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4 期



4406 $\frac{3}{5}$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 815 ～12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1239 ～124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 14 款暫行保留。

繼續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勞動部 139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1 億 2,552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52 萬 4 千元。

第 14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4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0 萬元，照列。

第 147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疾病管制署 450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0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中編列「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預算歲入金額 2,502 萬 7 千元，惟自 105 年起查核成效漸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覈實檢討編列收入。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劉建國

第 180 項 國民健康署 4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2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292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及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9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1 萬 5 千元。

第 184 項 環境檢驗所 232 萬元，照列。

主席：一、歲入部分第 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3 項 勞動部 2,41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勞工保險局，無列數。

第 11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5,19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4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5,062 萬 2 千元，增列 550 萬元（含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61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歲入項目中使用規費收入下「資料使用費」編列 2,331 萬 4 千元。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健康加值應用作為健康研究與政策的用途雖值得肯定，然而目前卻無相關法源作為使用和管理之依據，顯然對於國人資料應用之保障，仍有疑慮。儘管 104 年度已有相關委託計畫，且 106 年度亦有「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應用法治推動計畫」委託案，然仍待相關法案之提出，以確立相關法律保障之健全。

爰此，凍結「使用規費收入」項下「資料使用費」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提出法規草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歲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988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於 105 年度開始，為因應眾多資料分析者之需求，因此設立中研院、北醫、國衛院、台大、長庚、陽明……等多處分中心，以遠端連線的方式來連接衛福部統計處的資料，供研究者進行分析，目前試運行的為北醫、中研院、國衛院 3 處。分析者如果打算進入各分中心分析資料，必須於 1 個月前上網登記後並付費，方得進入該分中心操作。然而，未來若各分中心均開始上線，恐擔憂遠端連線速率受限於頻寬而有效率下降之疑慮，進而對於付費申請進入操作區分析者權益受損。

爰此，除增列數額外，凍結歲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經費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各分中心均開始運作後之使用效能及運作效率進行完整實測，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第 146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2,55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2 億 0,62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自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中調升及新增規費項目後相關歲入除直接用於審查相關業務外，為配合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發展，並健全管理法規，促進國際調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有具體作為包括：於藥粧

業務項下規劃辦理藥品查驗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及提升臨床試驗中心執行創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能力及品質並培育臨床試驗人員相關計畫，研擬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編修非處方藥管理法規，持續增加研擬上市前技術基準以供產業遵循，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兼顧增加本國產品競爭力。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3個月內提出上述具體執行項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第148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2億1,801萬5千元，照列。

第149項 環境保護署3,128萬8千元，照列。

第150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906萬7千元，照列。

第151項 環境檢驗所1,079萬元，照列。

第152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201萬3千元，照列。

主席：第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62項 勞動部1萬6千元，照列。

第163項 勞工保險局37萬4千元，照列。

第164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699萬6千元，照列。

第165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166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2千元，照列。

第167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80萬元，照列。

第196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397萬元，增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497萬元。

第197項 疾病管制署62萬6千元，照列。

第198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50萬7千元，照列。

第199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172萬元，照列。

第200項 國民健康署16萬1千元，照列。

第201項 社會及家庭署150萬元，照列。

第202項 環境保護署62萬9千元，照列。

第203項 環境檢驗所2千元，照列。

第204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2千元，照列。

主席：第4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5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0項 衛生福利部，無列數。

第11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5,000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5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59 項 勞動部 8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勞工保險局 4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61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4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 第 163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照列。
- 第 164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3,477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5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 1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6,40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73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2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主席：第7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174 億 0,185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20 萬元（含「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項下「業務費」10 萬元、「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9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50 萬元及「教育訓練費」30 萬元、「勞動資訊業務」110 萬元（含「業務費」中「維護本部員工互動入口網等」50 萬元）〕、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290 萬元〔含「策劃政策推展」30 萬元、「強化國際事務」6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130 萬元（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2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50 萬元）、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20 萬元、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60 萬元（含「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40 萬元、「健全合理工時制度」10 萬元）、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10 萬元（含勞動法務 5 萬元、「勞動法制」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73 億 9,465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 （一）查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每 3 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之職災平均費率依次為 1%、0.8%、0.8%、0.9%、0.59%、0.39%、0.34%、0.33%、0.27%、0.22%、0.21%、0.22%，費率的趨勢是逐年下降，皆不及於韓國 1.78%（2006）、日本 0.7%（2008 年）、德國 1.32%（

2006 年)與芬蘭 1%(2008 年)。引發學者檢討我國是否因核定職業傷病與補償率過低，導致保費精算連年下降，以及保費精算未考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用。為健全我國職災預防補償制度財源，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2 億元，俟勞動部提出政策職災保險費率檢討報告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二)我國勞工保險自 98 年起正式邁向年金化，即便社會保險異於商業保險，不應以足額提存準備(full-funding)計算費率，惟我國勞工保險法定上限費率自年金化起，與最適費率差距甚大，查 98 年、101 年、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精算評估報告書，最適費率分別應為 23.94%、27.84%、27.30%，然渠等最適費率與法定上限費率差距達三倍以上，致財務負擔日益沈重，出現收支不足與累積餘額虧損等情事。爰此，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提高法定費率」、「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受僱勞工納保」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確保勞保年金制度得以永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三)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10 月失業率為 3.95%，預計 11 月失業率可能再下降，然而勞動部於 11 月 16 日公布全國最新無薪假人數卻是最近一年來增加幅度最高，增加人數暴增 64%，實施人數多為 50 人以下事業單位。同樣是觀察就業市場動態，卻呈現反差。顯然，當景氣不佳的時候，廠商不見得會解雇，可能改以縮短工時、無薪假等方式，失業率與景氣的關係恐失真，勞動部應重視無薪假指標以精準掌握勞動市場動態。

次查，僱用安定措施是為避免雇主於經濟不景氣大量裁員，鼓勵勞雇雙方相互協商採取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等方式渡過非常時期，以達到預防失業目的。惟勞動部雖研議檢討降低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若仍維持就業保險失業率，仍然無法反應無薪休假情形，爰針對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八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合理啟動門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四)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史上首例空中服務員罷工行動，工會提出 7 項訴求於當日下午 4 點由勞動部部長郭芳煜親自主持勞資協商，歷經 4.5 小時協商談判後達成初步共識，次長郭國文於協商後向記者媒體說明，外站津貼分段實施，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每小時 4 元美金，106 年五一勞動節後調整至 5 元美金，且根據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之「反搭便車條款」，非空服員工會會員不得享有本次抗爭的成果。然，罷工告捷後，中華航空公司卻宣稱 6 月 24 日勞資雙方所訂定之勞動條件變更非團體協約，顯見部長郭芳煜、次長郭國文未妥善調處勞資衝突、有失職守，致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至今陳情抗議不止。爰

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 (五)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科目預算共編 392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142 萬 5 千元；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 24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 10 萬元。前述第 2、3 點業務內容重複性質高，以相互支應為宜，勞動部並應加速台灣勞工雜誌無紙化（E 化）進程。爰此，凍結「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達成(1)文字易化：設的用詞淺白利於大眾閱讀之摘要，以方便訊息流通。(2)方便搜尋：在各大搜尋網站上登錄刊物連結，以免費登錄為優先考量。(3)提升閱覽率：未來全年季刊應有超過 1 萬人之閱覽率，請研議本項條件之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 (六)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科目預算共編 854 萬 2 千元，其中有疑義處包括：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 103 萬元；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並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182 萬元；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 50 萬 7 千元；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 240 萬元。

前述各項業務雖有強化國際交流之必要性，惟該成果控管不易，並未能與國民分享辦理之成果。爰此，凍結「強化國際事務」預算 85 萬元，勞動部應即研擬推動國際事務成果資訊公開之便民措施辦法，針對政府、與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於該業務施行完畢後，將其時間、地點、內容（或議題）、成果（或紀錄）等資訊，詳細公布於官方網站或政府編印之期刊等資訊平台，以為國民共享，擴大國際勞工事務參與面。另，本辦法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俟本辦法含施行日期訂定完畢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 (七)106 年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6 大項：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全民勞動教育；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問題如下：雖勞動部表示，持續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以促進勞資雙方於企業內建立日常處理問題之合作模式，預防爭議發生或外部化，惟近來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與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之罷工事件，除造成國內外旅客不便及企業之損失外，更遭外界質疑恐引發罷工之連鎖效應，後接續發生三大國營事業台電、中油與台鐵員工為爭取權益，擬醞釀「罷工」等事

件，雖其後因與管理階層或主管機關協商，實際尚未發生罷工，但已影響勞資關係之和諧，並引發社會不安，其後亦爆發工會與華航公司所達成之共識是否履行仍有爭議，亟待重塑勞資夥伴關係，建立勞資之互信基礎。

近 3 年來「協調」及「調解」之和解率，主管機關協調之和解率 102 年至 104 年各為 80%、69%及 52%，民間團體調解之和解率分別為 59%、59%及 56%，主管機關調解之和解率逐年為 52%、51%及 48%，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成效。「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計畫預算 3,487 萬 2 千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源自《勞資爭議處理法》，主要處理爭議的程序為「調解」與「仲裁」，但從預算書說明觀之，顯示我國勞資爭議之「調解」與「仲裁」人才欠缺，制度亦未健全，勞動關係司有待檢討改進。綜上，「勞動關係業務」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4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八)按勞動部委託「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指出，90 年至 103 年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實質薪資年平均負成長 0.45%，其中「批發零售業」年均負成長 0.25%、「支援服務業（含人力派遣業）」年均負成長 1.24%、「住宿餐飲業」年均正成長僅 0.44%，足見渠等行業亟需強化勞資關係與工會效能以提高受僱員工勞動條件。然，至 104 年底止，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等 3 行業，企業及產業工會僅 37 家、工會會員人數僅 3,100 人，與總計 267 萬 5,297 從業員工人數規模相去甚遠。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前開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強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九)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近年來我國派遣勞動人力大幅提高，公部門也為因應人事預算縮減帶頭大量進用派遣勞工，立法院於委員會或院會多次質詢，要求公部門逐年降低派遣勞動，然執行成效有限。在勞動環境不利於勞工之條件下，逕將派遣勞動合法化，不僅予以派遣勞動合法地位，形同認同此種勞動形態存在，變相鼓勵雇主用此種更為彈性、低成本之方式取得勞動力，亦形成藉法律保障之名，替代政府應致力降低是類進用方式之責，在現今高工時、高勞動、少福利之勞動條件下，無形製造更多不利於勞工之勞動條件。爰此，「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包含：強化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等業務。近年來勞資衝突頻傳，相關對話機制之推動與建立，勞動部執行溝通對話推動不力，且參與國際會議是否具有實際意義，效益值得商榷。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3. 106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480 萬 4 千元，推動勞資雙方簽定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團體協約法」為我國勞資雙方解決勞資爭議之重要法令，簽有團體協約法之企業家數至 104 年第 4 季前簽訂家數為 664 家，雖較新法實施前（100 年第 1 季）相較成長約十五倍，惟勞動部 104 年度針對雇主辦理經驗分享及輔導計畫僅 1 場次，輔導 18 家次，其未訂約或尚未輔導者與我國全體公司行號數相比，仍顯不足。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加強輔導計畫，使勞資協商制度更臻健全，保障勞工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4. 鑑於我國集體勞資關係疲弱、工會效力不彰，勞動部大力推展「勞資會議」制度，試圖替代抑或補充工會之不足。查規範勞資會議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實為一法規命令，且勞資雙方間「協商決議」之法律效力不甚明確，致實務上產生類似團體協約拘束勞方之法規性效力，故引發知名量販通路業者「一次勞資會議訂定變形工時而萬年有效」之爭議。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針對該法第 13 條勞動條件之變更等「討論事項」，增訂條文、酌修文字以完善相關協商程序及契約效力之追認，促進勞資兩方平等協商對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5.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6 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全民勞動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存在問題如下：「勞動關係業務」分支計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編列 480 萬 4 千元，但是

有關「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大法官第 740 號解釋已指出，保險業務員是否適用勞基法應視個案而定，此與行政法院之見解不同，勞動部對此應及早因應，並儘早解決此一爭端。綜上，「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6. 106 年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編列 120 萬元，作為「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業務費用。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為新政府選前承諾，然立法程序緩慢，有違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勞動部應於 106 年上會期將派遣勞工保護法送立法院審議，並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7. 近年來由於國內企業面臨產業結構調整、追求經營效率及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促成了就業型態的多元發展及非典型僱用型態的興起。然而，除定期契約於法有據外，其他如派遣、部分工時，皆尚未有「法律」上的規範及保障，以派遣勞動為例，此僱用型態易造成中間剝削、僱用不安定、勞工間差別待遇、雇主責任不明確、團結權的破壞、任用與懲戒權力歸屬的混淆等，雇主有濫用派遣以逃避責任之虞。

人力派遣業及工作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勞動部雖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更於 99 年 7 月 7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立法院審查 100、102、103 及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又逐年耗費公帑。爰此，「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派遣法令，蒐集各界意見完整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昭

- (十)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之「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預算 310 萬元，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全民勞教 e 網」上線至今提供約 200 門課程，前三大熱門影片觀看人數僅約 13,000 至 8,000 人次，與勞動部另一勞動教育網站「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約 2,200 門課程相比，明顯未發揮其應有之教育功能，宣傳不足且課程未符實際需求。且兩網站皆為影片教學推廣之用，功能重疊，致民眾查找、使用困難。爰此，「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加強使用推廣計畫及貼近勞工需求之課程規劃，確保相關數位勞動課程之可利用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 勞動部連年均編列「全民勞教 e 網」之網頁維護更新及編製線上課程等業務費用，惟「全民勞教 e 網」網站自 98 年建立以來，宣導方向定位不明，勞工資訊流於政策性之新聞宣示，且課程內容之更新未能及時反應社會所需，並無顯著之推廣成效，爰此，「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十一) 106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經費 298 萬 6 千元，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座談會，管理及維運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費用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相同分支計畫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執行率僅 6.30%，勞動部應檢討該分支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十二) 查立法院為解決選取舊制退休金的勞工，屆齡退休如發生因雇主關廠、舊制專戶退休準備金不足，導致勞工領不到退休金的問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墊償與提高勞動債權順位等修法。立法院審議過程，勞動部強調將加強稽查開戶及足額提撥情形，以源頭管理的方式解決。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足額提撥家數 2 萬 5,578 家，提撥不足金額仍有 844 億 1,894 萬元。提撥不足金額前三高分別是台北市（251 億 1,583 萬元）、新北市（104 億 5,807 萬 4 千元）、高雄市（103 億 2,642 萬 5 千元）。勞工退休制度是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核心之一，勞動部雖編列預算加強，勞動福祉退休司仍應提出政策檢討方案，如何落實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爰「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政策具體成效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 (十三)《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已十餘年，雖政府持續強化各項相關措施，打造友善職場環境，惟依據勞動部 104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104 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性別工作平等部分措施之比率相較，103 年仍有降低者（如同意員工申請或有提供「生理假」、「安胎休養假」、「流產假」及「產假」申請之比率）。爰此，凍結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相關政策之落實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 (十四)勞動部編列出國經費應依撙節原則編列及妥善運用，並應審慎評估該國際會議之出席國家、會議規模、效益及必要性等，爰要求勞動部設置出國經費之內部審核機制，並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以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 (十五)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精算評估報告書所示，至精算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參加勞保總人口為 958 萬 7,936 人、平均投保薪資為 29,953 元，另查同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為 38,208 元，每人每月高薪低報差額達 8,255 元，勞保保險費每人每月短收約 743 元，致勞保基金年均短收 854 億 7,600 萬元，顯見我國勞工保險「高薪低報」問題嚴重，足以撼動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勞動部應針對縮短「高薪低報」差額訂定具體查核措施，確保我國 950 萬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十六)勞動部已將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業務納入，而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涉及 1 千餘萬勞工工作安全及退休生活保障，至為重要。監理會為勞工監督勞、就保險業務之重要平台，應透過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讓監理委員可針對勞、就保險相關法案提出諮詢與建議，並為瞭解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面臨之困難，應針對全國依不同規模之投保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及督導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辦理就業促進情形，因此，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外部訪視業務，以達實地監督功能。另投保單位常有將員工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情形，影響勞工日後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權益，監理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與財稅資料連結，加強查核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申報情形；並每年對勞工保險局進行業務及財務檢查，以監督勞工保險局對各項業務確依法令規定辦理，符合簡政便民的目標。因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監理業務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十七)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各該所屬事業單位積極合作，尋找適合建築物（含雲林地區），評估以無償撥用、參與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多元方式處理，在顧及政府財政前提下，儘速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問題。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十八)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部會積極合作，尋找適當建築物，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方式通盤處理，以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需求。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十九)勞動部於研議推動各項政策前，理應加強對外溝通說明，尋求社會共識，政策推出後更應有捍衛、辯護之能力，惟如以本（105）年「勞工週休二日修法」過程觀之，勞動部政策論述或辯護能力尚待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於每年度辦理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活動時，將「政策論述與辯護」納入課程規劃，另應通函所屬單位及機關（構）製作政策文宣內容宜採庶民語言，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十)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國定假日、七休一、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宣導極差，造成勞資雙方無所適從，顯見政策說明與溝通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各項政策前應加強向勞雇團體溝通說明，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說帖與文宣資料，以使勞雇團體都能明瞭政策方向。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二十一)近年來我國勞動權利意識受到各界重視，民眾亟為關心自身勞動權益資訊，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政策廣告或宣導容有其必要性。為確實達到政策宣導目的，讓民眾瞭解切身權益，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要求勞動部製作政策文宣內容宜淺顯易懂及更貼近民眾口語，並應該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宣導，且勞動部應通函所屬單位及機關（構）確實辦理，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二十二)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編列 246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各項專案之管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業務創新及自行研究評獎等業務。為提升管考作業效能，勞動部應推動管考作業電子化，以節省各項支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二十三)106 年度勞動部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並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編列「業務費」24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編列業務費 10 萬元。為強化臺灣勞工雜誌之效能，進而擴散該雜誌之閱覽人數，請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該業務，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二十四)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為提升勞動力之人力資源規劃效能，請勞動部建置相關勞動力諮詢平台，即時掌握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二十五)鑑於勞動部 105 年已編列「檢討法制」，理應提出健全勞動權益之改善方案，爰請勞動部辦理全國各區座談會，分別邀請派遣勞工、民營企業、國營企業及工會等不同對象參加，彙整意見及凝聚共識後，研擬提出法案。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二十六)為使勞、資雙方確實瞭解「不當勞動行為」之法制規範，且為使雇主在事業單位內存有複數工會時，瞭解「雇主中立維持義務」之作為，請勞動部針對工會幹部以不當行為妨礙其他勞工團體行使勞動三權，於 106 年辦理 10 場次以上工會法制座談會，聽取並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不當勞動行為規範之意見，並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二十七)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國定假日、七休一、基本工資調整等政策宣導極差，引發勞資對立，至今無解，政策混亂更造成勞資雙方無所適從，可見社會對話做得不夠。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動權益較具爭議性產業，主動聯繫相關工會及雇主團體，協助辦理社會對話，並將 106 年勞雇對話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二十八)勞動部自 103 年即推動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計畫，目的在於避免勞資爭議外部化，並協助企業內部建立良好勞資夥伴關係，穩定勞資關係。惟從 105 年高鐵、華航及華信等重大勞資爭議持續發生，甚至演變為歷年最大之罷工事件，影響眾多消費者權益，付出高昂社會成本，顯見勞資協商過程中，勞動主管機關未盡溝通協調之責，且相關夥伴計畫之推動效益欠佳。勞動部應檢討如何強化勞資爭議內部溝通協調機制，並於爭議發生時

應依據法令適時出面協調，避免爭議擴大，造成社會重大衝擊。勞動部應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強化勞資溝通協調機制，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二十九)為促進勞工團結，穩定勞動關係，勞動部應積極檢討現有與勞資關係有關之行政函釋，將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之行政函釋，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勞資查詢及運用，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三十)為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透過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提升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擴大支持勞動事務服務；並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輔導其建立員工關懷機制與協助措施，促進勞工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強化推廣勞工志願服務，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提升勞工福祉。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三十一)104年2月4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經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努力查核後，至105年11月中，12萬家有舊制勞工的事業單位，已有11萬4千家符合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足額提撥規定，惟尚未足額提撥者，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嚴加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三十二)有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中之決策機制、調整指標、調整程序及執行機制尚未法制化，導致審議過程易發生爭議，如因審議委員會不具最終決定權，決議送至行政院核定時反遭否決。基本工資調整公式紊亂，未能符合勞工實際生活所需，致勞資雙方長期於薪資調幅上難達共識；為避免物價上漲、薪資始終不漲的現狀落差，為滿足勞工及受扶養家屬最低生活所需，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法」立法勢在必行，且蔡英文總統曾在選前表示，要儘速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化，勞動部當初亦許諾要在年底前提出草案，現已邁入年終，呼籲應儘快履行當初對選民作出之承諾。爰要求勞動部於105年年底前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並於106年2月底前，完成北、中、南、花、東至少5場公聽會及相關影響評估後，將最低工資法之法制工作研擬推動時程及其配套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三十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部分工時勞工之適用，休假及相關權益均依照均等待遇原則及比例原則，給予相當日數。惟部分雇主或勞工可能不清楚相關法令，致使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受損。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及宣導，使事業單位及勞工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落實勞動法令。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三十四)為確保勞資關係穩定並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我國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採「社會對話」機制，乃政府、雇主和勞工三方建構社會夥伴平台，進行協商談判並形成最終決策產出。惟 105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 5 位資方代表缺席之下仍得依法召開，拍板確定調漲基本工資高達 5%，雖嘉惠廣大邊際勞工與部分工時工作者，但資方代表逾三分之二缺席，致基本工資之審議業已失去「社會對話」之精神，足見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缺漏甚大。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對於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做更明確之規範，以符合社會對話之意旨，避免類似爭議情事再現，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三十五)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有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訴願決定書及爭議審議審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高透明度及中立客觀性，實有必要。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三十六)勞動部之「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係提供民眾勞動法令資訊，故應蒐錄完整及最新法令資料。對於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之行政解釋，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視，並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以確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三十七)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於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另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就業保險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

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其中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其 104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781 件，高居行政院各部會第一，另 104 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審結案件亦高達 3,750 件，應充實辦理案件所需人力，以期提升審結案件效率，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三十八)勞動部規劃近 2 年報廢老舊公務車 2 輛，並汰換客貨車 1 輛，惟 106 年預算書說明註記為新增購置，易使立法院討論審查時造成誤解，爰請勞動部未來各項預算科目說明用詞應力求精準，以茲明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三十九)自 105 年 6 月起，外勞人數已破 60 萬人，且失業率自 105 年 6 月起至 8 月分別為 3.92%、4.02%及 4.08%逐月升高，若對外勞引進人數不設定警戒上限，恐造成國人薪資福利、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條件下降，甚至使企業更依賴外勞，而不願改善薪資福利與工作環境，形成外勞引進越多，缺工問題越嚴重之惡性循環。政府應循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精神，在引進外勞補實企業缺工與國人就業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引進外勞而排擠國人就業，以提供國人友善之就業環境。爰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訂定進度之說明。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四十)根據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近 3 年來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中，以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最多，約占總違反件數五分之一。另外，違反工時、例假日規定、假日加班未給工資或加班費之違法情形亦名列前茅。鑑於 105 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推動週休二日，以避免勞工工時過長，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為確保政策有效落實，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統整各縣市勞動檢查情形，建置違法雇主查詢系統，提供方便、完整的查詢服務，以利求職者和在職勞工查詢之用，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建置完成。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四十一)經查勞動部 104 年度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發現，國內雇主因延長工作時間及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而違法之比例仍相當高；又勞工無論是以具名或匿名方式向勞檢機構申訴，或由第三方來檢舉，亦常見有不慎透漏資訊，以致勞工遭致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情事。為提供勞工完善之勞動條件，實應嚴格監督各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勞動檢查之機制，並督促企業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爰此，建議勞動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檢討之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四十二)依據 106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 200 萬 2 千元，但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爰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勞動權益之確保，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並洽商相關部會循序推動適用勞基法事宜，確實洽商教育部及銓敘部等部會依既定時程循序推動。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四十三)依據 106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編列 619 萬 3 千元之性別預算。經查，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目前仍略低於世界主要國家，以 104 年度為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 66.9%及 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於日本 49.6%，低於韓國 51.8%、香港 54.8%、美國 56.7%及新加坡 60.4%，顯示政府改善友善女性勞動力之就業環境仍待努力。爰勞動部應針對如何協助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與健全友善環境政策等，確實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四十四)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報告，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經查，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勞動部所屬各單位應強化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俾資源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四十五)長年來，我國外籍移工遭雇主監禁、施暴等不人道對待之案例不絕，相較本國籍勞工、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犯遠為嚴重。而究其緣由，此間主要原因之一，係移工人身自由易遭雇主及仲介限制。在移工於我國處社經、文化弱勢且極度缺乏人際網絡支持的情況下，雇主及仲介舉凡扣留其護照、居留證、銀行存摺乃至限制通訊，均足以實質剝奪移工在台之人身自由，致使其難以避害。

據查，目前針對雇主或仲介非法扣留移工之護照、居留證或財物，政府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54、57、67、72 條之相關規定，予以罰鍰或廢止、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等處分。然而，對照移工人身自由遭實質剝奪而易遭受之暴行，現行法規僅

得對雇主或仲介扣留移工證件、財物給予行政處罰，實難嚇阻此等行為，亦不符合所致損害與懲罰間比例。又，針對移工遭雇主監禁、施暴，目前司法慣以《刑法》第302條「妨害自由罪」與第304條「強制罪」論處。至於以移工在台處境，扣留其證件與財物雖已足實質剝奪其人身自由，然就司法認定，仍尚不滿足妨害自由罪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故，如政府欲有效嚇阻雇主及仲介扣留移工證件、財物，從源頭減少移工遭雇主施暴機會，主管機關實需其他可用之法律工具。

自現行《勞動基準法》第5條「強制勞動罪」制定以來，主管機關以其與《刑法》第302條「妨害自由罪」以及第304條「強制罪」存在競合為由，從未引以執法。然，比起《就業服務法》第54、67、72條僅規定行政處罰，「強制勞動罪」訂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罰；又，相較《刑法》屬法務部主管，須尊重主管機關對法律解釋，《勞動基準法》為勞動部主管法規，主管機關自可對之進行適法之解釋。綜上，考量外籍移工在台處嚴重弱勢，其人身自由、安全亟需政府積極介入保障；針對我國雇主、仲介慣常扣留移工證件、財物而實質剝奪其人身自由，爰要求勞動部秉全國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應有之保護勞工立場，儘速邀集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滿足《勞動基準法》第5條「強制勞動罪」之構成要件。俟後，並再擴大邀請學者專家及移工團體舉行座談或研討會，廣泛蒐集意見，考慮作出對《勞動基準法》第5條之保護性解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四十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度單位預算，於「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2億8,226萬2千元。經查：依勞保局102至105年度7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各為47.88%、40.54%、37.54%及40.73%，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94.14%、97.39%、94.95%及95.08%，而雙重加保通知件數各為29萬3,428件、23萬8,672件、23萬7,159件及10萬5,746件，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

各職業工會或漁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如未依勞保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其所屬會員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但如會員應繳之保險費已繳至工會，於申請各項給付時，提具工會開立之證明，則不受影響，惟據勞保局統計，截至105年8月31日，計有桃園縣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5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前開情形顯示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依勞工保險局管理職業工會預收勞工保險費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勞保局可定期訪查，或配合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不定期訪查，鑑於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之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允應提高其定期訪查家數，另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酌予提高不定期訪查之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進。職業工會及

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其財務業務之管理是否健全攸關會員權益至鉅，惟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有重複納保情形，且有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之情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自行並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江永昌

(四十七)勞委會民國 79 勞動二字第 17873 號書函中之「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之範圍，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所示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勞上易字 76 號民事判決表示：「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工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可見勞工申請之特別休假，雇主應照給工資，勞工若未申請特別休假，仍照常工作，雇主即應加倍發給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假日應得之工資，雇主自應給付工作日之工資及未休假之特別休假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款亦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則勞工只要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有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雇主即應按其日數發給勞工特別休假工資。由於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款均未限制勞工應休而未休之原因，是勞工應休而未休，自不以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為限，雇主自不得以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拒絕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勞委會 79 年 9 月 15 日台勞動二字第 21827 號所函釋……，將雇主所應發給之特別休假工資限制於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致勞工未休完特別休假，與上開規定明顯不符，該勞委會命令自屬違法，不能採用。如上文所示，自始函釋違法並無後續舉證之辯證，爰建請勞動部再次重新思量該勞動二字第 17873 號書函內文之合法性，為維護普羅勞工朋友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之權益保障，建請勞動部研究廢除該文函釋。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四十八)有鑑於我國勞資爭議事件不斷，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數居高不下，依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除案件審查程序龐雜外，所有工作僅得由設置之裁決委員分組進行之，造成裁決機制中，事關勞資糾紛癥結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等程序難以整全落實。為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發揮裁決委員會之實質運作效能，爰此，建請勞動部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所面臨之問題，修正相關法規，補足所需之人力並提出健全裁決制度之規劃報告，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我國於 100 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審理。裁決委員會之委員共 7 至 15 人不等，皆由我國熟悉勞動法規及長期接觸勞動實務面之專業人士，以兼職方式任之。再者，進一步參酌歷年申請裁決案件統計數據，每年申請件數落在 50 至 60 件不等。經查，整體審理程序從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至最終裁決決定，皆僅得由裁決委員分組進行之，在具時間及申請人壓力下，不僅造成裁決委員勞動狀況不甚理想，亦可能直接影響案件審理之品質。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裁決會必須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但現多由勞工自行舉證、聘請律師，勞資實力不對等，不利於弱勢方之勞工爭取權益，勞動裁決機制難以落實，爰此，要求勞動部強化勞工關於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處理機制，須達到迅速、專業、便宜之目標。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四十九)前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前局長詹克斯（W.Jenks）曾說：「勞工教育要使勞工有能在这日益複雜而機動的社會中，負起促進政治安定、經濟進步和社會正義的更大責任」。實施勞工教育益處，並不僅只對勞工有益而已。企業方面，可因實施勞工教育而提升員工素質，增加對外的競爭力，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工會方面，工會可藉由辦理勞工教育來使勞工了解到自己應有的權力及義務，更可使順利推展勞動事務和資訊。

我們都了解勞工教育的重要性，但是基於現實的各種考量，使得勞工教育成效不彰，且多數勞工教育重點僅在技能訓練與培養，對於目前勞動條件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少有宣導，以至於多數勞工對於勞動基準法等法令不清楚，進而常有勞資糾紛或是長期被稱血汗工廠的場內勞工不自知。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現行勞工教育提出檢討報告，擬定並推動讓勞動條件意識提升的具體執行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洪慈庸

(五十)我國目前每年有 231 萬勞工受有家中長者照顧責任，每年有 13 萬 3,000 人因不堪家庭照顧及工作雙重壓力而「介護離職」，因照顧而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的勞工則約有 17 萬 8,000 人，且尚須面對每月約 2 萬元之照顧耗材費用及動輒數萬元之輔助設備費用，經濟、心理及照顧壓力龐大，因此而生之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我國自 105 年起每年勞動力將減少 18 萬人，介護離職之情形將日益嚴重。日本「零介護離職計畫」為減緩介護離職情形訂有「照顧休假」，我國則未有任何針對在職照顧者之政策。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防止介護離職之政策及研議「照顧休假」之修法草案，並推動友善在職照顧之職場措施，提升國內企業或雇主對在職照顧者之支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第2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31億1,203萬7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1億1,193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0項：

（一）106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3億0,565萬4千元，推動各項行政業務及運用各類媒體、活動進行政策溝通等業務。查勞工保險局運用媒體進行政策宣導，主要以報章刊載及廣播託播等為主，觸及民眾族群有限。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要求勞工保險局針對不同年齡層族群提出多元化媒體宣傳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255萬9千元政策宣導費用，經查勞保局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業務均已編列政策宣導費用，且當今新媒體興起，透過傳統媒體廣告方式成效遞減，是否仍有必要編列大筆政策宣導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相關費用應撙節使用，且應尋找更有效之宣導方式，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俟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二）106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合併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年「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2億8,226萬2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經查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105年7月底經查核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取消投保資格比率為40.73%，雙重加保件數為10萬5,746件。另經人權團體與移工團體揭露漁工雇主拒替外籍移工投保勞保，或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雖每月向會員收取勞保費，惟未依規定限期繳至勞保局，對該會員權益影響甚鉅，爰凍結「獎補助費」預算500萬元，俟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2. 106 年度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項下「保險業務」，編列「獎補助費」2 億 8,226 萬 2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等團體，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35 萬 7 千元。然而，職業工會及漁會之保費收繳業務及財務管理長期以來未臻健全，勞保局每月均有公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之職業工會名單，且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及有重複納保情形。

次查，106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之「保險成本」編列「呆帳」3 億 5,899 萬 7 千元，係按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餘額依回收情況提列呆帳，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 億 2,508 萬 3 千元增列 3,391 萬 4 千元。綜上，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其財務業務之管理是否健全攸關會員權益至鉅，勞動部應持續增加對職業工會及漁會之訪查及頻率，督促其儘速改善，經勾稽有欠繳情形者即不予核撥補助。爰凍結 106 年度「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有效改善其財務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三)勞保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有關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預算編列使用內容空泛且說明內容紊亂，「資訊業務」費用使用監督不易，請勞保局以後預算除應撙節使用外，對於各項預算項目應評估效益後始得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四)106 年度「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包含：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編印法規及手冊，購買編譯國內外社會保險制度書刊資料等；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宣導，辦理業務說明會暨各項講習會等，相關影印費用與研習會辦理費用，監督不易，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經費應落實撙節原則，響應節能減紙政策，減少刊物印刷等費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為鼓勵辦理自行研究編列獎勵業務費用，然該項業務費用說明不清，勞保局給付業務效率屢遭民眾詬病，又考量近年政府經費拮据，浮濫編列恐影響國人觀感，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檢討經費編列妥適性，應落實自行研究案之審查，避免浮濫發給獎勵。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六)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資格審查等業務經費。依勞保局 102 至 105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異常之情形，投保不符規定之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投保人資格及相關資料之作業未盡確實，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勞工保險之正確投保觀念，並督促各職業工會、漁會覈實審查會員加保資格及投保薪資。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七)按我國地處亞熱帶及板塊交界，颱風、地震素來頻繁。加以近年，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寒流、熱浪等各類天災益增，所致損害日愈嚴重。又，當代高科技風險社會下，各種工業意外與生化、疫病災害迭生，天然、人為災害結合更形成複合式災害。如何預防災害，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實為政府面臨之重大課題。勞工因災害期間出勤而致傷亡案例不絕，勞保局未另行針對颱風天事故建立相關欄位，致無該類統計數據，顯見行政機關並未對我國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之風險，有足夠重視、掌握。為督促行政機關了解、掌握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風險，請勞保局參酌《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對「災害」定義，建立勞工因災害期間出勤發生事故申領職災給付之相關統計。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八)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之「業務費」，辦理農民加退保、資格審查及給付等業務。目前各地農會於審查農民保險資格時辦理現地勘查等事項，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則向勞保局申報退保。另依勞保局資料顯示，農保被保險人與農委會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顯有落差，非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者有待清查，監察院亦曾就相關情事提出糾正，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農保資格之查察。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九)政府為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就各類職域人員建立退休及保險制度，以建構多層次保障體系，惟勞保局 106 年度預算書揭露，「依據本局 105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4 年底為基準日，……，精算 104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 6,716 億元，扣除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433 億元，餘額為 8 兆 9,283 億元」，準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仍存在不確定性。政府建置各類職域退休及保險制度，係為保障國人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惟針對勞保之最終財務責任歸屬未臻明確，允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俾消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不確定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十)年金改革為當前國家重大議題，有關勞保財務問題，因年金制度實施前之勞工保險保費長期

低收，造成基金存在龐大的潛藏債務問題，一旦開始實施年金之後，將使勞保財務危機更快浮上檯面，為使勞保能永續經營，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制度之修正條文，同時通過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建請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分十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然至今 8 年多以來，行政院未曾依照決議編列預算撥補，致使勞保基金潛藏債務缺口越滾越大。

查勞保局 106 年度預算書揭露，「依據本局 105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4 年底為基準日，……，精算 104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 6,716 億元，扣除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433 億元，餘額為 8 兆 9,283 億元」，準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存在不確定性。且勞保現行條文對於最終財務責任歸屬未臻明確，有別於其他各職域社會保險之虧損撥補責任歸屬明確。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並釐清具體財務撥補計畫，俾消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不確定性。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2,491 萬 3 千元，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2,400 萬元、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134 萬 9 千元〔含第 1 節「綜合規劃」10 萬元、第 3 節「就業服務」124 萬 9 千元（含「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24 萬 9 千元）〕、第 4 目「技能檢定中心管理」8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減列 2,61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9,87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總數 4 億 8,348 萬 3 千元，99 年 2 月行政院為因應簽訂各國自由貿易協定的衝擊，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至 104 年 8 月為止歷經 4 次修正，分 10 年共編列 982 億 1,000 萬元預算，主要分為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與勞動部業務有關者，為振興輔導科目下之協助勞工穩定就業；體質調整科目下之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損害救濟科目下之協助勞工穩定就業、損害救濟科目下之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並具體規劃有：辦理勞工技能提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薪資補貼；失業勞工求職交通補助、搬遷補助、租屋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臨時工作津貼；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待業生活津貼；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就業獎助生活津貼；職務再設計補助；職場學習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創業協助；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措施等 11 項。惟該等方案係依照「進口損害」救濟思維制定之，必須經過廠商或勞工申請經貿易調查委員會審議以被動認定之，對於因資本外移對勞工的衝擊缺乏警覺性。以與中國簽署的兩岸經貿協議（ECFA）為例，自 100 年至 105 年 4 月，我國赴中國投資的核准案件數達 666 件，計 7 億 6,672 萬 5,100 美元，因此受牽連的勞工人數，係未能掌握以提供協助。本方案雖以「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為名，惟其係為因應 ECFA 所制定者，之於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

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國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FTA）適用之成效尚有疑義。

106年度與105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較

項 目	106年度 預算案數 (1)	105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3)=(1)-(2)	增減說明
合 計	18億2,491萬 3千元	18億5,832萬 2千元	-3,340萬 9千元	
1.因應貿易自由 化就業發展及 協助業務	4億8,348萬 3千元	4億8,348萬 3千元	0元	
2.其他業務推動 及基本行政運 作經費	3億1,844萬 9千元	3億3,268萬 8千元	-1,423萬 9千元	主要係減列補助辦理就 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 務費，以及委託辦理我 國未來十年勞動力發展 政策規劃之研究等經費。
3.人員維持	10億2,296萬 1千元	10億4,215萬 1千元	-1,917萬元	核實減列人事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至 105 年 10 月為止，勞動部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之廠商與勞工的相關統計資料，如各項補助措施之件數（含廠商及勞工）、金額、與執行之分署；並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因大量解僱對勞工造成衝擊之主動提報機制，其內容應包含：(1)整合勞動部主管的「大量解僱通報清冊」與異常「大量轉出、解約」（不含一般 3 年到期解約者）外勞兩項情報，得知事業單位異動的訊息。(2)主動提報事業單位異動訊息以書面方式轉交經濟部，提供投審會審查國人赴大陸投資許可之參考；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該事業單位是否屬因應貿易自由化指定產業之對象，並提供對應之輔導措施。(3)經確認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指定產業之企業與企業的勞工，即進入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協助措施之處理機制。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400 萬元，俟勞發署完成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避免或降低不景氣對勞動市場之衝擊，頒訂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始得暫停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並於無薪假期間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協助無薪假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並於訓練期間發給訓練津貼。惟實施成效卻是企業開辦課程意願低，勞工報名官方訓練課程意願亦不高。問題核心在於勞工領取津貼之權利，仍取決於雇主是否提出申請。如果企業沒有意願，穩定就業資源就無法照顧勞工，爰「一般行政」在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三)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要旨所示，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然該函釋不僅顯與勞雇關係建立、約定勞動契約等相關勞動法學術通說與實務見解有所違背，且另查勞動契約法第一條所稱「勞動契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職是之故，所謂勞雇關係、勞動契約之確立，「從屬關係」與「給付報酬」密不可分，且 105 年 9 月已有行政法院判決推翻主管機關函釋見解，顯見前開函釋顯有不當之處甚至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餘。爰此，「綜合規劃」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廢止「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另行發布函釋以符合現行相關勞動法規，避免歧視外籍勞工之爭議再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2. 美國在台協會所公布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份，經查於雇主薪資給付不足之部份，外籍移工之膳宿費經由民間移工與人權團體多次揭露，雇主於薪資扣除該筆款項後並無等價對待外籍漁工之吃住照顧。爰「綜合規劃」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移工之膳宿費金額上限數目下修之可能，會同參考各外籍移工工會、NGO 及專家學者之意見重新規劃考量，排出實務上合理必要性與修正範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四)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新政府上台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加入「中國大陸」所主導之「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CEP）」眼見遙遙無期；而有賴美國協助加入之「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因美國新任總統當選人川普（Trump）於選前即誓言將退出 TPP，故我國進一步參與 TPP 之可能性極低。綜上所述，新政府於短期內加入 TPP、RCEP 基本無望，故貿易自由化對於相關產業之衝擊尚待進一步評估。爰此，「訓練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我國經貿關係有所重大突破，相關就業衝擊更形顯著，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遭衝擊事業單位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訓練措施之必要，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2.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之「訓練發展」編列 953 萬 8 千元，辦理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之相關事宜。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顯示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立法院多次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檢討課程規劃，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兼以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卻無顯著效益。為使勞動力發展署重視此問題，爰凍結「訓練發展」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內容需有失業勞工參與職前訓練後就業情形，至少為期半年的追蹤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3. 勞動部資料指出，50 到 55 歲的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台灣是 69.6%，其他國家如：韓國 78.8%、日本 85.2%、美國 78.2%，顯然台灣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偏低。其中 50 歲到 55 歲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從 79 年的 90.87%，掉到 103 年的 83.85%，此案更值得有關單位重視，勞動部應即早提出因應對策。

以 104 年度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 66.9%及 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於日本 49.6%，低於韓國 51.8%、香港 54.8%、美國 56.7%及新加坡 60.4%，顯示女性勞動參與率尚待提升。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訓練發展」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五)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宗明義指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惟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機關構總計有 1 萬 6,633 家，未足額進用單位占 9.42%，合計 1,566 家，公立單位占 52 家，私立單位則有 1,514 家。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名單，私人單位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最多，公立單位則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以及國立東華大學等。雖然勞動部持續進行就業媒合服務、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等計畫，並輔以加強宣導及獎勵等措施，以鼓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但是很顯然地，勞動部對於身障者的照顧仍有待加強之處。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 1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105 年 4 月仍有 1,575 家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人數 2,168 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爰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職業重建服務等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六) 106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5 個分署合計編列 12 億 3,873 萬 3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1)為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推動「青年圓夢計畫」。然以 104 年度數據觀察，該年度青年平均勞動力為 88.6 萬人、參與率 29.36%，低於美國（55%）、日本（43%）及新加坡（37.5%），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亦屬偏低，應儘速改善。(2)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發布的資料顯示，全世界 15 到 24 歲青年失業率達 13%，約為整體失業率的兩倍，台灣去年 9 月統計 20 到 24 歲失業率達 13.03%，是整體 4%的三倍多，青年失業率問題，仍居多不下，多年未曾改善。(3)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3 至 105 年度，103 年度經費 124 億餘元、104 及 105 年度均為 107 億元，總經費 339 億餘元。惟觀諸近兩年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勞動參與率資料可悉（見附表），以 104 年度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 66.9%及 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於日本 49.6%，低於韓國 51.8%、香港 54.8%、美國 56.7% 及新加坡 60.4%，我國之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多數之世界主要國家，顯示女性勞動參與率尚待提升。(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方面，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偏低，桃竹苗分署執行率僅 42.83%，中彰投分署執行率僅 45.60%，高屏澎東分署執行率僅 45.58%，均遠低於平均值的 49.97%，效率不彰，應予以酌刪。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分署管理」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各國 104 及 105 年度勞動參與率比較表

單位：%

國別	合計		男		女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中華民國	58.7	58.9	66.9	67.2	50.7	51.1
日本	59.6	60.3	70.3	70.5	49.6	50.8
韓國	62.6	63.3	73.8	74.5	51.8	52.6
香港	61.2	61.3	68.8	69.2	54.8	54.9
美國	62.7	62.9	69.1	69.6	56.7	56.7
新加坡	68.3	-	76.7	-	60.4	-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月報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七)106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5 個分署合計編列 4,633 萬 5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1)勞動力發展署規劃各分署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2)國內失業與缺工問題同時並存，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尚未獲得緩解，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各分署分支計畫「辦理職前訓練」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八)106 年度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39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68 人；而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34 人、1,472 人及 712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2,718 人，是正式人力的二·五四倍。勞動部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106 年人力規劃雖符合部長承諾「……有比較多派遣人力的勞動部發展署，明年起每年減少 3%」，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仍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 (九)106 年度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39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

合計 1,068 人；而非典型人力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103 人及 2,615 人，合計 2,718 人，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472 人、派遣人力 712 人等，達正式人力之二·五四倍。勞動部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仍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十)國內目前勞動派遣、勞務委外、定期契約等「非典型雇用型態」盛行，勞動部為捍衛勞工權益之行政機關，所屬機關勞動力發展署進用非典型人力情況嚴重，且多年來未確實改善，102 年僅進用 2,881 人（臨時人員：501 人、承攬人力：1407 人、派遣人力：973 人，共 2,881 人）。勞動部為勞動行政之最高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推動業務，顯不符合社會期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 (十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設有全球資訊網站等，得以提供民眾查詢相關業務，然而該相關網站使用不便，更新速度緩慢，已提醒多次皆未改善。經查 105 年 7 月「台灣就業通」網站遭到入侵，被竊取 3 萬多筆民眾個資，至今 105 年 11 月未對網站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儘管勞動力發展署表示已加強對「台灣就業通」監控，分析資訊資料，並將預設密碼複雜化，但長期以來對網站維護等相關作業未有積極作為，實不可取。基此，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整體網站改善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 (十二)「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包含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 151 萬 2 千元；協調聯繫、追蹤管考服務工作，編列業務費 459 萬 8 千元。協調聯繫、追蹤管考等預算編列高額經費，效益值得商榷。相關預算監督不易，應擲節使用，避免浮濫編列。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因應貿易自由化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 (十三)「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中「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單一僅針對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計畫內容不明，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說明該

計畫主要內涵、過去執行成效及行政業務預算應儘量撙節使用，避免浮編預算。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 (十四)勞動力發展署轄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目的乃便利民眾直接聘僱或續聘外籍勞工管道，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負擔。然而過去雇主習慣仰賴仲介，因此鮮少注意外勞合約與居留證到期日不同之問題。故當雇主脫離仲介轉向使用直聘中心時，經常發生外籍勞工合約未到期，但居留證先到期卻忘記展延等問題，導致外籍勞工必須飛回母國一趟再回台灣之窘境，勞民傷財。爰要求直聘中心，若雇主於該中心續聘外籍勞工，應主動通知關於外籍勞工居留證到期之事宜，以解決明明尚有合約，但卻因居留證到期被強制遣送回國之憾事。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十五)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尚進用為數眾多之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而非典型人力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103 人及 2,615 人，合計 2,718 人，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472 人、派遣人力 712 人等，達正式人力之二·五四倍。政府機關運用人力雖力求精簡化及彈性化，然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甚高，允應參照立法院決議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建立派遣人力之控管機制，逐年降低派遣人力僱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十六)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 5,604 萬 7 千元，加計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 3 億 3,359 萬 8 千元，合計為 3 億 8,964 萬 5 千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1,336 萬 4 千元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9 億 1,085 萬 7 千元，合計 9 億 2,422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經查：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79%，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最高，雖 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2 月略為下降至 2.61%及 2.69%，尚未獲得大幅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亦由 98 年 2 月之 19%，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分別增加為 50%及 56%，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2 月仍達 44%，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主管機關應檢討課程規劃，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兼以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十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編列 712 萬 5 千元，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經費 9 億 9,744 萬 9 千元，經查：100 年底至 104 年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未足額進用人數）各為 1,672 家（3,019 人）、1,622 家（2,667 人）、1,514 家（2,331 人）、1,567 家（2,312 人）及 1,562 家（2,180 人），截至 105 年 4 月仍有 1,575 家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人數 2,168 人。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應強化相關協助就業措施之有效性，以促進其就業機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十八)鑑於職前訓練係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所推動之計畫，希望藉由培養專業技能，進而參訓者立即就業。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之職業訓練調查報告中，卻無職訓後就業類別與職訓類別相關性之調查。亦即勞動力發展署未對「職訓之專業技能與就業率是否呈現正相關」進行調查，無法對於職訓計畫之成效進行有效評估。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完成職業訓練訓後就業調查報告，針對 99 年以來參訓者就業狀況統計，就「職訓專業類別」與「年齡與性別」分別製作 2 項統計表格，其中須將「就業類別同職訓專業類別」與「就業類別不同於職訓專業類別」之統計數字分別列出。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蘇治芬

(十九)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8 億 6,868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6 億 0,881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持續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如：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明師高徒等計畫）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如：青年就業讚、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辦理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等計畫，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以提高青年就業能力。104 年度執行「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除「明師高徒計畫」外，均高於 85%，其中「明師高徒計畫」之訓後就業率僅 47.28%，基於該計畫旨在協助青年學習在學校或專班式訓練中不易習得之技術，透過一對一密集式師徒訓練，協助青年在實務環境獲得專業技能，允應加強師傅資格之嚴謹審查，輔以持續追蹤並協助就業市場接軌，以提高訓練成效；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或參加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 12.05%，雖低於 OECD 整體（13.9%）、歐盟 28 國（EU-28）之 20.4%及歐元區 19 國（EU-19）之 22.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之日本 5.6%、南韓 10.5%，且青年失業率仍達整體失業率之三倍餘，顯示青年

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勞動力發展署雖已執行青年職能開發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惟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仍達整體失業率之三倍餘，勞動部應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進行相關措施之轉銜搭配，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吳焜裕 江永昌

第4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7億3,452萬5千元，減列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3,402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6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職災預防與職災重建業務，惟辦理成效有待加強，詳列如下：（1）國內外針對中小企業（以100人以下製造業與營造業為對象）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皆有其困難性，可能原因包含成本考量、風險認知低，以致難以符合法規要求。勞動部自97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99年起新增安衛家族工作項目，期盼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模式，由資源較豐富的大廠提供諮詢與教育，以落實職災預防教育宣導。惟該項政策推動至105年成立安衛家族數涵蓋勞工人數僅4萬人，涵蓋率僅0.76%。（2）另依審計部104年決算報告書，指出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計203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50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272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八成，50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68家，僅占二成。顯然，中小企業職災預防仍需公部門資源投入引導改善。（3）此外，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範圍包含業務推廣、教育訓練與研習等相關活動及就業服務，以及其他就業穩定等相關事項，但10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22項計畫，卻超過二分之一用於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習，其對於職災勞工重拾勞動力的效益有限。

綜上，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如何有效針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推廣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以及提供資源輔導協助落實職災預防，爰「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待職安署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二）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因應我國長照2.0政策實施大量人力需求所致，從事照顧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為政府應積極關注之事項。尤其，鑒於照顧服務員因職業所引發之職業病，於勞工保險職業病之生活津貼申請多有不妥，影響患病勞工生活甚鉅。依據民國98年修訂〈職業性肌腱炎診斷認定參考指引〉敘述有云：「長期抱小孩很容易沿著手大拇指方向產生無力的狀況。」同理，從事照顧工作的照顧服務員因其工作內容為：服務無法生活自理者，協助其翻身、起身、換尿布、盥洗、打掃、

洗衣、及推輪椅外出等家事。並被照顧者多為老人，因患疾、老化、衰弱而臥床，無法自行活動，無論翻身、起身皆需有他人自背後腰間施力以扶起，而下床，則需他人抱起，並因無法站立、行走，因此需將之抱至浴廁以進行梳洗。若需外出，則將之抱至輪椅，繼而推輪椅以移動。

依實務案例而言，多有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多因患有肱二頭肌腱炎、旋轉袖口肌斷裂等傷害，於傷病期間以職業病名目申請生活津貼而不獲准，其原因疑似因為勞工保險局對於患者提供暴露證據在「強度」、「長時間暴露」的認定之疑義所致。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會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居家服務機構、身障機構、老人機構內從事工作之照顧服務員發生職業病之原因進行研究，並提出修正參考指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2.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5,390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金額 1,061 萬 8 千元，「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預算金額 2 億 3,000 萬元。經查，有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之實施計畫，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 325 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除由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執行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的實際任務外，另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及時妥處，在檢查人力及經費均有限的情況下，應重點協助督促六都以外之地方政府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促請其儘速改善。爰凍結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改進效率之具體協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玉琴、陳曼麗

- (三)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1,009 萬 6 千元，包括辦理研修職安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與研修勞動檢查方針。惟依據勞動部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綱要乃明載我國須持續檢討外籍移工政策與相關措施，目前仍有諸多尚須改善之地。依照美國在台協會所公佈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份，指出在台灣漁船上工作的外籍勞工，許多都有遭到販運的跡象，如雇主未給薪或薪資給付不足、工時過長、身體虐待、供餐不足、及生活條件惡劣，成為我國在人權維護的死角與黑洞。105 年監察院也正式發文彈劾漁業署就 1 名印尼外籍漁工 SUPRIYANTO 疑似在 103 年時

於船上遭到虐待死亡事件，要求重啟司法調查。

經查於雇主薪資給付不足部份，雖勞動部明定外籍移工膳宿費用最高上限可至新台幣 5 千元，惟於勞動契約載明於薪資扣除該筆膳宿費若高於 2 千 5 百元，該份勞動契約於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驗證時，易於遭到駁回，至雇主擅自修改收取金額，實則高額扣薪卻於勞動契約低報膳宿費扣除額，遭法院裁定違法敗訴，另經外籍移工之膳宿費經由民間移工與人權團體多次揭露，雇主於薪資扣除該筆款項後並無等價對待外籍漁工之吃住照顧。爰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7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移工之膳宿費金額上限數目下修之可能，會同參考各外籍移工工會之意見重新規劃考量並提出報告，並針對現有之雇主扣除漁工膳宿費確實花費於漁工身上與否排出具體勞動檢查工作項目、期程、考核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四)勞動部為因應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俗稱過勞）之認定參考指引」，將渠等認定基準「長期工作過重」之延長工作時數（俗稱加班）均上調 8 小時。然主管機關希冀藉由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有效縮減勞工總工時，非於總工時不變之下，得以恣意增加延長工時之時數，惟此項法定正常工時之縮減，係回應近來我國多起勞工因過勞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情事，此一論點對照 104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並未同步配套修正第 32 條，對於一個月延長工時（俗稱加班）總數仍維持與過去相同，足堪佐證。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回復舊制之過勞認定基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五)據勞動部 10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 28.2%的雇主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惟 103 年勞動檢查年報統計，查無任何一家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拒絕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顯見勞動檢查業務之落實與成效尚待改善。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前開檢查業務之程序進行檢討改善，確保立法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得以貫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六)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

安全衛生水準」之「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 (七)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 (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業務費中編列進用勞動派遣共 109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5 人，作為「一般行政」工作人力，鑑於近年政府財政拮据，人事凍結，然一般行政維持工作為連續性工作，並非短期業務，且基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應考量以正式編制人力進用。爰要求勞動部逐步檢討將此等行政業務工作改由正式編制人力擔任，並將相關人員納入正式聘僱人力，以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九)勞動部職安署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曾頒布「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期以有限人力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查該處理原則雖已於今年停止適用，惟仍造成現行各勞動檢查機構執法方式不一，為齊一檢查尺度，確保檢查品質，請勞動部職安署於 2 個月內檢討研訂有關監督檢查之行政指導，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玉琴、陳曼麗

- (十)查職業安全健康相關資訊包括：勞動檢查中強制通報之重大職災資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資訊、職業健康管理資訊、職業疾病通報系統、職業傷病保險給付資料、及事業單位需申報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等。然而前開資料庫並未有相互連結及勾稽機制，不利國民職業安全健康資料之分析及研究。

為使國民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相關研究具更完備之實證資料，並使研究成果作為研擬政策方針之重要基礎，以促進國民健康安全健康，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研議規劃整合相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之可行性報告，以提供相關團體及機構查詢及應用，前開報告內容須包括：勞動部各資料庫的建置期程、建置經費來源及金額、建置目的、現有資料樣態、執行通報的對象、法規依據、個資資料處理方式（法律授權妥適性），資料庫連結與勾稽的規劃（含解決現行職場新興職業病和預防職災工安及與外部資料庫勾稽等問題），以及現行資料庫需要突破之資料技術彙整和規劃等說明，並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陳曼麗

(十一)為避免未成年工作者因從事致癌物作業導致健康危害，要求勞動部應檢討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2條之附表一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研議將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歸屬第一類致癌物質納入規範，並於106年8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十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該項制度勞動部已推動多年，其中通過TOSHMS認證之家數，101年已達到761家事業單位，但4年來至105年上半年止，卻僅增加至912事業單位，平均每年僅微幅成長37家事業單位，近年推動績效明顯不彰。鑑於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攸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甚鉅，為擴大保障勞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事業單位成長停滯緣由及改善對策，於3個月內將檢討與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十三)如何確保資料庫之可靠性與信賴度將攸關後續監督與管理之效能，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資料顯示，每年約有5,000家事業單位通報作業環境監測數據，惟監測數據顯示大部分偏低，可靠性與信賴度堪慮，爰要求職安署應針對事業單位及監測機構加強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查核及現場採樣抽測，樣本並需透過公正之認證實驗室分析，以確認採樣結果之有效性，並於106年12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陳曼麗

(十四)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104年1月1日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近10,700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仍須擴大認可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佐證文件之國內檢測驗證機構，增加受理申辦案件數量，降低業者疑慮，尤以防爆電氣設備及動力堆高機兩種產品，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扶植且輔導國內經認證合格之檢測驗證機構，將每年案件處理量能擴大成長一倍以上，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案件數達15,000筆以上，並於106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初步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十五)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執行率實屬偏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執行績效，並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事項，於 2 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十六)作業場所因化學品不當暴露，可能造成勞工健康危害，而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CCB 工具主要適用於中小企業，但對於有能力之大型事業單位，應進一步要求建立較完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4 個月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改善作法，並考量事業單位規模及特性，發展進階之化學品暴露評估與風險管理方法或工具，及研議檢討修正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落實工作場所危害性化學品之控制管理，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陳 瑩 陳曼麗

(十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061 萬 8 千元。經查：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檢查並督促業者遵守，並增加勞檢人力，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十八)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

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主管機關應覈實編列預算、強化經費控管，並滾動調高部分計畫績效指標及提升計畫成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 (十九)依據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勞工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本法案件，應依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處以罰鍰事項時，應即備函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處理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雖自 102 年的 109 天逐漸改善至 105 年上半年的 49 天，但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超過 100 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司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與監督，應督促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改善，提高處理效率。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 (二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職業病調查與鑑定，提供勞保局或地方政府行政處分之參考，惟實務上勞工職業暴露有關資料大多掌握在資方，若雇主刻意刁難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因暴露資料不全，造成鑑定結果不利於勞工或延宕鑑定時程。爰要求勞動部積極檢討職業疾病鑑定機制，並於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納入修法，以維護勞工權益，提升行政效率。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二十一)依據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4 年職災人數計 31,967 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 14,529 人，占總給付件數 45.4%，相較其他災害類別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高，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導，並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二十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為事業單位生產之核心設備，大型企業如煉油廠、石化廠、鋼鐵廠等，中小型事業單位如染整廠、機械製造廠、食品加工廠等，均需廣泛使用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天車、吊車……等機械設備，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危險性設備之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及相關規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向勞動檢查機構

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後使用，目前全國每年約 11 萬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請檢查，勞動部應落實相關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爰要求勞動部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委辦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 12 月將代檢業務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該署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 2 億 2,200 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十三)勞工團體提出之「公平經濟新藍圖—2016 年勞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及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與次量不足，面對派遣、非典型就業等低薪的貧窮就業充斥、實質薪資的嚴重倒退、無薪假的幽靈盤據，甚至必須在過勞的危機下餬口的情況，政府應提出具體的保障勞動權益措施。依照 ILO 對已開發國家建議，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應達 1：10,000，以我國勞工人數約 11,198 千人估計，至少應有 1,100 人方可符合上開標準。

勞動部先前曾對外宣示將落實總統政見倍增勞動檢查人力至 1,000 人，經查，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之預算員額共計 440 名、桃園市預計新增 46 名。加計 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 325 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上勞動檢查人力共計 811 名，尚缺 189 名。為督促該部早日增補勞動檢查人力，確實保障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研提人力請增計畫，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增補正式員額，將具體請增計畫進度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余宛如

(二十四)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未即時妥當處理移送違犯勞基法案件，104、105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處理天數各為 78 天、49 天，惟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甚高，其中新北市政府 159.7 天、南投縣政府 358.8 天，爰要求職安署允應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應將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列入地方勞檢考評項目。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二十五)為改善國內勞工工時過長及避免勞工過勞之情形，經查 104、105 年上半年度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案件為 2,281 件、806 件，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為 1,568 件、499 件，違反第 38 條為 1,284 件、426 件。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例假等規定，以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有關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採取預防措施之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以達成督促之目的，並持續規劃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檢查人力，編制足額檢查人力，擬在維護勞動檢查人力之勞動品質下，擴大勞檢監督能量。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二十六)勞動部曾公開表示，除爭取增加勞檢人力外，亦將透過增加專案檢查種類與次量、強化申訴處理機制等方式，持續擴大勞動檢查。然查106年度預算，針對「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項目中有關勞檢執行業務部分之費用，較105年度預算所減列動態稽查經費118萬1千元，就成本與支出應為正相關的概念理解，認知擴大執行勞檢政策，其所被分配之費用應同步提高，但實際結果與此相反，致質疑政府所言與實際落實間存有落差。

勞工未能透過有效且即時之檢舉管道獲得回應、雇主經舉報卻未受罰等事件頻傳，勞動檢查之落實至今仍待加強，而勞檢結果，應確實將資訊透明公開，才能有效降低勞工資訊不對等之現狀。再者，「吹哨者保護」之法律保障，為減緩勞工主動申訴之顧慮，應於法令訂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的申訴，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的規定。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行檢討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之法規面、人力面及執行面等三大面向，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執行檢討、改善報告以及針對勞檢相關法令提出修法評估和計畫。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第5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1億9,018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退、勞保基金等各項勞動基金，運用績效攸關勞工權益保障，該局106年度人事費預算較105年度增列488萬2千元，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效規劃人力之運用，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提升人力使用效益，更須加強基金運用及風險管理，積極為廣大勞工創造更高之收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且勞動基金規模日益龐大，各相關業務極具機密性，有關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妥善規劃辦理。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三)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 2,366 萬 1 千元，辦理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業務。查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管理運用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惟依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最近 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觀之，除國保基金外，各基金中、長期績效均偏弱。據 OECD 近期發布之 2015 年大型退休基金及公共退休準備基金年度調查告指出，世界主要國家退休基金投資布局以國際市場為主。勞動基金運用局則受限於法令，國內市場投資比重均逾 50%，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以分散市場風險，提升基金穩健投資績效。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四)勞動基金 104 年底規模為 2 兆 9,634 億元，今年 9 月底規模為 3 兆 2,612 億元，基金規模成長迅速，由於主要國家寬鬆貨幣政策之低利率環境，以及英國脫歐、美國新任總統經濟政策、Fed 未來利率動向、國際能源價格與區域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仍居高不下，而因另類投資與傳統股債相關性較低，可降低投資波動度，為加強基金投資運用宜因應國際金融情勢，持續深化全球多元投資布局，適度提高另類投資比例，爰勞動基金應於 106 年底前，建置另類資產投資部位不低於 10%，以分散投資風險，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績效。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 (五)有關 106 年度預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設備及投資編列個人電腦、主機設備、網路設備與軟體購置費 75 萬 7 千元，及風險控管系統強化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外委託及投資帳務系統開發費 1,253 萬 9 千元，共計 1,329 萬 6 千元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應配合基金業務推動需要，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妥善規劃新舊制勞退、勞保等基金之資訊系統整合平台，並注意控管執行進度，以建構一個安全、穩健的資訊作業環境，發揮基金管理功效，以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 (六)有關 106 年度設備及投資，編列相關個人電腦、主機、網路設備汰換及基金系統整合開發費等，因經費編列金額較高，應摺節相關經費並注意預算執行進度，相關系統開發應配合基金業務推動需要，以發揮基金管理功效。此外，應確保基金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服務、系統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安全性檢測等，以強化基金資訊安全，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以維護廣大勞工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 (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中長期績效表現多不及短期表現。新制勞退基金最近 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各為 3.6%、2.9%及 2.8%；舊制勞退基金各為 4.4%、2.9%及 3.0%、勞保基金分別為 3.5%、

3.0%及 3.1%；國保基金則為 2.9%及 3.5%，顯見除國保基金外，各基金中、長期績效偏弱。主管機關允宜積極檢討資產配置之相關法令，並完善投資風險管控措施，提高基金投資運用之靈活程度，積極透過全球布局，分散投資風險，俾提升基金穩健之投資績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八)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今(105)年中發布新聞稿，標題為「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然整體基金規模為 3 兆 1,921 億元，細究其收益率僅有 2.03%，同期上半年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了 3.94%，高出將近一倍。今年上半年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益率分別為 2.02%、1.86%、2.52%、0.45%、0.46%及 1.09%，沒有一項打敗大盤，操作績效只能用一個「慘」字形容。爰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代操勞動基金的機構名稱、代操金額、代操條件(代操手續費等各項相關費用的計算標準)，讓相關資訊透明化，讓勞工朋友可以清楚瞭解基金操作之過程與績效。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九)勞動基金 104 年底規模為 2 兆 9,634 億元，今年 9 月底規模為 3 兆 2,612 億元，基金規模成長迅速，9 月底收益率為 3.49%。近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投資貿易成長低迷，低利率、低成長環境仍可能持續，且英國脫歐後續進程、美國新任總統新政策對全球市場影響、Fed 未來利率政策之幅度及時程、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及區域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干擾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加劇。面對市場眾多變數，基金投資運用宜審慎規劃資產配置，管控基金下檔風險，強化各項投資策略，配合市場情勢妥為因應，以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2 億 9,071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400 萬元〔含「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250 萬元(含「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100 萬元)、「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100 萬元、「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671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6 年度法定編制員額合計 70 名，人員維持費合計 8,846 萬 9 千元，另於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彙計臨時人員酬金 2,067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3 萬 3 千元。復於人事費分析表中說明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4 人共 2,482 萬 4 千元，顯示以業務費進用之非典型人力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爰「一般行政」扣除人員

維持費後凍結三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說明及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 (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國內旅費」為各研究計畫執行中所須辦理之審查會議委員、採購案實地查核人員、研究人員現場訪視、協助職災鑑定及不定期召開各職類專家諮詢會等之所需國內旅費，另加上研究成果之相關發表會與展示活動之所需費用。由於國內勞動市場資訊需加強蒐集，3k 等傳統產業急需加強安全衛生輔導，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基礎資料調查，並將研究成果推廣於相關產業。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 (三)臺灣面臨中高齡提早退出勞動市場與所得偏低的問題，勞動部針對中高齡就業之問題，應提出有效的中高齡勞動力政策。此外，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高居全球第一，針對本國籍長照人才不足之狀態，應提出吸引人才投入長照服務之政策與方案。前述問題應積極進行相關研究與探討，基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將中高齡研究規劃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06年「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分支計畫「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辦理產業與就業動態分析等工作，因特別爭取與衛福部的合作計畫故經費大幅增加，惟勞動市場與全球趨勢、在地優勢、環境需求、就業、社會安定、教育及經濟等諸多項目高度相關，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持續掌握我國勞動市場情勢，進行青年優質就業及人口老化提升中高齡勞動力等勞動市場相關研究，並撙節預算支出，以促進我國勞工的就業、社會的安定及國力的發展。如有研究具體的成效請儘速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 (五)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開支，持續針對勞動關係、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等進行相關研究以完善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尤其產業變遷全球化後，非典型受僱者日益增多，須加強對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權益、未來實施周休二日後及特休假實施影響評估配套措施；照顧遭受職災勞工與促進產業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規劃相關研究，以增進勞動福祉及提升勞工生活品質，如有研究具體的成效，請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 (六)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開支，加強針對僱傭關係、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職業重建以及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

場，持續進行相關研究以完善保障勞動者權益，強化集體勞資關係、勞工保險法制，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照顧遭受職災勞工並促進產業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增進勞動福祉及提升勞工生活品質。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七)鑑於最近 10 年勞工因職業災害而罹災死亡，每年皆維持在 310 人上下，減災成效亟待改善。生命無價，保護勞工工作安全，勞動部責無旁貸，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從產業面、環境面、法規面及執行面，同時運用職災資料庫大數據分析，針對營造業施工無倒塌、高處墜落，製造業成電、火災爆炸等重大職災主要致災類型，專案辦理框式施工架耐風與系統施工架元件安全分析、高處作業勞工不安全行為及認知調查、電氣人員感電重大職災情境分析與預防對策、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技術等研究，提出可有效降低勞工重大職災之具體對策，並善用研發成果，進行推廣應用，以提升雇主防災技術，加強勞工安全意識，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 (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分支計畫「結合科技掌握職業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辦理肌肉骨骼傷病危害調查、噪音工程改善技術、通風與呼吸防護技術等工作，雖有助於職業衛生危害改善，惟研究成果推廣、論文發表篇數仍不足，為落實研究成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加強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參與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宣導與輔導活動，以推廣成果。另請勞安所在撙節預算支出的前提下，持續釐清暴露於職業危害因子衍生之職業衛生狀況，研擬適當預防、控制、防護措施。導入新觀念新技術於職業衛生預防，發展本土肌肉骨骼疾病暴露量化評估技術與改善策略，落實聽力保護措施，加強相關預防醫學介入的指引、技術資料庫建置，以落實職業衛生預防危害之目標。如有研究具體的成效請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 (九)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密切合作，雙方共同挹注預算，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培養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之專業技術人力、建立職場有害物暴露評估和生物偵測技術，提昇職場環境衛生監測品質，保護勞工健康的目的。並於 106 年 12 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 (十)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我國產業結構、職場暴露危害因子等面向，規劃高風險行業勞工暴露調查和職業流行病學等研究，包括落實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工流行病學調查及職業病預防研究，以掌握勞工作業場所石棉、游離二氧化矽、有機化合物、重金屬等危害因子，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職場環境改善，保護職場勞工工作健康及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第15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0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第20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1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1,660億7,665萬5千元，除第1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億3,603萬6千元（係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工程及增撥醫療藥品基金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2目「科技業務」第1節「科技發展工作」1,609萬7千元〔含「委辦費」500萬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100萬元、「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中「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750萬元、「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120萬元、「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39萬7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2萬4千元、「國外旅費」中「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或專家及技術性會議」7萬3千元）〕、第2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600萬元（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00萬元）、第3目「社會保險業務」第1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長期照顧服務規劃」250萬元、第5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推展社區發展」之「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3萬7千元、第7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萬元、第8目「醫政業務」1,063萬4千元〔含「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中「加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4千元、「健全醫療衛生體系」100萬元、「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213萬元（含「國外旅費」83萬元）、「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450萬元（含「業務費」中「委辦費」250萬元）、「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300萬元（含「獎補助費」200萬元）〕、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心理健康行政管理」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等」1萬元、第10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50萬元（含「長照十年計畫2.0」中「獎補助費」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護理服務等」50萬元、「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100萬元）、第12目「綜合規劃業務」230萬元（含「政策推展」100萬元、「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30萬元）、第13目「國際衛生業務」中「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之「國外旅費」5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967萬8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60億3,697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37項：

（一）106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617萬9千元。醫藥品查驗中心在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中，主要係為收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然而藥品給付與否影響不僅僅是財務考量，亦應涵蓋病患影響評估及醫學倫理探討，才是對於病患用藥權益之保障。另，依據二代健保之精神，病友得參與醫療科技評估整體計畫及健康政策的決策。雖然近來醫藥品查驗中心委託辦理「社會參與與

民眾授能系列講座」，期待透過講座過程讓民眾、病友們更加了解醫療科技評估，並希望以後能有民眾、病友參與的機制，但目前仍屬前期，還有待未來之發展。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經費 100 萬元，待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針對民眾、病友如何參與醫藥科技評估之教育訓練、規劃期程與目標……等說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衛福部 106 年度預算「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 億 5,557 萬 5 千元。經查，此一計畫每年占國衛院總經費均達六成以上，106 年度目標包括發表 350 篇論文、提出 30 件政策建言、30 件產學合作、2 件技術授權、獲得 20 件專利。然而近年此一計畫編列每年預算高達 15 億餘元，但是權利金收入目標僅 4,000 萬元，不到投入經費 3%。再者，從該計畫目標顯示該計畫似有過度重視論文而輕忽實務之嫌，是否符合國衛院之定位？且該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無從監督其計畫執行。爰凍結二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2. 106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存在下列問題：該財團法人在「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配合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策略目標，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作為院研究策略，以成為「學術卓越、科技創新、政府智庫」的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發展總體目標。惟該計畫為國衛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6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 24 億 3,545 萬 8 千元之 63.87%。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 Top15%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25 件並獲得 20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 10 件等；雖據計畫總目標及說明，該計畫係支持國衛院執行政府所賦予之任務，以及維持全院運作之最重要支柱，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餘元至 16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僅預計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106 年度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7%），該計畫宜提高預期績效目標，俾彰顯其技術研發效益。

基此，凍結「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三)有鑑於教育部校安通報學生濫用藥物統計，三級毒品通報人次由 95 年 104 人，至 104 年暴增至 1,749 人，增加近二十倍，其中以高中職學生人數最多，約占六成；另根據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處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案件由 98 年 80 件，上升至 104 年 138 件；保護事件由 98 年 531 件，上升至 104 年 971 件，足見毒品戕害學子身心健康情形日益嚴重。衛生福利部現行物質成癮研究計畫，僅著重在臨床管制藥品及新興濫用藥物研究，欠缺保障未成年人因進用毒品而造成成癮之問題研究，顯未能保障兒少健康。爰此，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物質成癮研究計畫」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未成年人藥物成癮問題納入研究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發展計畫項下「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編列 3 億 3,738 萬 5 千元。「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涵蓋層面甚廣，例如：規劃執行促進老化及健康升級、保健食品研發、居家智能科技強化居民健康管理、利用整合性智慧載具發展適合銀髮族之精緻化健康促進方案……等。然而，保健食品、智慧載具……等項目在業界與市場上已有眾多發展和商品，是否需由國家再行挹注經費應審慎考量，避免資源重複使用、疊床架屋。

爰此，凍結「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經費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87 萬元，其中為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惟該一般事務費用用途為何均屬不明，卻占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預算 45%，恐有浮編之可能，甚已逸脫預算監督機制。

按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明訂，一般事務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然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87 萬元，占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預算 45%，惟均不知其用途為何，亦殊難想像倘欲用於前開注意事項所

述各項費用，何以需耗費如此鉅額之公帑，爰凍結上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六)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259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及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共計列 259 萬 4 千元。惟該一般事務費用用途為何均屬不明，卻占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59%，恐有浮編之可能，甚已逸脫預算監督機制。

按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明訂，一般事務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然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及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共計列 259 萬 4 千元，占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59%，惟均不知其用途為何，亦殊難想像倘欲用於前開注意事項所述各項費用，何以需耗費如此鉅額之公帑，爰凍結上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506 萬 3,000 元，105 年度在「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分支計畫中因應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事故「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中編列 1,336 萬 6,000 元、106 年度編列 1,269 萬 8,000 元，爰相關訴訟仍持續進行中，又期許該中心建立災害管理典範。為有效監督本案確實執行，爰凍結此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 (八)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表揚日、觀摩聯誼等項目，以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為樂，服務最榮」之精神，惟預算編列項目之內容難以有效達到預期成效，流於形式無法產生實質效益。爰此，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推展社區發展」之「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全數凍結，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在「推展社區發展」分支計畫中編列「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預算 8 萬 7 千元。查 105 年 8 月已有由《北京海峽兩岸社區發展研究中心》及《大高雄里長主席聯誼總會》於高雄中山大學共同主辦「2016 京台社區發展論壇」。又當前兩岸關係緊縮，相關交流計畫宜由民間主導進行，爰此，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全數凍結，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分支計畫「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說明之一係為「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計列 8 萬 7 千元；惟該項業務並未就其執行之目的及規劃為詳細說明，效益令人質疑，爰此，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全數凍結，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3.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推展社區服務中「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 8 萬 7 千元。然新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緊縮，官方交流完全停滯，衛生福利部編列該筆預算原規劃用於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當前局勢未有實質改變前，恐無法成行，爰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推展社區服務中「大陸地區旅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全數凍結，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鑒於苗栗醫療資源匱乏，衛福部以考量醫院計畫就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原則同意核定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甚至以此協助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取得國有土地租約進行園區開發。

然而，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興建計畫自始至終行政院從未核定，衛福部應釐清該案原則同意函妥適性。此外，衛福部僅以業者提供 101-9、101-12 地號，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出租 20 公頃國有土地，以致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假借興建醫院名義從事園區開發，淪為地方炒作地產話題。

查行政院責成衛福部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相關部會釐清該案法律問題會議，衛福部已言明僅審查第一期興建醫院，其餘二、三、四期等工程不在審查範圍。次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發文函詢衛福部核定醫院實際面積，衛福部未協助釐清，僅以審核權責僅限興建醫

院樓地板面積為由撇清責任。

衛福部作為醫療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職責協助釐清，爰排除人事費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十一)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於府院增設不少組織，疊床架屋情形日益嚴重。如總統府已增設「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南向辦公室」、「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四個機構；行政院另有「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等亦不勝枚舉。衛生福利部亦成立「長照專案辦公室」，雖為任務編組，惟現行已有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社會保險司等負責相關業務單位各司其職，實無另增設專案辦公室之必要，亦不符組織精簡再造之目標。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現行長照業務人力配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十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編列 11 億 7,626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近日為簡化評鑑基準，將各項醫院內人力之條文予以刪除，導致各醫事相關團體群起抗議。衛生福利部雖指出未來將以監測系統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督考來監督醫院對於醫院人力之配比，然而，監測系統尚未完成，其中內容是否足以達到監督之效，仍有待確認，且地方主管機關之督考長年來對醫院難有即時改善效果，因此，各醫事團體亦難以信服。

爰此，凍結「醫政業務」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評鑑基準中「各醫事相關人力及社會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重新納入」，「護理人力部分之護病比改列為必要項目」，「針對護理護病比之內容研議將全日護病比改為三班護病比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合併凍結六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中央研究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TW Biobank) 係由衛福部出資，委託中研院執行之生物資料庫，但形式上仍由中研院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規定，向衛福部申請，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獲衛福部核准設置，使中研院成為法律上之設置者。TW Biobank 是台灣目前唯一非由醫院或健檢中心設立、也是唯一在全台灣各地招募參與者的人體生物資料庫。

據瞭解，實際負責營運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之執行團隊以同一筆經費向中研院 IRB 申請編號 10217，名稱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一般民眾」的研究計畫，中研院 IRB 逾 101 年 8 月 29 日審查通過，其後中研院 IRB 並於 103 年 6 月 5 日與 104 年 9 月 17 日通過其中報告暨修正申請。

惟中研院 IRB 在 105 年 9 月 7 日在內部與外部委員共 5 位，會同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治理委員會（Ethics Governance Committee, 以下簡稱 EGC）代表 3 位進行實地查核後，發現 TW Biobank 在執行計畫時有以下違反倫理與法令之違失：

- (1) TW Biobank 實際提供「一般民眾」填寫的說明同意書，事實上並非事前經 IRB 審查通過之版本。
- (2) TW Biobank 另使用「追蹤版參與同意書」與「進階追蹤參與同意書」收案，但亦均未經 IRB 審查通過。
- (3) TW Biobank 已實際保存特定疾病參與者的檢體。熱心提供這些檢體的病患填寫的也是完全未經中研院 IRB 審查通過的說明同意書。
- (4) TW Biobank 在包括門諾醫院等未經中研 IRB 同意的地點設置駐站並招募參與者。

根據上述情事與其他違失，中研院 IRB 認定 TW Biobank 違反人體研究法第 5 條第 1 項情節重大，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決議應暫停執行，並依法通報設置者中央研究院與人體研究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法第 17 條第 2 項）。

中研院 IRB 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會議紀錄確認程序，並在網站公告暫停執行的訊息後，TW Biobank 隨即在 10 月 26 日深夜發表聲明，表示「錯愕」、「震驚」、「不解」，並指責中研院 IRB 無權審查監督 TW Biobank，IRB 之決議「違反憲法與研究倫理之基本原則」，並「將造成我國生醫發展之重大困境」。

回顧中央研究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設立之歷史，中研院受國科會委託，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由當時中研院生醫所所長陳垣崇主持可行性計畫進行問卷等研究，翁啟惠於 95 年 10 月接替李遠哲的中研院院長職務。

96 年 1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陳垣崇繼續主持衛生署補助的人體生物資料庫先期計畫。當時的執行團隊包括賽亞基因科技陳奕雄以及惠普公司何薇玲等協同主持人。這個階段的計畫已開始採集人類檢體，不進行基因分析。中研院 IRB 是以附條件的方式通過了前述先期計畫。條件之一是必須成立 EGC 進行治理，IRB 也派出了 3 位委員擔任 EGC 的委員。

綜上，中研院對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之計畫變更有管轄權，而衛福部醫事司石崇良司長卻對媒體表示「最近才得知中研院 IRB 主張對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有管轄權」，醫事司的業務管轄實有失職之嫌，爰凍結「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六分之一，待醫事司提出檢討報告書，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 衛福部為防範醫療場所暴力事件之發生，對全國設有急診室之醫院，提出多項安全防暴措施，亦制定「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以提供醫院因應暴力事件之標準作業流程。但醫事人員對其人身安全仍感疑慮。

《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明定任何人對執行醫療業務中之醫事人員有毆打、言語脅迫等醫療暴力，警察機關將可依規定主動介入調查，經判決最高可處三年有期徒刑，仍難以遏止日益猖獗的醫療暴力事件。

醫療場所暴力事件之發生，讓醫事人員身心受害，亦影響就醫病人及家屬的權益，最終減損醫療品質，影響全民就醫之權益。衛福部應透過有效之政策行銷，加強國民對分級醫療之認知，爰凍結「醫政業務」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六分之一，待其提出醫療場所暴力事件防治政策宣導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 (十四)有鑑於隱私權係屬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受他人侵擾之基本人權，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將醫療隱私權維護規範由「門診」擴大為「全院」適用，增加 4 大修正重點加強病人隱私權之維護，確保就醫民眾的醫療隱私權益，相關措施包含：

1. 醫療機構應將各項隱私權保護，訂定具體規定，包括處理申訴程序及檢討改進機制，並應完備各種設施、設備或物品。
2. 診療過程中，醫病任一方如需錄音或錄影，均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3.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
4. 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應顧慮其權利及尊嚴。

惟現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醫療業務督導管理執行不周，導致有侵害病人醫療隱私權之虞。爰此，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現行醫療監督管理模式，並研議落實病人醫療隱私權之維護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 1,768 萬 6 千元，辦理包含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等各相關業務。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與基層社工專業人員所做調查顯示，高達八成醫院社工表示近年需要醫院醫療社福金之民眾需求增加，56%社工認為醫院社福金資訊不夠透明清楚。另查衛福部網站公布之各醫療財團法人

財報所列之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過於簡化，亦無相關補助資格與申請辦法等資訊，難符現今大眾對於公益責信之要求。爰此，凍結「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表」、「104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業務調查表」每年偕同醫院財報同步上網公開，並要求醫療財團法人公布詳細社福金使用細目（可比照之前健保要求各醫院填報公布住院護理補助款使用用途之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十六)衛福部 106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編列 1,768 萬 6 千元、「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9,965 萬 9 千元，合計 1 億 1,734 萬 5 千元。經查，由於健保給付制度設計不良，造成大型醫院衝刺門診量，嚴重違反分級醫療之原則，甚至中大型醫療機構出現「攬客」、「搶客」之怪象，不但扭曲醫療分級制度之推動，且造成醫療商品化，更可能掏空基層醫療體系，然而衛福部坐視此等狀況卻無積極作為，爰凍結上 2 項預算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 (十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9,965 萬 9 千元。台灣人口老化快速，衛福部開始研議推出照顧身障者及其年老父母的雙老家園服務模式，顯見「雙老」將是未來社會普遍的現象。在老人照顧老老人的社會下，若其中之一住院，家屬未必能夠負荷陪病與照顧的責任，因此，「全責護理」的一對多照顧模式，將是相對減輕病患家庭經濟和家屬照顧負荷的雙贏考量。再者，護理人員從臨床流失的現象至今仍依舊存在，全責護理模式搭配專業照顧服務員來協助照顧病患，亦可適度減輕護理人力在照顧病患上的負擔。因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鼓勵醫院以合適之方式試辦或設置全責照護病房，以減輕家屬及護理人員之負擔。

爰此，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經費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鼓勵醫院設置全責照護病房」提出鼓勵機制，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2. 查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經費 9,965 萬 9 千元。據媒體報導及醫糾案件發現，現行各醫院急診室是否開設兒科急診之作法不一且資訊標示不明，迭生醫療爭議及民眾就醫痛苦，甚至發生過「發燒 42 度被 3 次轉院、病童像人球互踢」等新聞爭議事件。為落實「兒童醫療並非縮小版的成人醫療」之政策理念，並提供

家長針對兒童急診所需就醫指引。爰此，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設置可清楚查詢有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提供部分時段兒科急診的醫院資訊，上網供各界查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洪慈庸

(十八)有鑑於醫療改革及相關醫事團體質疑，自民國 96 年來衛生福利部陸續將醫事人力成為評鑑之必要項目，甚至自 104 年才將全日護病比正式納入，惟衛生福利部明(106)年度評鑑，將原本護病比、藥師人力等醫事人力之重要項目，全數刪除，未來醫院人力不足，評鑑仍可過關，顯未達新政府上台「簡化醫院評鑑，減少血汗醫護負擔」之承諾，並罔顧民眾就醫安全。爰此，凍結「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將人力項目列為醫院評鑑必要項目，持續監測各級醫院醫事人力狀況，適時調整評鑑等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業務費」編列 9,463 萬 5 千元，其中為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計列 11 萬元。惟目前醫院評鑑基準尚有諸多缺失有待改善，亟需兼顧醫療人員勞動權、改善其執業環境，並於評鑑標準規劃訂定如醫事人員離職率、留任率等指標，藉以推動優質護理職場。

查揆諸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公告之「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該部雖表示自 5 月迄至上開評鑑基準公告，已召開多場會議進行評鑑簡化工作，研議改革醫事人力評鑑。詎簡化後之結果，雖刪除 88 項評鑑項目，卻恐加重醫療環境惡化，無助改善醫療人員過勞，更將損及照護品質及民眾就醫安全。質言之，如原經營管理篇人力資源管理章第 6 條，本規範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惟修正後之經營管理篇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章中已不見類似內容；又如醫療照護篇特殊照護服務章，原分別於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3 條規範急診人力、加護病房人力、精神照護人力、牙科人力、中醫人力等，然新修正之同章節則僅餘「具備完善的急診醫事人員」之要求。

再者，我國平均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之數量（即護病比）為 1：13，遠高於歐美國家之護病比，然甫修正之「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卻未思改善上開缺失，仍將醫療照護篇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章第 5 條「適當的護病比」維持為重點條文，即縱評量為不合格，尚有限期改善接受重點複查之機會，而非採為必要項目。故對於護病比之改善，助益實為有限。

醫療評鑑改革若係為杜絕評鑑作假，減少護理人員文書作業負擔，其理念固值贊同

。但如改革之結果造成醫療人員之人力，無法藉由評鑑把關，令醫療人員人力僅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即為已足，誠屬錯誤之改革方向。是以，為兼顧醫療人員勞動權、改善其執業環境，評鑑標準自應規劃訂定如醫事人員離職率、留任率等指標，藉以推動優質護理職場，惟現行規範對此均付之闕如，爰「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預算 11 萬元全數凍結，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有鑑於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統計資料，自民國 76 年至 105 年 9 月底，外籍配偶人數已達到 518,098 人，人數眾多，惟外籍配偶就醫時，常遇到因語言不通選擇門診困難、難以向醫事人員完整陳述症狀內容等情形，可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尚有改善之處。爰此，凍結「醫政業務」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現行通譯人力配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二十一)衛福部為鼓勵各教學醫院提出降低醫師工時的方案，推行「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視達成情形發給醫院補助，款項用途以主治醫師值班費、聘用行政人員費用為主；同時為養成住院醫師打卡習慣、確實計算工時，設計「工時回報 App」，住院醫師上下班時以手機「打卡」，都能夠獲得額外的 50 元補助金。

但，醫院為避免「真實工時超過會讓醫院拿不到獎勵金」，要求醫師配合以軟體預設時間「打卡下班」，縱使當日工作較多延後下班，系統紀錄到的，還是準時下班，或由醫院行政人員統一打卡。仍重蹈「假班表」的情況，打卡 App 作法創新仍然無法反映實際工時。

綜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衛福部應要求申請「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之醫療機構，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讓受僱醫師及醫院管理者，充分了解相關勞動權益。爰凍結「醫政業務」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 2,800 萬元，待其重新訂定獎勵計畫之辦法，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二十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經費」編列 8 億 6,029 萬 7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第八期醫療網業務等經費」2 億 8,629 萬 7 千元。查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仍於行政院核定中，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6 條與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之規定，應先有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據以擬編預

算。爰凍結「新增辦理第八期醫療網業務等經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經行政院核定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二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分支計畫「醫師人力培育與訓練」的說明係為「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醫院整合醫學專科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編列預算計 3,010 萬 2 千元。惟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修法期程及配套措施有一完整之規劃及說明，爰此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二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等科目，分別編列 3,010 萬 2 千元及 8 億 1,924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委辦費」部分計列 3,010 萬 2 千元，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醫院整合醫學專科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又「獎補助費」部分計列 2 億 2,000 萬元，辦理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括醫院整合醫學專科照護制度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惟投入鉅額公帑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工作條件卻仍需近 3 年時間，顯有重行規劃預算用途，調整政策實踐手段之必要。

查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提供之「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規劃說明」，其中仍載受僱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時程為 108 年 9 月 1 日。惟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曾以 102 財正 52 號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復揆諸鄰近國家日本，該國最高裁判所於 2005 年 6 月間，判決肯認雇主若與醫師具指揮監督關係，自屬該國勞動基準法中之勞工，進而有該法適用。

反觀我國，監察院提案糾正迄今已逾 3 年，國內醫療環境非但未見改善，更日趨惡化，受僱醫師勞動權益改革迫在眉睫。惟以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為例，於「醫政業務」工作計畫下亦曾編列召開醫師人力諮詢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議委員相關會議、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括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等），詎投入

鉅額公帑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工作條件卻仍需近 3 年時間，顯有重行規劃預算用途，調整政策實踐手段之必要，爰凍結「獎補助費」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 1 億 0,554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設置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網頁，供民眾查詢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病床等待人數，惟衛福部網頁僅張貼各醫院連結，未清楚列出統整資訊。另，該即時訊息網頁未列出各醫學中心兒童醫院之急診資訊，網站資訊未臻全面，致民眾使用困難。爰「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 11 萬 6 千元。該項預算規劃用於參加海峽兩岸醫藥合作協議相關會議，然當前局勢未有實質改變前，恐無法成行，爰將「醫政業務」計畫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全數凍結，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處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案件由 98 年 80 件，上升至 104 年 138 件；保護事件由 101 年 866 件，上升至 104 年 971 件，足見毒品戕害未成年學子身心健康情形日益嚴重，顯見現行衛生福利部成癮防治服務仍有改善空間。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事項亦曾表示，毒品危害講習屬警告性行政處分，係使違規者加強自我保護意識，充分瞭解毒品危害問題，避免再度違法受罰，具有教育及警告作用。爰此，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現行戒癮防治業務作整體檢討評估，以提升戒癮效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 9 億 0,155 萬 8 千元，其中口腔部分為 3 億 5,759 萬 2 千元，占比約四成。但在扣除「未滿 6 歲兒童塗氟、口腔健

檢及衛教」2億4,886萬元，及「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塗氟、口腔健檢及衛教」1億0,545萬1千元後，僅餘328萬1千元。因此，藉由預算分配，可以看出我國口腔衛生政策多著重於兒童時期，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12歲以上族群之口腔健康政策相當漠視。

根據國民健康署94年資料顯示，18歲以上成人齲齒率高達87.99%，65歲以上老年人齲齒率盛行率更高達89.36%。98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中，65歲以上老年人在牙齒健康上，65%有缺牙狀況；而在口腔健康認知上，甚至大多認為年紀大罹患牙病及掉牙是正常現象，或者覺得真牙壞了還能用假牙代替所以不重要等不正確口腔健康認知。口腔健康識能的低落，牙齒保健行為亦不易正確，造成齲齒、牙周病機率也較高，缺牙除了影響咀嚼，甚至恐進而影響語言。再者，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曾表示，口腔健康擁有良好咀嚼力可降低失智症風險。然而，老年人的口腔保健習慣並非一日養成，故除了兒童時期的塗氟與衛教，其後的積極口腔健康衛教介入，亦不容忽視且刻不容緩。

爰此，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5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成人口腔健康」提出長程政策（其中應含具體執行策略、績效目標與經費規劃）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3. 台灣人口成長已趨緩，未來不久恐成為負成長。高齡人口的提升，預估牙周病及假牙相關醫療照護需求量也將增加，勢必增加口腔照護體系之人力需求。現階段我國口腔健康與醫療體系中，主要人力為牙醫師，除了提供醫療照護外，亦負擔相關口腔健康之衛教工作，因此實務上多聘有牙科輔助人力以協助牙醫師。

國際上眾多國家均設有口腔衛生師制度，例如：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英國、瑞典、德國……等，業務主要作為口腔保健指導及牙醫臨床輔助，與我國之教育體系中口腔衛生學系所訓練的課程相符，亦與實務上牙科輔助人力相似，然而我國卻未有相關制度之建立。

目前台灣牙科輔助人力之體制定位並不明確，此不利長遠性口腔健康體系之發展。應將相關人員予以明確定位並納入法制管理，並建立完備人才之教、考、訓、用制度，方為健全口腔健康體系之道。

爰此，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5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口腔衛生師（牙科醫療輔助人員）之制度規劃及法制化相關草案，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二十八)依據衛福部歷年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粗自殺死亡率由100年每10萬人口15.1人，上

升至 104 年 15.7 人，未達該部 102 至 105 年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劃第一期計畫」之 104 年度目標值 13 人，顯見自殺防治工作仍猶待改善。

另，近年來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人數逐年成長，顯見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未對精神疾病之防治及改善治療有所成效，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改善策略，避免自殺死亡率持續惡化。爰此，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2,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二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39 億 4,137 萬 3 千元，具醫療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癲癇、氣切、吞嚥不良、鼻胃管、胃造口管等）由於需要護理專業照顧，依法除自己的親人和外籍看護以外，須由護理專業人員提供照顧，也因此他們的教育、喘息服務、日間托育、居家服務，嚴重缺乏學校、照顧機構可以提供支持，導致家庭照顧壓力破表。目前為了接受教育（療育），在早期療育、學前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教育現場，缺乏護理照顧人力情形下，學校要求其家長或外籍看護必須陪讀，變成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期間，竟然演變成必須提供家長和外勞休息教室的特殊狀況。家長認為陪讀應該是放心不下的家長的權利，而不是變成義務。據了解，日本已在 5 年前開放介護士經過一定訓練可以從事抽痰和管路餵食等照顧護理行為，面對重症兒童和長照人力的需求，台灣不得不面對這個問題。針扎、塞劑、餵食藥物也是經過和護理界協調後，開放受過訓練的照服員可以從事的業務，當前剛好是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專業人員子法訂定的期間，這個問題應該一併檢討。

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非醫事人員提供生活中之抽痰、管路餵食等照顧事宜，提出提供人員資格、生活照顧內容項目、研習及實習時數與內容、操作場域與督導等問題通盤規劃，並訂定照顧服務人員之分級制度規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三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3,727 萬 3 千元。台灣人口老化快速，衛福部開始研議推出照顧身障者及其年老父母的雙老家園服務模式，顯見「雙老」將是未來社會普遍的現象。在雙重老化的老人照顧老人社會下，若其中之一住院，家屬未必能夠承擔起陪病與照顧的負擔，因此，「全責護理」的一對多照顧模式，將是相對減輕病患家庭經濟和家屬照顧負荷的雙贏考量。再者，護理人員從臨床流失的現象至今仍依舊存在，全責護理模式搭配專業照顧服務員來協助照顧病患，亦可適度減輕護理人力在照顧病患上的負擔。因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鼓勵醫院以合適之方式試辦或設置全責照護病房，以減輕家屬及護理人員之負擔。

爰此，凍結「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經費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

對「如何全面推廣全責照護」提出策略及評估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三十一)106 年衛福部「中醫藥業務」預算編列 5,466 萬元，負責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中藥（材）、植物性藥材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等業務。惟綜觀國內中醫藥之發展，中醫藥司雖已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及「中醫學系實習生訓練計畫」政策，中醫系畢業生受訓率卻僅有 47.8%，與一般醫學系畢業生差距甚遠，且國內並無任何國立之中醫藥大學，顯見國家對中醫藥發展之不重視。又國人傳統飲食習慣上，多屬藥食同源，在比較目前中藥進口數量及目前政府對市售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抽批檢驗之件數，邊境查驗及委由地方政府抽批檢驗比例均明顯過低，爰建議凍結「中醫藥業務」106 年度預算 600 萬元，待衛福部重新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套結合產、官、學界之完整中醫藥推動政策，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業務」計畫下中醫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1 萬 9 千元。上項預算規劃作為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列計 12 萬 7 千元；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考察列計 12 萬 7 千元；參加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列計 5 萬 3 千元；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工作會議，列計 21 萬 2 千元。然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目前仍未有改變，編列是項預算顯無法成行，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業務」計畫之「中醫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51 萬 9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之「政策規劃」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不停強調為最會溝通之政府，願意傾聽人民之意見。然針對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一事，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臨時提案之決議，基於民主原則及開放政府理念，要求衛生福利部召開至少 10 場公聽會，透過公開對話過程，廣納民意。惟公聽會旋即於該週週末召開，從公聽會預告時程、公聽會名稱、舉辦時程、邀請出席人員，外界均提出諸多抨擊與質疑。爰此，凍結「政策規劃」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對於相關

重大政策溝通流程，制定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政策規劃」經費 1,634 萬 7 千元。根據統計，目前國內約有 55 萬名 C 型肝炎患者，但接受治療比率偏低。92 年 BC 肝炎治療試辦計畫實施以來，以干擾素注射及雷巴威林口服藥物治療 C 肝患者，然因副作用較大且治療時間長，患者未必願意接受治療。近年 C 肝口服新藥上市，由於副作用低、成效高，且療程較短，因此預期將大幅提高病患之治療意願。106 年 C 型肝炎口服新藥確定正式納入健保給付，然而整體之防治規劃才是長遠性作法，先前雖有設立「C 肝防治計畫辦公室」之訊息傳出，然而後續情況與規劃均未明朗。

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規劃」經費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長程 C 肝防治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三十四)106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有下列問題：分支計畫「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編列 1,852 萬 3 千元，係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位於南投草屯）之營運經費，故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106 年度所編預算，又較 105 年度為高，然以 103 年度預算觀之，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為 3,200 元似有偏高（表一）；其次，衛福部新建大樓已搬遷至台北南港，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應盡量善用部本部現有設備及資源，俾節省經費。

基此，凍結「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100 萬元，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表一

	預算金額	受訓人數	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
102 年度		5,485 人	
103 年度	22,371 千元	6,916 人	3.23 千元
104 年度	18,750 千元		
105 年度	17,946 千元		
106 年度	18.523 千元		

(三十五)我國於 99 年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103 年兩岸醫藥衛生部門亦共同宣布海峽兩岸藥物臨床試驗合作方案，更進一步於 104 年兩岸各有 4 家醫院，分別是台大、北榮、林口長庚、三總與北京兩家醫學院附設醫院、上海復旦、交大的附設醫院，都可秉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一起宣布彼此臨床試驗都能作為雙方查驗藥品依據。惟新政府上台後，該合作協議並仍無任何具體進度，顯不利雙邊交流。爰此，「國際衛生業務」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促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平台交流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三十六)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計畫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 億 5,397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與漢生病防制管理業務、「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擬定等相關經費，總計 1,800 萬元。

按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對我國反省、記憶己身之公共衛生、文資保存以及都市開發歷史，具重大指標意義。首先，做為早年醫療侷限、觀念錯誤下，隔離漢生病患此一不人道政策之具體表徵，樂生療養院的存在提醒世人，許多時候，一個社會的所謂「正常」、「文明」，係構築於對「異者」的剝奪與排除；其保存於是告誡社會，不應再因自身的無知及恐懼，而對任何人犯下同樣、造成極大傷害的錯誤。再以，如今，樂生院區之走山事實已證明捷運新莊機廠選址不當；捷運新莊線在機廠尚未完工之情況下通車，則顯示早前以樂生全區保留妨礙機廠工程而致捷運無法通車為由，強制拆除部分院區並搬遷院民，是為嚴重錯誤。是故，基於警惕開發主義和文資受損，實有必要對樂生療養院做妥善之保存、維護。

然而，儘管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具有實踐、滿足轉型正義之重大意義。並且，樂生能有今日之部分保存，實賴眾多院民之犧牲、血淚。但經查，對本質上係因虧欠院民而來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行政部門之籌備、規劃卻恣意專斷，極度欠缺對院民尊重。例如，過往歷次「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衛福部均未事前提供會議資料予樂生保留自救會代表；會議中，討論主要以普通話進行，亦未替僅諳河洛語之自救會代表派置翻譯；會後，更不准自救會代表攜出會議資料；凡此種種，均不免讓人懷疑行政部門有意利用自救會代表之知識落差及語言隔閡，在其難以表達反對、質疑的情況下，虛假滿足「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之院民參與。今（105）年 10 月 19 日，本院委員蔡培慧召開「樂生院區入口景觀復原方案協調會」，會議結論認為，原經「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討論之人行陸橋方案並不妥當，便清楚顯示該項計畫之籌備、規劃機制具改善餘地。

綜上，為保障後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中，樂生療養院院民之實質參與，滿足真正以院民為規劃主體之程序正義，爰凍結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

「醫院營運業務」計畫項下「醫院營運輔導」，對特種基金補助中「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擬定經費 466 萬元；俟經衛福部依參與式規劃原則，改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機制，廣泛納入院民實質參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三十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計畫項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編列國庫增撥衛福部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歷史建築修復與重組工程等，總計 4,530 萬元。

按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對我國反省、記憶己身之公共衛生、文資保存以及都市開發歷史，具重大指標意義。首先，做為早年醫療侷限、觀念錯誤下，隔離漢生病患此一不人道政策之具體表徵，樂生療養院的存在提醒世人，許多時候，一個社會的所謂「正常」、「文明」，係構築於對「異者」的剝奪與排除；其保存於是告誡社會，不應再因自身的無知及恐懼，而對任何人犯下同樣、造成極大傷害的錯誤。再以，如今樂生院區之走山事實已證明捷運新莊機廠選址不當；捷運新莊線在機廠尚未完工之情況下通車，則顯示早前以樂生全區保留妨礙機廠工程而致捷運無法通車為由，強制拆除部分院區並搬遷院民，是為嚴重錯誤。是故，基於警惕開發主義和文資受損，實有必要對樂生療養院做妥善之保存、維護。

然而，儘管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具有實踐、滿足轉型正義之重大意義。並且，樂生能有今日之部分保存，實賴眾多院民之犧牲、血淚。但經查，對本質上係因虧欠院民而來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行政部門之籌備、規劃卻恣意專斷，極度欠缺對院民尊重。例如，過往歷次「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衛福部均未事前提供會議資料予樂生保留自救會代表；會議中，討論主要以普通話進行，亦未替僅諳河洛語之自救會代表派置翻譯；會後，更不准自救會代表攜出會議資料；凡此種種，均不免讓人懷疑行政部門有意利用自救會代表之知識落差及語言隔閡，在其難以表達反對、質疑的情況下，虛假滿足「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之院民參與。今（105）年 10 月 19 日，本院委員蔡培慧召開「樂生院區入口景觀復原方案協調會」，會議結論認為，原經「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討論之人行陸橋方案並不妥當，便清楚顯示該項計畫之籌備、規劃機制具改善餘地。

綜上，為保障後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中，樂生療養院院民之實質參與，滿足真正以院民為規劃主體之程序正義，爰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計畫項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經衛福部依參與式規劃原則，改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機制，廣泛納入院民實質參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三十八)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公費生培育」業務計畫中新增「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培育業務」編列 4,705 萬元，其長程目標為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以及均衡城鄉差距，但公費生制度存在下列問題：制度設計資訊不透明、鉅額違約罰款、薪資過低、血汗勞動條件等問題，且多數高中生在升學時不清楚公費生相關制度，日後只能聽命於所屬醫院，任期屆滿後的公費醫師的留任率不到一成，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度「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 4,705 萬元，從今（105）年開始招收，每年招收 100 名醫學生，畢業訓練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6 年，期間若有違反契約則處以 600 萬元罰鍰。然而該制度今年開始實施時，合約內容與招生說明會資料不一致，保證人要求過於嚴苛，以及過往實施公費醫師制度，普遍存在薪資低於行情、遇糾紛無申訴管道等問題，以致於契約期滿，留在偏鄉服務比例過低等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廣納各界意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書及配套措施。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余宛如

(四十)有鑑於原住民族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原先目的是為充實偏鄉醫療人才、提升偏鄉醫療品質而設立；惟現行公費醫生長期面臨勞動條件不佳、公費醫師的專長與在地需求不相應之情形，比如心血管重症醫師或腦神經外科醫師被派到小離島看感冒，無法發揮所長等等，加之偏鄉地緣因素，導致公費醫生期滿續留比例極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有 8 項分支計畫，預算數為 9 億 1,16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0,397 萬 9 千元增加 762 萬 2 千元。該等預算由衛生福利部多個司處編列，似由科技發展組負責整合，但該組預算與人力在預算書中並未顯現。

此外，整體科技發展工作仍有應檢討之處，例如：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3,392 萬 9 千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高達 50%!且「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編列 5,617 萬 9 千元，其評估報告恐偏重各國相關評估資料蒐集與經濟效益分析，而輕忽本土資料分析及民眾、病患參與，及醫學倫理探討，恐有影響病患之用藥權益之虞。故請衛生福利部督促醫藥品查驗中心 106 年需辦理病友座談會及「公民審議

會議」，以利後續健保資源配置能充分考量民眾之觀點與需求；並於 2 個月內提送相關規劃內容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四十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發展工作—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2,273 萬 7 千元，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然，行政院對於生技產業之方案尚未經核准，如何執行這些計畫令人擔憂。此外，衛生福利部的職掌應該是以維護全民健康福利為優先，產業發展應該是經濟部的責任，衛生福利部應該也缺乏能力推動產業發展，故整體效益如何，應審慎評估。基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送各計畫之計畫書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四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共 3 億 2,286 萬 8 千元。部分新推動計畫內容尚未確定，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送各計畫之計畫書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免予凍結。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四十四)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計畫編列 8,082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推動，提供醫療院所及民眾更便利查詢就醫資料，以整體提升醫療品質。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四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編列「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e-Health 之發展相關工作……等」，計列 4,752 萬 5 千元。其中，「研擬如何建立 AAL（環境輔助生活系統）整合營運模式」一案編列 4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編列 AAL（環境輔助生活系統）之相關計畫係自 103 年開始，至今編列第四年相關計畫。104 年度為建立 AAL 整合營運模式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銀髮族數位生活空間，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導入環境輔助生活技術之研究」。105 年度之計畫目標則為確立相關服務之運作模式，以達永續經營，除了於 10 月 30 日辦理「銀髮智慧生活暨科技應用國際研討會」外，並針對銀髮族數位生活空間之需求，進行分析，再透過我國資通訊科技產品現況，與官產學研之共同規劃，提出智慧裝置之老人友善發展方案。106 年度之計畫目標在於設計並提出相關資源政策，使高齡者和失能者及其家屬之自行照顧環境強化，並依據相關成果，發掘適合應用於銀髮族照護之科技發展模式。然對於 AAL 之長遠性目標仍不甚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103 年

至今各年度 AAL 計畫之進展說明。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四十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該科目預算係全數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獎補助費，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我國唯一專責醫藥衛生研究的研究機構，執行多項任務導向的研究計畫，105 年也配合政策需求，設置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與中央地方共同合作，防堵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爆發。但是目前大部分的資源都建置在竹南，若需要針對南臺灣的各項民眾關切議題進行研究，實難以即時投入人力、物力。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規劃於南臺灣設置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分院，納入目前已設置的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並積極投入南臺灣民眾關切的醫藥衛生議題的研究。且衛生福利部每年亦應編列相關費用，以使南部分院可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四十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02 符合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預算編列 1 億 0,744 萬 2 千元，包含為運作符合國家法規之 PIC/S GMP 六大系統，維持國家防疫政策所需之人用疫苗自製及開發能量，以隨時因應國家緊急防疫需求，並提供國內產學界之技術服務，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降低我國對進口疫苗之需求依賴，亦加速我國人用疫苗自製能力經費 1 億 0,744 萬 2 千元。相關維持營運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效益應重新評估。國內得以生廠之藥廠皆為 PIC/GMP 藥廠，國衛院編列高額經費效益值得商榷，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四十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預算 1 億 1,556 萬 3 千元，預算包含利用新藥研發平臺技術、專長與經驗，結合已建立之核心技術，並籌劃建置新一代技術平臺，進行新穎標靶之鑑定、驗證與相關藥物開發，並針對臨床上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進行新穎標靶鑑定與確效。相關預算常年編列，高額預算效益應重新評估。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四十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預算 600 萬元。奈米物質之產品持續就環境健康安全議題進行政策科學化、檢驗技術與管理體系實用化等方面投入人力與資源，以建置優質奈米生醫產品法規及管理策略，目標在於保障

消費者安全，並減少消費者對奈米科技疑慮，促進奈米生醫產品之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已經進行多年，是否有持續研究之效益值得商榷，經費高額委辦，是否應回歸國衛院自行研究為妥當？主管機關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內容與效益，並擲節使用，有效發揮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編列 1,804 萬 6 千元，預算包含藉由執行基礎與臨床管制藥品及新興濫用藥物研究、藥癮流行病學調查及專業醫療人才訓練，強化管制藥品管理及研析預防介入措施，以提升成癮醫療品質，計列 1,804 萬 6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相關研究計畫已經進行多年，是否有持續研究之效益值得商榷，高額預算委外研究，是否妥當值得再次評估。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擲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黃秀芳 李彥秀 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宜民 蔣萬安 劉建國

(五十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究」編列預算 3 億 3,738 萬 5 千元，預算包含並透過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國內廠商投入醫藥生技開發，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與診斷方法、治療藥物及新穎診療儀器。遵循此任務目標，國衛院於規劃執行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常年投入高額經費進行研究，效益值得商榷。相關研究成果不佳，應重新檢討政策研究方向。預算包含高額委外費用，是否妥當亦應再次評估。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擲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二)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編列 1 億 7,500 萬元，無論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支單位執行，抑或成立新專責機構辦理，宜妥擬策略俾確實改善登革熱防疫人力及知能不足等缺失，並妥善規劃專責防治機構之定位及方向。鑑於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已定位為國內蚊媒傳染病防治智庫，爰此，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依照原規劃，持續結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縣市政府防疫工作，依據中央與地方的第一線防治工作之需求，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體系，採行「第一線作戰帶領研發」之策略，參照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防疫經驗，以科學實證提供可行之防治技術與建言。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五十三)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編列 1 億 7,500 萬元，無論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支單位執行、抑或新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允宜先行釐清該機構之角色：係屬中央與地方防疫體系之一部分並與現行體系分工合作、抑或係擔任指揮角色，或者僅專責「研究」並將成果供參，甚或兼作防疫或研究人才之培育。鑑於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已定位為國內蚊媒傳染病防治智庫。爰此，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依照原規劃，持續結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縣市政府防疫工作，依據中央與地方的第一線防治工作之需求，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體系，採行「第一線作戰帶領研發」之策略，參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經驗，以科學實證提供可行之防治技術與建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五十四)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編列 414 萬 8 千元，包含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321 萬 6 千元（通訊費 15 萬 8 千元、資訊服務費 16 萬 6 千元、保險費 1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萬 2 千元、物品 25 萬元，一般事務費 187 萬元、國內旅費 10 萬元）。相關行政協助費用應回歸健保署規定，編列高額預算，效益與妥當性值得商榷。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437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 297 萬 7 千元，費用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長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政策溝通，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為避免浮濫編列，請衛生福利部於未來預算書清楚陳述經費用途，並具體評估政策溝通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六)有鑑於世界多數先進國家對於符合推定為永久居留狀態之移民，皆有資格與該國公民依相同要件適用社會福利方案，惟我國 51 萬 8 千名外裔、外籍配偶即使未就業亦不得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成為被保險人，顯有違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目的。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五十七)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之次月，每月基金獲配之公益彩券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之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迄 103 年不足數已達 156 億餘元，雖由 104 年公務預算撥補，但

其已導致政府鉅額欠款。104 年度國民年金亦產生資金缺口，而由 105 年度的公務預算撥補。

按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應由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以籌措支應，然國民年金法自 96 年制定至今，皆未調整營業稅，而是以同條第三項編列預算撥補。預算撥補應是備用財源，應以調增營業稅為優先，另縱有預算撥補，且因連年未足額撥付國保基金致資金缺口龐鉅，105 年度恐需支付逾 1 億元之遲繳保費利息暨週轉金利息，實不利國保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健全國保財務永續經營計畫，並研擬若徵收 1%之營業稅對社會所帶來之衝擊，及對政府或國保年金所帶來之利益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鍾孔炤

(五十八)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 8 億 5,238 萬 6 千元，並以經濟弱勢人口扶助率作為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根據衛生福利部推動脫貧措施之說明，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項措施，參考各地方政府辦理脫貧之人數，訂定 106 年之關鍵績效指標。鑒於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脫貧措施成果報告內容，並未就參與脫貧方案之後續脫貧情形予以追蹤統計，亦未建立脫貧措施成效評估指標及相關統計，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策進作為說明等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計畫編列 3,200 萬元，鑒於過去脫貧自立計畫效果有限，在地社區實物拓展計畫成效亦有待評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度串連弱勢服務計畫，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主動發掘需要協助的民眾，縮短審核流程，發揮即時紓困功能並提供轉介協助，強化鄰里及學校通報，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實物給付，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項措施，並建立脫貧措施成效評估指標及相關統計，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策進作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六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 1 億 4,200 萬 9 千元。社會工作是專業的學科，須透過專門的課程或訓練，才能使社會工作者獲得助人所需的知識和技術。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統計顯示，預估實務上社會工作者共計 12,487 人，另有執業登記者共計 5,107 人。然而，實務上提供服務的社工未必均領有社工師執照，且領有社工師執照者又未必均進行執業登記，使得主管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人

員之執業、流動等均難以掌握。為確保主管機關對於專業人員執業與否之掌握，並確保民眾所接受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提社會工作專業精進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六十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每 6 年完成繼續教育積分使得更新執業執照。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支持偏鄉離島之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將持續編列經費補助辦理課程、提升系統功能、滾動式修正繼續教育相關法規，以避免因課程資源不足影響離島偏鄉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及依法更新執業執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李麗芬

(六十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展社區發展」編列 2,000 萬 3 千元，預算包含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計列 8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發展研習、社區意識凝聚、關懷互助等活動、社區刊物及社區發展 50 週年系列活動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型計畫，計列 1,531 萬 8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相關費用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且長年編列預算進行大陸交流，效益應重新評估，未來應加強，要求擲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核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業務，部分勸募活動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且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捐款運用資訊揭露規範未臻完善，導致政府機關辦理之勸募活動資訊揭露情形不一，為保障捐款人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106 年度預算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六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 9,471 萬 4 千元，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家庭暴力保護等業務。據研究顯示，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成年後成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加害人之比例，約為一般人之五至十倍，兒少家庭暴力之防治不僅保護兒少權益，更有助於改善國內家庭暴力情形。國內每年家庭暴力事件自 94 年通報案件 66,080 件，快速成長至 104 年通報案件 135,983 件，近十年間增長近一倍。國內每年平均通報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人數約 2 萬人，惟若以通報案件數估，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至少將近 9 萬人，顯示仍有眾多家庭暴力之受害兒少未獲

相關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提家庭暴力防治及宣導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六十五)政府組織改造後，衛生福利部業務龐大，橫跨醫政、藥政、社政、衛政，但國會聯絡長期以來均有人力不足之情形，致使該部服務量能低落，現僅 3 名國會聯絡人，難以應付龐雜的國會聯絡事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該部國會聯絡組編制人力配置，以提高國會聯絡之服務量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六十六)針對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Biobank）與醫院合作收集國人常見慢性疾病病人檢體乙事，衛生福利部應確實負起監督管理之責，請衛生福利部將人體生物資料庫查核機制及實地訪查納入 106 年之重點辦理項目。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六十七)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 1,427 萬 8 千元，預算包含辦理全國醫政研討會及醫療糾紛案件處理與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計列 735 萬 1 千元（委辦費）。相關費用監督不易，是否應委辦亦值得商榷。相關預算應加強效益，要求摺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計辦理計畫內容。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六十八)我國醫院評鑑基準計算護病比僅規範全日護病比，未就白班、小夜及大夜三班制分別規範，難以真實反映護病比實況，衛生福利部應修改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將護病比等人力項目保留，並納入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檢討改善護病比之標準。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六十九)有鑑於醫院評鑑實地訪查相關要求，造成若干醫護人員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需重新檢視相關預期成果，並持續落實醫院評鑑簡化業務，但不得刪減人力評鑑部份，減輕醫護人員行政負擔。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七十)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29 日公告 106 年地區及區域醫院評鑑基準中，將護病比外之醫院人力項目均予刪除，恐加重血汗醫院亂象，請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前開公告，將原必要條文 7 條所規範之醫師、營養師、復健（含物治、職治、語治、聽力）、護產、藥事、醫檢、放射人力等 10 類人力仍列為必要項目，至原非必要條文之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等 3 類人力亦予保留。又護病比自 104 年度始納入醫院評鑑之重點條文，本輪評鑑期間（104-107 年），仍維持護病比評鑑條文，宜請配合以持續性監測方式，每月監測

醫院達成情形，並於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時，就各醫院護病比之實際配置情形，檢討改善護病比之標準。

另於未來進行相關基準研修時，應邀集相關團體參與，以及提供匿名檢舉專線管道，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醫療替代役男員額已逐年縮減，醫療替代役男分發單位多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衛生所）；並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衛生單位為優先，藉由以醫療役男輔助性勤務，用以協助各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替代役運用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七十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及讓更多民眾及醫事人員對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有正確之認知，106 年應努力加速達成 47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七十三)有鑑於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為衛生福利部之重要工作業務，占 88.96%，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需確實掌握相關委辦計畫之人力配置、辦理進度及成果驗收，使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與區域合作強化、落實病人安全與安寧緩和推廣及醫療法人輔導等業務，以持續提升我國醫療品質。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七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分支計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查其業務之一的說明係為「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推動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安寧緩和醫療推廣、醫療相關政策規劃及醫療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等」，預算高達 8,865 萬 9 千元。惟國內民眾普遍對於分級醫療資源之利用的認知不足，近年頻頻發生可於社區醫院處理之傷病患者卻至醫學中心佔用急重症者的醫療資源。又衛生福利部並未就「如何有效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之業務詳細說明。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七十五)開刀房內手術煙霧危害會危及醫護人員及病人的健康，為降低其傷害，提升醫事人員工作品質，衛生福利部應於計畫結案後 6 個月內提出開刀房內環境維護標準或指引等具體改善方案，以降低開刀房醫護人員長期暴露於健康危害之風險。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應將歷次招商之成果簡列和公布，使國內領域相近之醫療院所、廠商有更多的合作契機。同時應配合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與「五加二重點產業」推動之政策，篩選臺灣重點、具有全球優勢之醫療領域進行重點招商，以避免資源浪費。請衛生福利部調整招商之標的，以更符合國家導向和臺灣之未來潛力發展項目。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 106 年「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11 億 7,626 萬 3,000 元，其中分支計畫「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編列 8 億 6,029 萬 7 千元，其中存在著下列問題：

1. 近年來年輕醫師猝死事件頻傳，醫師超時工作的過勞問題層出不窮。10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必要項目納入「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項目，依該評鑑項目規定：「住院醫師每週正常值勤時間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88 小時」及「住院醫師每 7 日中至少應有完整 24 小時之休息」，依上開規定，住院醫師至少應週休 1 天，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惟在此規定下，住院醫師過勞問題仍嚴重，其中外科單週最高值勤時數已達規定上限 88 小時。對於住院醫師工時過長問題，衛生福利部雖已承諾 4 年後將所有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但為解決醫師納入勞基法面臨之人力缺口問題，衛生福利部仍應妥擬醫療院所人力充實及醫護環境之改善方案。
2. 依據臺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登錄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數共 834 位，雲林縣卻只有 9 位老年專科醫師，約占 1%。對於老年人之照護遠遠不足，顯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之區域，衛生福利部應妥擬策略加以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供訓練經費，由醫院擬具整合醫學照護制度計畫，培育老人醫學及全人醫療之專業訓練。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七十八)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 萬 6 千元。為提升兩岸緊急救治之運作效能，藉由工作會議促進陸方配合程序措施以保障國人，於 105 年年底前提出歷年執行成效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七十九)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1,574 萬 8 千元，預算包含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與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計列 773 萬 7 千元。相關費用國際交流監督不易，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擲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八十)根據統計，我國近年來毒品濫用問題以二、三級毒品為主，且施用年齡年輕化，加上歷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中皆以毒品犯比率最高，導致監所人滿為患，為此，衛生福利部雖自 103 年起分別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及「矯正機關藥、酒癮醫療服務獎助計畫」，但 104、105 年「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僅有 12 家醫療機構辦理，「矯正機關藥、酒癮醫療服務獎助計畫」也只開辦 5 家矯正機關，藥癮治療服務量能明顯不足，因應目前毒品濫用趨勢及新興毒品濫用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擴大辦理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及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提升毒品防治成效。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6 年成癮防治相關預算中，扣除一級鴉片類替代治療相關預算，僅編列補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約 3,200 萬元，顯有不足，亦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並擴編相關經費，以落實藥癮防治工作之推展，提升藥癮醫療涵蓋率，降低毒品對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中，有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097 萬 3 千元，以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請衛生福利部務必將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精神疾病正確知識及反污名化等重點宣導事項確實納入心理衛生教育內容。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八十二)查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針對「國民心理健康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其中關於「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編列 8,530 萬 6 千元，捐助對象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及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惟此 3 類捐助對象之捐助比例宜詳細列出。另關於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應持續的輔導並更有積極的規劃，以保障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權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分支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存在下列問題：

1.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統計，107 年臺灣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從「高齡化社會」到「高齡社會」的老化速度裡，美國花了 73 年，瑞典花了 85 年，法國花了 115 年，而臺灣，只花了 25 年（臺灣自 82 年 2 月邁入高齡化會），人口老化速度世界第一強。未來有關老人的心理、社會、生活、福祉、健康照護、疾病等方面議題，是全民必須面對重大課題，聯合國更將「健康生活、全人健康」列為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一，當健康老化已成為全球共同目標時，惟臺灣有關人口健康老化的面向上政府並未提出有效的政策。
2. 長服法即將上路，根據行政院版的《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指出：「……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雖然小型機構「法人化」問題在法律層面上已排除，但是在實務上，仍限制其不得遷移等事宜，對此，衛生福利部仍需強化政策溝通。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八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分支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該項業務經費計 35 億 3,800 萬元。為因應我國長期照護需求及長照服務體系之整體規劃，長照十年計畫 1.0 推動至今已有初步成效，有關照管人力、護理機構評鑑及相關長照醫事專業人力缺口，應強化積極辦理，以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推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擬長照照管制度、護理機構評鑑及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八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分支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業務說明之其一係為「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該項業務計列高達 5 億 8,267 萬元之委辦費。查該筆預算之編列為 105 年度所編列的兩倍之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照專規劃及長照人力缺口於 2 個月內提出詳細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八十六)查目前國內照顧管理專員平均負責個案量高達 500 案，導致照顧管理專員工作負荷過重，可能因此影響個案評估及管理上的品質。長照十年計畫本規劃讓照顧管理專員平均負責個案量降低至 200 案，但顯然過去主管機關並未致力於此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改善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過高，於 2 個月內提出改進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八十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長照十年計畫 2.0」分支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 6 億 0,997 萬元，其中辦理長照評估人力培訓及長照機構評鑑業務計畫計列 2,730 萬元。惟依長期照護服務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4 項長照機構評鑑或為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掌理，端視同法第 3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如何規範，而該法規命令既尚未制訂，預算需求自仍混沌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提出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八十八)護病比為重要醫療品質指標，賓州大學愛肯教授 2002 年於知名雜誌（JAMA）早已指出：「護理人員照顧之病人數太多時，病人死亡風險較高，多照顧 1 位病人，病人 30 天內死亡風險將增加 7%；護士照顧之病人數，從 4 位病人增加到 6 位，病人死亡風險將增加 14%；增加到照顧 8 位病人，則增加至 31%」依據醫改會統計資料顯示，主要國家護病比為英國 1：8、日本 1：7 及美國（加州）1：5，惟臺灣護病比仍居高不下，比例高達 1：14。衛生福利部經費年年編，但護病比問題仍未獲解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八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3,727 萬 3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民國 58 年至 100 年間「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各類醫事專業期滿人員留任狀態統計中，護理專業留任率為最低，且留任之平均服務年資偏短，其中離島護理人員之服務年資尤是。再者，民國 100 年到 101 年為我國護理短缺困境高峰，偏鄉護理人力問題更甚，依據 101 年衛生福利部照護司資料顯示，偏鄉招募護理人員困難程度高遠全國平均，且偏鄉護理人員之總離職率和空缺率則高於全國。

其後，104 年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係以將公費生分發至衛生福利部定之醫院，並擴大對偏鄉之定義，期待能改善偏鄉之護理人員短缺問題。然而，該計畫 104 學年度預計招收 60 名護理公費生，但最後實際就讀僅 36 名，未來如若培訓過程有再流失，恐難以達到該計畫之運作目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護理人力培訓」之長遠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之偏鄉長者照顧需求。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九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3,727 萬 3 千元，其中產後護理機構相關業務計 1,785 萬 4 千元，辦理產後護理

業務政策規劃、輔導評鑑、產後護理機構及助產所之管理與法規解釋等業務。產後護理之家共 211 家，數量因少子化影響，國人重視母嬰照護而逐年成長，惟產後護理之家品質良莠不齊，照護疏失頻傳。衛生福利部雖公布有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惟根據消基會統計，抽查之 10 家產後護理之家全數未提供契約審閱期，或有部份護理之家護嬰比不符合規定，或有坐月子中心不實聲稱其為護理之家等情形，對有產後護理需求之民眾影響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辦理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九十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3,727 萬 3 千元，其中派員 2 人參加護理國際會議（CNR），預算編列 27 萬 6 千元。惟 106 年度派員參加護理國際會議（CNR）僅為汲取各國護理政策經驗，以作為我國護理制度之參考，其目標與本年度其他僅派 1 人到場汲取經驗甚或實質參加會議者一致，有預算編列浮濫之虞。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CNR 會議前 1 個月提供衛生福利部出席代表名單及具體行程規劃，並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九十二)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聯合會統計，全國 22 縣市及有 18 縣市每萬人口醫師數低於全國平均，偏鄉醫療資源嚴重不足。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偏鄉醫療問題，重啟公費醫師制度，然公費強制服務期滿後自願留任偏鄉公費醫師，只有 2.7%，顯示偏鄉資源對於醫療人員之誘因不足，造成偏鄉民眾之健康照護嚴重不足，亟待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在地養成公費生計畫提出說明，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九十三)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地理環境特殊、幅員遼闊、醫療可及性不足，長照 2.0 資源佈建更形重要，惟現行仍有交通接駁車次明顯不足、照服員與醫事人員不足與流動頻繁、留任不易等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醫療在地化提出具體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九十四)「中醫藥業務」預算編列 5,466 萬元，預算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 1,276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1)中醫規劃及管理經費 2,14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證照制度等經費 1,163 萬 7 千元。(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經費 64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中藥典編修及編印等經費 3 萬 2 千元。(3)中藥藥證規劃

及管理經費 46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審查等經費 131 萬 9 千元。(4)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經費 2,21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藥用藥安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 22 萬 5 千元。相關預算與主題常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似研究，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九十五)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之推動對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具有實質意義，且能促進臨床服務品質之提升，達成現代化中醫師培育之意義。但政府編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經費明顯不足，使中醫訓練資源遭排擠，衝擊國人健康，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經費資源之分配，並應與中醫界加強溝通，檢討後續策進事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九十六)「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 648 萬 7 千元，預算包含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69 萬 7 千元。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計列 12 萬 7 千元；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考察，計列 12 萬 7 千元，合共 25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中醫藥政策發展，經費 200 萬 4 千元。相關交流費用監督不易，政策研究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九十七)中藥材主要來自境外，近九成來自中國大陸，為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應落實輸入中藥材邊境管理，滾動式檢討邊境查驗品項及持續強化市售品抽驗。另外，針對台灣中醫藥在國際市場上的拓展應體察情勢，規劃因應對策。適時規劃參與中醫藥國際會議，增進國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與經驗分享，了解國際間中醫藥規範及發展現況發展，以促臺灣中藥品質管理之競爭力。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九十八)中藥材主要來自境外，近九成來自中國大陸，為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應落實輸入中藥材邊境管理，滾動式檢討邊境查驗品項及持續強化市售品抽驗。適時規劃參與中醫藥國際會議，增進國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與經驗分享，了解國際間中醫藥規範及發展現況發展，以促臺灣中藥品質管理之競爭力。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九十九)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非常重要，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強化中藥安全與品質管理機制，擴增中藥檢驗暨品質管控品項、建立安全管制標準規範，強化進口中藥材品質把關。建立持

續性、進階性與制度化教育訓練課程，檢討教育訓練內涵，充實專業及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深度與廣度，培育中藥產業專業人才。提升中藥產業管理能力，健全法規環境，增加臺灣中藥產業及產品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一〇〇)綜合規劃業務「政策規劃」預算編列 1,634 萬 7 千元，預算包含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政府重大社會發展類與公共建設類計畫、行政與政策類研究計畫、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及健康服務品質政策等相關計畫。相關政策協調監督不易，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一〇一)綜合規劃業務「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397 萬 2 千元，預算包含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管考暨績效管理、提升管考品質作業等，追蹤管制及部長電子信箱系統更新及維護等，「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系統更新及維護等計列 118 萬 3 千元。相關軟體經費監督不易，績效管理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一〇二)綜合規劃業務「政策推展」編列 729 萬 4 千元，預算包含編印衛生福利年報，出版衛生福利報導季刊，辦理衛生福利政策推展之相關活動及出版品，以及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處理等業務。相關經費監督不易，政策溝通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預算效益，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一〇三)綜合規劃業務「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 3,871 萬 1 千元，預算包含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計列 226 萬 6 千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共需經費 1,130 萬元。相關統計成效值得商榷，且軟體費用監督不易，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一〇四)現行衛生福利部於網站上公開「死因統計資料集」，然其中數據屬於次級資料，亦即已去識別，資料主要變項有六：年度別、鄉鎮市區代碼、死因原因、性別、年齡代碼、死亡數。其中死因原因係以國際疾病分類碼（ICD Code）分類整合後提供，對於縣市衛生局或學術界，無法透過該筆資料了解國人之詳細死因。長遠而言，對於地方衛生福利政

策之規劃，甚或學界之公共衛生之研究，恐有不利。

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歷年死因統計資料集之釋出重新檢視，將國際疾病分類碼（ICD Code）回復未去識別化資料（敏感性疾病除外），且經資料安全驗證後，置於政府開放資料集提供各界開發應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一〇五）有關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共計有 4 個分支計畫，各分支計畫均編列委辦費用，惟我國國際處境艱困，外交工作推展不易，需整合國內各項資源以提升計畫品質與成效，強化我國專業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之深度與廣度，基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委託辦理各項計畫時，確實落實監督與管理，以利在有限資源內，發揮最大之效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一〇六）國際衛生業務「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編列 1,240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所需行政費用，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補助特種基金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相關交流成效值得商榷，費用監督不易，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擷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一〇七）國際衛生業務「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編列 519 萬 8 千元，包含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所需行政費用，政府機關辦理及出席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等，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相關交流成效值得商榷，費用監督不易，爰要求主管機關擷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一〇八）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編列 1 億 1,169 萬元，預算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 409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 2,20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衛福行政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 19 萬 2 千元。新增推動智能醫療經費 1,831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主管機關執行率應加強效益，應擷節預算並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一〇九）衛生福利資訊業務「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編列 2,209 萬 2 千元，預算包含辦理衛福行政資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辦理中英文網站、公文、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等。相關軟體建置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相關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擷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一一〇)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之「業務費」編列 823 萬 2 千元，預算包含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營運成效等業務。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並避免浮濫編列，對於如何提升醫護人員工作環境，以及提升部立醫院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各部立醫院醫事人力與醫師人力與工作環境之改善作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一一一)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提「通訊診察、治療」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50215400 號公告，惟為因應近年來醫療科技發展迅速以及高齡化社會來臨，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規定，結合 3C 產品以利加速我國遠距醫療之未來發展。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一二二)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定中已有「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設計，然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與時程，卻付諸闕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深化家醫群計畫及推動區域整合計畫，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健全分級醫療制度。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一二三)有鑑於長照 2.0 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試辦上路，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布「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審查結果」，不論已通過審查之 9 個試辦單位或是其他 14 案需修正審查計畫等，呈現出顯著城鄉差異。雖現衛福部已給予照顧服務員保障月薪 3 萬元，但衛福部並未考量城鄉差異所帶來之交通成本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原鄉等交通不便之處，予以交通補貼，以增加偏鄉、原鄉照護服務員就業意願。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一二四)我國在牙醫界和障礙團體的努力下，特殊需求者的牙科治療已經不再是弱勢民眾遙不可及的服務。現況中，除了 7 家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示範中心以外，尚有網絡醫院計畫以及有經過特殊牙科學習學分的開業牙科醫師可以提供協助。再者，甚至在社會福利機構和特殊學校亦有部分設置診療台，可供牙科醫師以巡迴醫療模式為特殊需求者提供服務。另，我國全民健保現針對特殊牙科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在總額內匡列適當預算來提供特殊牙醫服務資源。

然而，現階段特殊需求者（身心障礙、老人、系統性疾病患者）之牙科訓練，僅停留在由有興趣的牙醫師籌組學會來提供學分訓練，而未能系統性發展專科醫師制度。面對高齡化社會以及我國弱勢民眾的牙科醫療需求，我國必須儘速建立相關體制以保障特殊需求者之醫療品質。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牙科之特殊需求專科制度之成立，且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教育部，針對「特殊需求者牙科治療之全身管理及診療安全納入牙醫養成教育課程」進行規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一一五)我國以往在口腔健康政策的指標和調查數據之掌握，多以兒童為主，例如在描述口腔健康政策現況及未來執行目標時，均以 5 歲以下齲齒率、12 歲以下齲齒率為指標。日本曾執行長期世代研究（Japan Collaborative Cohort Study），追蹤了 4,139 位 40 至 79 歲的民眾超過 13 年後，發現牙齒的症狀與因心血管疾病和肺炎的死亡具有相關性，牙齒的症狀包括：敏感性牙齒、咀嚼困難、牙齦流血、感到口腔黏膩。反觀我國，多數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均為橫斷面資料，致使長期以來在成人、老年人口腔健康狀況缺乏長期性資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成人口腔健康追蹤調查之規劃與執行時程。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一一六)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之提供不中斷，要求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將規劃身心障礙制度及提供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一一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等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長照十年計畫 2.0 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與療育費補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 3 歲以下兒童醫療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一一八)近年來家庭型態趨於多元，家庭網絡支持力量越趨薄弱，加上受到國際經濟景氣影響，就業型態轉變，非典型就業、失業問題嚴重，首先衝擊的就是最底層的弱勢家庭，導致其家庭經濟生活更加陷困，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未增反減。為使貧窮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的救助資源，並落實擴大照顧經濟弱勢，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一一九)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弑親、情侶分手暴力等新聞事件不斷發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特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推動目睹兒少保護、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納入保護令適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業務。再者，行政院核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保護範圍擴大、被害人 24 小時安全評估、緊急、短中長期安置、對兒少及家長之家庭維繫與處遇等工作入法規範之重大變革，惟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公務預算卻未配合新制推行而增加，顯不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制及相關保護服務之推展，且 106 年度預算為 2 億 9,04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802 萬 6 千元。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一二〇)有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是政府福利服務的輸送者，而建構完善的專業人力制度與維持福利服務輸送的正常運作，則是完善社會福利政策的根基，且培訓社區專業人力、強化社區組織與功能亦為社會福利社區化之基礎。衛福部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辦理社區發展業務，編列經費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約聘社工人事費、攸關社工人員應試權益之年資審查、繼續教育積分審認與培力社區相關業務，係屬法定業務及社工專業制度推展；亦鼓勵相關團體辦理加強社區意識凝聚及社區福利服務等方案，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社會工作與社區發展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一二一)有鑑於每年皆會有因流感疫情造成死亡之病例，尤其疫情爆發時，不僅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醫療院所大排長龍，更會使國人平均生產力低落、民眾健康支出提高等等，影響整體社會、經濟活動甚鉅，不利國家發展。

衛福部除責成疾病管制署加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外，並應積極研究提高流感疫苗施打覆蓋率，以避免疫情再次爆發及擴散，爰要求衛福部明（107）年應寬列疾病管制署防治流感之相關預算，並擴大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範圍，確實達到防治流感疫情，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一二二)政府政令宣導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等。衛生福利部近期為宣導民眾接種流感疫苗，邀請

部分地方首長拍攝代言廣告，惟該作法有「以宣導之名行部分政治人物宣傳之實」，並有濫用中央政府預算播送置入型形象廣告之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未來應以邀請專業人士拍攝宣導廣告為宜。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一二三)有鑑於今（105）年流感疫情提前，類流感群聚案件及病例正顯著增加，尤其從現有罹患流感病例中分析，今年主要病毒株是曾造成國內及國際間大流行的 H3N2，故對於疫情防範不可不慎。

衛福部除加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外，並應對於協同防疫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提供必要之補助與協助，以加強防疫成效，爰要求衛福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對協同防疫之醫療院所、單位加強補助、協助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一二四)有鑑於苗栗縣南北長約 50 公里，但是縣內卻沒有大型醫院，故每天約有 7 千人次縣民，須舟車勞頓至其他縣市就醫，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推動中之苗栗醫療生活園區不僅可解決苗栗醫療匱乏問題，並能帶動地方整體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協調苗栗縣政府提出改善苗栗醫療資源匱乏之具體策略，並按季提出進度報告。同時在該園區設立完成前，應協調大型教學醫院協助人力、物力等資源進駐苗栗，以解決苗栗縣民眾每年約 4 萬 7 千及重症人次、7 萬 4 千住院人次和 202 萬門診人次之醫療需求。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陳超明

(一二五)依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7 人），相較 103 年之 3,542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1 人）增加 133 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增幅 3.97%；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1 人，較 103 年（每十萬人口 11.8 人）增加 2.54%，未在世界衛生組織（WHO）2011 年所定義之高自殺危險區域（每十萬人口 13 人），顯示防治自殺已有成效，然而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憂鬱症之防治仍多停留在宣導方面，對於建立篩檢機制仍付之闕如。鑒於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美國在 1991 開始訂定國家憂鬱症篩檢日，也在 1999 年把降低自殺率訂為國家目標。基此，衛福部應提出積極防治憂鬱症導向自殺之策略方案及作為。

其次，依據表一所示，自 97 年至 104 年我國男性自殺率均明顯高於女性，且若個別分析男女族群之自殺傾向，可發現女性族群近年來均落在自殺死亡中盛行率區間，而男性則遠超過自殺死亡高盛行率下限，針對男性之自殺死亡率明顯較女性高問題之改善作法，允宜持續努力，擬訂具體因應策略。

最後，近年來我國慢性精神病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人數逐年成長（表二），精神疾病人數仍成長，衛福部宜持續努力心理健康業務。

表一、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年度	每 10 萬人口粗自殺死亡率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97	24.3	11.5	17.9	20.8	9.7	15.2
98	24.1	11.1	17.6	20.3	9.2	14.7
99	22.7	10.9	16.8	18.8	8.8	13.8
100	20.5	9.7	15.1	16.9	7.7	12.3
101	20.8	11.5	16.2	17.0	9.3	13.1
102	20.5	10.1	15.3	16.3	7.8	12.0
103	20.2	10.1	15.1	15.9	7.7	11.8
104	20.7	10.6	15.7	16.3	8.1	12.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表二：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人數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較上年度成長率
93	83,175	9.68
94	87,039	4.65
95	91,160	4.73
96	97,127	6.55
97	101,846	4.86
98	107,663	5.71
99	110,809	2.92
100	113,992	2.87
101	119,514	4.84
102	119,666	0.13
103	122,538	2.40
104	124,240	1.3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一二六)《醫療法》雖於 103 年已增修第 24 條之「妨害醫療罪」，然近期醫療場所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顯然透過法律之遏阻並不能有效改善日趨惡劣之醫病關係。而醫護人員除工

時長、待遇低及照顧病患人數過多外，與病患及其家人間的醫事糾紛問題亦是造成其工作環境更加惡劣的因素之一。如不能有效維護醫療場所的秩序及保障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不僅受到暴力對待的醫護人員無法進行醫療照護，甚者更會影響到其他病患的就醫權利，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醫病關係之改善」研議相關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一二七)依據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7 人），相較 103 年之 3,542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1 人）增加 133 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增幅 3.97%。而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如患者能夠及早接受醫師之治療其成效愈好，然而國內患者願意主動就醫治療的比例偏低。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針對憂鬱症傾向患者之醫療防治研議相關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一二八)我國社工人員長期嚴重不足，行政院雖於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並逐步納編約聘社工人員。以 106 年度為例，衛福部補助各縣市進用社工人力 366 名，預算 9,221 萬 5 千元，對於各地方政府補助有限，且不少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加上人事法令之限制，造成社工人員多以約聘為主，因服務量大、工作環境不佳，人員流失情形嚴重，影響社福工作之推展。爰要求衛福部應全面檢視社工人力配置之狀況，參酌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服務需求，會同人事、主計等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一二九)我國對於護理人力僅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護床比」，並無其他完整的保障機制。目前衛生福利部雖透過醫院評鑑將護病比納入評鑑項目，然而醫院評鑑只能呈現醫療機構受評鑑時之狀態，且僅列為重點項目而非必要項目，缺乏強制力。再者，目前醫院評鑑之護病比標準過於寬鬆，且以全日平均護病比為標準，無法充分呈現護理人力狀況。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提升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應參酌先進國家標準，於 4 個月內檢討並研議「護病比」相關保障機制及具體修法草案建議，以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一三〇)按樂生療養院之創始，首要任務係漢生病之專門醫療、照護，為全臺歷史最悠久之「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醫院」。而近年經「樂生療養院保留運動」洗禮，樂生療養院做為我國醫療公衛、轉型正義乃至都市發展歷史之重要象徵，其文資價值亦廣獲社會肯認。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樂生療養院收入中，來自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與院區保留以及漢生病患醫療、照護相關之補助，分有「漢生病巡迴檢診及管理」400 萬元、「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第一年補助經費」1,400 萬元、「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歷史建築修復與重組工程」4,530 萬元、「漢生病公費床病患照護收入」2,911 萬元，合計 9,241 萬元。

按理，樂生療養院做為我國首創、歷史最悠久之「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醫院」，單位預算編制應反映其專門任務。又，上開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既為專款，支出亦應專用。然，審視 106 年度樂生療養院單位預算，支出科目既鮮反映該院漢生病醫療、照護之專門任務，上開專款補助收入應予全數編入專用支出科目。

故，為使樂生療養院之單位預算編制合理反映業務，並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專款專用原則；爰要求自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衛生福利部應就公務預算對樂生療養院之補助，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所屬樂生療養院亦應就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補助經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並落實專款專用，另檢附上年度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公費床病患照護、漢生病巡迴檢診及防治管理等業務執行明細資料。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編列 5,466 萬元，負責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中藥（材）、其中 1,685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及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審查，惟衛生福利部 104 年 4 月 20 日公告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輸入中藥材得按 2%至 50%抽查，迄今距 50%上限標準仍有落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年內逐年增編中藥材邊境及市售品查驗費用，俾利提高中藥材邊境查驗比例到達 3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一三二)有鑒於原住民平均餘命低於全國國民，因此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制定施行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即已將原住民老人年齡定為 55 歲的概念，延伸至今之「國民年金法」也是如此，但長照十年卻以「經費不足」等理由，將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老人，以 55 歲及 65 歲作為區分，導致全國原住民老人福利年齡規定「一國多制」。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視並研議調整中央所有老人福利政策，原住民老人年齡界定應統一列為 55 歲，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推動老人福利措施，建請應將原住民老人年齡統一設定為 55 歲，消除老人福利制度原住民老人年齡不一致之亂象。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一三三)查「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之政策目標為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照護品

質，此為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施政目標之一。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為 104 及 105 年關鍵績效指標，惟「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卻未列於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衛生福利部應逐年增編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預算，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與善終權利。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將「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俾衡量施政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一三四)據統計至 2014 年為止，國內有護理職業執照人數為 253,454 人（即念護理科系畢業且考到證書的人），但實際真正執業的人數卻只有 147,773 人，占領證人數的 58.3%。可見即使領有護理師證書，卻有 40%的人不願意從事護理工作。相較於加拿大與美國的執業率 93.6%、83.2%，我國護理人員的執業率偏低。在職場 3~5 年後，具備專業成熟度時，而我國護理人員，卻許多選擇此時離開原職，使護理人員工作年資，出現低於其他國家（加拿大 20 年以上、香港 25 至 30 年）之隱憂。護理人員不足問題，涉及就業率和長期留任的意願，特別於離島與偏鄉地區特別明顯。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護理人力缺乏與改善就業環境之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一三五)長照 1.0 主要於提供失能的照顧，長照十年計畫 2.0 的創新是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主要增加提供有效的預防照護服務，為預防失能及延緩失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預防與延緩失能各項服務及研究，並請拓展服務的據點廣佈，尤其是偏鄉、離島地區，衛生福利部應加強輔導，讓社區長者都能樂齡生活，降低失能，以延長國人健康壽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一三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 102 年至 105 年進行「六輕石化區對附近學童之流行病學研究」，透過該院研究人員和院外專家學者的合作至今計畫已經完成，研究發現獲得國際期刊的登載，其研究成果和數據可作為中央政府及當地政府在因應學童身體健康的重要參考依據。

針對學童身體健康的追蹤，宜長期持續才能有效地發現尚未發掘的問題所在，和評估政府改善污染後的健康效益。然而此計畫至 105 年就結束，甚為可惜，因此請衛福部就此一研究計畫繼續執行，並擬定長期研究計畫來追蹤該石化區附近居民健康上長期變化的情況。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一三七)電子病歷推廣多時，病歷電子化以後，病患資料在患者同意下，可以直接傳輸至轉診之

醫院，方便民眾就醫，也使醫師能迅速掌握患者用藥、治療的歷史，減少重複醫療及藥物處方的開立，替健保支出做到開源節流，這也是顛覆過去紙本病歷書寫後僅能存放在一處地方的缺點，並且相較以往需要大量紙張及空間的浪費，電子病歷確實是能有效節約醫療資源及健保支出的重要政策。

目前已將近八成醫療院所都加入使用，地區級以上院所幾乎都具備交換電子病歷的能力，但仍有部分醫療院所尚未加入，造成電子病歷的一個漏洞，為何無法完全的推廣電子病歷，衛生福利部需深入檢討，並於 106 年度持續推動病歷電子化政策，朝全醫療院所完全電子病歷化目標前進，並於下年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效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昭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0 億 8,442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290 萬元（含「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中「業務費」60 萬元、「巨量資料於感染相關監測及防治策略之應用計畫」30 萬元）、第 3 目「防疫業務」3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交通及運輸設備」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減列 8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7,62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6 年度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項下編列 37 億 2,922 萬 8 千元。疾病管制署於 88 年由原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預防醫學研究所及檢疫總所 3 單位，合併成立疾病管制局，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當年，各處、所、研究所各司其職，將防疫、檢疫及醫學研究分工處理，而後因國家整體防疫需求及對於疾病管制專業的追求，87 年於立法院舉行相關公聽會時，也得到現任副總統陳健仁於當時的背書，進而組織合併成立現今的疾病管制署。

疾病管制署於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之中，呈現大量使用補充人力及臨時人力之情形，委辦及委託案相關情形嚴重。以 106 年為例，疾管署共進用臨時人員 4 人，勞動派遣 131 人，另委託辦理相關業務，年度委辦經費合計 2 億 8,639 萬 9 千元，相關計畫及預算編列，顯然違背合併組織對於人員專業及業務專辦的追求與期盼。另有甚者，過去幾年，疾管署長年編列研發替代役之經費，用以各項計畫執行及業務使用，經查，過去 3 年中常態性的有約 60 名的「用人費用」列於預算書中，研發替代役之使用非為疾病防制及業務發展之常規，大量進用補充人力也非業務執行解決之道。爰此，凍結「防疫業務」300 萬元，待疾病管制署檢討相關臨時、補充人力之使用情形，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具體提出委外業務及研究相關檢討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 3 億 8,591 萬元，辦理「愛滋防治第 6 期 5 年計畫」之愛滋檢驗、防治教育等業務。疾病管制署

自 97 年至 104 年底，愛滋篩檢相關經費投入合計高達 7 億 4,894 萬元，全國青壯年人口篩檢率自 18.7%增至 21.4%，高風險群篩檢率自 26.7%增至 56.2%。惟全國青壯年人口篩檢率仍未達六成，無法有效透過篩檢發現，降低愛滋病毒傳播。此外隨愛滋新藥發展，感染者存活率提高，105 年 6 月累計之存活人數較 96 年度增幅逾一倍，新增愛滋感染人數則自 101 年度起每年新增人數突破 2 千人，顯示現行愛滋防疫、防治政策有待強化。爰凍結「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項下「愛滋防治第 6 期 5 年計畫」預算 100 萬元，並要求疾病管制署至 106 年 6 月，高風險族群愛滋篩檢率應超過 105 年同期達 3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防疫業務」項下「疫苗基金補助」預算 7 億 3,121 萬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撥補疫苗基金，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疾病管制署 104 年度 8 大類公費施打流感疫苗對象，即有 5 類，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及機構對象、國小學童、罕病及重大傷病、醫事防疫人員、禽畜業者等之施打數量未達目標值。且 101 至 104 年度各年度不同年齡層國人，除青壯年族群不屬公費疫苗施打對象外，接種率皆未達五成。另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未接種疫苗者佔罹患流感併發重症之比率均接近九成，且流感併發重症之死亡率分別為 8.78%、7.36%、9.7%、18.09%，逐年增加，顯示未接種疫苗與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具高度相關性，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爰凍結「防疫業務」項下「疫苗基金補助」預算 100 萬元，並要求疾病管制署應達成最高風險族群 65 歲以上老年人接種率成長至少一成之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四)「科技發展工作」下「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包含「委辦費」157 萬元等，相關法定職務委辦研究之必要性值得商榷，相關計畫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高額委辦研究監督不易，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因應氣候變遷，避免造成傳染病威脅，以提早進行防疫作為，降低疾病擴散及本土流行。本評估案應提供實證及具體評估結果，以作為防疫政策制定重要參採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妥善規劃並善用資源。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國內罹患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流感死亡率偏高，接種率偏低，預防接種政策顯有檢討必要。小兒科醫師亦指出，流感併發重症死亡之病例，幾乎是未接種疫苗病人，接種流感疫苗係為預防流感併發重症最佳手段。雖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5 年已增加計畫實施對象及倍增接種人口涵蓋率，且依其統計資料，各類對象接種率均較 104 年同期提升，尤以 3 歲以上至入學前學童提升 64.6%為最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掌握疫苗接種情形，並持續檢討與加強各項催注措施，俾

有效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六)有鑑於急性傳染病對國家公共衛生安全帶來重大威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6 年度編列「防疫業務」下「檢疫防疫業務」費用 9,132 萬元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強化對民眾之衛教，以提升社區動員效能、提高醫療體系通報警覺、提供病患適切處置及加強邊境檢疫工作，同時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疫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發展，並於 3 個月內針對預算使用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七)疾病管制署對於血清馬有訂定一套汰除程序，由獸醫師檢定，只要「整體身體狀況仍可供觀光、展示、教育及休閒娛樂等用途」，就可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變賣，而賣不掉的才會再進行轉贈，轉贈對象大多都是有意願收容的公立機關或學校。然而，國內 1 年約有 60 匹實驗馬，其中疾管署的血清馬就占了 49 匹，其餘多在各大專院校作為研究用，血清馬對於國人健康而言貢獻程度相當大。退役血清馬作拍賣雖不違法，但以人道立場及動物保護的立場上，希望疾病管制署能善待血清馬，無論其是現役或退役。爰此具體要求疾管署比照其他公務部門的軍犬、檢疫犬等，這些單位使用犬隻執行公務，退役後的一些照顧跟列冊管理，進行必要的流向追蹤，並且妥適保障所有血清馬的照顧，善待這些貢獻很大的實驗動物。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度編列「防疫業務」下「檢疫防疫業務」費用 9,132 萬元，為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惟我國防疫經費年年遞減，且年年動用第二預備金。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因應登革熱疫情，去（104）年度行政院共動用第二預備金提供臺南市 1 億 0,580 萬元、高雄市 8,782 萬 7 千元及屏東縣 561 萬 4 千元，以及疾病管制署 1 億 0,405 萬 4 千元辦理登革熱防疫業務。今（105）年度則是再提撥疾病管制署 2,143 萬 5 千元。防疫如同作戰，各地方政府面臨第一線之作戰需求，如年年等候第二預備金動支程序，恐失防疫先機。衛福部疾管署除應提出有效作為降低流行疫情規模，並應爭取長期穩定的經費資源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減少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另防疫本是災害防救的一環，為儘速減災，防疫業務經費應優先排除統刪。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8 億 1,747 萬 2 千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612 萬元〔含「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中「委託研究奈米食品及其包材容器具管理規範」92 萬元、「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270 萬元（含「辦理食品中危害物質及非傳統食品原料之安全評估等相關計畫」190 萬元、「辦理查驗

登記食品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30 萬元、「辦理食品標示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50 萬元)、「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5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700 萬元〔含「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150 萬元(含「委辦費」中「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委託檢驗計畫」50 萬元)、「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500 萬元(含「委辦費」中「辦理食品添加物依據國人膳食習慣所為之評估計畫」100 萬元及「辦理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評估計畫」100 萬元)〕、第 2 節「藥粧業務」420 萬元〔含「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中「委辦費」60 萬元、「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中「委辦費」110 萬元、「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250 萬元(含委辦費 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減列 1,83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9,915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 (一)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中，委辦經費高達金額 12 億 0,884 萬 9 千元，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二。立法院 105 年度預算決議中，已因食品藥物管理署委外業務幾乎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比率偏高，委辦效益與管控機制顯待檢討，凍結部分委辦費以茲警惕。然而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編列的 106 年度預算，委辦經費不論在金額或比率上，都較去(105)年為高，顯然食品藥物管理署無視立法院決議，也無意改善。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費」500 萬元，俾促政府公務人員，善盡職責，並提升人力效率，減少委外業務，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吳焜裕 陳曼麗 邱泰源

- (二)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350 萬元，該預算科目係捐助團體辦理國際間基因改造產品發展與法規環境最新議題之研究、補助私校辦理農產生技產品發展與安全性議題。然此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預算金額列 360 萬元，經費用途完全一樣，卻不見食藥署對於基改產品有何新興作為，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之「獎補助費」5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 (三)長期以來，食藥署怠於建設國家攝食資料庫，相關資料付之闕如，不利我國食品安全之維護，爰此，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食藥署完善目前國家攝食資料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 (四)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委辦費」編列 1 億 7,539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委託相關專家或機構團體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

然此科目預算 105 年度「委辦費」列 1 億 5,180 萬 8 千元，且該計畫中亦有研究基金改造食品列 2,135 萬元，與「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之「獎補助費」雷同，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委辦費」1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 (五)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食品風險管理者，如其同時作為風險評估，會造成球員兼裁判的窘境，故如歐洲食品安局和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都為獨立的食品風險評估單位，和管理單位分離，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食品中危害物質及非傳統食品原料之安全評估等相關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 (六)辦理查驗登記食品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已行之有年，然過去計畫做完之後，多束之高閣，成效不彰，效果有限，不應再逐年編列，耗費公帑，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查驗登記食品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預算 13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 (七)辦理食品標示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已行之有年，然過去計畫做完之後，多束之高閣，成效不彰，效果有限，不應再逐年編列，耗費公帑，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食品標示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2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 (八)自建置食品雲相關系統至今，雖欲防止非食品級原料流入食品，但非在國內生產之特定化學物質，則食品雲及經濟部生產特定化學物質系統並無資料，無法達到建置食品雲本應達到之預警效果，且食品業者如蓄意使用非食品級添加物，也不會將非法添加物登錄於食品添加物系統，食品雲無法達到提供預警的功能，防範非法之功能薄弱。

如 105 年 11 月 16 日檢方查獲彰化市多家攤商為了節省成本，並讓海帶更有嚼勁，捨棄食品級的碳酸鈉而改用較為廉價的工業用碳酸鈉浸泡海帶，原料都向彰化市「綜原化工原料行」購買，而工業用碳酸鈉製程中可能發生重金屬和致癌物殘留，對人體健康造成傷害。今（105）年 4 月台中市政府抽驗麵龜，2 家業者麵龜製品檢出非法色素「鹽基性桃紅精（RhodamineB）」（俗稱工業色素），是多年來未檢出過的非食品級添加物。

104 年 12 月台北市內湖區的天福養生素食公司為了節省成本，將非食品級的純鹼加入生產過程中，製成蒟蒻條，並供應關係企業餐廳、桃園「天福養生素食會館」或以外燴的

方式製作成宴席使用。同年 11 月，發現大潤發販售的「Mountain Dew」飲料含有台灣未核准使用的食品添加物溴化植物油（Brominated Vegetable Oil，簡稱 BVO），但中文標示卻只有「玉米油」。台中市衛生局查獲非食品級碳酸鎂製成胡椒粉案，以及 104 年 9 月「台全」熱狗火腿行涉嫌添加非食用等級的亞硝酸鈉、硝酸鈉在火腿、熱狗、培根等 3 項產品，供應雙北市多間連鎖早餐店。

上述僅為查獲並被新聞揭露之案件數，相較實際非食品級添加物及特定化學物質流竄應為冰山一角，也顯示食品雲目前之制度設計無法有效防堵非食品級添加物及特定化學物質流入食品及達到預警效果。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合併凍結 3,5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食品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品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但食藥署針對食品安全之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並未確切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改善計畫及加強人力稽查，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如 102 至 105 年度查核國內食品工廠不合格率呈現逐年惡化之趨勢等，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3,5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 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7 億 0,198 萬 6 千元，經查 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205 人，經費 1 億 7,805 萬 2 千元；勞動派遣 106 人，經費 8,166 萬 1 千元，兩項合計 311 人，而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員額也僅 679 人，且多數臨時人力皆為各項經常性計畫之執行，本不應以如此數量龐大之臨時人力為之。另該臨時人力尚不計入勞務承攬及研發或一般替代役人力，食藥署掌管國家食品及藥粧安全，責任甚重，大量進用臨時人力並不有利於政策推動一致性，若有長期使用臨時人力之需求，則應朝向預算員額編制增加方式來做處理。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3,500 萬元，俟食藥署提出具體臨時人力使用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衛生福利部一連串政策，從瘦肉精美豬是否進口、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輸入突襲解禁，到日本核災區食品研議開放等重大食安事件，各該議題均事關國人健康，但卻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另查新政府已計畫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赴日實地考察後所提供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資料，僅引據日本農林水產省資料，有替該國產品背書之疑慮，且並無相關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之評估。爰此，「食品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因應重大食安事件之公開透明專案，且檢具相關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之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 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3,408 萬 7 千元，該業務預期完成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審查業務，辦理市售食品衛生稽查檢驗及追蹤業務。然而，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其容器或外包裝應加以標示為基因改造。同法第 30 條也規定，若要輸入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加以申請查驗並申報有關資訊。

目前，大豆調製品以及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等大豆調製之進口商品，並沒有區分基改與非基改。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這 3 項大豆調製品都只有非基改產品，該部份在法律適用上顯有疑慮。經查，關務資料並沒有該 3 項大豆調製品的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因此業者所進口的該 3 項大豆調製品即使是基改成份，也無從申報，而這些進口貨品在加工上市後當然也不會標示為基改，便會讓業者在未知的情況下觸法。為督促食藥署主動且盡力完善相關規定及程序，爰針對「食品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食藥署主動與關務署協調合作，增加並完備各項基改產品或再製品之相關分類號列，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食品業務」編列 7 億 3,408 萬 7 千元。經查，我國近年來食安問題頻傳，政府不斷宣示要提升食品安全，然而本項業務預算卻比 105 年度減少 3,637 萬 6 千元，且「邊境查驗」及「食安新秩序」兩項計畫即占本項預算 88.5%，而食品檢驗業務僅占 1.66%。食安之維護及提升係全方位之計畫，包含源頭管理、邊境查驗、工廠查驗、市場查驗缺一不可，尤其臺灣食品管理制度不夠嚴謹，甚多流通食品難以源頭管理，只能仰賴市場查驗。然而食藥署相關預算編列失衡，抽驗密度不夠，難以嚇阻黑心食品流通，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食品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楊 曜

(十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委

辦費」編列 1,000 萬元，該預算科目係委託相關專家或機構團體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此科目預算辦理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計畫列 400 萬元，然「科技發展工作」亦有委辦基因改造食品相關類似計畫，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食品業務」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委辦費」1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十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大力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其中第三環，更強調「提高查驗能力」，說明投入查驗的預算跟規模都要達到前政府之十倍。惟據新聞報導指出，過期食品、營養午餐含農藥之消息仍層出不窮，如 22 噸食品原物料過期改標、冷凍食品公司及宅配網遭檢舉販售過期冷凍水產、過期海鮮竄 9 縣市 2 萬公斤水產等等，顯見查驗人力及預算亦未見達十倍之目標。另查新政府已計畫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又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時承諾將逐批查驗，查驗人力更顯窘迫。爰此，「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具體提升邊境及各區管理中心稽查人力、預算及查驗效能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 106 年度食藥署編列「食品業務」項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編列 4 億 1,096 萬 7 千元，政府面對即將開放的日本 5 縣核災食品輸入，倉促於 2 天內召開了 10 場公聽會，流於形式卻乏溝通誠意。而核災食品輸台最重要的就是邊境查驗，但目前台灣邊境人力僅有 69 人，明顯不足。而根據農委會、衛福部等單位的報告顯示，從 100 年台灣禁止日本核災 5 縣市食品輸台後，當年日本食品的進口量為 18 萬 3,839 公噸，每年的進口量則是逐步增加，到 104 年進口量達到 25 萬 1,891 公噸，進口量不僅沒有衰退，若以 99 年開始計算還成長 50.3%，金額增加 2.1 億美金，成長 27.6%。面對日本食品進口量不斷增高，邊境查驗人力又不足，且尚有其他國家食品必須查驗，殊難想像可確保邊境查驗滴水不漏，民眾健康安全尚有疑慮。爰「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食藥署提出增加人力具體成果，且確保日本 5 縣核災食品完全不會影響人體安全後之科學證據，並報告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3. 106 年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存在下列問題：105 年 4 月 27 日，食藥署公布最新邊境不合格食品名單，樹森公司進

口去骨美牛，被查獲含有萊克多巴胺，該公司過去曾有 40 多次進口肉品含瘦肉精違規的紀錄，10 月 29 日，台北市衛生局公布市售進口肉品抽驗結果，台北凱撒大飯店的美國沙朗牛肉被驗出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超標近一倍，而肉品進口業者是知名的美福公司，顯示政府有關地區食品衛生稽查檢驗及追蹤檢驗，市售食品流通產品之稽查業務有待改善。

再者，劉建國委員辦公室曾經去函食藥署調閱近 5 年有關美豬進口報驗等相關資料，食藥署回函表示，從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自美國輸入豬肉共計 2,416 批、檢驗不合格共 7 批，檢驗不合格率為 0.29%。劉建國委員亦曾於 5 月 2 日質疑該檢驗不合格率之數值離譜到了極點，顯然有利用統計數字誤導國人情事之行為。最後，104 年 3 月，有業者將日本福島 5 縣市所進口的 283 件食品，以中文標籤產地造假的方式換標混入台灣，並流入市面。這到底是進口商做的，還是日方原廠做的，至今未有釐清。民眾對國人邊境管理失去信心。

為監督衛福部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爰「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 106 年度食藥署「食品業務」項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編列 4 億 1,096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食品衛生稽查追蹤檢驗之用。然此科目預算編列「資訊服務費」1,600 萬元作為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用；又於「委辦費」編列「委託邊境輸入食品檢驗計畫」1 億 6,592 萬 1 千元、「邊境事務委託計畫」4,600 萬元，顯示重複編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十三)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預算法第 34 條明文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另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惟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該預算編列時，該計畫並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亦未完成送交立法院備查之程序，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

要點等相關規定顯有不符。爰此，「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 106 年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存在下列問題：檢視近年食藥署及地方政府查核我國食品工廠情形，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檢查家數分別為 5,297 家、9,093 家及 1 萬 2,105 家（表 1），檢查率依序為 43.57%、70.62%及 119.17%。雖逐年增加，惟不合格率分別為 9%、12%、15.9%，亦明顯提高，且 105 年 8 月甚至達 18.9%，顯示我國食品工廠不合規定有惡化趨勢。雖食藥署針對缺失屆期仍未改善之食品工廠，採取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處罰方式，惟倘我國食品工廠不合規定比率未降低，顯不利於食品安全之保障，因而從源頭為民眾食安把關之效果將大打折扣。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係為落實食安五環而提出，惟近 3 年我國食品工廠不合格率增加，為避免減損源頭保護食安之成效，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查核國內食品工廠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次；%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至 8 月底)
預算數	43,069	47,924	78,952	85,000
決算數	42,801	46,850	76,037	73,869
檢查家數 (A)	5,297	9,093	12,105	4,971
總家數 (B)	12,157	12,876	10,158	11,560
檢查率 (A/B)	43.57%	70.62%	119.17%	43%
嚴重違反家次 (詳表註 4)	3	50	34	4
不合格率 (詳表註 5)	9%	12%	15.9%	18.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品業務」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

計畫」預算 2 億 3,873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食品安全預測機制、落實食品源頭管理、促進跨國邊境食安資訊合作與交流、開發與精進食品檢驗技術、食品後市場品質監測體系等業務。惟檢視我國食品工廠檢查情形，102 至 104 年度檢查率依序為 43.57%、70.62%及 119.17%。雖逐年增加，但不合格率分別為 9%、12%、15.9%，亦明顯提高。105 年 8 月甚至高達 18.9%，顯見我國食品工廠違規情形有惡化之趨勢，亟需改善。惟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未見加強查核或輔導我國食品工廠食安之計畫，爰「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我國食品工廠違規情形之政策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4.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食品業務」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編列 2 億 3,873 萬 6 千元，辦理食安教育、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等 6 項業務。經查，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達 70%，重要事項幾乎均委外辦理，恐將造成食藥署核心職能萎縮，且委辦計畫高達 45 項，預算執行及計畫成效難以評估。

近來日本福島及周遭縣市食品輸台是否開放引發爭議，食藥署為食安主管機關卻隱身幕後，自降為幕僚單位，而由農委會主導，恐有失職之處。連年編列大量政策宣導費用，但對於重大食安議題溝通成效不彰，且食安事件依舊頻傳，預算使用效益值得檢討。爰此，「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楊 曜

5. 食品營養成分是訂定健康飲食、設計膳食與選擇食物不可或缺的數據，以協助國民選用食物、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執行營養照護，然而，食藥署長期怠於建置完善之食品成分資料庫，相關資料付之闕如，例如食品成分資料庫即無各食品糖分含量，導致國健署無法估算國人一天平均攝取糖分之資料，惟糖類之攝取，可能會導致心血管疾病、糖尿病、三高等，食藥署怠責，將有害於國人健康。爰此，「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俟食藥署完善目前食品成分資料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6.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食品業務」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重點為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及食品流通稽查檢驗相關業務、強化食品安全預測機制及落實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執行。

食藥署於 105 年 11 月中旬公布「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查核結果，其中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追溯追蹤系統」仍有一成三業者不合格，強制檢驗(一級品管)查核也有一成不合格。惟食藥署卻以「要幫助產業發展」為由，拒絕公布違規業者名單及詳細說明違規情形，也不再另開專案稽查。

另，根據食藥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顯示，近 3 年食品工廠檢查比率雖有提高，但不合格率卻也逐年增加。顯示近年來食藥署雖將預算經費定錨在輔導、查核食品工廠，然卻未達成提升國內食品工廠之品質，對食藥署如何落實源頭管理之把關更有所疑慮。爰此，「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下「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2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食藥署於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醫療器材製造廠(含國內外)檢查不合格率分別為 10.31%、10.73%、22.50%、23.26%，顯示醫療器材未能符合主管機關、法規之要求有逐年惡化之趨勢。為使醫療器材產業健全發展，並帶領醫材創新產業起飛，製造廠是否具備符合法規要求之能力實為關鍵，如國內醫材製造廠產品不良率無法改善，恐傷害創新醫材之競爭力，並對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之政策效果造成傷害。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並強化國內醫療器材製造廠之製造品質，避免民眾使用不合格醫療器材造成安全疑慮。爰此，「藥粧業務」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下「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凍結 1,2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 有鑑於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食品藥物管理署依同法第 13 條及第 71 條之授權，分別訂有「醫療器材管理辦法」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以期藉由源頭監管國內外醫療器材製造廠之製造品質，確保醫材品質，其中國產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按前開檢查辦法第 8 條規定，每 3 年檢查一次。惟據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至 105 年度之資料，醫療器材製造廠查核率近九成，不合格率卻從 10.7%，增加到 23.3%，顯見醫材製造廠並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品質有日益下降之趨勢。爰此，凍結「藥粧業務」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 1,200 萬元，俟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提升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計畫，以達發展國產創新醫材產品之政策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藥粧業務」項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辦理藥品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 1 億 1,879 萬 5 千元。「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係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生技醫藥面向」之政策擬定，期程 4 年，總經費達 7 億餘元，並將每年國產創新醫材產品納入專案諮詢輔導 5 案，其成果不僅為政府施政績效，更關乎我國創新醫材之競爭力。惟檢視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含國內外）檢查率雖均超過 88%，惟檢查不合率分別為 10.31%、10.73%、22.5%、23.26%，顯示醫療器材製造廠未能符合法令要求之情形日益嚴重。爰凍結「藥粧業務」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 1,2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並提出改善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品質及法規遵循能力之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十五)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藥粧業務」項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 1 億 4,300 萬元，辦理藥物化妝品廣告監控、藥物及化妝品安全管理等計畫。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雖訂有化妝品廣告相關規定，惟僅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化妝品違規廣告稽查，每月均有眾多廠商屢遭違規處罰而未改善，其中更含多家化妝品大廠，顯示化妝品廣告相關規定罰則過低，無法有效規範相關廠商致不實廣告充斥市面。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違規廣告稽查之結果公布內容亦不一致，有僅公布違規廠商家數者，亦有連同廠商商品名稱一併公布者，消費者無法獲得詳細之稽查結果，影響民眾消費權益。爰「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二十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加強現行化妝品廣告稽查作業及公布資訊標準、研擬修法提高化妝品違規廣告罰則，以維護民眾消費、使用權益，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 鑑於近年來網路購物興起，屢屢發生民眾在網路購買標榜減重產品，服用後出現心悸

、口乾、失眠等症狀，經檢舉後搜查後才得知賣家在淘寶網購買台灣已禁用之西藥成分如 Sibutramine、Phenolphthalein，以及販售號稱強效瘦身中藥肚臍貼、紫晶減肥藥、加強版神奇減肥膠囊等產品，部分商品甚至以廠商核發授權代理許可自居，在台灣奇摩以及蝦皮拍賣上販售。

除此之外，在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網路媒體通路屢屢出現宣傳減肥藥神奇效果，待民眾下單後，賣家到淘寶下訂藥物運送台灣，再自行分裝提供藥品等行徑。主管機關應積極加強稽查網路銷售廣告，並研擬如何阻卻以網路跨國輸入禁藥及藥品之方式，和針對民眾加強宣導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藥品已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以及勿聽信不實廣告或購買來路不明、包裝不完整的產品。爰「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二十分之一，待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十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為年度施政目標，並以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為重點工作項目，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掌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檢驗方法開發，其所制定之檢驗方法與檢驗基準，更是供作我國食品公告檢驗方法與中華藥典特殊試驗法之技術文本。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加強高風險產品及時節性食品之監測，必須隨時依風險檢視增加高風險產品之抽檢率，並持續精進各項檢驗技術，為全民食安把關，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劉建國

(十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相關推動內容包含「完善藥品製造源頭、臨床試驗管理機制」、「健全上市前、上市後藥品管理體系」、「用藥安全宣導暨建構完善用藥安全環境」、「國際合作法規協和環境建置」等項，請食藥署加強管考，確保該等計畫充分發揮效益，以繼續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發展國家醫藥生技領域。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藥品管理法規科學研究及諮詢服務」，為健全國際化藥品法規環境，提升新藥與新興生技藥品法規科學之有效性，加速完善生醫產業推動法規之重要業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督導其執行方式，以及該高額預算之執行成果。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十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藥品管理法規科學研究及諮詢服務」，為健全國際化藥品法規環境，提升新藥與新興生技藥品法規科學之有效性，加速完善生醫產業推動法規之重要業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督導其執行方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二十)有鑑於化粧品產品推陳出新迅速，國際間業已關注該等產品之消費使用安全，目前包括歐盟及東協等國家地區業已推行產品資訊檔案（PIF）制度，業者須主動評估產品風險，另為配合國際管理趨勢，化粧品製造場所須符合優良製造準則（GMP），以確保化粧品製造場所具備優良之作業環境及衛生條件，故推行 PIF 制度及提升我國產業 GMP 製造品質及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有賴政府給予輔導及協助。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編列「化粧品品質管制提升及法規諮詢」計畫委辦費 280 萬元，該計畫應加強辦理 PIF 實作訓練課程及化粧品 GMP 內部稽查管理人員訓練，提升化粧品品質管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二十一)為保障消費者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上知的權利，衛生福利部已公告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製造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標示其品名、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等事項，非經公告指定之產品，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製造業者仍應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其主要成分或材料。現行完整包裝之食品之標示項目，尚不包括用以承裝或包覆食品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鼓勵食品製造業者自主性標示包材材質，達資訊透明，並研議相關修法，使消費者安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科技發展工作」之分支計畫「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其中包括建立科技計畫績效評估模式、促進期刊國際化、建立新興媒體溝通模式及掌握國際食品藥物安全資訊、建立食品之關鍵成分分析及毒理評估、促進各界對食品法規之知能及交流所需，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計畫管理，以發揮計畫執行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三)鑑於食品摻假手法日益翻新，食品添加物、食品中殘留藥物、污染物之品項眾多且繁雜，傳統例行性檢驗方法已不敷所需，亟需引入各種新式檢驗技術，以強化源頭及業者自主管理，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效率。本計畫規劃進行食品快篩及快速檢驗方法之建立及

推廣、多重檢測方法之精進研究、非預期及潛在危害物質、新興檢驗等技術之研發等計畫，其目的在確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福祉。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進行食品中非預期及潛在危害物質、殘留藥物、汙染物之新興快速檢驗方法開發研究，精進檢驗技術，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二十四)中西藥品安全管理精進整合計畫分支計畫存在中西藥安全精進整合實際成效不彰問題，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合作機制，以提升其整合成效。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計畫之執行及分工情形，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106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中西藥品安全管理精進整合計畫」業務費預算1,880萬8千元，辦理用藥諮詢資料庫暨平臺建置及系統開發等工作，相關委辦係屬藥品安全資訊，藥品臨床應用等資訊建置、藥品衛教單張、藥品交互作用等項之藥品資訊查詢功能，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以維護國人用藥安全為考量，積極建置及維運用藥諮詢資料庫，供社區藥局及基層診所使用，以活化社區基層醫療照護品質之提升，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用藥諮詢服務及用藥安全。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二十六)「科技發展工作」下「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監測」係食藥署配合農委會、疾管署之跨部會合作計畫，旨在結合食品上中下游進行系統性食媒性病原體監測，以建立台灣重要食媒性病原之流行病學背景資料。「食品中高風險病原、市售即食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研究」計畫之目的係為了解食品中病原的污染情形及盛行變化，以強化源頭及業者自主管理，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效率。鑑於國際間貨物交流頻繁，病原流通突變機率提高，即使是先進國家如日本、美國及德國，均發生過患者多達千人的食品中毒案件。目前食藥署國家實驗室之研究檢驗人力不足，故相關計畫委由民間實驗室辦理，可加強檢驗量能。另考量國人外食習慣及國外引入等新興飲食，本計畫規劃監測之食品及病原種類廣泛，販售點多樣，亦涵蓋網購等新興食品通路，可有效建立國內高風險食品及病原種類的背景資料，並有助評估污染原因、預防方法及未來食品安全政策規劃。爰此，雖囿於檢驗人力有限，仍建請該署持續執行相關監測，尤其應強化對新興食品販售網購通路之監測，以保障國內食品安全。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劉建國

(二十七)有關食品中高風險病原、市售即食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研究，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之跨部會合作計畫，其目的在結合上中下游系統性食媒性病原體之監測，期能建立臺灣重要食媒性病原體之疾病負擔及流行病學背景資料，以防範疾病於未然。本計畫目的係為了解食品中病原的污染情形及盛行變化，以強化源頭及業者自主管理，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效率。鑑於國際間貨物及人員交流日益頻繁，病原流通突變機率增加，另考量國人外食風氣及國外引入等新興飲食，本計畫規劃監測之食品及病原種類廣泛，販售點多樣，亦涵蓋新興食品通路（如網購），可有效建立國內高風險食品及病原種類的背景資料，並有助評估汙染原因及預防方法，分析結果更有助未來食品安全政策規劃。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進行本土高風險食品食媒性病原之監測，尤其應強化對新興食品網購通路之監測，以周全食品安全監測之全面性，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重點科別「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其目標係為強化國際、區域之藥物管理法規交流，促進國際法規協化，以利我國生技產業進入國際市場，同時研析擬訂前瞻性產品之法規基準，供業者開發遵循，並提供業者輔導諮詢，以加乘產業研發上市效率，另外以製造廠查核管理控管產品品質，兼顧審查人員培育課程，整體計畫滿足我國病患對新興、高階藥物的需求，也提供我國生技製藥產業永續發展的關鍵基礎。未來應加強該等計畫之管理監督，以達有效落實促進生技、保障民眾用藥需求之責。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二十九)鑑於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預算 1 億 3,923 萬 9 千元，辦理「辦理國際醫藥品經貿與法規議題研究及推動兩岸醫藥品合作發展」等計畫，內容涵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之優勢環境及法規先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持續提升有關計畫內容之實質效益，具體掌握各項經費之使用情形，並積極加強臺灣與國際組織及世界各國主管部門之連結，建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之優勢環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劉建國

(三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高階生技及高值藥品管理法規制度及諮詢輔導」內容涵蓋高階生技及高值藥品之藥品法規管理制度與審查基準考量、藥品技術性資料評估、藥品專案諮詢輔導、及辦理藥事法規相關課程等，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保該計畫充分發揮效益，達到強化高階生技及高值藥品管理及滿足國人醫療迫切需求等具體成效。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三十一)鑑於新興生技藥品發展迅速，及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之醫療器材開發，為確保藥物之品質安全及效能，本計畫規劃建立新興生物相似性藥品等蛋白質藥物檢驗方法、基準等技術規範，精進新興生技藥品檢驗技術，彙整微脂體藥品之化學、製造與管制要求，以供日後研擬我國對新興生技藥品管理規範之參考，另建立醫療輔具相關檢驗標準規範及驗證平台，精進產品品質與國際接軌，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與健康。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進行針對微脂體藥品、新興生物相似性藥品、蛋白質藥物、醫療輔具等產品建立品質驗證方法達 19 項以上，並針對市售產品進行品質調查達 60 件以上，以提升管理效能，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三十二)「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係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建立「追溯追蹤」資訊系統，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並整合 6 個部會、15 個系統，總資料逾數千萬筆；並於熱狗亞硝酸鈉、蒟蒻條工業鹼等事件中達成第一階段問題發生時快速追蹤及嚇阻之目的，計畫除巨量資料分析系統等 8 個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充，並應配合業務政策機動調整。另因食安追溯追蹤事涉業者敏感資料，為持續維持整體系統之安全，應持續導入資安機制部署等措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安全流向預警及追查等業務，在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下，應朝向資訊化管理，善加運用資訊系統協助業務推展。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便民考量上，建立更具使用者親和力之網路版使用介面；依業者資訊技術能力，提供 ERP 系統直接自動介接等機制，並強化業者輔導，以減少業者資料重複登打問題。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劉建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發展工作」下「藥物濫用資料分析及應用」預算項目，辦理「藥物濫用巨量資料與社福資訊整合」、「藥物濫用趨勢分析及前瞻性風險辨識」、「藥物濫用之公共安全危害影響評估」等委託研究計畫，鑑於在巨量資料時代，透過整合運用資料分析技術，能發展更優質之毒品防制政策，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切實辦理，分析各毒品相關資料庫串聯所產生的巨量資料庫，以發展優質之決策及管理模式，遏止藥物濫用危害。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927 萬 4 千元，有關設備投資費，主要為充份應用空間，編列購置金山庫房檔案櫃、放置永久保存之檔案；另為藉檢討業務，促進員工情感交流，培養團體精神、鼓勵工作士氣、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促使組織安定與發展，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列文康費，惟仍請食藥署應依編列標準及編列需求確實執行。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編列食品衛生管理歷年檔案彙整、邀請相關學者參加食品相關活動、辦理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辦理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所需等相關業務經費，鑑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與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負責處理跨部會食品安全協調與風險評估等議題，均為外界所關注焦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將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與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會議紀錄公布於網路，俾利全民參與食安。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由「地區食品管制」改為「風險食品管制」方式，然為確保國人健康，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具備相應之人力、設備及規劃，落實日本輸臺食品之安全，避免淪為口號，並請多方評估輻射警訊，持續風險溝通，在不影響其他輸入產品例行性檢驗之前提下，加強日本輸臺食品之輻射監測，以落實邊境查驗，為國人食用安全把關，並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日方提供官方證明文件始得進口。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八)鑑於日本食品之產地查核，邇來迭有產地標示不實之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日方提供官方產地證明文件，始得進口。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邊境查驗業務項目日趨多元，包含輸入食品、輸入中藥材、輸入醫療器材等；在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下，應善加運用資訊系統協助業務推展。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便民考量上，須維持全年每日 24 小時穩定不間斷正常運作，除了提供國人與報驗業者更便民的申報及查詢相關服務使用介面外，更應注意機關內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執行風險核判、查驗、通關單證比對等業務之資料庫安全。允宜透由 PDCA 循環改善之精神，持續完善資訊系統服務品質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國家法令要求，並透由通過第三方稽核方式，取得服務與安全相關驗證，以確保系統之可用性、完整性、機密性，並提供可信賴的系統服務品質。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四十)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項目下編列「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為落實食安五環之重要計畫，強化為民服務專線品質、提供民眾正確食品安全訊息及高關注議題之正確知能，保障消費者健康及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辦理相關業務並確實管理計畫執行效益，以達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四十一)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為民服務 1919 專線」，並提供民眾食品相關諮詢、檢舉及意見反映管道，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為民服務專線效能，並完善中央檢舉專線之追蹤管考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四十二)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食品業務」之「委辦費」下「為民服務專線委辦計畫」編列 1,020 萬元，為提供民眾食品相關諮詢、檢舉及意見反映管道，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為民服務專線效能，完善中央檢舉專線之運作，以達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案「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下「辦理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編列「機械設備費」購置超高效能液相層析、高效離子液相層析儀、動物房空調系統，因預算皆高於市場一般行情甚多，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儀器設備採購之管控，避免造成浪費。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106 年度「藥粧業務」委辦經費 3 億 0,756 萬元，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基於資源整合原則，委辦內容相似或目的雷同的計畫，如中華藥典之編修運作與除錯應予整併，社區藥事服務與用藥安全、多元化藥事照護 3 計畫應該予以整併，以防人力物力資源之浪費。中華藥典為我國藥品之品質標準與檢驗方法之技術規範，考量醫藥科技之急遽發展與進步，新分析方法及檢驗技術陸續問世，須與國際同步，爰規劃中華藥典精進計畫，以提升藥品品質。

此外，社區藥事服務與用藥安全、多元化藥事照護等計畫，為藥事照護納入長期照顧之執行，藉由藥師的專業領域，推動藥事照護服務，以及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以建構用藥安全環境，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計畫 105 年執行成果及 106 年重要工作項目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需聘請 130 名臨時審查人員辦理藥品、醫療器材及含藥化妝品查驗登記等業務，爰此，請該署加強考核督導該等人力業務績效，確保查驗登記品質及時效，保障民眾健康安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具體執行項目之書面報告（含臨時人員制度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四十六)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藥粧業務」預算 1,206 萬 2 千元，惟 106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期品質管理、取締不法藥物、黑心食品及減少藥物濫用等，卻僅訂食品相關 2 項績效指標，未包含藥物及化粧品關鍵績效指標，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考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針對藥品、醫材及化粧品已訂有 24 項績效指標並進行管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 24 項績效指標於各該年度結束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自 102 至 105 年度不合格率從 10.31%增加到 23.26%，顯見醫療器材製造廠並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品質有日益下降之趨勢。經查，前述不合格率為初次檢查之結果，不合格廠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予 2 個月改善時間後，最終複檢結果之不合格率為 2 至 3%，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辦理廠商檢查說明會及法規標準研討會，協助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品質提升，以保障民眾使用產品之安全及效能，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述具體執行項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近 3 年不合格率從 10.31%增加到 23.26%，顯見醫療器材製造廠並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品質有日益下降之趨勢。經查，前述不合格率為初次檢查之結果，不合格廠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予 2 個月改善時間後，最終複檢結果之不合格率為 2 至 3%，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加強辦理廠商檢查說明會及法規標準研討會，協助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品質提升，並能提高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保障民眾使用產品之安全及效能。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劉建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不合格率自 103 至 105 年度從 10.7%增加到 23.3%，顯見醫療器材製造廠並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品質有日益下降之趨勢。經查，不合格率為初次檢查之結果，不合格廠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

予 2 個月改善時間後，最終複檢結果之不合格率為 2 至 3%，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加強辦理廠商檢查說明會及法規標準研討會，協助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品質提升，並能提高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保障民眾使用產品之安全及效能。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五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不合格率從 10.31%增加到 23.26%，顯見醫療器材製造廠並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品質有日益下降之趨勢。經查，前述不合格率為初次檢查之結果，不合格廠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予 2 個月改善時間後，最終複檢結果之不合格率為 2 至 3%，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加強辦理廠商檢查說明會及法規標準研討會，協助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品質提升，並能提高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且訂定初檢不合格率之懲罰或精進措施，保障民眾使用產品之安全及效能。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五十一)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藥粧業務」中「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編列 2,500 萬元，為加強網路不實廣告流通，強化輸入偽禁藥及針對民眾進行宣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打擊網路偽禁藥及違規廣告監控，加強民眾宣導並提出改善方案，達到保障民眾健康及權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五十二)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重要之食品及藥物管理單位，過去重大食安或藥品安全議題，食藥署扮演政府部門相當關鍵的管制角色。然而，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各項計畫及業務中，編列研發替代役相關經費，且食品藥物管理署各項計畫中又有許多委外辦理或委託研究。例如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為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中，編列研發替代役共計 43 人，費用 2,057 萬元；為確保衛生安全環境，強化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及奈米食品之管理能力，「業務費用」編列 207 萬 3 千元，但其中 192 萬元都為委託研究奈米食品及其包材容器具管理規範。

若國家食安及藥品安全都由過多的補充人力，或業務多所委外進行，那麼食品藥物管理署恐淪為橡皮圖章，相關業務及執行都由委外進行或補充人力執行，行政單位演變至此，實非國家之福。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檢討相關臨時、補充人力之使用情形，及具體提出食藥署委外業務及研究相關檢討改善之計畫，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五十三)鑑於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產品安全、品質及效能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食藥署為力行

蔡總統「食安五環改革政策」、「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生技醫藥」、「五大社會安定—反毒作戰」及「建構在地健康照護網絡」，亟需經費以延續相關制度之落實，例如食品安全預測監控、食品原料安全管理；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管理及查驗登記管理制度；加強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查驗比率；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及強化食安諮詢檢舉專線等業務，並持續健全藥品供應評估處理機制、建立醫藥產業諮詢輔導機制、藥品追溯追蹤系統、藥物濫用預警監測機制、管制藥品流通縱向橫向合作機制及完善藥事服務網絡等業務。上開政策之推行亟需經費挹注以延續及落實，均為落實總統政策及健全食、藥相關管理制度之必要經費，爰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食品業務」、「藥粧業務」、「科技發展工作」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昭

(五十四)近年來國人消費之農產品逾半數仰賴進口，而國內許多食品之原料亦來自輸入之管道，因此輸入食品安全的控管實為重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食品藥物業之輸入查驗與境外管理作業係屬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主要權責；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雖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就輸入食品之境外管理作業，品項已由肉品擴大到油脂、乳品等大宗進口食品，亦增加來源國家；惟就個別食品安全事件，如核災地區之食品輸入，未曾派員至境外進行查核。爰此，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核災地區食品輸入之管理作法，仍有極大之改善空間，建議除與輸入食品來源地之主管機關強化合作關係、充分交換資訊外，宜評估考量是否有派員前往查核之必要，以釐清社會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楊 曜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5 億 2,333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460 萬元〔含「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50 萬元（含業務費 45 萬元）、「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50 萬元、「健康雲 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60 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150 萬元（含「委辦費」5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10 萬元（含「企劃業務」100 萬元、「分區業務組業務」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1,71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

動支。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為提升各部會長期策略規劃與目標管理能力，要求各機關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等面向，聚焦機關施政重點，要求各機關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年終考評之準據。對於各項工作計畫，各機關應積極推動、嚴格管控執行期程、客觀辦理績效評估，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然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編列「科技發展工作」支出 2 億 1,61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長億元經費，卻針對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未盡完備，如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平衡、強化弱勢照顧等施政目標，均未訂定，顯有缺漏。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對應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 106 年度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中雲端資料庫相關計畫項目內容相近，宜審慎評估，確保計畫內容非重複及各系統間資料轉換相容性。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劉建國

3. 106 年度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2 億 1,615 萬 5 千元，系爭預算較上年度 8,373 萬 9 千元，兩者大幅增加 1 億 3,241 萬 6 千元。相關科學研究常年編列高額預算並進行相似主題之研究，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部分委辦進行之計畫相關效益值得商榷，高額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避免浮濫編列，爰「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 衛福部擬於 106 年調漲部分負擔，試圖以價制量達到分級醫療，惟 94 年調漲部分負擔政策，已有學術研究分析卻發現整體就醫次數不減反增。況且，醫改團體、急診醫學會以及中研院院士廖運範學者皆質疑，調漲部分負擔恐造成醫療資源不足區，以及經濟弱勢者更大的負擔。此外，健保署亦承認，費用調漲後約有 1,600 萬人次受影響，然而影響層面卻未見詳細分析報告，爰「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健保署於 2 個月內提「調漲部分負擔，落實分級醫療」部分不足的衝擊評估報告，並提出相關配套研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5. 105 年 9 月起衛生福利部頻傳部分負擔調漲以達到分級醫療的訊息，此政策屬健保體制之重大決策，然而衛福部、健保署並未於 9 月總額協商時一併納入討論，顯然政策制定程序未盡周全。而對於達到分級醫療而言，部分負擔調漲並非唯一且根本之方式，應有相關政策或支付制度調整之因應。再者，部分負擔調漲政策恐影響弱勢民眾就醫權益，應有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實務性配套機制，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卻仍未見。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分級醫療之整體政策規劃與相應配套機制報告」，以及「部分負擔調漲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和實務性配套說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6.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載明「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辦法第 7 條，亦明文「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現階段雖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並於其中提及「健保署意見分享平台（即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然而目前病友們於該系統中填寫意見後，並無相應之回饋機制，等於意見表達後即石沉大海。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建立相應之填表人回饋機制規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 (二)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389 萬 3 千元，系爭預算包含促進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全民健康保險科技研究評估計畫，作為政改進及實務執行的參考。相關科學研究常年編列高預算並進行相似主題之研究，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部分委辦進行之計畫相關效益值得商榷，高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避免浮濫編列，爰「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有鑑於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訊顯示，各區域級以上醫院處理輕症案件比率仍高，以 104 年度為例，以醫學中心門診件數 3,241 萬 1 千件及區域醫院門診件數 4,291 萬 2 千件估算，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件數中，仍有高達 1,231 萬件門診案件（醫學中心門診件數 3,241 萬 1 千件 $\times$ 12.7%+區域醫院門診件數 4,291 萬 2 千件 $\times$ 19.1%=1,231 萬件）可由基層醫療院所處理，顯見分級醫療仍宜持續改善。然現行健保署為落實分級醫療，似僅有以調高定額部分負擔之手段進行，顯然輕忽台灣存在已久之醫療診病文化。爰此，「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有效提升醫療資源使用效率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 3,389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2,334 萬 9 千元，包含 3 大類 13 個委辦計畫，其中多數為研究案。本業務連年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用，除多年期研究案外，不少研究案性質相似，亦有計畫名稱空泛、語焉不詳者，對於業務之推動是否有實際效用難以得知。爰此，「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楊 曜

4. 106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3,389 萬 3 千元，全民健保制度於 104 年起擴大辦理「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然至今之成效仍未臻明確，且相較於先前「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監督基準明確，現行連動機制下難以確保醫院是否實際將資源挹注於護理人員之薪資或福利。先前亦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0 次會議中提案，要求應於限期內檢討，然而，至今未果。爰此，「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內針對「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訂定監督評核機制，提出各層級醫院之加成比率檢討說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 (三)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

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 1 億 3,200 萬元，辦理健保承保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及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計畫等。相關健康存摺推動效益值得加強，資料開放服務涉及個人隱私爭議。為撙節預算，並發揮預算效益，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方案」編列 1 億 3,200 萬元，辦理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Open Data）服務、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及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計畫。經查，該計畫目標為計畫完成後，民眾可利用健康存摺下載並掌握個人健康資訊，透過雲端藥歷，避免所服用藥物互斥及浪費健保資源，另將於 5 年內全面推動醫療院所審查資料電子化。然而政府此前花費鉅資推動醫療雲、健康存摺、電子病歷等成效不彰，並曾遭監察院糾正。現第五階段計畫預期於 5 年內全面推動醫療院所審查資料電子化，卻不見對過去執行不佳之前計畫有何檢討補救，也未提及相關措施如何推動及其效益評估，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楊 曜

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用以辦理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訊開放、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及等計畫。為撙節預算，並發揮預算效益，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吳玉琴

4.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 1 億 3,200 萬元，係辦理新興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之相關費用。其中「委辦費」已編列 6,404 萬 3 千元，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5,446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之「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883 萬 5 千元，其中媒體通路宣導計列 1,100 萬元。惟以落實垂直分級醫療為例，主管機關僅以增加部分負擔為手段，鮮少於媒體、國中小學教材中宣導與教育民眾正確之就醫觀念。緣近日中央健康保險署擬調整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以達落實分級醫療之目的。而落實分級醫療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自極值贊同，惟為達此目的，可得採取之手段亦應多管齊下。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推動健保法 43 條分級醫療公聽會」時，即有論者指出「民眾常常分不清楚什麼是小病、什麼是大病，因此政府應該要把定義講清楚」，可見教育與宣導之重要性。

然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雖編列媒體通路宣導之預算，惟回顧過往，鮮少於媒體、國中小學教材中宣導與教育民眾正確之就醫觀念，自有必要檢討與調整媒體宣導之標的，強化說明分級醫療之重要性，爰凍結「一般事務費」5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企劃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國外旅費」144 萬 4 千元，包含出國參與各項國際會議等。為透過適度參與國際會議，積極將全民健保制度行銷國際，同時加強與國際專家學者互動，汲取最新各國健康照護制度發展的資訊，掌握國際趨勢，使我國健保制度維持國際間領先優勢。鑑於所編列預算為執行業務必要所需，同意所列，惟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六)查「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92 年試辦至今，其政策目標為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整合式醫療照顧，家庭醫師亦負有醫療體系第一線守門員之功能，為協助民眾轉診及落實分級醫療的關鍵角色，但該計畫試辦多年，在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都呈現停滯。且根據審計部 104 年決算意見指出，即便是家醫計畫收案會員亦對該計畫所知有限，顯見家醫計畫之宣傳推廣效果不佳。另有民間團體調查指出，家庭醫師在協助會員轉診分流上未能提供有效的資訊與諮詢服務，足見家醫計畫原先應發揮的協助分流效果亦受質疑。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增加普及度並加強轉診分流之功能。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 2,378 萬 1 千元，相

關修繕費用具體內容不明，「一般行政」費用大幅增加有浮編預算之虞，為撙節預算，爰要求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包含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業務、設備及投資與獎補助費，以及文康費用、特別費等。國家財政困難，資源有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業務費用應撙節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2 億 8,131 萬 9 千元，惟保費收入負成長、給付支出正成長，相關業務單位應持續檢討給付制度之合理性，抑制違法請領事宜發生；另大陸地區旅費應敘明參加需求及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鍾孔炤

- (十)偏鄉醫療本是政府立意良善之政策，可改善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與就醫不便等問題，但中央機關卻無謹慎審核醫療資源執行狀況，部分巡迴醫療地點竟設置在特定政黨之黨部，健保醫療資源儼然成為特定政黨經營組織之工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澈底清查此況並研擬檢討改善方案，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 (十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健保資訊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通訊費」科目編列 2,415 萬 2 千元，其中該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計列 2,415 萬 2 千元。惟第一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仍有指出健保相關業務之頻寬並非順暢，究其原因或為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連線之問題，抑或為受限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有之設備，均有待主管機關協助處理。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處理醫事服務機構網路連線相關問題，若確因網路問題造成該段時間醫事服務機構無法成功查詢，應有相關機制可予以排除核刪，並加強向醫事服務機構宣導可多加利用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以共同提升健保業務服務品質。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二)健保開辦 20 年來並未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民眾隨興選擇就醫地點，認為大醫院才有

好醫師，許多輕症者往大醫院就醫，造成大醫院門急診壅塞、而基層醫療卻閒置的怪現象，分級醫療形同虛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透過有效之政策行銷，加強國民對分級醫療的認知，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透過「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讓民眾查詢各院所看診時段，另開發提供民眾簡易急診檢傷評量資訊，醫院急診壅塞查詢的 APP；同時加強宣導分級醫療，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官方臉書、LINE@、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報等多元媒體通路及大眾傳播媒體（公車車體、戶外、電視、廣播、捷運、報章雜誌等），並結合行政資源（跑馬燈、新聞稿等）加強宣導。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 (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健保業務」項下「分區業務組業務—國外旅費」預算 144 萬 4 千元，其中派員 2 人「參加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臺灣健保專題會議」編列 34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主辦單位合作辦理臺灣健保專題會議，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表報告臺灣健保相關成果，並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討論，藉此宣揚臺灣健保成就，有助促進國際知名度及提升我國形象。因每屆會議地點及邀請之與會者不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無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歷年皆派員 2 人以上參加會議，除主管層級以上主講人外，處理行政事務人員至少 1 人，隨同處理會議準備事項。鑑於所編列預算確為執行業務必要所需，同意所列，惟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程序慎選出國人員名單、艙等，並撙節費用，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依規定於回國後填報出國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十四)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有審查全民健保醫療服務之責，惟該署 100 年至 104 年對醫療院所所有訪查率偏低，違規比例偏高之情，且 104 年移送法辦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七成；顯示該署訪查率過低，嚇阻效果有待加強。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1)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的最後一道關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2)對於重大詐領健保費用案件，更應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提升健保資源之有效利用。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十五)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數」1 項，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平衡、強化弱勢照顧、保障就醫權益、持續提升醫療品質與公開資訊等施政目標，雖已列入該署例行、持續加強辦理之重點業務，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果，亦於健保會例行會議中提出進度報告，惟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致無法完整呈現

與評估施政績效，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十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民國 99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 (Tw-DRGs)」總共實施兩階段，共 401 項 Tw-DRGs。原先預定於 105 年上路的第三階段，係將原先的 401 項擴增至 1,062 項。Tw-DRGs 中同一診斷的病例，將不論實際耗用成本，以定額方式支付。然而雖然 Tw-DRGs 強調同病同酬以利醫療品質比較，但現實上由於醫療院所規模、所在地以及病人特質不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在計算支付定額時加入不同權重。另一方面，Tw-DRGs 支付制度亦有鼓勵醫院發展臨床路徑，節省醫療花費之用意，並以此補償打折給付的案件。原定於 105 年初上路的第三階段 Tw-DRGs 制度至今已延遲將近 1 年，日前於 106 年度健保總額協商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曾承諾將繼續推動，然而卻遲遲未定出制度推行之時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提出第三階段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 (Tw-DRGs) 推行之時程規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 (十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高施行醫療分級成效，試圖推動未經轉診部分負擔擬調漲新臺幣 60 元到 100 元。民間許多團體反應，分級醫療是希望強化基層，鼓勵患者得從基層診所就醫，但多種慢性病、罕見疾病等必須至大醫院看診的「忠誠病人」，如缺乏完整規劃擅自調整，將增加有經濟困難與特殊病患之負擔，無助改善分級醫療。此外，各大醫學中心實務上採行建議病患選擇自費方式規避健保部分負擔調漲之費用，因此以部分負擔提高作為落實分級醫療方案並不可行，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研議能兼顧弱勢族群以及提高一般民眾參與分級醫療意願之較佳方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十八)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歷年來行政管理經費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 70 億 5,700 萬元的行政經費，管理 2,143 億元的醫療費用，約 3.29%，至 106 年度行政經費僅 55 億 2,300 萬元，管理超過 6,540 億元的醫療費用，僅約 0.84%，健保以低行政成本管理 2,300 萬人口之保險事宜，行政經費已是全世界最低。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確保健保業務順利推動及醫療服務品質，該署 106 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用以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運等必要經費，要求應將上開預算科目排除統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十九)有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具有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其復原期也短之優點，然目前迄今僅部分新科技醫療技術納入健保，如具療效與安全之達文西手術，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體系三輸之局面。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辦理新醫療技術相關業務，為利民眾醫療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優先針對醫療技術純熟之項目，研議先由健保比照傳統支付項目給付，俟再次通過醫療科技評估，再納入支付標準。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第5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25億0,944萬1千元，減列第1目「科技發展工作」740萬元〔含「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60萬元、「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350萬元（含「業務費」中「委辦費」100萬元）、「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130萬元（含「委託研究針對不同營養狀態、飲食型態，研發適合老年人之飲食指引等」70萬元）、「建構智慧生活圈」2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5億0,204萬1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4項：

(一)106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各項分支計畫「委辦費」總計高達1億9,564萬3千元，委辦業務多達34項計畫。查部分委辦計畫（如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建置智慧健康城市計畫、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執行目的不明，而預期效益亦有限。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之「委辦費」500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楊 曜

(二)106年度國民健康署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1億3,401萬2千元。國民健康署對於國人健康調查資料掌握甚多，其中「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及「臺灣出生世代研究」屬於長期性追蹤調查。近年因詐騙猖獗，行政部門委託或自行執行之調查訪談均遭遇許多困難，故該長期追蹤調查更顯其重要且珍貴。

其中，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第一波係於78年開始收案，之後每3至4年再行調查一次，至96年已完成六波調查，其目的主要係為瞭解台灣地區中老年人的家戶狀況、居住安排及社會支持情形；工作及經濟狀況、休閒活動與退休前後之生涯規劃；以及健康狀況、衛生行為及醫療保健服務利用情形，並比較不同背景特徵之中老年人在上述健康與生活狀況之差異，藉以估算未來高齡人口在醫療保健與生活支持的需求。

然而，近年由於受限於資料保護，現階段對於各波申接資料難以外釋，國健署亦表示將於106年度進行去識別化驗證，然而去識別程度將影響後續外釋資料之可用性。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費200萬元，待國民健康署針對「長期性追蹤調查」針對調查性資料去識別化廣納學術界意見，以避免去識別化驗證

後之資料效益遽減，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 (三)國民營養法涉及國民健康，國際上已有效證實，肥胖會導致三高、慢性病等，其衍生之醫療成本，亦會造成病患或國家之負擔，故營養法之法制作業，乃現代社會之當務之急。立法院早於 30 年前便推出營養法草案，但因行政院遲遲未提出對案而使法案遭擱置，行政機關之怠職，恐有害國民健康，影響重大，爰此，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500 萬元，俟主管機關完成法制作業向立法院提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成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計畫的「一般事務費」中編列委外人力費共計 1,214 萬元（17 人），平均每人年薪約 71 萬 5 千元。惟衡諸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 萬 6,225 元，然前開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為 59 萬 5 千元，是該委外人力薪資編列依據為何並未說明，恐與撙節原則相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週內提具「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成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計畫人事費編列依據及對專業性之要求，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劉建國

- (五)106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預算與上年度預算相較，大幅增加 9,026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等計畫，經費總計增列 1,897 萬 4 千元；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經費，較上年度辦理資料庫整合與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計畫等之經費，總計增列 219 萬 2 千元；新增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經費 1,800 萬元；以及新增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經費 5,331 萬 9 千元等。相關計畫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避免浮編預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敘明計畫委託內容與預期成果，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六)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較上年度經費增列 1,897 萬 4 千元。其中，臺灣出生世代研究已執行多年，應確實檢討計畫之規劃設計與研究成果，以落實科技研究經費使用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今（105）年底前召開專家會議，針對過去研究結果檢討，並共同規劃下期計畫內容。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七)針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之內容，目前國民營養調查已在進行中，兩者之研究內容有高度重疊，不應分列兩項重複調查，耗費公帑；又計畫的樣本數不足，代表性有限，且導致須擬定其他子計畫以因應之。國民營養狀況事關國民健康重大，需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提供國人營養與健康狀況數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應確實詳加規劃設計，確保調查結果能提供政策應用，進而對國家及民眾之營養與健康狀況改善助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 (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中辦理「衛生保健」之電話調查計畫委外費共計 1,000 萬元。當前趨勢顯示電話調查準確度待議，且委辦內容未說明電訪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 103 年、104 年衛生保健電話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吳焜裕

- (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849 萬 4 千元，其中委外人力 4 人計列 288 萬元。惟衡諸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 萬 6,225 元，然前開試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 6 萬元，是該委外人力薪資之編列依據為何，是否要求相當之專業性均待說明。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逐年調減委外人力，朝向以常任人力辦理。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查「推動活躍和諧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為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施政目標之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針對「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委辦費」5,548 萬 6 千元，包括 11 項委託研究計畫。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出版「國民幸福指數年報」，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及平均壽命）從 93 年度之 77.5 歲提升至 103 年度之 79.8 歲，而健康平均餘命低於平均壽命之年數，僅從 69.4 歲增加至 71 歲，老人身體不健康而需要依賴他人之存活年數，從 93 年度之 8.1 年擴大為 103 年度之 8.8 年，國人老化但無法活躍老化之年數不減反增，顯示活躍老化目標尚未達成，仍難有效降低高齡長者失能率、依賴率，延長並提升「健康平均餘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增進活躍老化之具體計畫，並提出「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之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應提前檢視「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計畫執行成效，以落實經費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十一)委託辦理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方案之任務，原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業務，應由機關內部之人員規劃，目前已有「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針對各個年齡人民進行調查，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今年又針對老年人編列 3 至 4 個預算案，且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於高齡階層，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1 個月內具體提供 3 年計畫之規劃說明，以維護高齡者健康。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十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高齡人口於將於民國 107 年超過總人口 14%，至 114 年將再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然卻缺乏老年人口及各次族群之營養狀況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與老人症候群關聯等相關資料。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新增編列 1,800 萬元，以辦理「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高齡健康及營養監測與研究，落實經費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十三)委託研究老年人營養狀況及飲食型態與各種老年症候群相關研究，目前研究範圍過於狹隘，可能造成抽樣成果不具代表性之問題，行政機關應俟妥善規劃完成後，再行編列為之；又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於高齡，然應兼顧不同所得之族群需求，妥善規劃，始為妥適，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具體提供此計畫之規劃說明，以確保符合各類高齡者之健康需求。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十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低溫保健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編列「委辦費」179 萬元，辦理委託研究低溫保健之傳播策略發展及評估計畫，經查，本計畫 105 年度業已編列 178 萬 4 千元辦理同樣名目之委託研究，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105 年辦理「低溫保健之傳播策略發展及評估計畫」之初步成果及 106 年計畫之規劃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楊 曜

(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下「保健雲計畫」預算，包含委託研究保健雲計畫後續擴充，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 萬 8 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系統開發費等經費等，相關軟體建置經費監督不易，長年推動相同計畫成效不明。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並考量其係屬基礎設備固定支出，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健康雲計畫之推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規劃說明。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六)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編列 5,331 萬 9 千元，係為營造有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採取健康生活型態之支持性環境，將運用資通技術（ICT）發展智慧健康生活圈，進行場域試辦，並致力提升健康資訊傳播模式之有效性。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書裡，亦有「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之混合型計畫，依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向規劃，配合新政府推動臺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以發展智慧健康生活圈及促進生物經濟之應用。觀兩者計畫同質性高，其研究目的、方法與內容等皆雷同，然兩者之預算編列卻非相同，若非有確信之差異與不同，自非受有預算編列之必要與合理性。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度之計畫編列 2,190 萬元，相較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之預算 5,331 萬 9 千元，少 3,141 萬 9 千元，為確保預算編列之必要與合理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之執行計畫及預期成果，於 5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十七)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104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中第 5 條第 4 項明載「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四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然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雖已建置菸品健康福利捐專區，然揭露資訊不足，不利民眾或監督機關了解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運作。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揭露之項目、機制，於 2 個月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十八)106 年度國健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包含資訊服務費 1,137 萬元：採購知識管理、出納薪資管理系統、網路健康傳銷效益暨署內知識平臺、主機房設備與使用者前端服務、視訊會議、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行政支援系統改版暨維護、公文線上簽核之維護功能改善效能提升、資訊相關設備之維護及障礙排除、預算管控資訊系統功能改善及效能提升等資訊服務費用。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內容。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58 萬元，其中委外人力 2 人計列 134 萬

元。惟衡諸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 萬 6,225 元，然前開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 5 萬 5,833 元，是該委外人力薪資之編列依據為何，是否要求相當之專業性均待說明。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逐年調減委外人力，朝向以常任人力辦理。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兒童及青少年保健」預算 266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推動宣導兒童過重及肥胖，惟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3 到 6 歲幼兒平均每週攝取 4 次糖果，7 到 12 歲的兒童平均每週攝取超過 3 次。另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我國國小及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分別為 29%及 28.8%，兒童肥胖比率較亞洲國家偏高。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宣導兒童過重及肥胖之措施有待強化，需妥適運用預算並訂定績效指標並確實達成，以遏止兒童肥胖問題。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二十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年及中老年保健」預算，辦理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心血管疾呼吸道疾病、臺灣地區三高追蹤、婦女更年期諮詢等業務。近年空氣污染嚴重，全臺 PM2.5 指標「紫爆」頻傳，將民眾健康暴露於高風險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僅編列宣傳預算，惟相關空污報導經常佔據媒體版面，顯見相關資訊已有宣傳管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105 年辦理「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保健宣導計畫」初步成果及 106 年計畫之規劃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二十二)有鑑於長照 2.0 政策將「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老人健康福祉，提升生活品質」納入總政策目標，惟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項目之預算說明過於簡陋，難以看出與長照政策接軌之整體考量。考量 104 年該項預算執行率達 99%，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提出「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年及中老年保健業務」經費規劃具體執行事項，及與長照 2.0 銜接之活躍老化、預防保健之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二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75 萬元，其中委外人力 1 人計列 72 萬元。惟衡諸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 萬 6,225 元，然前開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 6 萬元，是該委外人力薪資之編列依據為何，是否要求相當之專

業性均待敘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逐年調減委外人力，朝向以常任人力辦理。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四)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106 年度菸捐預計徵收總金額 300 億元，較 105 年度 305 億元，減少 5 億元。查我國依「菸酒稅法」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的「菸」與「酒」課徵「菸酒稅」，而菸品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附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菸捐自 91 年度開徵以來，快速上升趨勢，歷經 95 及 98 年度兩次調高菸捐後，於 99 年度達 348 億元，隨後皆維持 320 億元以上，102 年度高達 351 億元，較 101 年度增 2%。分配至特種基金之菸捐，為達菸捐收入流向公開透明化之目的，並維持菸捐專款專用之立法精神。國健署應定期作成報告，公開所有菸捐利用實際作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282 億 0,578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229 萬 2 千元（含「強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功能計畫」100 萬元、「社會福利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45 萬 2 千元、「健康福利 e 點通」84 萬元）、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370 萬元〔含「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及「協助長照十年計畫 2.0 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50 萬元、「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之「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業務等」20 萬元、「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100 萬元、「推展家庭支持服務」150 萬元（含「業務費」50 萬元、「獎補助費」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99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9,979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辦理社會福利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預算 545 萬 2 千元，惟本項業務之執行計畫與預期達成目標模糊不明，難以評估業務的必要性與實際效益。爰此，凍結「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本項業務之具體內容、執行方針、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編列 1,000 萬元，該預算科目係「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經費。然查此計畫為 4 年計畫，總經費為 6,000 萬元，理論上經費預算應逐年平均編列，然 106 年為第一年計畫編列，確屬偏低，顯示此預算編列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業務」項下「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社家署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三)有鑑於原住民地區長照資源嚴重落後，長期照顧計畫 2.0 所設置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規劃「一鄉日照」為長期照顧最基本之服務，但設定達成目前時間卻需 10 年，雖衛福部今（105）年 10 月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口頭允諾，擬將「一鄉日照」時程由 10 年改為 4 年，但目前仍無具體規劃。爰此，凍結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0 萬元，待衛福部具體提出「一鄉日照」4 年內完成之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目前 55 個原住民地區「一鄉日照」進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累積 設置間數	6 間	11 間	16 間	21 間	26 間	31 間	37 間	43 間	49 間	55 間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 (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87 億 1,771 萬 9 千元，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及評鑑等、檢討相關法規、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調查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等業務。根據衛福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辦理之調查結果，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約 8.04%，105 年至 107 各年失智人口推估分別約 24 萬 9 千餘人、26 萬 2 千餘人、27 萬 6 千餘人，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長照 2.0 雖將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納入服務對象，惟各縣市失智症照顧資源，包括日照中心、團體家屋等合計收納人數僅 3,452 人，僅占 105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24 萬 9 千餘人之 1%，且尚有縣市未提供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爰凍結「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100 萬元，要求社會及家庭署研擬失智症老人照顧提升計畫，俾提升長期照顧 2.0 之整體施政成效，並將成果報告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86 億 9,066 萬 6 千元，其中為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列 4 億 0,320 萬元。惟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逾 1 千人、且占比達 14%以上之高齡村里仍有近五成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期照護服務法施行在即，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否足及時提供生活支援不無疑問。

查長照十年 2.0 計畫中，規劃將服務體系區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巷弄長照站係為提供短時數看顧衰弱或輕度失能者照顧服務，以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為場域，目標規劃設置 2,529 處。然查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逾 1 千

人、且占比達 14%以上之高齡村里計有 144 個，其中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6 縣市中，仍有多達 70 個村里並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覆蓋率顯有不足，如何得於長期照護服務法施行後，及時提供生活支援，爰凍結「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地方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之普及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六)106 年度社家署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編列 6,845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 ICF 行銷與身心障礙福利宣傳等編列 1,000 萬元。惟 ICF 自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至今，每年皆編列 1,000 至 1,500 萬元不等之宣傳費用，而第一階段以初次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鑑定與評估主要對象之換證已完成，目前為第二階段以執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鑑定與評估主要對象為主。其宣傳費用應因之前所佈建之效果逐年將費用降低較為合理且撙節開支。

ICF 自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期程一：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初次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鑑定與評估主要對象。期程二：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以執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鑑定與評估主要對象。目前期程一已完成，期程二欲換證與宣傳之對象，本身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對相關權利義務較熟悉與關注。且自 101 年開始宣傳至今，其累積之宣傳與說明效果亦應足矣。

期程二之宣傳對象，非對身心障礙規定完全不熟悉之族群，其宣傳方式不應再以過去通路託播以媒體近便性為考量，以電視及廣播廣告為主。而是應該針就這一族群進行焦點式的小型宣導說明會，宣導說明會不如媒體託播需耗費大量預算。爰此，凍結「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七)106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32 億 1,290 萬 5 千元，該預算科目係身心障礙者福利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對地方政府與團體之獎補助經費，其中「長照十年計畫 2.0」經費列 6 億 9,996 萬 8 千元。然目前長照十年計畫 2.0 相關細部計畫仍未具體明確，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 1,000 萬元，待社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八)有鑑於兒少安置機構問題頻傳，不僅發生輔導員摔死家暴兒的嚴重案件，安置機構人員暴打身障生，在桃園甚至有被安置之性侵害被害少女逃出安置機構，並表示安置機構內體罰事情

層出不窮。兒少安置機構是遭受虐待、性侵、家庭暴力等兒少的最後庇護所，但兒少不但未獲得適當庇護，反遭到體罰、喪命等影響生命、身體安全之重大傷害，顯見兒少安置後於機構內的安全機制需要澈底檢討。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除現有的內部監督外，研議擬定兒少安置機構之外部督導，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回報之相關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我國於 100 年參酌兒權公約與海牙公約，針對收養應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禁止牟利、在地收養優先等精神，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6 條第 3 項則明文的規定，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收出養數據顯示，102 年國內總出養人數 266 人，國內 100 人、國外 166 人；103 年國內總出養人數 347 人，國內 155 人，國外 192 人；104 年國內總出養人數 301 人，國內 143 人，國外 158 人，近 3 年來國外收養人數均較國內收養高，顯見推動國內收養優先之成效有待加強。另查，104 年 5 月社家署已函頒「寄養家庭有意收養寄養兒童案件處理流程」，當孩子被評估需要被出養時，寄養家庭若有意收養寄養兒童即可透過該流程予以收養，惟多數寄養家庭卻不知現行有該流程，或非該流程生效後始得適用之案件，卻誤認有該流程之適用而爭訟不斷，顯見寄養轉收養之推展成效與說明成效不彰。爰此，「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如何落實國內收養原則提出具體方案，另對於「寄養家庭有意收養寄養兒童」提出加強宣導之可行方式與執行流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 106 年度社家署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服務」之「業務費」編列 1,725 萬 6 千元。查 104 年度績效目標其中為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之建立，目標值為 36,000 人，雖然當時成果分析達成度為 135%，然此為領有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托育人員計 22,933 人，加上親屬托育人員 25,748 人，合計 48,681 人。但親屬托育人員以照顧自己親屬幼兒為主，難以堪稱厚實社區保母照護承载力。

根據社家署於 104 年所訂定年度績效目標第 1 點：「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其中衡量指標第 1 點為：「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目標值為 36,000 人。但其計算方式為為領有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托育人員計 22,933 人，加上親屬托育人員 25,748 人，合計 48,681 人，達成率為 135%。然親屬托育人員以照顧自己親屬幼兒為

主，大部分不會再照顧其他幼兒，實難謂能厚實社區保母照顧人力。以 104 年度為例，一般托育加上親屬托育的保母人數為 48,681 人，托育兒童人數為 69,428 人，比例約為 1：1.4。若將人數扣除親屬托育人數，則保母人數為 22,933 人，托育兒童人數為 43,680 人，比例約為 1：2，一般托育保母人數仍然不足。

查 102 年一般托育保母人數為 20,549 人、103 年為 21,381 人、104 年為 22,933 人，直至 105 年 6 月底止為 23,402 人。雖人數年年成長，但幅度極小，每年成長人數平均不超過 1 千人。但自 102 年起社區保母托育兒童人數為 49,296 人、103 年為 59,982 人、104 年為 69,428 人，每年成長人數平均為 1 萬人，保母增加人數明顯趕不上托育兒童成長人數。

親屬托育固然為減緩兒童托育問題的重要一環，然社家署在計算保母與兒童托育比例時，不應將不會照顧其他兒童的親屬托育保母納入，此舉易使數據失真，無法呈現一般雙薪家庭需要保母卻找不到的窘境。要求社家署應將親屬托育之保母及兒童扣除於計算社區保母體系建構之範疇，爰「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待社家署提出一般托育與親屬托育分開計算的目標數值，並提出增加一般托育保母人數之計畫、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3. 本國收養資訊不清，媒體迭有報導，如今（105）年 4 月暫住屏東葉姓寄養家庭的 5 歲兒童小寶（化名）被帶離生活 4 年的寄養家庭，即將出養至美國，小寶由社工帶離時哭著揮別寄養家庭，葉媽媽憤而控告屏東縣政府未事先告知，就裁定小寶的國外出養許可。類似爭議時有所聞，顯見本國收養資訊確有改進之處，爰「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待社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截至 105 年 9 月底，各地方政府雖均已完成訂定並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但尚有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共計 11 縣市，未依規定公告轄內分區收費。前述 11 縣市，部分縣市幅員廣大但卻僅訂定單一收費上限，是否符合該地區托育之實際需求有待商榷。爰此，「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至該 11 縣市實際了解尚未訂出分區收費之原因，若因縣市之特殊性而無法訂定，社家署應協助給予替代改善方式，另對尚未完成轄內分區收費標準之縣市提出督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十一)衛生福利部以「業務費」進用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人數眾多，建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 (十二)106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下「社會福利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預算，包含辦理健康幸福社會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綱要計畫相關會議、社會福利科技發展教育訓練、新興議題研議、政策溝通研究（含委辦費505萬2千元），所需「業務費」545萬2千元等。有鑑於該計畫預計委託專業團隊就新興議題蒐整國內外發展趨勢、政策制定與實務模式等，發展出適合我國運用之政策模式，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3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 (十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編列486萬9千元，作為建置維護全國輔具補助與服務資訊整合平臺所需設備及投資費用。然目前輔具補助多元化及資源整合工作成效仍有改善空間，輔具使用者的可近性不佳，該計畫如何改善現況，以達輔具多元化整合工作，尚待觀察。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項計畫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四)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優質輔具服務，推動輔具資訊整合平臺並發展輔具多元給付方案實有必要，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十五)「科技業務」下「健康福利e點通」預算「應用巨量資料及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所需業務費480萬8千元，購置電腦AP及DB主機及開發社會福利法資格審定法令規範e點通系統網站、建立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友善平臺所需設備及投資（資本門）504萬元。有鑑於係透過分析巨量資料以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並發揮預警功能，政府將建置「全國社福法規e點通」等友善民間資源平台，達到即時便民服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3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 (十六)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嚴重落後，長期照顧計畫2.0所設置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規劃積極佈建家庭托顧服務資源，但設定達成目前時間卻需10年，請衛生福利部加速佈建辦理期程，並納入巷弄長照站服務資源，於4年內完成預期目標，另請衛生福利部3個月內提出規劃辦理情形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此外，推動此長照

計畫資源應避免成為特定政黨經營組織之工具，不得由特定政黨組織執行該項計畫，或設置於特定政黨之黨部。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十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統計，107 年臺灣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從「高齡化社會」到「高齡社會」的老化速度裡，美國花了 73 年，瑞典花了 85 年，法國花了 115 年，而臺灣只花了 25 年（臺灣自 82 年 2 月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的速度世界第一強。未來有關老人的心理、社會、生活、福祉、健康照護、疾病等方面議題，是全民必需面對重大課題，聯合國更將「健康生活、全人健康」列為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一。臺灣面臨老化的衝擊，亦需即早準備。

對此，長照 2.0 實施在即，考量現行全國 900 多家私立小型機構廣佈於社區，實為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各項服務之重要資源與夥伴，但有關長照十年計畫 2.0 A、B、C 之角色定位仍然相當模糊，「試辦期間以培植 A、擴充 B、廣佈 C 為原則」要如何落實，亦未對社會說明清楚，最後，城鄉差別會造成 A、B、C 三級建構上產生落差，需不需要針對區域特性做些調整？此外，推動充實長照人力之規劃亦也未說明清楚。

再者，因應人口快速老化，為提供健康情況較佳之長者初級預防照顧服務，落實在地安老理念，行政院於 94 年間核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長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有意願之社區團體，在村里設置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項目。觀其服務據點分布方面，以各地方政府轄區內之社區據點平均服務村里數觀察，截至 105 年 7 月底，臺南市與基隆市轄區內之社區據點平均僅服務 2 個村里，分布密度較高，臺北市與雲林縣轄區內之社區據點平均服務 6 個村里，分布密度較低，反映社區服務據點有分布不均情形。

第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辦理社區據點計畫，委外設置及維運專屬網頁（網址：<http://e-care.sfaa.gov.tw>）提供包括據點查詢、系統公告、檔案下載、短片欣賞、統計圖表及連絡我們等便民服務項目，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查詢時，核有：據點查詢項下之多數據點並未提供每月特色活動或課程方案內容，且未提供長者前往據點所需之交通資訊。

最後，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包括混合型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等。依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縣市辦理情形（如附表），混合型日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合計 3,390 人，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62 人，合計收納人數 3,452 人，占 105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24 萬 9 千餘人之比率僅約 1%，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考量偏鄉離島及資源不足地區之老年人口比例較高，對長照服務資源需求相對急迫，惟服務資源分布明顯不均，有待改善。基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機制及充實長照服務人力之規劃等，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附表：105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各縣市提供失智症老人服務資源情形

單位：人

縣市名	日照中心		失智症老人 日照中心		失智症老人 團體家屋	
	提供 單位數	服務 人數	提供 單位數	服務 人數	提供 單位數	服務 人數
臺北市	15	346	2	34	1	17
新北市	19	353	1	41	0	0
桃園市	5	85	1	10	0	0
臺中市	16	368	2	45	2	9
臺南市	17	369	5	75	0	0
高雄市	11	274	1	3	0	0
基隆市	3	56	0	0	0	0
宜蘭縣	5	90	1	11	0	0
新竹縣	4	32	1	21	0	0
新竹市	3	44	1	14	0	0
苗栗縣	5	62	1	23	0	0
彰化縣	4	74	1	26	0	0
南投縣	7	87	3	28	1	9
雲林縣	13	289	2	40	1	6
嘉義縣	4	56	1	12	0	0
嘉義市	3	54	2	30	1	15
屏東縣	10	113	1	20	0	0
花蓮縣	3	43	0	0	1	6
臺東縣	4	74	0	0	0	0
澎湖縣	4	49	1	2	0	0
金門縣	2	37	0	0	0	0
連江縣	1	0	0	0	0	0
合計	158	2,955	27	435	7	6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十八)衛生福利部為負責各項長照福利方案規劃之主管機關，但長期忽略家庭照顧者，特別是離開職場照顧親人的家庭照顧者，鄰國日本政府已提出「零介護離職」政策，衛生福利部應

與相關執行機關進行統籌規劃，訂立並提出「零介護離職」之目標政策；此外，在職照顧者需要更有彈性的長期照顧服務，目前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僅支援白天服務，然在職照顧者亦有下班照顧服務（於 17 時至 22 時）、周末喘息服務之急迫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擬定並提出「喘息服務」由現行每年 14 至 21 天增加至每年 52 天，讓家庭照顧者至少可以週休 1 日以及晚間及夜間服務實施計畫，以紓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87 億 1,771 萬 9 千元，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及評鑑等、檢討相關法規、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調查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等業務。惟於服務據點方面，截至 105 年 7 月底，臺南市與基隆市之社區據點平均僅服務 2 個村里，臺北市與雲林縣之社區據點則平均服務 6 個村里，加之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逾 1 千人以上之高齡村里計有 144 個，臺北市等 6 個縣市所轄計 70 個村里並無社區服務據點，顯示有照顧服務之高齡村里仍有近半數仍無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資源配置不均之情形。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地方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普及度及照顧能量，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以檢核方式取代原有評鑑，強化據點基礎管理及服務執行面向鼓勵更多民間團體設置據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長期照顧 2.0 之整體施政成效。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二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係老人福利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對地方政府與團體之獎補助經費，其中「長照十年計畫 2.0」經費列 83 億 0,003 萬 2 千元。然目前長照十年計畫 2.0 相關細部計畫仍未具體明確，亦不夠公開化、透明化，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個月內針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劃情形、推動方式、審查機制等提出整體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赴美考察整合社區、居家及機構式照護服務計畫」8 萬 6 千元，長照制度規劃為新舊政府共同關注之重大施政，然新政府之長照十年 2.0 計畫內容空泛，決策方向仍有待觀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然過往新舊政府提及長照政策或參考日本、或參考北歐國家，美國長照制度甚少提及，且美國長照制度、社會文化及人口密集狀況皆與本國差異甚大，是否有參考價值仍不得而知，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出國計畫執行目的及相關說明。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二)有鑑於長照 2.0 政策以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目的，惟現行居家服務給付項目過於僵化、以小時為給付單位造成民眾使用不便，加上核發的時數過少，並無法達成到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之政策目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提出改進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1 億 0,886 萬 8 千元，補助辦理家庭托顧服務。相較於其他服務模式，家庭托顧服務在原鄉地區有較高的接受度和滿意度，但礙於法令限制，原鄉地區合法建物難尋，改建無障礙設施的成本又太高，實難以擴大推動。其次，現行規定家庭托顧照服員和服務人數比為 1：4，實過於僵硬，與實際服務情況顯有不符。再者，家庭托顧照服員依法須符合「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及 1 千小時以上直接服務失能者之經驗」要件，對原鄉來說過於嚴苛，形成服務提供之障礙。最後，被照顧者的受服務時數取決於評估結果，實務上會影響家庭托顧服務之實施、以及家庭托顧照服員的待遇，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高潞·以用·巴鱒刺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4 億 0,320 萬元，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然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布不均，老年人口數逾 1 千人之高齡村里仍有近五成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且因補助項目不包括人事費用，多數據點難有專職或兼職人力推動各項服務，只能仰賴志願人力，無法提供持續且穩定的服務；又據統計，102 年至 104 年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別有 82、75、70 個據點停辦服務，恐難達成社區積極預防之目的，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地方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之普及度，並透過據點加值經費補助服務 5 天之日托據點專職人力或兼職人力，以培養據點照顧服務之能量，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以檢核方式取代原有評鑑，強化據點基礎管理及服務執行面向，鼓勵更多民間團體設置據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高潞·以用·巴鱒刺

(二十五)「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所列 71 億 7,080 萬 5 千元，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改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制度以及評估運用具實務經驗人員進行外部監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李麗芬

(二十六)「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考察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與育兒措施及服務」所列 5 萬 6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該項出國考察計畫，並考量業務內容，選任適任之公務員代表我國考察，以規劃我國社會福利業務並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李麗芬

(二十七)「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 23 億 1,855 萬 9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托育人員托育品質指標，暨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立規格與成本之效益分析之招標採購程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李麗芬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編列 19 億 4,456 萬元，然而該計畫實施多年，成效不佳，未能有效建構 0-2 歲專業照顧模式，如居家式托育服務平均收托率只有 49.84%、經評鑑有近二成之社區保母系統服務品質不佳、未落實不適任者落實輔導與退場機制、具保母證照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或申請服務登記證書之比率過低、尚有 11 縣市未依規定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以及親屬托育未與一般居家托育人員分流管理等事。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計畫及完善保母照顧體系執行配套說明書面報告，以有效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提高有托育需求父母之托育意願，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余宛如

(二十九)查「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政策目標，為協助國內居家托育服務之發展，保障有育兒需求的家庭能夠獲得優質平價的居家托育服務。然相關政策自 97 年實施至今，依靠家庭及親人提供育兒照顧的家庭仍占近九成，而使用居家托育服務家庭的比例僅在一成左右。服務推展成長有限固然有許多原因，但根據相關研究提及：托育人員的素質及提供服務的品質良窳，可能是影響家庭選擇托育服務的重要因素。因此，主管機關應規劃建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的品質管理機制，以期發揮獎優汰劣的效果，促進優質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力發展。爰此，建議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獎優汰劣之品質管理制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三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經全文修正，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公布。收出養業務正式法制化，至今已屆 5 年之久，但因社會時空變遷之下，於執行上已有不足之處，如收養前的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各團體認證標準不一、收養課程及服務費用過高及收出養資源平台功能待加強等諸多情事，前開情事致國內收養程序繁瑣，阻礙國人收

養之意願，導致跨國境收養人數高於國內之狀況。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盤檢視收出養服務與業務，並邀請民間收出養媒合機構、民間團體以及專家學者研商之，請將前述辦理及檢討之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收養家庭與被出養兒少的權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李麗芬

(三十一)目前桃園女子監獄、臺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等矯正機關皆有隨母在監子女，攜子入監收容人刑期以 1 至 3 年居多，其次為 3 至 5 年。入監時，七成以上的子女年齡在 6 個月以下，換言之，在監撫育嬰幼兒期程約達 2 年。隨母在監子女為配合受刑人作息，3 歲前難依其生理、心理需求成長。隨母在監子女 3 歲後離開監獄，回歸一般社會，卻因沒有銜接輔導而造成孩子的焦慮。各矯正機關兒童福利準則不一，難以保障隨母在監兒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視隨母在監兒童應受保障之權益，並偕同法務部針對以下提出解決方案：(1)配合嬰幼兒作息，增加使用監所保育室的時間，同時調整收容人工廠作業時間，避免影響其積分。(2)北、中、南 3 所女子監獄應與社政機關建立早療篩檢的體系。(3)研議並落實收容人之子女入監或出監時之個案評估及輔導流程，並與社政單位之資源進行連結；並請將上述研議結果於 106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隨母在監兒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李麗芬

(三十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之福利服務政策規劃與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均係屬社會及家庭署的主要職掌。針對國內多數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長期以來面臨資源分布不均（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政策不同）、兒少安置及教養資訊媒合平台運作等問題，社會及家庭署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兒少福利機構研議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兒少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楊 曜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列 1 億 4,850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40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掌理業務為中醫藥之研究，包含中醫理論、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及中藥研究等項，惟該所近年研究偏重在中藥及化學領域等研究計畫，在中醫臨床領域之研究成果甚為缺乏。因此，該所宜予檢討，以確實發揮機關職掌功能，俾達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凍結「科技發展計畫」下「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費 76 萬元，俟其訂定不同階段性研究目標，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二)國家藥園之興建，為利用國內農業改良之技術，引進各種重要中藥草木在臺灣栽培，以確保穩定且品質優良中藥材之來源等，於民國 84 年設置，隸屬教育部，於 102 年改制屬衛福部。為活化國家藥園，於 104 年起開開放參觀導覽，辦理教學研究及教導民眾正確辨識中藥及珍惜天然藥用植物，至今參訪人數共計 590 人，可見參觀人數甚少，迄今歷時 20 多年興建設立，仍未能發揮國家藥園預期興建目的。

監察院 105 年 2 月調查報告：「國家藥園……位於地質敏感地區，土質偏酸性，致所栽種藥用植物僅 114 種，維護不易，……，座落地質敏感且為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於此可見，有浪費公帑之嫌，其間設置及設施之損壞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國家藥園至設置及管理實應予檢討。爰凍結「研究及實驗」下「中藥養護植栽」預算 50 萬元，俟其重新檢討並訂定國家藥園有效執行之未來發展方向及管理維護措施，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三)「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計畫係衛生福利部推動「臺灣中藥典」編修計畫之相關工作範疇，102 年出版之第二版載明 3 百種中藥的許多規範，來確保國人使用中藥的安全與療效。衛生福利部規劃於 107 年出版第二版增補版，除新增中藥材品項外，同時加強編修原收載中藥材之品質規範，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配合該中藥典進行中藥指標成分分析之研究與分析條件之開發，並建置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請衛生福利部於增補版出版後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主席：第20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1款「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37 億 9,609 萬 8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80 萬元（含「國際環保組織活動等及雙多邊會議」10 萬元、「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10 萬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10 萬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項下「大陸湖泊污染整治及事業廢水水質監測考察」7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5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200 萬元〔含「環境管理」中「委辦費」60 萬及「獎補助費」5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10 萬元、「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80 萬元（含「委辦費」20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2,200 萬元〔含「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200 萬元（含「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50 萬元）、「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00 萬元（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500 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 萬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200 萬元、第 5 目「水質保護」158 萬 5 千元（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國外旅費」8 萬 5 千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350 萬元（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中「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50 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50 萬元、「事業廢棄物管理」中「研修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等業務費」10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之「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成效提升計畫等委辦費」100 萬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153 萬元（含「推動環保標章計畫」（不含「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環保標章等事務工作」項目經費）103 萬元）、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中「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300 萬元，共計減列 3,79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811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總計高達 5 億 1,329 萬 2 千元，占整體業務費總額 7 億 9,558 萬 3 千元比例高達 64.5%，形同環保署核心業務過半均以委辦方式實施，削弱其本身職能，且各項委辦計畫均未提供計畫內容，致使國會難以審查、監督。建議統刪環保署委辦費 10%，並凍結 10%，待環保署提供各計畫明細及歷年實施結果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 (二)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爭議在於距離林內淨水廠不到兩公里的距離，其環評被撤銷至今，都尚未重啟環評，對林內淨水廠的危害更有著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林內焚化廠存在此種種問題之下，根本沒有啟用之可能，編列 36 億 7,264 萬 6 千元其用意，令人質疑，政府難道是想強渡關山，不顧雲林百姓生活飲用水安全，啟用林內焚化廠嗎？

林內焚化廠絕對沒有備而不用的問題，當初環評有明顯瑕疵（除林內淨水廠外，尚有生態、水源水質、施工前健康風險評估……等）。林內焚化廠建在水源區，環境評估根本不可能通過，而為了當地飲用水安全著想，焚化廠更不可以啟動，環保署還要再編列 36 億 7,264 萬 6 千元，非常不合乎情理，基於上述理由，未來不得編列。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 (三)環保署 106 年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編列 400 萬元，105 年度 10 月截止，19 家畜牧廠送審、23 家畜牧廠廠複審，截至 10 月 25 日已經有 3 間畜牧廠通過其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的計畫，預計 105 年底通過 40 間畜牧廠，水污費 106 年即將上路，環保署推動糞尿資源化利用計畫卻未見積極度，考量未來水污費上路後，對於畜牧業者將造成重

大負擔，而政府相關配套卻無積極作為，因此要求環保署應先針對畜牧業者的水污費首年徵收應予五折，107 年六折、108 年七折，依此，並於 111 年前，輔導七成以上畜牧廠糞尿資源化利用。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洪慈庸 吳焜裕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一)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 6 項計畫，預算數為 123 萬 7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1)「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等，天數太長，應力求精簡；(2)我國環保技術較中國進步，故應是要由中國派員來我國學習研討；(3)台灣長期受中國空氣污染影響，如何改進空污問題？應由我方提議改善方案，而不是受於對岸政策控制；(4)派員赴大陸計畫於 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 106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明細表，俾利檢視是否有重複情形，以及提供 104、105 年度之考察和參加會議報告，以瞭解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106 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預算合計 123 萬 7 千元，我國境外污染源占三成，空氣品質防治而言，必須內外兼籌。該派員赴大陸計畫共 6 項，其中 5 項 3 年內無赴同一單位拜會，環保署應提出考察計畫及具體合作目標，又「港泰台州號」至今尚未處理完畢，對當地居民已形成嚴重影響。

9 月 15 日原停於廈門外海貨輪「港泰台州號」吹至金門海域，且船身破洞漏油，造成嚴重污染。該船隻仍停於原地，貨輪拖離計畫數次改變，移除進度遲緩，顯然兩岸溝通不順暢，海洋事務處理失當。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二)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科技發展項目，業務費用多為委辦費，與 105 年度相較，增列 4,510 萬 1 千元，且決算數 2,574 萬 0,783 元，僅占預算數 54.37%。研究項目包含有關噪音管制、奈米科技、懸浮微粒、碳足跡項目等多項研究，相關研究進行多年，已累積許多研究成果，研究計畫之效益欠缺明確性與必要性；此外，委辦費用占業務費用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基此，凍結「科技發展」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進方案及將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科技發展各委辦計畫之研究成果列表（含計畫名稱、金額、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成果摘要等）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編列 9,548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99.16%，且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數為 2,574 萬元、剩餘數比率為 45.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三)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3,635 萬 4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 105 年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創新規劃、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十年之歲入方案及總量管制規劃、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等作業，爰凍結 106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八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5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四)亞洲水泥在花蓮太魯閣開礦引發關注，無獨有偶宜蘭潤泰礦區也有類似情況，環保署在類似開發爭議中，應基於環境保護立場，掌握全部開發（採）情況，但環保署目前沒有完整資料，林務局所主管之土地即有超過 30 個採礦之開發案，環保署卻無掌握資訊。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通過之後，開發（採）並無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縱使日後採礦期限展延嚴格把關，亦應先掌握目前所有山坡地開發情形，應該掌握所有開發（採）案、開發（採）期限、面積。爰此，凍結「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 (五)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 282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6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共編列 8 次出國考察，惟出席國外會議之必要性與效益難以評估。爰此，凍結上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外旅費之考察事項、會議內容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六)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0 億 1,820 萬 2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垃圾減量與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用。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4.44%、2 億 8,412 萬 9 千元；賸餘數比率為 3.84%，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3,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 (七)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有鑑於雲林縣各鄉鎮垃圾因外縣市焚化爐歲修及風災重創，截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既有堆置量已達約 3,000 噸，且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清運缺口更將擴大為每日 146.5 噸，每月將有近 4,500 噸之垃圾暫置各鄉鎮，縣府雖積極宣導垃圾分類，垃圾每日可減量 20 噸，但仍不足以填補清運缺口。環保署於 105 年 9 月底要求雲林縣府儘速完成焚化廠環評程序，惟仍遭當地區民反對，顯見去（104）年至今，環保署僅每年協調處理雲林縣之垃圾清運，但自有焚化爐卻遲不啟用之核心問題，一直未獲有效解決。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方案，及各縣市焚化爐整合協調與應變計畫，並提出協助雲林縣焚化爐重啟爭議之有效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然而近兩年地方政府陸續發生垃圾大戰，近日又發生蘭嶼垃圾爆量、無法處理問題，經查，目前台灣計有

24 座焚化爐，總設計容量達 900 萬噸，而 104 年總焚化量僅 653 萬公噸，顯示問題並非容量不足，而是區域調度問題。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解決地方垃圾處理危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蔣萬安

3.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部分縣市每年皆面臨垃圾清運的重大問題，然而有些縣市卻是焚化爐有餘量，卻無垃圾可燒的情況，此一問題出自於整體垃圾區域調度的制度及調配，然而環保署卻遲遲無法妥善調度，致生有餘量的縣市不燒家戶垃圾而去燒工業垃圾，部分垃圾處理量不足的縣市年年都要忍受垃圾山，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備妥完善調度計畫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並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施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工作。102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104 年的回收率僅 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資源回收率之動力，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

澎湖每日產生 50 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 90 噸，每年合計約產生 1.8 萬噸的垃圾，由於澎湖縣境內並無焚化爐，一向以每噸 2,100 元送往高雄焚化處理，最近甚至醞釀調漲至 2,300 元。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

92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104 年的回收率僅 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同樣沒焚化爐的連江縣卻有將近 70% 的垃圾回收率。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垃圾回收率之動力，使得部分離島過於依賴此補助，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爰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加強資源回收率提高之辦法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八)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精進資源回收、再生產品再利用，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從 102 年迄 106 年，106 年預算編列 5 億 2,680 萬元。惟檢視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逐年下降，顯示垃圾減量成效已出現鈍化。

為落實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之目標，並考量國家經濟狀況，爰凍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成效提升方案、及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改善區域合作機制，提出因應計畫及執行改善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5 億 2,680 萬元，為 102 年至 106 年跨年期計畫，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據悉，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監察院亦於 105 年度 2 月 3 日調查後進行糾正（105 財正 0006 號）如下：

(1)本（105）年度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

(2)「區域合作機制」明顯失靈，致使部分縣市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部分縣市焚化廠又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突顯環保署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洵有欠當。

(3)垃圾清理工作固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本應責無旁貸，惟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地方制度法、該署組織條例及相關主管法令，既分別負有策劃、指示、督導、查核、協調、補助、代行處理之責，容難以置身事外，允應積極督同各地方環

保主管機關研謀解決良策，以維護政府形象並遏阻垃圾處理危機任何可能發生之機會。

(4)國內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之平均廠齡已逾 15 年，其中 13 座逾半數更已逾或將屆原規劃之 20 年服務年限，且公有公營焚化廠效能普遍不彰，致整體運轉率遞減及偏低，無異減損全國垃圾總處理容量。

環保署作為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應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改善垃圾減量成效不佳與積極處理掩埋場剩餘容量容積比率低之地區後續配套（如桃園市）。同時亟應協同各級地方政府未雨綢繆，妥為規劃未來垃圾處理方式，以邁進零廢棄與妥善處理垃圾之職責，落實永續健全發展。環保署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上仍有改善執行空間。

綜上所述，爰凍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要求環保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與執行改善之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九)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合併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我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每年約產出 70 萬至 100 萬噸底渣。然而隨著焚化底渣數量日益增加，地方政府無法取得足夠掩埋場用地，環保署開始採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之政策，惟在此政策之下，卻導致許多不肖業者是將焚化廠底渣非法棄置，以台南市為例，半年來三度在安南區發現堆置焚化爐底渣，且總掩埋量 2 萬餘噸，顯見補助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之方針有待改善。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底渣再利用的證明文件、對違法業者撤照、環保局委外的監督與稽查，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長期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但由於底渣品質不佳，公共工程使用有疑，底渣於公共工程的利用率始終無法大幅提高。此外。儘管底渣有三級品管制度，卻因制度漏洞，底渣往往遭業者違法棄置在農田、魚塭，造成二次土地、環境污染，並衍生農產品之食安問題與健康疑慮。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提出底渣品質改善作法，並提供如何提升底渣於公共工程之再利用率政策手段，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 查環保署 106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 5,580 萬元，然焚化爐底渣違法再利用事件頻傳，近日又接連發生農地、魚塭遭違法傾倒焚化爐底渣，這些焚化爐底渣普遍不但有臭味，還夾帶碎玻璃、碎陶瓷與鐵釘，甚至仍有重金屬含量偏高之情形，顯見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不良，產生再利用去化的市場受限。

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強化計畫、落實品質控管及嚴審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獎補助款事宜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4.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為 5,580 萬元。查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導致底渣隨意傾倒，污染農田或魚塭之新聞時有所聞，環保署應課責地方政府環保局應盡好監督責任。

全台 24 座焚化爐，每年會產生約 100 萬噸底渣，必須送掩埋場處理，不過掩埋場有一定容量上限，因此不少縣市開始將底渣再利用，作為道路級配及公共工程回填材料，但像是南投縣政府，對於底渣是否造成二次污染仍有疑慮，堅決反對再利用，顯示出各地方政府對於底渣如何處理其實沒有一定的準則，且底渣是否完全無污染疑慮亦值得疑慮。

惟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無法明確掌握底渣的去向。且底渣處理費所費不貲，故許多再利用公司經常隨意傾倒來節省處理費，卻造成污染農田或魚塭之新聞時有所聞，爰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加強地方環保局監督再利用公司之辦法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 (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 8,000 萬元。

焚化爐應優先燃燒境內外新產生的生活廢棄物，仍有餘裕量才處理掩埋場的舊垃圾焚

化；否則將造成新舊垃圾大戰的荒唐現象。掩埋場的垃圾含土量及濕度高，除燃燒後易產生較多底渣及飛灰外，亦有可能產生較多酸性氣體及戴奧辛，恐縮短焚化爐壽命及降低焚化效率。

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2,000萬元。俟環保署盤點各焚化爐餘裕量，並參考北投焚化廠過去燃燒內湖掩埋場垃圾的操作經驗，擬定合適的掩埋場垃圾占總焚燒垃圾量的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十一)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新增「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該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退回該計畫於環保署，要求補正再行提報。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為妥適。此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惟該計畫在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其中依行政院審議「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離島中小型焚化廠興建等等。民進黨政府在 102 年首度執政時曾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並以「零廢棄」的目標作為替代。而按照澎湖垃圾的組成來看，近九成的垃圾屬可回收之垃圾，再加上垃圾焚化爐易造成空氣污染，影響澎湖觀光發展，且尚未徵詢地方居民同意，興建焚化爐，非屬必要之事。

據報載，由於澎湖目前沒有焚化爐，垃圾只能轉運高雄，該計畫也打算補助澎湖興建一座新的焚化爐，處理澎湖、金門與連江 3 離島縣的垃圾，由環保署全額補助興建費 10 億 1,300 萬元。目前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在 106 年用於修繕屆齡除役的焚化爐，希望焚化爐可以延役 15 至 20 年外，還有一部分將補助澎湖作為興建焚化爐的規劃。

澎湖每日產生 50 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 90 噸，每年合計約產生 1.8 萬噸的垃圾。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

92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提出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回收率，環保署應延續過去政策發展垃圾回收率之提升而非興建焚化爐來處理垃圾。焚化爐往往是空氣污染之主要元兇之一，而空氣清淨計畫亦是環保署近年來主要政策目標，興建焚化爐不啻是與其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此外，澎湖屬觀光大縣，若因焚化爐造成的空氣污染影響到觀光風景，亦會影響當地居民之生計。

焚化爐之興建往往是地方最具爭議之問題，澎湖一來垃圾成分較為單純，九成以上垃圾可以回收，實在找不出需蓋焚化爐之理由。另外，其製造的空氣污染可能進而影響觀光影響到當地居民生計。更重要的是，是否興建焚化爐尚未徵詢過當地居民之意願，卻先貿然編列預算著手興建焚化爐，不顧人民之感受，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3. 106 年度環保署於「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用途項下，垃圾焚化爐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中小型焚化爐興建、3 離島垃圾轉運等相關工作，然全國焚化廠密度已是全球第一，各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且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對安全家園有著高度的企盼，焚化廠興建爭議較大，林內焚化廠、台東焚化廠也因地方反彈聲浪大、垃圾焚化量低於 BOT 合約等問題已閒置 10 餘年未啟用，因此針對垃圾處理環保署應先考慮由全國統籌調度，協助解決垃圾問題，並採取多元化方式，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回收再利用。

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由於興建焚化廠之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且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與首肯，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該署允應積極協調溝通，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取得民眾信任，方能達成政策目標。

近 10 年全國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遞減，源頭減量措施已具一定成效，然近 3 年垃圾減量成效有鈍化現象。復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環保署應優先中央統籌調度，落實源頭減量，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此，「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4. 環保署 106 年度新興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為 6 年計畫，總經費 110 億 3,300 萬元。環保署於 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環保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相關效益分析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5.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編列 5,000 萬元。焚化廠燃燒垃圾，除了會排放含戴奧辛與重金屬的空氣外，亦會產生底渣與有害飛灰。焚化廠是否延役、更新，允宜於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時，評估近 20 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以及環境的影響。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擬定計畫，評估延役的焚化廠近 20 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環境的影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6. 查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草案），計畫於澎湖規劃興建乙座日設計處理量 100 公噸之中小型焚化廠，預估經費 10 億 1,300 萬元，此與環保署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務報告書面文件所提循環經濟為兩個相反發展方向；同時亦與過去政府正面回應民間「不要焚化爐、要零垃圾」的呼聲及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的承諾相違背。

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修正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內容能名符其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7.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和美焚化爐設計量能只有 45 公噸/日，溪洲焚化爐的設計量有 900 公噸/日，所以和美焚化爐量能只有溪洲的 5%。目前溪洲實際處理量只有 780 公噸/日，應該有足夠空間可以完全處理掉和美的垃圾處理量。

小型焚化爐的燃燒效率比較差，產生的空污卻比較多，之前和美的營運狀況並不理想，常常停爐。建議和美焚化爐可以直接除役，不要再延役。這樣編列的 30 萬元評規費及 1 億元施工費可以刪除。

澎湖若興建焚化爐，評規要 5,500 萬，施工要 9 億 6,000 萬元，但是目前澎湖還在評估當中，也尚未經過環評以及民眾認可。建議先刪除相關預算，待澎湖經過評估決定，也完成環評以及相關民意程序，再行編列相關預算。

環保署目前的延役計畫中，編列了和美焚化爐延役的預算以及澎湖興建焚化爐的預算，要興建以及延役污染較嚴重，而且效率較差的小型焚化爐。根據這樣的情況，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重新評估及提出焚化爐延役的修正計畫，經行政院通過；又若「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包括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或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十二)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4,055 萬 9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空氣保護與噪音管制之相關業務經費。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 69.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4,055 萬 9 千元，經查，原定 105 年度 9 月公告施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至今仍無法施行。嚴重影響相關行政單位與地方行政單位有效進行空氣污染防制。再者，現行公告之草案，在空氣污染指標上與各縣市數值標準無法統一，造成空污防制執行混亂，不

見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著手處理。

另，106 年度預算「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增列法規研修經費 17 萬 4 千元，其實質執行內容不清，實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

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未見環保署積極著手改善。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要求環保署於 1 個月內，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提出「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法規研修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 有鑑於我國空氣品質問題逐年嚴重，根據能源局統計，交通運輸是國內的排碳大戶，交通運具僅次於工業部門，其中又以公路運輸占九成六最多。近 5 年以來，部分縣市政府雖均有推行 U-bike，惟我國已有大學教授分析研究表示，「將 U-bike 延伸到 U-motor、U-car，將是台灣交通減碳的關鍵解方」，國內電動汽機車的技術已經很成熟，若能透過共享、智能汽機車，將可兼顧環保及安全。共享汽車隨著環保議題、科技發展擴及到全球，至今已有超過 27 個國家開始參與，亞洲主要是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大陸等國。反觀，我國城市充電設備不足，目前民間自行推出的共享汽、機車還在摸索階段。為保障國人健康並有效解決移動污染源之空污問題，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交通工具污染防治方式，廣納各方意見並參酌國外可行作法，提出具體可行策略、推廣計畫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4.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各縣市政府針對固定污染源分別訂立較嚴格之標準，中南部 6 縣市共同宣誓支持「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例如：雲林縣通過「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等。然而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卻有牴觸中央法規之問題，顯見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並未做橫向溝通，亦未提供自治條例訂定時相關中央法規之意見。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自治條例並召開公聽會，於做出統一解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三)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4,055 萬 9 千元。有關空氣污染防治事務種類繁多，國人重視程度節節上升。環保署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原屬正當。

然而環保署就「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本年度編列 976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檢討餘地，各種經費運用大部分流於宣導、計畫與補助形式，中長期成效，有待觀察。

又環保署於收支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就本筆經費運用情況列進「1042 萬元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之一環，益發凸顯「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執行過程產生挪為他用之疑義。爰此，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確說明本項經費運用情況，如欲繼續推動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亦必須提出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 (十四)行政院環保署自 101 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 2 項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4,982 萬 8 千元，已公告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河川水系共 89 條。惟迄今仍有 29 條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該計畫之執行績效實有待檢討。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提出加速辦理評估主要河川流量、支流流量、水體、水質、流域人口數及居民用水結構，及如何加速推動劃定並公告水區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五)有鑑於對事業廢水雖已有建置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然而工廠私設暗管，藉由雨季偷排之案例仍層出不窮，案件通常是因河川顏色改變、發生惡臭，始會開始追緝上游元兇。再者，除了受事業廢水監視系統的廠家外，私設工廠污染之問題更為嚴重，且間接污染農地，影響層面更擴及國人食安健康。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水管制，提出強化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之預警功能，並研議污染來源與特性以及其他偵測之有效防治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六)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847 萬 3 千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佔少數，今年度又發生數起偷排廢水，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環保署執行查緝成效明顯偏低，本年度加入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及查驗，仍然無法抑止相關事件發生。

綜合上述，環保署引入新技術仍無法有效抑止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環保署

監督不力，基此，凍結「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十七)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監察院於 104 年 10 月提出調查報告，表示關於中國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督促相關機關改善。環保署雖業已規劃辦理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惟金門縣今（105）年 5 月進行淨灘活動，仍清出 13 噸海漂垃圾，顯見環保署協助離島地區處理海飄垃圾問題之成效有限。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如何改善金門、馬祖海飄垃圾之具體可行方案，及強化海洋污染應變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 106 年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編列 8,814 萬 1 千元，然而 105 年可以說是台灣海域災難年，台北德翔、紐埃籍耘海、港泰台州 3 艘大型輪船在台灣海域輪流擱淺，期間油污外洩，台北德翔上甚至有危險貨品，都對海洋生態資源影響巨大，台灣作為海洋王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源保護全仰賴環保署盡心盡力。

海洋污染防治環保署應擔負起總指揮的機關角色，但環保署卻僅把自己的定位劃定再除污，以致一個海洋王國，除污、船體處理、漁業損失、環境復原都是不同機關所屬，陷入多頭馬車的窘境，屢次出狀況屢次都尋找不到統籌指揮的單位。海洋污染，應包含污染後的復育及觀察追蹤，此一塊環保署於今年幾次的船隻污染也未見相關作為。

綜合上述，海洋資源為台灣重要的國家資產，環保署作為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應擔負起捍衛海洋環境的責任，因此在環保署準備好擔負起海洋污染處理權責前，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 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 93 年修正後至今再也沒有檢討修正過，此 12 年期間已歷經「耘海貨輪」、「德翔臺北」、「港泰台州號」、高雄西子灣漁船

等擱淺事件，其漏油污染引發台灣海洋浩劫。此辦法將污染分級第一級事件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地方往往難以應付，油污染也難以第一時間進行緊急應變與處置。爰此，凍結 106 年度「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檢討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十八)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業務費編列 2,424 萬 6 千元。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透過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工具，結合輸入海氣象條件進行模擬，可預先掌握油污染或化學品污染可能擴散範圍並進行污染應變器材預先布防及應變資材前運鄰近地點進行污染防治措施。當油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可持續監控海面上油污，由雷達數據產出有效掌握污染情形，提升應變效能。並可作為應變決策參考。

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實際污染狀況，提升模擬準確度及提供應變決策參考，功不可沒。惟海洋污染為偶發事件，雷達監測車平時並無特別作用，但環保署仍編列 450 萬元，編列略顯浮誇。爰凍結「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等委辦費 2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詳細支出明細及用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十九)有鑑於台南社大海廢社，針對近 10 年來海洋垃圾之研究發現，海洋垃圾除漁業用魚網、魚線、魚鉤、浮具等，還有塑膠袋、保麗龍等已嚴重污染海洋，造成海洋生物極大威脅；且我國塑膠袋濫用非常嚴重，進而造成淹水，海龜、鯨魚肚子裡也有塑膠袋之問題。我國自 92 年推展限用塑膠袋政策，顯見該政策逐漸鈍化應予以檢討。爰此，凍結 106 年度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限用塑膠袋政策，及保麗龍回收比例偏低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另針對加強商家宣導及民眾教育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且垃圾以一次性使用、及日常生活垃圾為多數。參酌部分縣市已經開始先行推廣禁用一次性餐具，成效頗佳且有部分縣市陸續跟進。環保署可藉由已經施行之縣市之成效，針對垃圾源頭減量問題加以研議，例如：在夜市、離島地區提供旅行杯與其他重複使用餐具之清洗、供應服務，減少免洗餐具，並推動全國地方政府同步施行。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推動全國一致性之垃圾源頭減量具體方案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問題嚴重，以 105 年 7 至 10 月為例，於屏東、桃園、新北、新竹、台南、苗栗等地，均查到非法棄置或掩埋事業廢棄物之案例，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不利農業安全，進而影響食品安全。101 年 12 月 5 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增訂要求處理機構應裝設磅秤設備及監視系統、及標示資源化產品用途，且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自律切結聲明等措施，以補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及加強管理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二)查環保署 102 至 106 年報院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分項工作中編有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小計 6 億 9,500 萬元，另一分項工作編有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小計 14 億 0,560 萬元，兩項生質能源中心相關計畫合計高達 21 億 0,060 萬元，顯見環保署對生質能源之重視，惟環保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報院刪除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並將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修正為與生質能源中心完全無關的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同時環保署在 106 年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再度減列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預算 210 萬元，足見環保署輕易更改重要政策，漠視廢棄資源朝生質能源化發展並與國家重要綠能政策違背。

爰此，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廢棄資源生質能源相關發展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二十三)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廢棄物管理」項下推展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883 萬 2 千元，其中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公聽會、業務檢討等工作，需業務費 446 萬 1 千元。《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討論了十年之久，102 年民間組織看守台灣提出兩法合一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環保署亦推出政院版的《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而今年第 9

屆第 1 會期亦將相關法案付委討論。從其爭議時間起算，過去 10 年皆對此法案諸多討論，然環保署卻仍編列了 4 百多萬元的預算進行研議之用，預算使用略為虛浮。

第 9 屆第 1 會期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討論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雖然與會立委多表支持，然環保署對此僅提出寥寥 8 行的報告，提出此擁有 121 法條的草案，數量龐大、內容複雜，顯見環保署對此法律案十分無心，且本身亦未準備好政院版相應。

環保署應整理過去研議之會議資料，並於本會期（第 9 屆第 2 會期）儘速處理審查相關法律。而不是編列龐大預算召開不需要的研討會、公聽會，故意拖延時間。因預算編列虛浮，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二十四)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為 5,575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根據環保署調查，台灣每年產出廢棄物約 2,710 萬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有 1,880 萬公噸，占了 68%。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長期政策目標，近年施政作為著重於「源頭減量」及「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兩大大方向。但是台灣近年仍發生多起亂傾倒事業廢棄物之事件，顯示部分業者缺乏法治觀念，常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

(2) 環保署於今（105）年 3 月 15 日召開場記者會，宣傳「列管 GPS 車輛突破 8,888 輛」並稱將「使廢棄物流向無所遁形」。唯許多業者仍藉 GPS 車輛管理之漏洞，亂傾倒事業廢棄物，顯然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之政策破功，環保署在有關係事業廢棄物對於業者「後端」的管理，並無法達到環保署自稱「無所遁形」之境界，明顯有誇大該項政策之效果，不免有欺騙國人之虞。

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概況表

發布日期	非法棄置地點	標 題
103 年 4 月	台南市白河區	八掌溪畔非法棄置廢棄物環保局協請當地居民聯合守護
103 年 8 月	雲林縣大埤鄉	環檢警調合作查獲不肖業者回填廢棄物並移送法辦
104 年 1 月	雲林縣台西鄉	查獲臺西鄉旭安段非法回填營建廢棄物移送法辦
105 年 4 月	台南市安南區	環檢警查獲非法棄置疑似事業廢棄物於農地。
105 年 7 月	屏東縣新埤鄉	檢警環聯合查獲不肖環保業者棄置實驗室廢棄物
105 年 7 月	桃園市蘆竹區	環境執法鍥而不捨，法辦非法棄置廢棄物源頭
105 年 8 月	新北市、新竹縣	事業廢棄物委託不法清理，產源將付出代價。
105 年 8 月	台南市麻豆區	環檢警聯合查緝查獲麻豆魚塢疑涉違規使用廢玻璃纖維做為魚塢土堤。
105 年 9 月	台南市麻豆區	台南市鋁渣處理廠疑似將未處理之廢棄物送往麻豆土資場非法處理，對環境造成危害
105 年 11 月	雲林縣斗六市	承租廠房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為躲避檢警及環保主管機關查緝，均選擇未裝設有 GPS 的車輛清除、載運事業廢棄物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之新聞稿，以各媒體新聞。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之預算金額 5,575 萬元，近年來含有汞、六價鉻、鎘、鉛等有害物質之廢五金、其他廢棄的有毒金屬仍不時被舉報任意傾倒在鄰近地區，且通常就在農田或飲用水源的周遭，回收處置後之廢水，若無妥當處理，恐又對河川、空氣造成二次污染，更甚者如環保流氓為所欲為、遮雲蓋月。又有法規不明、公權力退縮事宜，政府對於工業廢棄物相關法規應嚴加檢討，立場要明確且應符合國際規範。基此，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

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二十五)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環保署 106 年預算「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6,390 萬元，其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4,300 萬元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友善化設計，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政策、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然而近年焚化爐底渣及部分事業廢棄物去化受阻，例如廢棄輪胎，回收場堆積如山，導致回收業者不再收受廢輪胎，甚至造成環境污染，然而環保署對於輔導出口或開發新用途卻無具體成效，顯示本計畫執行流於形式，未能解決問題。爰此，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相關問題提出可行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2.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不彰，自 101 年度起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逐年增高，104 年度事業廢棄物甚至比 103 年度增加了 32.1 公噸，共達 1,916 萬公噸。儘管再利用率略有提升，但因未能訂定明確源頭減量之成效指標與減量措施，事業廢棄物實際上並未減量。爰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提出具體事業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二十六)106 年度環保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編列 980 萬 2 千元，包括督導水質改善、辦理說明會、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然而在「科技發展」及「水質保護」業務項下均有類似項目，恐有重複編列之嫌，且研討、宣導、推廣內容為何、效益何在，是否有必要每年編列相同預算，均有斟酌餘地，爰此，凍結「飲用水管理」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二十七)106 年度環保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設備費

6,989 萬元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及設備。經查，目前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器包括一般、工業、交通、國家公園、背景及其他等 6 種，除一般空氣品質監測 60 站外，其餘站數甚少，尤其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僅 5 站，配置點過少，對於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恐有不足。爰此，凍結「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費預算 50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監測站合理配置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二十八)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預算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本計畫為 106 年新增且為跨年度計畫，但並未清楚說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與環境執法間之關連性，以及如何透過物聯網大數據進行跨網絡之整體合作模式，以及稽查不法之評估效益。爰此，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圖書室採購、消費者保護、人權保護、性別平等及替代役宿舍修繕、該署主管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審核及督導事宜……等綜合企劃例行工作，為使預算使用效益提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監督預算執行，並提高工作成效。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十)「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的執行範圍，除河川水質改善外，對於海洋污染防治也應予重視。尤其今年發生幾起海洋污染事件，在事件發生的前後環境資料，對於後續的處理處置更形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視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對於水質監測結果，應定期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106 年對於補助地方政府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亦應積極推動辦理，於核定補助後彙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三十一)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4 億 6,550 萬元，其中行政院審議「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900 萬元，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等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林靜儀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三十二)「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項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相關預算，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三十三)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應參考鄰近國家相關技術與經驗，以提升延役焚化廠處理效能，中央並應預控垃圾調度權，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建立互惠互助具體措施，簽訂區域合作行政契約，以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機制。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三十四)雲林許厝分校的遷校議題，台化與彰化縣的對抗、高雄大林浦遷村等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責任做好空污管理及監測，應積極檢討相關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落實整體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及調查工作，以避免對民眾造成健康影響。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次定期檢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擴大對民眾健康之保障。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三十六)我國現行二氧化硫空品標準是小時平均值 250ppb、日平均值 100ppb 及年平均値 50ppb。雖近年來空氣中二氧化硫濃度大幅改善，83 年全國年平均値為 8.07ppb，去（104）年已降低為 3.13ppb，遠低於年平均標準 50ppb。不過，美國在 2010 年修正二氧化硫空品標準，將 24 小時平均值 140ppb 及年平均値 30ppb 取消，但增訂小時平均值 75ppb，相較我國標準是加嚴三倍以上。

二氧化硫為常見的空氣污染物，會刺激眼、鼻，對哮喘患者及慢性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影響更為明顯。其對健康影響，主要是短時間暴露影響較顯著，故美國增訂小時平均值。臺灣小時平均值與美國相比過於寬鬆，考量二氧化硫主要影響為短時間暴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二氧化硫濃度標準，並同時檢討其他空氣污染物濃度標準，於 106 年上半年前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進一步保障民眾健康。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三十七)國際間已有權威之國際鐵路聯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以下簡稱 UIC), 推動制定鐵路車輛之各項國際標準, 其中有關廢氣排放標準部分, UIC 係於 2002 年公告 UIC-624-1 排放標準(簡稱環保 1 期), 並陸續於 2003 年公告 UIC-624-2 (簡稱環保 2 期)、2006 年公告 UIC-624-3(簡稱環保 3 期)及 2012 年公布 UIC-624-4 條文(簡稱環保 4 期)供業界依循。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考國際最新鐵路聯盟標準, 並於 4 個月內訂定公告我國內燃機鐵路列車排放標準, 並積極協調交通部針對目前規劃中的採購案應符合前述標準。

提案人: 陳 瑩

連署人: 陳曼麗 吳焜裕

(三十八)雲林縣湖山水庫, 未來以供應雲嘉地區民生用水為主, 在 104 年年底完工, 105 年 7 月開始供水, 至今都 105 年年底了, 相關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都尚未規劃, 源頭的清水溪及桶頭堰也都未進行水質檢測, 恐將造成民眾水源使用上的疑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湖山水庫、清水溪及桶頭堰水體水質進行監測。

提案人: 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 楊 曜 黃秀芳

(三十九)106 年度編列經費「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車計畫」案, 104 年度核定補助 130 輛, 105 年度核定補助 89 輛,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為規劃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老舊垃圾車全面更換為低碳垃圾車, 並每季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各縣市更換數量, 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維護操作人員安全, 並專款專用該項補助經費, 落實低碳垃圾清運工作。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四十)有關 106 年度「公共衛生環境管理」預算相較 105 年度預算 3,580 萬 3 千元增加, 包含辦理研討會、研商會、訓練及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等費用一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運用該預算部分經費協助離島地區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並適時請學者專家督導地方環境衛生改善, 以提升環境品質。

提案人: 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 黃秀芳 劉建國

(四十一)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 與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 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資料等工作, 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 管考制度之管理、評估、研析, 規劃及推動等業務, 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 具體內容與效益未臻明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落實各項環保事務之管制考核作業, 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施政效能之提升。

提案人: 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四十二)環保標章產品抽驗比率不足，為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及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提升綠色採購金額 20%為目標之作法。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編列 344 萬 6 千元，而「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編列 100 萬 9 千元，根據環保署「年度裁決書查詢系統」近 5 年平均 3 件。

然臺灣公害事件糾紛並非罕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行公害糾紛處理規劃不足之處，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其網頁設計簡陋、資訊揭露不足，相關程序說明應簡化、圖表，並印製相關文宣於地方縣市窗口提供索取，方便民眾能維護自身權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四十四)為加速整合全國各空氣品質監測資源，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成下列事項：

1. 國家級測站全國 76 站的設置說明，應加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資訊網頁。
2. 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加入地方環保局測站 26 站，工業區設置測站 45 站，大型事業自設測站 72 站，共計 219 站之資訊整合階段性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所有測站應參考日本環境省大氣環境監測網頁，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對交通及各類型空氣污染數值，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以呈現各種污染源貢獻，修正網頁呈現結果。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四十五)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源分配不均，整個北區的監測站就有 25 處監測站，工業區較多的南部縣市，如六輕所在的雲林縣，固定站僅 4 處，空氣品質監測並非仰賴空氣品質監測站，請環保署儘速完成 219 站資源整合，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境感測物聯網，設置空品感測點應朝國產化為原則，引導國內相關產業研發創新。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四十六)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負責空氣污染調查及管制事項，另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務職掌包括：社區國民健康之規劃及推動事項、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國民

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等事項，有關進行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涉及尿液與血液檢查等，需結合居民健康資料及醫療資源，宜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有關南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及北高雄左營、楠梓、仁武與大社等地區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有鑑於高雄懸浮微粒與臭氧兩項污染物均超標，每逢秋冬 PM 2.5 更屢屢達危害標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整體性之健康風險評估。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四十七)有鑑於高雄大林浦地區鄰近石化工業區，污染與潛在風險較高，爰要求環保署比照雲林台西，為大林浦地區的學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四十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106 年度 5,000 萬的預算執行中，不得包含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也不得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四十九)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中，編列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費，初步編列轉運費 1 億元/年，總額 5 億元。因為離島鄉更沒有資源以及能力處理自身的垃圾問題，建請環保署更改預算名稱及內容為離島垃圾轉運費，將蘭嶼、綠島以及小琉球也納入垃圾轉運的補助範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五十)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 200 人，在組織再造之過程中，機關整併、業務移撥等，可能造成人員不足，非典型勞動力的確是足以解決一部份的問題，但政府機關若持續用非典型勞動力可能礙於機關長期的運作，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正式員額以及非典型勞動力之比例是否適當。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仍運用相當數目非典型人力，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落實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五十一)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計報告書，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建置多年，惟公害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且尚未能有效降低公害陳情案件數達成輔助系統之預期目的，應檢討管制考核機制，適時就輔助系統缺漏研

擬強化措施，以提升使用效能。環保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二)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計報告書，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影響 PM 2.5 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乏有效防制因應措施。環保署應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三)為解決澎湖內海嚴重污染，環保署應重點落實「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積極研擬連續性年度計畫，辦理澎湖內灣海域之垃圾、沉網與底泥清除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規劃。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四)105 年 10 月時，高達 40 個環保團體共同連署，反對環保署再次新建焚化爐，並要求環保署正視資源回收再利用與落實零廢棄政策之推動。環保署未來應對於焚化爐新建議題，必須審慎研議，並重視地方民意反應。應考量國家減碳目標之推動，並落實零廢棄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方向。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五)環保署 106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標章計畫」預算編列 93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追蹤管理、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等計畫。經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但追蹤查核密度不足，且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改善。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六)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非法棄置事件頻繁發生，允應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並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俾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環保署宜善用部會間航照資源，預防偵測非法棄置廠址。

包含如林務局轄下設有農林航空測量所，均定期對台灣本島進行航測製圖及農林資源航遙測調查業務，已累積大量本島圖資，環保署宜與農委會林務局協議，分析可能之非法棄置熱點，並委請農林航空測量所定期航測，以利及時發現非法棄置事件；另就可疑發生非法棄置之熱點，轉知該地環保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先行防範措施。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非法棄置事件之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環保署 106 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2,680 萬元。經查，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近 3 年該署補助地方政府第 2 類型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底渣再利用量分別為 102 年度之 42 萬 2,322 公噸、103 年度之 53 萬 9,431 公噸及 104 年度之 50 萬 1,805 公噸，底渣再利用率雖已達目標值，然有下降趨勢，由 103 年度之 57.56%，減至 104 年度之 51.68%，底渣品質顯有再提升之必要。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之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八)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環保署 106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4 億 6,5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亟待檢討精進整治措施，俾因應未來全國水體環境之整體變遷。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去（104）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應依根據巴黎協定的規定，定期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包括針對移動排放源及固定排放源進行盤查管制等，行政效率待改善，建請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底前提出具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六十)根據海洋污染問題專業雜誌《海洋污染公告》（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在今（105）年 5 月份的研究報告指出，離我們最近的香港，每年預估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就有 3,422 億顆，且這些塑膠微粒所展現出來的顏色、形狀跟尺寸都被認為來自當地販售的清潔磨砂乳中。臺灣與香港地理接近，個人清潔用品使用的品牌也有許多共同之處，而臺灣人口是香港的三倍。換算下來，臺灣每年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達 1 兆顆。

美國、韓國都已將在 107 年全面禁止販售含塑膠微粒之個人清潔用品，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售」草案規劃至 109 年才全面禁止販售根本緩不濟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進行塑膠微粒之海洋污染調查，並於 107 年底起不得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第2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原列6億7,023萬3千元，減列第2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萬元、第3目「綜合企劃」350萬元、第5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500萬元、第7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3萬5千元，共計減列903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6,119萬8千元。

本項提案6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業務職掌僅限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惟會致災的化學物質不限於毒性化學物質；又毒化局的設立目標之一為落實食安政策，然而用在食品中的化學物質時常出乎意料，故毒化局應執掌所有化學物質之管理為宜。

又毒化局僅提供化學物質登錄平台及勾稽，卻欠缺實質管理如標準的訂定及稽查。毒化局的運作需要毒理學及風險評估的人才，允宜與考選部討論，增加職系。

爰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3,000萬元。並凍結上開預算2億元，俟環保署檢討上述業務職掌不足之處，擬定新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辦理行政院食安五環之推動政策中第一環源頭控管，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以維護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書之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含建立資料庫及「流向追蹤」，另於環保署106年度施政計畫亦提及從源頭預防化學物質風險，「追蹤有害物」……等，然從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機關職掌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均未將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納入，明顯無法達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原始初衷在食安第一環做好源頭控管。

爰此，刪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300萬元，並凍結預算1億元，俟環保署將化學物質流向納入化學雲流向歸戶中，發揮食安預警作用，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三)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係掌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惟其職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重疊，毒化物管理，既有化學物質、新興化學物質，需同時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報，令民眾無所適從。爰減列1億元，凍結3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四)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22條：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物業務管理相關業務組織擴編，雖105年9月22日經行政院核定

准予發布（於 10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備查），但行政院核定暫行組織章程草案之核報非法律層級。

《預算法》第 92 條明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綜上所述，針對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 6 億 7,023 萬 3 千元全數凍結，待該局組織依法成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鍾孔炤 吳焜裕

- (五)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 6 億 7,023 萬 3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相關業務經費。然該局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且該預算扣除人事費與設備費，委辦費所占比率達 51.70%，顯示該局並無急迫性！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且為維護國家法制體系，爰建議「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全數凍結，待該法完成組織法立法程序，且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 (六) 有鑑於環保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由該規定可知，環保署另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以法律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編 106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預算，惟該局設立前目前僅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該組織章程並非法律，故毒化局目前尚無法源依據。

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業務中，毒物管理相關業務移出至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專責辦理。毒化局之成立目前於法無據，惟若依照預算法之規定全數刪除，將影響既有業務之辦理，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編列預算時有重大瑕疵。

為不影響原有毒物相關業務之進行，爰此，針對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 6 億 7,023 萬 3 千元，凍結 3 億 5,830 萬 7 千元，待毒化局相關之組織條例通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未妥善規劃業務內容，包括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之列管化學物質不足，輸入規定代碼「801」之化學物質仍無法可管、未落實毒物管理之「社區知情權」、化學物質登陸資訊公開查詢平台資訊公開不足等。爰針對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3,537 萬 3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完成法制化程序，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二)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編列行政事務工作及辦公房舍裝修等經費。該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規定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43962 號函核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其辦公處所為國有財產局撥用大安會館供毒物局使用，於執行相關修繕與整建時，其整建幅度與規模須以最精簡、實用方式妥善規劃，擷節使用經費，避免浮編疑慮。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暫訂名稱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設立，應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向行政院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制定草案，應制定為包括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管理方法，除了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的嚴格管理，也應包含對於有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的國內產量、國外輸入量、流量及流向的掌控以及稽核。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陳曼麗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2 億 7,048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318 萬元（含「環境檢驗—科技發展」之「辦理廢棄物及底泥特性鑑識技術開發」1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73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環保署環境檢測方法中，環境生物類「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現仍有「羅漢魚靜水式法（2013）、鯉魚靜水式法（2013）、粗首鱖靜水式法（2013）、廣鹽性青鱗靜水式法（2015）」等 4 種以脊椎動物為測試對象。其適用範圍分別為「一、陸域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放流水、廢水、污水及環境用藥之生物急毒性檢測，及二、於鹽度 1‰以上放流水之生物急毒性檢測」。其雖均加註：「動物之科學應用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而國際上，早應用斑馬魚胚胎於水體與化學毒性測試之替代方法。爰凍結 106 年度環境檢驗所「環境生物檢定」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檢驗所研擬並公告以魚類胚胎或其他活體方法代替以魚類成體檢測生物急毒性之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二)98 年行政院引進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要求旗下部會建立可用數字管理的 KPI，改變長久以來公務體系都用文字說明、預算達成率來表述績效，亦即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的重點在於反應施政重點。環境檢驗所 106 年度的施政目標有：1.檢驗測定業務

管理、2.創新檢測技術開發，提升鑑識量能、3.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然該所 106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選定為「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惟該所依據「104 年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環境檢測工作，除辦理環境科學及研究外，尚辦理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管理與輔導相關之「環境檢驗」工作計畫，卻未列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恐難有效反映該所整體施政實績。爰建議環境檢驗所應明訂檢測方法及檢測業務量之目標及達成率，並將實際執行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 (三)106 年度環境檢驗所預算「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項下「辦理水體環境污染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之「河川流域污染源受體模式推估研究」預算數 271 萬 4 千元。查污染源變異性大，污染物在環境中亦會變異，因此若無法掌握製程特性及重大污染源的變動，即難以藉由回推估算找出污染源。又如意外排污的情形下，實無法藉由回推估算找出污染源，而須透過即時監測。環境檢驗所允宜回歸專業，開發檢驗採樣方法以採到更多數據。爰「河川流域污染源受體模式推估研究」計畫應以特徵污染物之污染源為追查重點，強化鑑識技術為主要工作重點，該計畫名稱及執行工作內容應適當調整回歸檢測技術與方法建立之專業。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林靜儀

- (四)105 年度環境檢驗所「一般行政」預算僅 1 億 3,808 萬 6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較上年度增列房屋修繕等經費 505 萬元。經查，相關硬體增建之妥適性與增建規模應審慎，為監督執行單位預算，爰應將實際運用經費、工程發包情形及施作結果等執行成果，確實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70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有鑑於環保專業訓練經費近年歷經幾次刪減，104 年度相較於 100 年度減列 47%，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業務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致該所容訓率於 104 年度未及八成，顯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爰建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未來應配合因環保政策的臨時需求外，另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容訓率達 8 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大效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21 款暫行保留。

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68項 外交部181萬元，照列。

第69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70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71項 國防部1萬元，照列。

第72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3億4,972萬5千元，增列第3目「賠償收入」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5,012萬5千元。

第149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205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900萬元，照列。

主席：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61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36億0,220萬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5,000萬元，改列為36億5,22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項目中，有關核發晶片護照規費收入24億1,220萬元，查其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支出，僅10億7,068萬2千元，為國庫帶來高達14億元以上收益，顯見晶片護照製作核發收取之規費有其調降必要，故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議調降申領晶片護照之規費，以嘉惠廣大民眾。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第62項 國防部所屬258萬5千元，照列。

第118項 僑務委員會13萬元，照列。

第165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億5,233萬8千元，照列。

主席：第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84項 外交部2,928萬5千元，照列。

第85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86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87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3,69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78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579 萬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9 萬元。

主席：第 4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7 億 4,448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 5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5 億 9,45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68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至 7 樓之共 12 種場地租借需付相關租借費用，每次由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雖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 6 點中規定，「若屬政府機關及公益機構辦理公共政策有關之活動，場地租借費用得以八折優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1. 外交部及所屬各單位舉辦之活動；2. 府、院為政務協調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主辦之外交相關活動，經外交部核可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者……」，但於 106 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書之歲入部分，並無編列任何經費收入，除非全數乃外交部及所屬單位免費使用。為擴大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場地使用、增加該院歲入，建請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提升改進報告，並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萬元，納入歲入來源。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陳亭妃

第 84 項 國防部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61 萬元，增列 39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 24 億 1,39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僑務委員會 2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 億 3,891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第 7 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8 款「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4 億 4,576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596 萬 3 千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3 萬 4 千元；「檔案及資訊處理」450 萬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項下「業務費」4 萬 9 千元及「特別費」1 萬 5 千元；「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16 萬 5 千元，以上除「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項下「特別費」外，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

（二）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55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0 萬元及「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100 萬元；「外交領事人員進修」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800 萬 4 千元（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00 萬元，除駐利比亞代表處經費 728 萬 2 千元外，其餘經費科目自行調整；「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 千元）。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2,246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 億 2,329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1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屬獎金性質，不僅未有法律依據，亦易生國家獨厚公務員之社會觀感。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410 萬 4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 439 萬 4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查此些團體過去有其成立之時代背景，但現時今日之臺灣民主發展，是否仍需要由外交部補助，或應由各團體自行募款營運，不無檢討之餘地。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外交部常年編列補助部分特定團體經費，將使輔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計 2,827 萬 1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8,648 萬 2 千元中，外交部編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39 萬 4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總計 2,827 萬 1 千元。鑑於外交部對上述單位連年補助，對我國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或促進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成效存疑，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其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400 餘萬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2,300 餘萬元等等，受補助單位年年接收外交部經費挹注，惟補助成效未見量化、質化標準，應一併改善。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五)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背景鮮明，前者理監事政黨比例偏頗，後者屬前者區域組織，恐有重複補助之嫌，且近期兩者路線相當親中，不僅與成立時反共宗旨相違背，更無助於國家安全與對外宣傳，人事費比重所占過高顯有不合理之處，復兩組織對台灣國際空間拓展功用與所獲補助費不成正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2,827 萬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六)外交部長期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此二組織有其歷史背景，然近來，兩組織之人事長期為特定人士擔任，功能不彰，幾乎完全倚賴外交部補助之情況為人所詬病。因此，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8,648 萬 2 千元中，減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共 2,827 萬 1 千元。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早期有其戰略組成之因素，然現恐不具備足夠的世界影響力，並淪為延續黨國不分體制以來特定政黨安插人事之組織，遭人民詬病。鑑此，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中，減列 2,827 萬 1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八)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預算編列439萬4千元及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萬7千元，合計2,827萬1千元，查「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成立有其時代背景，惟時至今日，國際及兩岸現況已多有變遷，上述2單位之效用已漸趨式微，且其主要人事已多年未有變動，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嫌，是否仍有必要繼續以政府公帑補助其運作，實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7億7,150萬1千元中，凍結2,827萬1千元，俟外交部將補助上述2單位之經費挪出，變更使用計畫調整至同一科目項下其他用途，並提出完整規劃實施計畫，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九)「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功能有限，外交部106年度預算編列439萬4千元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主要支應人事費用，致可用於補助其他NGO之資源相對限縮。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已經外交部多年補助，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組織。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3億2,489萬7千元中，減列439萬4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十)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的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過去每年耗費國庫近3千萬元，而106年度也不例外，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其他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439萬4千元，用以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惟大多數國人強烈質疑，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兩組織深具特定意識形態，其人事費比重又遠高於其他NGO，加上歷年來，對台灣的國際空間拓展「完全沒有任何功用」、職位淪為酬庸性質，如，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由前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擔任理事會主席。就整體性而言，外交部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和資源，將勢必受到排擠及限縮。爰要求外交部應於1個月內，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提交檢討報告。並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有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預算編列439萬4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十一)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

主聯盟秘書處」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經查，該補助經費有 275 萬元高達 62.58%用於人事支出，遠高於外交部 106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總金額 3 億 8,568 萬 9 千元，其中用於人事費 18.43%（7,111 萬元）之比例。鑑於政府財政日漸困窘，外交部應將有限之經費用於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提升國際形象，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之 NGO 團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439 萬 4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 (十二)「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功能有限，外交部 104 年度對其補助 2,667 萬 7 千元當中即有 1,190 萬 8 千餘元使用於人事費用，占總補助經費之 44%，比例甚高令真正業務可用經費甚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已經外交部多年補助，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組織。爰針對外交部對該團體之補助經費 2,387 萬 7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 (十三)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的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過去每年耗費國庫近 3 千萬元，而 106 年度也不例外，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中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惟大多數國人強烈質疑，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兩組織深具特定意識形態，其人事費比重又遠高於其他 NGO，加上歷年來，對台灣的國際空間拓展「完全沒有任何功用」、世界自由民主聯盟總會總會長薪水甚至超過部長的薪水，職位淪為酬庸性質，如世界自由民主聯盟由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饒穎奇擔任總會長，就整體性而言，外交部對其他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和資源，將勢必受到排擠及限縮。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1 個月內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及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提交檢討報告。並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 (十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經查，該補助經費有 1,207 萬 3 千元高達 50.56%用於人事支出，遠高於外交部 106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總金額 3 億 8,568 萬 9 千元，其中僅 18.43%（7,111 萬元）用於人事費。再者，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前身為「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以反共、反對專制獨裁為成立宗旨，近年卻參與專制獨裁之中國共產政權相關活動，已違反其成立目的。鑑於政府財政日漸困窘，外交

部應將有限之經費用於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提升國際形象、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之 NGO 團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2,387 萬 7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十五)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有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39 萬 4 千元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合計 2,827 萬 1 千元。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與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之成立有其時代背景，惟時至今日，國際及兩岸現況已多有變遷，上述二單位之效用已漸趨式微，且其主要人事已多年未有變動，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嫌。又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饒穎奇又於 105 年 11 月赴中國參加中共官方於人民大會堂舉辦之孫中山紀念會，此舉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反共產主義之成立宗旨大相逕庭，更可見該組織之人事亟需調整。爰建請外交部不應再編列預算補助其人事所需費用；兩組織所需之活動經費，宜應向外交部提案申請。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十六)鑑於「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立會宗旨為聯合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人士，反對專制獨裁之迫害……云云，又其總會長饒穎奇先生日前赴中國出席活動時，竟於中國國歌演唱時起立致敬，並在台下聆聽中共領導人演講，對照其立會宗旨實為荒謬。再則，面對中共各外交場域對我強力打壓，又該會長期接受外交部補助龐大經費，此情此景對於國人同胞以及外交人員的情感、士氣傷害之鉅，實已無法彌補。故要求外交部對於該會不再以預算編列方式、亦不得作任何形式之補助；並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相關規定，將外交部過往補助該會之相關資料，主動提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作為後續調查之基礎。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一)外交部以「公共新聞稿委外案」採購中央通訊社訊息服務，其採購之形式、內容，恐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0.01.13 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所規定之「新聞置入」情事。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共新聞稿委外案」預算編列 95 萬元中，凍結 9 萬 5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二)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

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然本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不利預算審議。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0,461 萬 7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8 萬 4 千元，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另外外交部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0,461 萬 7 千元，對資訊系統設備之維護與強化是否有經費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租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2,351 萬 8 千元，惟公文歸檔已屬現今機關內部人員之職責，外交部應有人力承辦上述業務，實不應委外辦理，徒耗公帑，且現今使用網路雲端作業頻繁，資料皆可用電子化儲存，是否需要特租資料庫儲放歸檔公文，有待商榷，外交部應詳實評估該項需求，具實編列。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租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2,351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五)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25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9,117 萬 3 千元，減編 8,862 萬 4 千元。按外交部解釋，105 年編列 8,842 萬 4 千元，用以給付美國在台協會（AIT）現址之辦公室租金，租期 99 年，1 次付清。然查美國在台協會（AIT）不及於 105 年遷往新址，105 年之預算將保留或繳回，未予說明。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成立有其緣由，現時今日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應予檢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25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六)查 105 年在台北賓館舉行的國慶酒會，以台灣傳統美食做為主題，但夜市美食區的大型背板夜市底圖，竟套用香港街景，顯見外交部執行預算未審慎把關，無法利用國慶酒會為國家宣

傳。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預算編列79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蔡適應 劉世芳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七)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0,999萬元，辦理一般性外交事務，預算說明欄其一載明預算編列1,393萬元用途為「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惟外交部近年未發布任何民調，亦未說明委託外交施政重要議題之必要性。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1,393萬元中，凍結1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八)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7,956萬7千元，凍結700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監察院2016年9月調查報告指出，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業務併入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後，推廣績效受限於該部本位主義，欠缺跨部會橫向協調，造成成效低落，無法有效提升我國能見度。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7,956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2.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製作文宣視聽資料與出版品，旨在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然綜觀全球科技數位化、以及近年社群媒體之蓬勃發展，傳統文宣雜誌等出版品之全球行銷擴散效果，早已被證實不如數位內容。外交部若要「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便應思索傳統行銷之外的更多可能性，檢討傳統出版品之效能，減量紙本出版品之發行數量，將行銷主軸調整至數位內容與社群媒體，發展出更加節省資源但更有效率的行銷方法，以及規劃更方便數據化的成效檢測方式。經查，外交部對外行銷台灣之 Youtube 頻道為「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成立1年多，卻只有4,447人訂閱，「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FB粉絲專頁，也只有2,640人。其影片內容雖然精美，然其訪客回訪率、停留時間、擴散程度等等，都需更多大數據來仔細評估，而 Facebook 粉絲專頁，亦甚少與群眾互動，無法激起火花，足見外交部並未有效利用數位媒體行銷之能量，有待通盤檢討與改善。鑑此，爰針對第2目「外交業務」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7,956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3.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包含製作國情紀錄片、今日台灣電子報以及台灣光華雜誌等各類向國際進行國情宣傳之出版品，惟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外交政策，查預算編列說明，僅光華畫報部分提及東南亞語系版之製作發行，其餘部分皆無提及就新南向政策強化宣傳，且預算說明中亦無提及最基本之製作、分發數目，以及其他成本效益分析。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4.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惟此項計畫效益不明，且相關績效指標亦未將此納入評比，其成效無可考核。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5. 目前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全面加強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之經貿、社會、文化等各層面之交流；因此，如何在國際宣傳上強化對上述國家介紹台灣極為重要，然查外交部製作國情紀錄影片及今日台灣電子報，並沒有東南亞、南亞語言版本。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國際宣傳、改善措施及成效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6. 查外交部今日台灣電子報連年編列英、日、法、西、德、俄等 6 種語言版本經費，惟西、德、俄語言電子報始終未上線，且英、日、法版本維護進度鬆散，更長達半年未曾更新，預算顯有浮編之實。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567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7.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編列 2,371 萬 9 千元，其中編輯發行光華畫報等相關費用較 105 年增列了 191 萬 7 千元，並無任何細部說明，為符撙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九)外交部已決定將裁撤 4 個館處（美國關島辦事處、北歐挪威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辦事處與北非利比亞代表處等 4 處），然 106 年之預算規模仍以原 120 個單位編列，有檢討之必要。又駐日單位長期對日談判不利，無力向日索償各項債權及台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只能替日本政府向台灣宣傳福島 5 縣核災食品安全無虞，角色錯亂，顛倒是非，功能不彰，自我矮化。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4,574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十)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作為顧問費。根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 日發布生效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顧問費若按件計酬者，應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並訂定勞務契約辦理。惟「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作為顧問費之用，卻未詳實說明，亦未就其工作項目、工作目的及內容製作目標成果報告，預算執行恐不利檢討、監督。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駐外機構顧問費用之用途及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十一)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 1 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 30 公里，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132 萬 7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羅致政

(十二)查經濟部派駐人員駐外，然確有對當地商情無法掌握，台灣業者、學者欲至當地研究、調查，卻被當地廠商威脅，駐外人員無能協助。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750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十三)外交部編列「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用以向國際市場推展台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工作，惟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

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88 萬 7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十四)外交部編列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所需經費，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2 萬 7 千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十五)外交部編列駐外金融單位工作所需經費，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79 萬 8 千元中，凍結 140 萬元，俟外交部會同相關單位金融人員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十六)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編列駐外漁業單位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等工作所需經費，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2.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林昶佐

3.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查該筆係 106 年度新增預算，主要為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惟我國 105 年屢屢與鄰近國家有漁業爭議，尤以 105 年 4 月，我漁船在沖之鳥礁遭日方公務船強

行扣押，我方雖與日方協商，並於 10 月舉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然並無具體結果，甚至沖之鳥礁爭議亦未在此會議上進行討論，造成我漁民怨聲載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具體說明此筆預算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十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03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036 萬 6 千元。其中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會議或活動與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行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 1 億 1,928 萬 2 千元。查 520 後國際參與空間減少，外交部無法提出積極作為，往往只能以「遺憾」二字帶過，如何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外交部應有積極檢討及作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2.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036 萬 6 千元。查 105 年自新政府上台後，我國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屢屢受阻，究其原因，乃因大陸施壓所導致，因目前兩岸關係停滯，連帶影響我外交空間，造成過去兩岸外交競爭惡況再現，我國在國際組織上發聲空間越來越有限；然綜觀幾次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受阻情形，皆可發現外交部在事件處理上愈趨消極，此值外交險峻時刻，外交部理應有所積極策略，正面因應，為我國外交空間帶出一條活路。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提出具體策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3.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預期成果包含「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惟目前我國僅有「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之常設任務編組處理聯合國相關業務，能量極其不足，對於我國參與聯合國相關事務之幫助與推展相當有限。為避免 105 年 11 月 11 日我國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受邀出席相關國際活動，卻因無法進入聯合國而徒留遺憾之事，未來又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發生，外交部應研議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處理單位提高層級，或參考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作法，設立辦事處訓練代表團，蓄積處理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能量。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4. 鑑於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18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通盤檢討如何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以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5. 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03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通盤檢討如何發揮外交資源及力之最大綜效以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6.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010 萬 6 千元，其預算說明欄位稱為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及活動以換取我國在外交上之參與、曝光及支持，係為外交政策及國際推銷上常見手段之一，故外交部編列此項預算之目的尚無不妥。惟以贊助模式提高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參與、曝光及支持，若未針對贊助成效檢討，其贊助恐流為形式，對我國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參與、曝光及支持幫助有限，亦不利外交部做國際組織及活動務實參與之日後精進方向。經查，外交部於預算書總說明中未記載任何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之贊助說明，外交部應研提「國際會議贊助成效結果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 (十八)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目前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甚為重要，然外交部於預算書中，就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亞太地區各項交流活動，說明未臻詳盡；另外，研究設計會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工作內容效益未明，不利預算審議。爰針對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2.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已任命助選功臣蒲博思（Reince Priebus）出任白宮幕僚長。蒲博思與台灣有長年交情，104 年 10 月以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身分，率共和黨領袖出席台灣的國慶典禮，並了解台灣選情，與前總統馬英九和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總統會面。然蔡英文總統 106 年 1 月擬第 2 次出訪中南美洲，參加 1 月 10 日友邦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典禮，而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也將在 1 月 20 日就職，蔡總統可能利用過境美國機會，和川普幕僚長會面交換意見，台美關係升溫將更有機會。爰要求外交部應依照我國總統過境美國之慣例、往例，立即進行審慎評估，安排跟美方人士，不論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爭取互動跟溝通的機會。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3. 外交部補助設置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為我國所設置之國家級 APEC 國內研究單位，名稱應冠以「台灣」或「中華民國」，而非沿用權宜名稱。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4.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說明第 4 點第 5 款，「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 149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與他國簽訂有關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僅有下列：一、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美國（91 年簽訂）、菲律賓（102 年簽訂）、南非（102 年簽訂）。二、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越南（99 年簽訂）。又自 103 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相關民、刑事之協定（議），成效較為不彰。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5.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688 萬 9 千元，主要工作為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諮詢會議、對美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等。然查外交部並未積極推動 RCEP;TPP 是否續行也因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以致情勢不明；對日經貿交流，連年高額逆差，尚欲再進口核災食品毒害台灣人民。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6.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688 萬 9 千元。觀之我與歐洲經貿交流推動情形，外交部現階段以低調遊說方式來進行歐洲地區貿易推動，請駐歐盟各會員國代表處洽請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盟各會員國等支持，並洽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以利歐盟就範疇界定與我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外交部應儘早進行適當地與各國啟談成功與否之影響評估，俾利做為遊說方式檢討改進。另查，歐洲議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就歐盟執委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通過決議案，包含「籲請歐盟執委會立即與臺灣啟談投資協定」之條文，惟該決議案簽署至今已近半年，外交部應該積極追蹤啟談投資協定相關條文的後續發展，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7. 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 540 萬元。惟查 105 年爆發沖之鳥礁爭議，外交部於我國相關經濟海權爭取談判上，並未有具體成果，導致漁民怨聲載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美國大選結果對於我國之影響」專案報告，其中對於未來東亞經濟情勢之丕變，包括日本是否主導 TPP 之談判，外交部皆未有具體因應之策略，只能消極「靜觀時變」。我國外交空間爭取不易，相關經貿談判屢屢受阻，外交部應有具體策略，未雨綢繆，才能化危機為轉機。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對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現有台日經貿交流及對話提出具體缺失檢討與精進策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8.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包括「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

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 149 萬 6 千元。」查過去日本食品改標事件，日本裁處麒麟株式會社等 3 家供應商，但台灣的進口代理商卻躲過刑罰，原因是日方以「無邦交」為由，拒絕助台司法調查。日本與台灣貿易關係緊密、人民交流頻繁，但外交部卻無力推動與日本政府簽訂司法互助協議，顯有失職。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條約法律司業務與日本簽訂司法互助協議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9.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包括國際傳播司為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等經費。查 104 年、105 年均僅編列 42 萬 5 千元，實支費用 104 年為 254 萬 4,266 元（久揚專案）、105 年為 304 萬 5,544 元。106 年僅增列至 160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實際所需，不無疑問。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傳播司業務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10. 經查「英翔專案」期間，總統府副秘書長釋放總統與美國民主黨前總統柯林頓先生通話 20 分鐘，並預祝 11 月總統大選順利之消息，該消息經媒體製成新聞後發布，導致外界質疑總統府及外交部於美國總統選舉前表態押寶，造成我國外交、國安空前危機。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501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府院高層出訪新聞業務處理檢討及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11. 經查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近年研究成果較為受限，無法跳脫傳統事務思維，功能性與重要性不如早年，提供戰略性政策建議成效不彰。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3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12. 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業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我國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提升我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依雙邊貿易金額之多寡，建立 FTA 簽署之優先順序，對重要貿易國家優先簽訂。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

「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3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陳亭妃 王定宇 蔡適應

(十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辦理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計需 1,105 萬元。」經查日本內閣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已同意撥款 10 億日圓處理韓國慰安婦議題，惟針對我方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提出之 4 項訴求未為回應，亞東關係協會僅以「對話沒有交集」回應人民，顯見協助慰安婦向日索償作業毫無進展。且外交部及亞東關係協會於沖之鳥漁權爭議後，對於沖之鳥屬於「礁」或「島」之態度曖昧不明，致使日本於該海域扣押我國漁船，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又協調未果，難以向社會人民交代。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預算編列 1,105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及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亞東關係協會辦理臺日諮商會議、慰安婦受害求償擬定方向及檢討精進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二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3 億 8,397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 106 年度預定接待外賓亞太地區僅 403 人次，相較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主軸，恐有力猶未及之處。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2.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超過 99%之預算皆編列於「一般事務費」下，且查其說明並無法了解其編列之標準與細目支出情形，亦未說明 106 年度邀訪人數較 105 年度減少之原因。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341 萬 7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本科目編列方式及上述問題做更進一步之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3. 鑑於國人沈瑞章先生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 4 年 7 個月後獲釋返台，其妻子楊秀慧女士更發聲明，控訴外交部營救消極無能，顯示過去外交部在拓展亞西及非洲地區外交工

作毫無績效可言。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3 億 8,397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俾有效擷節開支及檢討改進，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二十一)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4,818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辦理駐外技術服務，就其是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詳盡；另外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等之內容，亦不明確，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4,81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2. 鑑於外交部未能確實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致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降低 104 年度決算短絀，於該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與外交部協商增加委辦業務預算，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因此得以由虧轉盈。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政府捐助成立、由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外交部應落實財務監督。惟外交部未監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編列確實，而於該會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後，始配合調增委辦計畫及經費，實有失職之處。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3,30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技術合作，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衡量標準為 14 個月，前置作業期程甚長；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並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願景 2022 核心策略暨中期組織結果架構」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衡量標準為 14 個月，即新計畫提案後，自計畫界定、準備、評估至核定階段之作業需費時逾 1 年，「前置作業期程」甚長。部分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之前置規劃及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新舊合作計畫之有效銜接：據審計部對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發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有部分國家計畫將於 103 年全數屆期，惟至 102 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另部分國家之新技術合作計畫開始期程與原計畫結

束期程存有 1 年未能無縫接軌等情事。又，上開計畫截至 103 年底，仍無合作計畫銜接執行，由留任人員續為輔導及辦理新計畫磋商等事宜者，計有貝里斯、薩爾瓦多、巴拉圭、聖文森、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等 6 個國家。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相關技術合作之前置規劃……等事宜是否周延，及各項作業管控是否周妥？皆為影響新舊合作計畫是否能有效銜接？對此疑義，外交部應對外說明清楚。另經檢視截至 104 年底止，尚有部分將於 105 年屆期之國家合作計畫，至 104 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如泰國、布吉納法索；又，部分計畫原訂 104 年執行，惟至 104 年底仍未啟動，如史瓦濟蘭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吉尼維斯食品加工商業化發展計畫，類此計畫將無法持續利用原投入人力及資金籌設或硬體設施、另覓場所……皆致開辦費用徒增。綜上，鑑於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在援外業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變革後實務上發生之缺失，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強化制度之周延性，避免新舊計畫銜接不良問題引發合作國家負面觀感。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3,30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劉世芳

(二十二)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 10 個主管機關共編列 88 億 2,520 萬元（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機關），然查外交部 106 年於「駐外機構業務」援外預算 5,997 萬 3 千元、「國際會議及交流」1 億 8,169 萬 1 千元、「國際合作」79 億 1,368 萬 3 千元及「國際關懷與救助」1 億 1,711 萬 1 千元等工作計畫共 82 億 7,245 萬 8 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6,344 萬 9 千元。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 93.74%（未含機密），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綜上所述，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宜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

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2. 外交部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就其是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3. 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說明第 4 點北美司編列 1,300 萬元，係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經費」。經查，104 年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捐贈 100 萬美金予艾森豪紀念堂委員會，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 630 萬元進行籌建計畫。雖艾森豪總統於 50 年代對我國貢獻許多，然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籌建計畫經費卻為去年之 2 倍，是否有其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4. 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 6,492 萬 7 千元」，並在預算總說明中特別提到「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的推動。然自 98 年起，辦理此計畫即衍生許多爭議，包括遴選學生標準完全欠缺多元文化背景，僅以在校成績、英語能力、才藝表演等項目做為遴選。其次，出訪除了大大小小的「表演」及拜訪「高官」之外，沒有看到任何國際青年深度交流和互動的內容，淪為「菁英雜耍團」、「免費出國玩耍團」。其中在表演方面，也無可避免的使用原住民族歌舞元素，但荒謬的是，因為評選標準的緣故，除剛開辦的幾屆外，幾乎沒有原住民學生能夠參與，而是由非原住民學生來演繹原住民文化，根本稱不上文化交流，而只是模仿的文化。外交部又在預算總說明中宣稱，藉由青年大使交流，具體展現台灣在國際社會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以及「中華文化領航者」的角色，完全無視原住民族文化並非中華文化，完全忽略台灣邁向多元平等而非單一文化主導的進步方向，走向主流文化霸權的回頭路。又宣稱是人道援助提供者，更忽視了與國際友人平等交流的原則，帶著上對下的立場和眼光進行交流，這樣錯亂的文化交流，反而傷害台灣的多元文化和族群平等、讓交流學生有錯誤的學習、更傷害了台灣的國際形象。爰針對「辦理國際

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羅致政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5. 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6. 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 (二十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政策，其中經貿往來及雙邊投資更為其中不可或缺之部分，惟我國目前與新南向 18 國家（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 2 國）簽訂之投資保障協議、司法互助協議及 FTA 覆蓋率嚴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會同有關單位，積極推動，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具體規劃期程以及洽談進度等相關事項進行專案報告，如事涉機密，得以秘密會議為之。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 (二十四)外交部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對外貿易。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 (二十五)鑑於我國「新南向政策」啟動，又台灣與東協及南向各國之間的關係不僅止於經濟貿易

方面，亦在於各國人員的互動交流。台灣身為亞太地區的重要成員，應為區域的和平穩定和繁榮進步做出貢獻，因此外交部應進一步強化我國與東協各國關係，以增進相互理解、穩步拓展雙向交流、強化全面的夥伴關係，作為外交部重點工作指標。故建請外交部應積極結合民間智庫力量，強化蒐集東協及南向各國政經局勢及政策資訊，並建立定期對話機制，藉由外交部過去良好基礎，以及台商、台僑、新住民及新 2 代的經驗背景，作為新南向的重要樞紐與連結，積極推動高層官員密切互訪，並透過文化、觀光、醫療、科技與農業等雙邊及多邊交流管道措施，強化東協與其他新南向國家關係，以建立台灣與南向各國的緊密夥伴關係。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十六)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國策，且於美國總統選舉後，全球及區域經濟情勢丕變，相關語言、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訓，乃當務之急。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預算中，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之相關預算，卻較上年度減列「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談判班、夜間各類語文班」等經費，與我國對外政策所需之人才方向，實有不符。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對外經貿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專業語文人才之相關計畫，以利推動重大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二十七)鑑於我國「新南向政策」啟動，尤以我外交人員作為第一線駐地接觸的關鍵，因此外交人員是否足夠、在語言精確能力上是否勝任，在在攸關未來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順暢與否。惟對照 2012 年迄今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有關東南亞語文組的需用名額就一路掛零，反觀內政部移民署近 5 年經由特考方式，總計已累計錄取 75 名，105 年移民特考三等移民行政開缺越南文員額，就有 10 人，比日文組的 5 人多出 1 倍；再查，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以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需用名額 42 名，分為 10 個語系分組錄取，其中法文組、日文組、韓文組、葡萄牙文組亦有 2 名員額；德文組、阿拉伯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等 4 組，至少都有 1 名需用員額。今我新南向政策底定明確，未免外交部於政策推動因語言人才出現斷層，建請外交部於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中，應有東南亞等國語文組若干名額，俾利我國重大外交政策之順利執行。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十八)鑑於外交部官員養成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造成我駐外人員無法以當地語言進行外交工作，而依賴當地雇員協助，恐生安全顧慮。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經貿整合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

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甚稀，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人才，營造部內使用東南亞語言之機會與環境，訂閱東南亞語言之外文期刊、報章雜誌，鼓勵成立語言社團、讀書會等，以求更加落實我國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二十九)鑑於 2005 年外交部開始對國人與越南、印尼、烏克蘭等 21 個國家的跨國結婚，採取境外面談的審查制度，其中東協 10 國除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 3 國之外，其餘 7 國人民與我國人通婚均須經境外面談程序。東南亞相關駐處受理面談案每年逾 6 千對，每案平均約需花費 2 小時，等於每位領務人員每日僅能面談 4 至 5 對，因此對於登記面談案件的消化速度，嚴重挑戰各駐處工作順暢；且駐處投入如此龐大的精力時間，僅限於執行結婚面談業務，恐排擠其他重要外交業務的推動。正值我國新南向政策全力啟動之際，外交專業人員應以外交為其本務，且內政部移民署特考亦有錄取東南亞相關語言員額，亦能分攤部分境外面談工作。爰建請外交部積極與內政部就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跨國婚姻境外面談等相關審查機制、及人力配置，繼續溝通協調，以解民瘼。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鑑於 2016 年國際情勢詭譎，6 月底英國去留歐盟公投脫歐派意外勝出、9 月間德國執政聯盟德國基督教民主聯盟及其友黨於地方選舉因難民政策意外重挫、11 月中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韓國總統朴槿惠陷入親信干政之政治風暴……等，「黑天鵝現象」屢見不鮮，世界各地經濟政治社會動盪、種族主義與排外衝突四起，傳統國際關係、政經情勢分析方式之預測精準度已漸下降，「意外」已成常態，爰建請外交部於擬定外交戰略、就國際雙邊及多邊外交關係進行研判與應對規劃時，對於低發生機率之「黑天鵝現象」加強分析、預判，切莫因其發生機率較低而疏於準備可能情境（scenario）之應對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三十一)鑑於台灣參與 WHO、ICAO 以及 UNFCCC 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或 NGO 皆受到中國打壓，爰要求外交部除應以正式或非正式方法積極說服各民主國家與聯合國正視台灣 2,300 多萬人民參與國際組織的基本權利外，更應於 3 個月之內，提出一套具體且長久有效的方案，用以因應中國蠻橫打壓台灣打出世界、參與國際空間，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十二)近來中國屢屢打壓我國國際空間，諸如無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

織〈INTERPOL〉會議，以及出席國際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會議遭到驅離出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會議被迫調整參與之官員層級，罕見疾病基金會於聯合國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成立大會演說遭到取消等情事。然而，經查外交部網站於「外交資訊」項下，揭露「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http://www.mofa.gov.tw/Content_List.aspx?n=442A97CFB4A0C56C〉，然卻僅載錄至 97 年資料，顯然與事實有所差距。考量我國涉及國際參與事宜，除自力爭取外，亦透過友邦及友我國家之發聲管道，於此，要求外交部於 106 年 6 月底前更新網站中「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之內容，並建立此頁之英文界面，以突顯我國「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之積極作為，持續擴大國際組織參與的原則。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三十三)鑑於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西藏精神領袖再遭中國打壓。中國更警告蒙古，禁止讓達賴喇嘛 11 月 18 日抵達蒙古，暗示達賴喇嘛的造訪有損兩國關係。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指出，中國強烈要求蒙古方面從維護兩國關係健康穩定發展的大局出發，切實履行在涉藏問題上的承諾，不允許達賴「竄訪」，不能為達賴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及便利，也說，達賴圖謀將西藏從中國分裂出去，中方堅決反對他以任何身分及名義，到任何國家從事反華分裂活動，反對任何國家官方人士與他有任何形式的接觸。但根據「美聯社」報導，達賴喇嘛的接待方表示，此行為宗教性質，未計劃與官員會面。蒙古佛教與西藏佛教密切相關。中國政府血腥鎮壓西藏、維吾爾等周邊國家與人權的問題層出不窮，現在台灣的公民力量與青年世代崛起，正是彰顯台灣自由民主價值的時刻。在 105 年 9 月初，達賴喇嘛則在印度達蘭薩拉表示樂意訪問台灣，是以，爰建請外交部應與國內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等訪台事宜，俾利台灣參與國際人權社會與國際接軌加強友誼。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四)鑑於外交部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於 106 年度之預算中，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 1,625 萬 7 千元。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實際執行時，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有失該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100 至 104 年度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40 人，最高 56 人，但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並不多，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理位置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投資風險高，進而使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意願之效果有限。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之必要性，並另行研擬其他有效措施。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三十五)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0,461 萬 7 千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之非機

敏性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外交部應檢討改正。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三十六)外交部一次性活動、活動性比賽委外辦理浮濫，實有為辦活動而辦活動之嫌，例如：委託「坎城國際創意節」台灣官方徵件及社群議題網路操作，花費近 140 萬元預算在其官方網站中，每月僅 1 篇文章，最多關注僅百餘人，成效低落；「2016 亞太文化日」委外服務，原預算編列 305 萬元，最後追加到 330 萬元，成本控管失當；「台灣獎助金」行政事務以 300 萬元委外給國家圖書館，讓人質疑政府職能是否只剩發包。爰要求外交部應重新檢視各司處一次性活動辦理之必要性，連續委外辦理超過 3 年之活動、研討會活動、教育訓練活動、影片徵求活動、行政事務應檢討改為自行辦理之可行性，累積傳承相關經驗。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三十七)外交部現有固定發行之「外交部通訊」（季刊）與「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為我國對外宣傳刊物，兩者目標對象及內容取向，部分有所重疊。考量我國財政情形，各部會對外宣傳內容應思考統合，以整合全國資源，俾利於在國際間發揮最大能見度與成效。於此，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外交部通訊」及「台灣光華雜誌」未來編排改革報告與刊物整併評估。並進一步，與僑務委員會宏觀媒體共同思量「品牌」名稱，避免讓國際友人有所混淆，不利於我國行銷國家意象。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三十八)國慶酒會、場地布置與國慶彩牌架設等設施，長年累月形成黨國遺緒以來之「特殊美學」，每年皆被年輕民眾批評缺乏美感，風格亦難以認同。外交部應從美學、文化、轉型正義等之面向，與時俱進，加入年輕思維，考量重新設計之可能，訂立改善之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三十九)外館是一個國家外交布局的展現，也是承轉當地經貿文化的重要據點，政治往來、區域經濟、地緣關係都是設立或裁撤的權衡要素。當前新政府主推「新南向政策」，則東協 10 國迄未設點的柬埔寨和寮國，應積極推動；又非洲幅員遼闊，但目前僅設有 6 館處（南非 2 處），先前肯亞詐騙案甚至得由駐南非代表長途跋涉，可見目前各外館之領務轄區仍有重新考慮的空間。綜上，建請外交部通盤檢討駐外館處之設立、裁撤及其轄區之劃分，以整體外交策略作為支撐，靈活調整，以有效分配國家資源。為求資訊充分公開，並請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四十)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人力與資源有限，外交資源之機動調度更顯重要。為因應未

來外交任務之變遷，外交部於考量外交整體戰略層面之同時，應就駐外資源之配置妥適規劃，據以執行外館據點與外交人員之有效調度及運用，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四十一)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及第20條之規定，國有財產在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外交部於2014年頒布之「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第13條亦明定，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境外國有財產權利憑證，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專冊控管。然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屢有爭議，其中有因外交關係生變或中共積極介入所致者，如日本光華寮事件；監察院亦曾就我國在韓國國有不動產歷年來未依時續約、契約不符現況或被占用等複雜情況，對外交部提出糾正。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事涉國家主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已自2005年起將外交部駐外單位列為實地訪查對象，惟為維護國家利益，確保不動產產權為國家實質控有，外交部應儘速釐清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現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四十二)我國於1989年起，分別購置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橫濱、福岡辦事處之館舍，為保產考量，館處所有權以權宜辦法作為登記。經查現有登記名義多屬舊有單位及前代表名下，恐造成未來在法律上使用權之困難。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產權為例，目前館產權利書上，原有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已不存在，馬紀壯前代表亦過世多年。依日方主管不動產登記單位規定，法人不動產若因法人名稱變更或負責人死亡，應變更法人或負責人名稱。外交部雖聲稱此舉需耗費公帑，然而基於「亞東關係協會」和「交流協會」是自台日斷交而成立的雙方對口機構，情況特殊，考量現實差異以維護權益，應變更登記符合事實之名稱，登記費用應有協議空間。於此，要求外交部將此案列為台日雙邊會談之討論議題，儘速完成相關事宜。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劉世芳

羅致政

(四十三)我國與韓國在1992年邦交中止，韓方對我國在韓國有財產以性質區分為「外交財產」及「非外交財產」。其中外交財產依國際法國家繼承原則交予中國大陸。非外交財產則維持現狀，共計27筆、約1萬3千坪土地，集中於首爾市及仁川市兩地。有關韓國土地被占用案，監察院自102年5月22日提案通過，糾正外交部及駐韓國代表處。經查其中有17筆尚在協商處理中，包含漢城華僑中學、漢城華僑協會、僑民服務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所占用的幾筆土地，迄今仍無法收回。爰要求外交部除依監察院指示，按季回報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外，正式訓令駐韓國代表處於106年底前，以司法程序與行政變更所有人雙軌同時積極處理此案，避免國產淪為私產之疑義。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劉世芳

羅致政

(四十四)近年鄰近國家起訴多起台灣人於當地之犯罪案，於法院審判後，將台灣犯罪嫌疑人交由中國政府。雖以屬地主義之法律原則觀之，中國法院對中國受害詐騙案之台灣犯罪嫌疑人有其管轄權，然中國與台灣之主權爭議長年未解，中國境外緝捕政策亦惡名昭彰，早受世界多國譴責，於法於理為求謹慎，外交部於海外應多注重中國境外打擊犯罪之措舉，是否造成侵害台灣主權國際情勢之虞；此外，台灣人於海外遭遇司法事件，外交部也應盡力協助，確保海外台灣人之權利，避免當地政府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或導致不公平之審判。105 年外交部曾提出增加國際法人才培訓之構思，然國際局勢多變，有諸多權衡角力之處，應更積極加強法律人才與資源。尤其外館應具備充足法律知識、熟習國際法、當地實質法與訴訟法等之足夠專業法律人才，才能有效協助解決爭議。請外交部檢視整體法律資源之現況，並提出積極改善法律資源與人才之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四十五)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任會計人員等。而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中、大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趨普及，惟設置專任會計人員卻未見增加，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四十六)有關「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外交部雖於 101 年度報院核定調整，惟自 99 年起，駐外人員安全事件共近 50 起，其中涉及嚴重暴力攻擊的案件更多達 35 起，包括遭搶劫有 21 起；遭武裝搶劫且受傷有 11 起，但我駐外人員普遍因房租補助費額度限制，無法在駐地居住治安較好的市區房舍。以美國主要城市紐約、洛杉磯、波士頓、舊金山為例，外交部 3 等秘書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的上限，相較於合理房租水準，落差約 400 至 1,200 美元。經查 105 年度審議預算決議之辦理情形，外交部於 104 年通盤檢討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案，刻正就行政院回覆意見補充資料中。據此，要求外交部積極研訂合宜可行之房租補助費標準，並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以強化駐外基層人員人身及財產安全，並提升其居住環境品質。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四十七)經查 106 年度外交部主管人事支出費用占整體歲出比例，所有外交部主管部分為 32.99%，外交部為 34.1%、領事事務局為 14.8%、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竟高達 60.2%。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職掌為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今正值我國推動外交重大政策之際，外交人才需求孔急，該學院人事費用

竟高達六成以上，其業務費用支出僅 38.2%，顯見其業務配置有改進之必要。故建請外交部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相關業務逐一檢視，在有限預算作更為效率之運用。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四十八)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外交部及其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有業務疊床架屋致資源重複配置之虞。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需備之基本工作能力，卻非一蹴可成，鑑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較高，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外交部允宜善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開辦之各級語文訓練班資源，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四十九)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五十)鑑於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然其於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各司執行主要計畫，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過於簡略。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利於審議援外計畫績效。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五十一)鑑於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在援外業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變革後實務上發生之缺失，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強化制度之周延性，避免新舊計畫銜接不良問題引發合作國家負面觀感。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五十二)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五十三)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開表示，上任後的施政重點就是「美國優先」，他將立即發出意向書，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要代之的是能為美國創造工作機會的雙邊貿易，包括生產鋼、汽車等，讓創新與製造回到美國，為美國工人創造工作機會與財富。外界普遍認為此舉恐讓中國的一帶一路主導了整個亞太經濟，不利

相關部分國家的經濟貿易動向。對此，經濟部日前於立法院專案報告指出，台灣與美方在待決經貿議題之處理，預料將面臨更大壓力，對我之影響衝擊。然美國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夥伴之一，爰建請外交部研提因應措施，俾利提升我繼續在台美 TIFA 架構下的經貿合作關係，爭取簽署更多更有利之貿易協定。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五十四)針對進口日本核災區食品議題，105 年 11 月 16 日在「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中，第 2 點與第 3 點指出，將開放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 4 縣市之「檢附官方產地證明、輻射檢測證明雙證件的食品（茶、水、嬰兒奶粉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類產品除外）」、「美國、日本不能上市的食品，台灣禁止進口」，日前行政院也宣示過，將以「超高標準」做為檢驗的依據，詳細標列出食品生產地區、有效期限和檢驗結果，確實為國人作好邊境把關的工作，我政府是比歐、美、日等國家的作法更嚴謹、更嚴格標準在處理。惟至今還有部分國人存有疑慮，由此顯示政府各所涉單位沒有和民眾、團體做好充分溝通、消弭社會大眾疑慮。基此，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杜絕任何輻射污染食品進入台灣，以及捍衛國人健康乃是政府絕不能打折的承諾和目標，爰建請外交部應責成第一線的駐日代表處，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做好橫向溝通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的書面報告，俾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五十五)為落實「全民外交」政策理念，外交部辦理「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以紮根於年輕學子；然該活動僅以英語人才溝通能力為培育重點，以政府目前正推展「新南向政策」，其中東南亞語文人才至關重要，若僅以英語顯有不足之處，應考量增加其他尤其是東南亞語文之人才培育。請外交部就未來如何擴大或改進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五十六)外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中「資訊服務費」，其中乃維護營運「NGO 雙語網站」。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建置完成後，連年編列維護營運經費以確保該網站之運作功能，惟是項預算之執行時而產生大量賸餘，時而因預算不敷致需勻用相關經費支應，顯未依業務實需核實編列，且網站使用未具效益。是以，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每年維護營運的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000 萬餘元，除建置期間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外，每年維護營運經費亦未核實編列，致預算執行時而過裕，時而短絀，不利經費之管控。鑑於外交部往年與「NGO 雙語網站」廠商契約日期為每年 11 月至次年 10 月，橫跨 2 個會計年度，致使次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建請外交部調整

與廠商契約時間為 1 至 12 月，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人：呂玉玲 呂孫綾 江啟臣 羅致政

劉世芳 徐志榮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陳亭妃

(五十七)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62 萬 5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較去年增列 251 萬 5 千元，增列幅度近三成，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恐有浮編之嫌，建請外交部提供此目「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徐志榮 江啟臣 陳亭妃

(五十八)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之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勾稽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外交部應自 107 年度起就編列於「駐外機構業務」之各部會駐外機構預算為體例一致之說明，並清楚列示計畫內容，以利審查。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馬文君 陳亭妃 劉世芳 江啟臣

徐志榮

(五十九)據台北市政府體育局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表示，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應會有 150 國參賽，惟中國當局屢影響他國參賽意願，外交部應積極通盤掌握邀請狀況，與各單位間積極橫向溝通，避免遭中國遊說影響而不參與此次世界大學運動會，並整合相關資源積極邀請參賽國政要訪台，以期擴大台灣的国际能见度。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馬文君 徐志榮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呂玉玲

(六十)外交部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危難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為其職責，但緊急危難情況不一，救助乃解燃眉之急，屬社會救助、或借款、或慰問，性質不一，建請外交部檢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之妥適性，作必要之修訂，以符實際。

提案人：呂玉玲 呂孫綾 林昶佐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4 億 8,966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特別費」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8,965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屬獎金性質，不僅未有法律依據，亦易生國家獨厚公務員之社會觀感。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26 萬 4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883 萬 6 千元，汰購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6 年度編列 1,051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765 萬 9 千元增加 285 萬 5 千元，用途不明，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中「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預算編列 1,05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7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5 至 104 年間我國每年平均約 995 萬 6 千人次出國。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4 年之 3 萬 7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38%），為提升該網頁之效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傳並配合手機之普及開發 APP。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辦理「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2. 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利用率待加強。經查，根據內政部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每年平均約 995 萬 6 千人次。而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4 年之 3 萬 7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38%）。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70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其中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9 億 7,650 萬元，然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估算 106 年度之護照總核發量與 105 年同為 195 萬本，但本工作預算卻較 105 年增加 210 萬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2. 鑑於 106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項目中，有關核發晶片護照規費收入 24 億 1,220 萬元，查其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支出僅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為國庫帶來高達 14 億元以上收益，顯見晶片護照製作核發收取之規費有其調降必要。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晶片護照規費調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3. 鑑於護照內頁中，台灣人拼音姓名長年無法登記為母語，違背母語教育及國家語言平等之精神，應檢討並修正護照施行細則。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4. 鑑於印刷及製作護照成本中，除直接成本以外，涵蓋大量間接成本，造成國人辦理護照的負擔；又護照辦理的工作，常年採取登錄外包作業，進行「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勞務服務委外採購案」，大量透過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人力方式是否合宜，又缺乏行政責任與課責，恐衍生國人個資外洩的疑義。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2,31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5. 由偽、變造護照查獲數量觀之，99 年度為 41 本，104 年度增為 79 本，其中屬晶片護照者，99 年度尚僅 2 本（占總查獲量 4.88%），至 104 年度已增為 77 本（占總查獲量 97.47%），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共查獲 36 本偽、變造護照，其中即有 33 本為晶片護照。因此，晶片護照防杜偽造及冒用功能，恐已遭非法集團破解。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117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 (四)鑑於中華民國護照享有在 164 個國家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入境，對於我國護照便利性提升實屬不易，惟經查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高達 10 萬 4 千餘本，恐嚴重影響我國免簽證之待遇。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預算編列 1,96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以對護照保管宣導有效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之一為「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然查「新南向政策」涉及之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澳 2 國中，除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外，皆已開放線上簽證或免簽，該績效如何檢驗，應有再說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 (六)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之一為「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協議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之國家數佔我邦交國總數之比率，年度目標值 4%。」我國現有 22 邦交國，以 4%計算年度目標值為 0.88 國，預算執行成效，難以檢驗，建議改以簽約國數量為年度目標值，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 (七)鑑於我國護照可在 120 個國家免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其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其中近二成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 (八)鑑於 2008 年底發行晶片護照，至今我國護照已可在超過 160 個國家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顯見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其中在國外遺失或失竊之護照將近二成，為避免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亦應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九)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國外旅客申請簽證及其他入境相關服務之重要業務單位，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網站應強化對於新南向國家民眾之友善服務，此外，日本及南韓來台旅客亦為推動觀光產業之重要潛在對象，增設新南向國家及日、韓語系版本之網站刻不容緩。鑑於相關駐外館處已建置不同語系之網站資訊，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妥為強化說明引導民眾至駐外館處及觀光局網頁取得各語系之資訊。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第3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8,582萬6千元，減列：

(一)第1目「一般行政」59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獎補助費」9萬元。)

(二)第2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1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6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522萬6千元。

主席：第8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9款「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

第9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1項 國防部原列16億0,565萬8千元，減列：

(一)第1目「一般行政」495萬6千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萬元及項下「人事費」之「獎金」100萬元；「業務費」之「特別費」15萬元、「一般事務費」100萬元、「物品」50萬元及「水電費」30萬6千元，以上科目除「特別費」外，其餘均自行調整)。

(二)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545萬6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億0,020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有鑑於日前國家安全會議重新評估並提議 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移編回海軍運用，然而國防部馮世寬部長表示任內 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都將留在空軍，不會移回海軍，顯見部長個人意見與軍種本位主義已與國家政策有所違背。為求國家政策能有效推行，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億1,077萬8千元中，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二)國防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1億8,736萬8千元中，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自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成為政府立法設置

的國防科技研發機構，負責生產製造及銷售；但改制後公共關係費，竟濫支用於專任董事、諮詢委員及顧問等人的個人日常開支。依審計部公布去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審核報告」，指該院公共關係費，購買包括服飾、寢具、化妝品，及個人車輛維護、油料及電信等個人日常開支「難以審認與推展中科院業務具關聯性」。國防部為中科院督導機關，國防部長出任中科院董事長，國防部副部長、副參謀總長等人出任董事會董事，均恐有未盡督導之責，為提升中科院善用國防部年度補助研發科技相關經費支用。爰就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1億8,736萬8千元中，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2. 有鑑於「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產合會報）」係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之重要政策規劃業務工作之一，係為評鑑督導國防工業廠商「認識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特定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然而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辦理，容易衍生不法情事，阻礙國防工業自主政策；另105年度無視本院預算審查決議仍執意逕行招標情事，不僅違反預算法第52條，更有藐視國會之虞，爰針對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1億8,736萬8千元中，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3. 政府為貫徹杜絕酒駕決心，落實酒駕零容忍，於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條文，加重軍人酒駕刑責，國防部同年10月配合修頒「國軍官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表」，明定肇事人員之懲罰要件與基準，復於「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範肇事人員應於發生當日定時回報反映。經審計部6月公告105年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調查現役軍人酒駕違規或肇事後，未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未於事發後主動通報（回報）且未受懲處者：計87人次（占酒駕人次47.27%）。顯見國軍軍紀廢弛，國防部督導機關未防範於未然，爰針對國防部預算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1億8,736萬8千元中，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4. 有鑑於國防部本部106年度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編列1億8,736萬8千元，並分3項分支計畫辦理，各為：「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6,812萬1千元、「國防資源管理」7,813萬3千元、「法務及督考」4,111萬4千元，其計畫預期成果略以：「1.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組織編裝、國防評估等業務。……。(2)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書』，持續宣導國防施政理念與建軍戰備成果，促使國防事務透明化，達到全民參與及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目的。……。」《國防法》第31條第1項即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經洽國防部卻無法提供渠等3項報告書以前年度向立法院提出情形，是否自該條文制定迄今

，均未向立法院提出，不無疑慮。按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資料，與國防部每 2 年定期提出之國防報告書雖似有部分內容重疊，然國防報告書提出對象為全民其內容本應簡明易懂；而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提出對象均為立法院，報告內容允應有更完整且專業之說明，顯非國防報告書所能替代。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5. 國防部 106 年度之「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部分，106 年度編列 6,812 萬 1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為用於舉辦大量會議、論壇、研討之印刷、布置、雜支、慰勉等，然在成效難以檢驗，是否為利於流用而編不得而知，且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減少會議數量，業務有效推行，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之情形下，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6. 我國推動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之內涵，即在於希能透過強化人力素質使數量雖縮減之部隊，戰力仍得以提升，爰「招募優質人力」當為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極為重要之核心要務。由於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滿足，迫使國防部將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嗣依實際招募情況又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自承，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恐仍無法達到所訂目標。然為期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國防部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進用，其素質堪慮，恐不利所訂「打造精銳新國軍」政策目標之達成。國防部近年招募社會青年作為志願士兵之最主要來源，101 至 104 年度國防部由其招募而來之志願士兵，均係以逾 40%之高錄取率獲得，亦即平均每 10 個報名者中，約有近半數可獲錄取。為加速補足志願役人力，國防部以此偏高之錄取率錄用志願士兵，素質堪慮，似已偏離其意欲「招募優質人力」之初衷，如因此降低國軍素質，造成日後部隊教育及管理上之困擾，顧此失彼之結果，恐得不償失。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7. 國防部 106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計畫下編列 600 千元「委辦費」，係辦理『中』日韓外交與軍事政策發展及台灣之因應作為；該委辦案名稱已明顯揚棄中華民國國號，並將中華民國降格為台灣，顯不恰當；國軍各部隊遵循之精神指標為「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然國防部高司單位卻未能依循此精神指標辦理業務，徒增基層部隊不知為誰而戰、為何而戰之困擾。為避免國軍對國家名稱定位混淆，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業務費

」中「委辦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8. 國防部迄今尚未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紀錄，恐與國防法規定不符。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9. 國防部 106 年度之「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國防資源管理」部分，106 年度編列 7,8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5,622 萬 8 千元增加 2,190 萬 5 千元。查其增列之項目集中於物品（增加 101 萬 9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1,273 萬元）、國內旅費（142 萬 2 千元）、雜項設備費（79 萬 9 千元）。然其此些項目之預算執行成效難以檢驗，是否為利於流用而編列，不得而知。且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應減少會議數量，以利業務有效推行，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國防資源規劃」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10. 國防部前於 104、105 年度所訂「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之施政目標中，即已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納為檢討其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之依據。據此，國防部對所招募之女性軍職人員當應以性別平等觀念，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作為。惟從近年女性軍職人員工作分配上，國防部仍有主觀上之歧視。經查國防部於部隊勤務分配上，仍允許女性士官兵免值 22 時以後之衛哨，且不允許女性士官兵單獨站哨，此看似「優惠」女性士官兵之政策，其中卻有「女性即弱」之歧視含意。近年國軍內部人力吃緊，此「優惠」政策反而導致部隊缺額由女性士官兵補上後，人力不減反增之狀況，更因為勤務緊張之狀況，未能有效促進性別平等之宣導，反而造成國軍內部性別歧視加劇。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11. 有鑑於國防部辦理募兵制，規劃計畫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導致募兵制始終未能募足所需員額，國防部過於樂觀，國防部甚至對外傳達近 2 年（103、104 年度）志願役招募成效良好並超越目標之景況，落差頗大；然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迄今仍無法增加至計畫所訂目標乃不爭之事實，國防部資源司身為募兵制執掌單位，未善盡計畫預期掌握程度，自訂相對易於達成之門檻，導致發生目標達成率超出期望，卻無法有效落實募兵制推動之狀況。國防部資源司亦未委託研究募兵制度未來改善之道，卻編列大幅研究預算，著重非常急切重研究之要點。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

」之「業務費」中「委辦費」辦理「國軍動員制度及相關」，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12. 國防部 106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計畫下之國防資源管理編列業務費，其中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及委辦費之說明皆有提及辦理工合會報相關業務，惟依照 105 年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中之通案部分第一案，即陳稱工合會報為評鑑督導國防部工業廠商認試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然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承辦，容易衍生不法情事，故要求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國防部未尊重立法院決議，仍舊在 106 年編列相關委辦預算，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13. 國防部迄今尚未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紀錄，恐與國防法規定不符。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 (三)國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5 億 3,923 萬 3 千元中，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含擎揚專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國防部於 106 年 4 月底前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一般科學研究」主為辦理國家科技學術合作，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主導。然國防部擬推出「臺灣 DARPA」，預計將由資源司科技企劃處擴編人力為「國防科技處」，未來再升格為國防部直屬的「國防科技室」，主導未來國防科技發展。顯見過去預算編列及業務執行上存有弊端，而必須進行大規模之組織改造工作。縱以實驗編組進行，如何實踐，如何檢驗實驗成效，亦未具體說明，而此構想其與各軍現行之軍品研發工作業務重疊，不無疑慮，更可能取代軍備局現行之業務，有向外界釋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2. 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之「軍品研發」分支計畫編列國防科技學術合作（以下簡稱學合計畫）預算 4,950 萬元；依「捐助經費分析表」所示，該筆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辦理。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該項計畫預算改由國防部本部編列，其需求及使用單位不應再侷限於中科院，然國防部仍循例將所編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中科院，再由該院尋求學者辦理研究；而國

防部及其所屬所提研究需求計畫，則反需向科技部爭取研究經費。又如向科技部申請學合計畫經費尚需經該部學術審查會議審議，是否具學術研究價值或符合一定學術格式為其重要審查內容，爰通過審查之研究計畫恐與國防部需求之優先順序未能配合；而各軍種如有機敏性高，或具迫切性然卻無法通過學術審查之計畫，未能以國防部款學合計畫預算續行辦理，其妥適性恐待商榷。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適法性」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3. 有鑑於國防部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提出專案報告時，於書面報告指出為成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預劃裁撤「國推會」及學合會報，然 106 年度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學合計畫）之預算說明並未提及如何配合上述國防科技產業管理機制再造之規劃，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4. 國防部編列為執行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建立未來武器系統發展所需之技術基礎。計畫具體項目不明，未能顯出補助之效益，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國防專技」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5. 國防部編列為執行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建立未來防空武器系統發展所需之技術基礎。計畫具體項目不明，未能顯出補助之效益，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擎揚專案」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 (四)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所研發之銳鳶無人機系統雖號稱性能優秀、甚至傳聞曾有國外買家欲向我國購買，然自該系統實裝實用以來，不僅於 104 年 9 月空軍 AT-3 教練機失事意外中未能如預期發揮功能，105 年 10 月 27 日更發生陸軍特戰指揮部戰術偵蒐大隊於阿里山山區進行演訓時無人機失蹤之事件，爰針對第 4 目「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2 億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第2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10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12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3,004億6,211萬元，除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8億0,642萬4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1目「軍事行政」1,720萬5千元：

1. 國防部所屬100萬元、「人事行政」100萬元、「官兵權益保障作業」5萬元、「行政事務」200萬元。
2. 陸軍司令部「軍法及法制作業」20萬元、「軍事醫療作業」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萬元及「政戰綜合作業」100萬元。
3. 海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100萬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50萬元、「督察作業」50萬元、「政戰綜合作業」50萬元。
4. 空軍司令部「人事行政」100萬元、「情報及測量作業」100萬元及「政戰綜合作業」30萬元。
5. 後備指揮部「國會連絡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千元及「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千元。
6. 憲兵指揮部「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1千元。
7. 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300萬元。
8. 軍備局「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國內旅費」5萬元。
9. 軍醫局100萬元。
10. 參謀本部「人事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萬元、「行政事務」項下「業務費」100萬元。
11.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情報及測量作業」100萬元。

（二）第2目「情報行政」692萬元（含「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10萬元、「資訊服務費」20萬元、「物品」50萬元、「一般事務費」10萬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萬元，「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162萬元；「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20萬元；「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100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萬元）。

（三）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1,670萬元：

1. 國防部所屬「軍事書籍編印」50萬元。
2. 陸軍司令部「教育行政」100萬元、「作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20萬元、「訓練綜合作業」200萬元。

3. 海軍司令部「教育行政」100 萬元、「訓練綜合作業」200 萬元。
4. 空軍司令部「教育行政」100 萬元。
5. 後備指揮部「動員整備」100 萬元、「作戰綜合作業」100 萬元。
6. 國防大學「教育行政」100 萬元。
7. 參謀本部「教育行政」500 萬元。
8. 資電作戰指揮部 100 萬元。

(四)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5,760 萬元：

1. 國防部所屬「營產管理」100 萬元、「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100 萬元。
2. 陸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0 萬元、「後勤補給支援」500 萬元。
3. 海軍司令部「後勤綜合勤務」100 萬元、「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300 萬元、「一般作戰設施」100 萬元、「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500 萬元、「後勤補給支援」500 萬元。
4. 空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250 萬元、「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000 萬元、「後勤補給支援」250 萬元。
5. 政治作戰局「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0 萬元。
6. 軍備局「營產管理」300 萬元、「後勤綜合勤務」50 萬元。
7. 軍醫局 100 萬元。
8. 參謀本部「後勤綜合勤務」100 萬元。
9. 防空飛彈指揮部「後勤補給支援」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 萬元。
10. 軍事情報局「後勤補給支援」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00 萬元。
11. 資電作戰指揮部「後勤補給支援」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

(五)第 5 目「一般裝備」3 億 7,960 萬 2 千元：

1. 國防部所屬「政戰裝備」項下「國軍政教視聽器材」300 萬元。
2. 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傾卸車」6,440 萬元、「新型通用直升機」100 萬元、「裝步戰鬥車」100 萬元、「沐浴機籌購」100 萬元、「國軍消防車籌購」3,022 萬 2 千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生物偵檢車」50 萬元、「訓練模擬儀器」項下「直升機作戰訓練系統（HTTS）」100 萬元、「一般通電裝備」項下「手持式無線電機缺裝補充案」100 萬元。
3. 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

500 萬元、「野戰炊膳車」1,000 萬元、「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1 億 5,794 萬元、「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6,000 萬元、「各式靶機具採購案」500 萬元、「淨水車」200 萬元、「機動飛彈車」2,000 萬元、「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500 萬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柴電潛艦第一階段」50 萬元、「一般通電裝備」項下「艦艇導航雷達換裝案」1,000 萬元。

4. 政治作戰局「政戰裝備」104 萬元。

(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450 萬元：

1. 國防部所屬「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150 萬元、「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辦理「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100 萬元。
2. 空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100 萬元及「佳山洞庫系統整建」100 萬元。
3. 軍備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1,000 萬元。

(七)第 13 目「環保業務」390 萬 1 千元：

1. 國防部所屬「環保設施維護」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2. 空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100 萬元。
3. 憲兵指揮部「環保設施維護」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 萬 6 千元。
4. 軍備局「環保設施維護」項下「業務費」之「物品」5 萬元、「一般事務費」164 萬 5 千元。

以上科目除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獎勵及慰問」162 萬元外，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4 億 9,64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99 億 6,568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7 項：

(一)國防部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預算編列 554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今年士官兵自殺事件頻傳，權益保障作業是否落實，成效如何，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2. 105 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預算，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

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3. 105 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預算，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4. 105 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預算，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5. 105 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預算，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 (二)國防部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0,216 萬 9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之「軍事行政」中「政戰綜合作業」，其中「物品」費用列 66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8 萬元；國內旅費較 105 年度增加 96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不低，然支用不明，僅以領據核銷，易流為單位首長私房錢。且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2. 有鑑於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發生中士官自殺事件，相關證據指稱該士官自殺前遭受多次上級欺壓，身心靈不堪負荷導致自殺。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辦理心輔制度，既未察覺該士官身心遭受大量壓力，亦未舉報該連有欺壓、霸凌事件發生，身為軍士官兵第一線心理壓力的防線，陸軍司令部未負起應有之職責，顯有失職之處。為督促陸軍司令部了解心輔體系之重要及落實心輔分級制度，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3. 近期國軍發生數起官士兵輕生之遺憾事件，為保持官士兵心理健康，隨時注意有否輕生或自傷之徵象，為政戰心輔人員之重要職責。為了解軍中政戰心輔作為之成效，精進加強官士兵心理健康，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 (三)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編列各項軍事裝備購製計畫案達 34 項，其中屬 106 年度新增者計 13 項。該等新增案多屬分年性計畫，期程跨越多年且總經費龐鉅，既列為公開預算允應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以利本院審議，惟該司令部就該等軍事裝備籌購案多數皆隱匿採購數量資訊，僅列計畫總經費及分年預算額度，致無從得悉計畫購製品項之單位購置成本以評估所編預算之合理性。經查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多項新增軍事裝備購製案卻未揭露應有之購製數量資訊，如預計於 106 至 114 年度辦理，總經費達 144 億 3,444 萬 7 千元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規劃於 106 至 112 年度執行，預計耗資 136 億 8,350 萬 5 千元之「機動飛彈車」、訂於 106 至 114 年度分年採購、總經費需 101 億 5,936 萬 2 千元之「BLOCK1B 方陣快砲」等，共計有 10 項計畫於預算書中僅列計畫總經費及分年預算額度，卻均未載明計畫購製品項之數量，無從知悉平均每單位購製成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主計處辦理預算編制、內部審核等業務，卻未善盡業務職掌責任，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原列 303 萬 1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 (四)國防部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141 萬 4 千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海軍陸戰隊 99 旅近 6 個月發生 3 起士官自殺事件，海軍司令部編列政戰綜合作業費用，辦理心理輔導制度，目標旨於有效紓解士官壓力，惟近 6 個月仍然發生士官自殺事件，顯見海軍司令部心輔體系未能有效達成目標，成功接住壓力瀕臨崩潰之軍士官。為督促海軍司令部提升心輔成效，有效反制營中霸凌、欺壓事件，達到軍士官服役期間，能適時紓解累積之壓力，防止日後憾事再生，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2. 近期國軍發生數起官士兵輕生之遺憾事件，為保持官士兵心理健康，隨時注意有否輕生或自傷之徵象，為政戰心輔人員之重要職責。為了解軍中政戰心輔作為之成效，精進加強官士兵心理健康，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

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五)有鑑於空軍現有 13 架 S-70C 型海鷗救護直升機多已達 30 年壽限，恐影響飛行安全與後續救護任務遂行；惟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未見空軍司令部對該型機有延壽或換裝規劃。近日國防部交辦陸軍司令部針對「陸軍 UH-60M 移交 15 架予空軍可行性」進行研討，如此恐將影響陸軍戰備任務執行。為確保空軍 S-70C 型海鷗救護直升機能繼續執行現行之救護任務，空軍司令部應儘速檢視實際需求。另針對空軍作戰需求評估作業不實、失當，爰針對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原列 4 億 4,153 萬 9 千元中，凍結 2,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六)近期國軍發生數起官兵輕生之遺憾事件，為保持官兵心理健康，隨時注意有否輕生或自傷之徵象，為政戰心輔人員之重要職責。為了解軍中政戰心輔作為之成效，精進加強官兵心理健康，爰就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1,364 萬 3 千元中，凍結 136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七)國防部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 億 2,514 萬 9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軍人之職責主要為捍衛國家及人民安全，爰軍人必須具備強健的體魄與健全的心理。然而，105 年迄 10 月 25 日軍中官兵自殺事件已 25 件，自我傷害已遂者更高達 19 位，著實影響軍中官兵士氣，也斲傷軍譽，令人質疑軍事行政管理及心輔措施的妥適性，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 億 2,514 萬 9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2. 有鑑於 105 年 2 月發生憲兵濫搜民宅案。顯見國軍保防業務行使、法治教育之落實及人權觀念之教育顯待加強。對此，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3.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應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且現行國軍政治作戰業

務所使用、製作之宣教內容，其中諸多部分仍保有大量過去威權時代之封閉思想或大中國之意識型態，落後於今世之民主開放精神，並與兩岸所維持之現狀不符，諸如陸軍官校校歌仍有「黨旗飛舞」等黨國不分字眼，為敦促國軍重新檢討政治作戰規劃及方向，使之與時俱進，具體提升部隊精神戰力，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4. 有鑑於國軍今年自殺、自殘事件頻傳，發生至 10 月以前累計逾 20 件，近年最高。且根據統計資料，逾半與環境壓力及霸凌欺壓有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包含「辦理心輔幹部，期能有效掌握官兵情緒」及「專業督導機制，協助各級心輔人員提升，發揮心輔專業能量」，惟國軍內部今年自殺、自殘事件頻傳，經調查後逾半與環境壓力及霸凌欺壓有關，政治作戰局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仍無法督導各級心輔單位人員及有效防止官兵心緒紓壓，亦無法解決軍中霸凌事件頻傳之狀況，導致自殺、自殘事件接連發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責無旁貸。為督促政治作戰局達到有效掌握官兵心緒、防堵積壓崩潰、霸凌事件解決，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 (八)有鑑於《災害防救法》中規定，國軍部隊在災害防救方面依法是扮演支援或協助角色，國防戰備事項方為其本務。國防部主計局主計作業肩負嚴密管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重任，仍毫無節制將國防預算用於代墊救災業務，國防部越俎代庖為人詬病，主計局放任國防救災呆帳高築達數十億元，責無旁貸。爰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之「業務費」，原列 3,078 萬 5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 (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所屬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項下「人事費」1 億 7,976 萬 2 千元，前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募兵制上路致義務役醫科預官於 104 年停徵，每年軍醫將短缺約 400 人。現行基層部隊軍醫人力短缺，嚴重影響基層連隊官兵健康及醫療救護，損害部隊戰力甚鉅。爰就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人事費」，原列 1 億 7,976 萬 2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事醫療體系與醫療救護人力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 (十)國防部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506 萬 3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105 年度同一科目為 50 萬 4 千元，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8,973 萬 4 千元，增幅極端驚人，而其編列緣由卻未清楚說明本年度本科目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爰針對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業務費」中「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2. 軍醫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之軍事醫療作業，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較 105 年預算大幅成長 178 倍，卻未見相關說明，爰針對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業務費」中「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 (十一)直屬院檢單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666 萬 7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因應國防部軍法轉型，軍人犯罪在平時業已全面移交司法機關審理，是以國防部軍法及法治業務經費應依現行制度變革予以精簡調整之必要，爰針對直屬院檢單位第 1 目「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66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2. 經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現役軍人於非戰時之期間，若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之凌虐部屬罪、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撓部屬請願等，以及違犯殺人、妨害性自主等罪者，移至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凌虐部屬罪、不應懲罰而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等軍刑事案件，已從軍法機關移轉至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因此國防部直屬院檢單位之業務已大幅萎縮；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雖本科目已較 105 年度減列 2 百餘萬元，但仍應有撙節之空間，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或新增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直屬院檢單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之「業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 (十二)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部分，106 年度編列 8,627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8,266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6,886 萬 3 千元增列 1,380 萬 3 千元。查其增列項目包括辦理人事勤務、人才培育、人事整備、人事管理等所需「物品」增列 126 萬元、「一般事務費」增列 741 萬 4 千元及「國內旅費」增列 723 萬 9 千元。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用途不明，是否淪為單位流用

之財源，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要求國防部在預算編列時應明列退伍旅費項目，且專款專用。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十三)參謀本部第1目「軍事行政」中「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部分，106年度編列3,372萬2千元，與105年度所列預算數額相同。然查其中「辦理運輸督導、外站單位業務訪查、重要購案簽約前廠商調查、簽約後履約督導、銀行及美軍帳務中心對帳訪問、拓展軍備交流、與美業務部門洽談拜會、軍備交流會議、外站人員返國開會、重大軍售購案審查會議、返國洽公等所需國外旅費」106年度編列1,008萬1千元，較105年度所編1,500萬元，大幅增加858萬1千元。查蔡政府一方面積極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期待透過國防科技研發引領國防產業之發展，但另一方面卻編列國外旅費與美洽談，其目的為何，未見說明及增列大筆預算，實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增加之「國外旅費」，僅能用於赴任駐美軍事代表團人員川費、搬遷費等，不得挪用。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十四)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1億4,103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依預算書預期成果第6點提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規定及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要求事項，完成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則）修訂，並藉由性別主流化宣教、活動、講習及研討，落實官兵性別平權觀念。」鑑於陸軍官校104學年第一學期1,255個學生當中僅有85人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各軍事學校比例最低之學校，可見性別主流化教育，成效有限。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1億4,103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性別主流化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2. 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編列1億4,103萬元，其中「物品」費用編列2,160萬4千元，較105年度所編2,057萬6千元增列102萬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2,042萬1千元，較105年度編列548萬元增加1,494萬1千元，「雜項設備費」編列625萬1千元，較105年度所編279萬1千元增列346萬元，三者增幅近2,000萬元。然支用用途不明，且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費」、「雜項設備費」、「設備養護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陸軍司令部原列1億4,103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3. 陸軍司令部為因應「募兵制」政策，積極推動志願役官、士、兵參與進修，並擴大與民間校院及合格證照培訓機構合作，於各營區設置「教學點」，開設「學位學程」、「技職證照專班」等；由於項目類別眾多，為使外界更了解此案辦理內容，以精進「募兵制」政策成效，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956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辦理志願役官兵在營進修之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 (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7 億 3,058 萬 1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106 年編列 7 億 3,058 萬 1 千元，其中為辦理重大演訓所需軍事裝備及靶船（機）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 4,35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670 萬元大幅增加；然未聞 106 年度國軍將有特殊重大演訓活動，甚至曾傳出 106 年度漢光演習將不會有實兵操演，故此預算增幅之必要性令人質疑。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7 億 3,058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2. 陸軍司令部連年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給部隊訓練場所在之縣市政府，惟屏東縣政府卻要求索討大武營區土地，並揚言提告國防部。為避免國防部睦鄰美意被地方政府誤會，且國軍與屏東縣政府如有法律糾紛之際發放睦鄰費，恐易生困擾，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9,50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 (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8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軍官校近年所招收學生概以士官二專班為多數，惟該班別畢業學生技能證照獲得比率，較同有辦理該學制之陸軍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相對偏低，允宜檢討原因研謀改善。經查，海軍官校於其全球公開網站「招生資訊—教育環境與制度」所揭示之內容中，就海軍「士官二專班課程設計」亦載述：「……其教育目標在於以培養健全人格與專業技術之海軍專業技術士官，以完整之學識課程及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教育為內涵，並輔導考取證照，以精練專業技術能力及奠定爾後進修深造發展潛力。」

可悉技能證照培訓與輔導考取，為國軍士官二專班辦學之一重要目標與績效展現。然經就辦有士官二專班之各軍校近年該班別畢業學生技能證照獲得比率加以檢視，海軍官校該項比率表現顯欠理想。該校士官二專班 102 至 104 年度畢業學生均僅有約三成餘獲照率，明顯較陸軍專科學校之逾九成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之約五、六成為低，如此辦學績效恐與國防報告書強調之「注重技能證照培訓」及該校揭示之「輔導考取證照」有相當落差。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8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2. 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遠航訓練」編列 3,663 萬 1 千元，鑑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海軍遠航訓練透過敦訪友邦和平親善，磨練海軍官兵遠洋作戰的能力，印證官校應屆畢業生航海實務與本職學能之餘，積極走訪東南亞國家實施敦睦外交，宣慰僑胞，自 106 年起每 3 年安排走訪東南亞航次，以實際行動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應就遠航訓練積極走訪東南亞國家實施敦睦外交提出報告，爰就「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8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 (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業務」，106 年編列 28 億 6,964 萬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27 億 2,057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9 億 0,266 萬 7 千元增加 8 億 1,79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基地訓練、部隊訓練、聯合訓練、戰備任務訓練、漢光演習靶材實彈射訓及飛彈射擊訓練靶機作業服務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即增加 8 億 6 千萬餘元；而「物品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雜項設備費」合計增加逾 1,300 萬元，預算需求大增，但未具體說明預算需求，不利立法院監督。基於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摺節支出之原則，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業務」，空軍司令部原列 28 億 6,964 萬元中，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 (十八)鑑於國防大學近年發生歧視愛滋事件，顯見國防大學之人權教育及衛生、性別教育有待加強。國防大學為培育專業軍事人才之大學，應對此進行通盤檢討與改進，包含學生及軍教職員之教育；內、外部申訴管道之改善；國內外各項學術交流計畫應增列考察人權教育制度等。以防軍中及校園再傳歧視事件。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所列 2 億 8,059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十九)國防部由於志願役人力未能依募兵制計畫時程募足，為急於補充該等人力，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錄用，惟以「招募優質人力」之初衷，募得之人力，國防應立即做精進檢討，並責成相關募兵單位，確實依照落實「改良式募兵制」政策作為招募改善，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12億0,102萬4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二十)國防部對志願士兵志願留營續服發給留營慰助金制度自104年4月實施以來，申辦情形並未如預期，尤其105年度至8月底止實際發給人數及金額與年度預計數差距頗大，接續的106年度對志願士兵志願留營續服是否已積極檢討改善？為此，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8億8,330萬5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二十一)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1億4,369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編列1億4,369萬4千元，較105年度增列2,789萬2千元。其中「辦理聯合作戰、戰備整備、作戰演訓等計畫、制定、執行與督導作業」編列742萬1千元，105年度雖無相同名稱之分支計畫，然對照其105年度原有之辦理「戰備督考作業、維安工作、長官視導」等分支計畫，工作內容具高度同質性，若業務相似，則106年度之預算較105年度前揭三項分支計畫390萬7千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又根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43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然國防部自103年至今怠於請求任何受支援機關歸墊應支付之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累計達1,500萬餘元，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中「作戰綜合作業」原列1億4,369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各受支援單位請求歸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2. 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中「辦理聯合防空規劃、資電作戰演習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編列3,073千元，惟查該業務費編列包含「國外旅費」953千元，「國內旅費」900千元，國內外旅費相

加已達該項預算半數以上，似將旅行當作主要業務項目，顯有浪費預算之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3. 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中「辦理漢光演習指揮機制漢光兵推及實兵演練、戰力展示、校閱編成等工作所需「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2,800 萬元，惟 105 年漢光演習意外頻傳，戰車、悍馬車翻覆，均為往年所無，顯示作計室所編列之教育訓練費用使用不當，為真正使用於確保官兵安全之用途，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4. 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中「辦理要塞軍事管制區禁限建作業所需業務費」編列 34 萬 3 千元，惟查作計室主管該項業務卻未於漁民登靠太平島事件時主動對外說明，甚至提供錯誤訊息，造成漁民與政府對立，顯示對於相關業務不甚熟悉，無需使用相關業務費，爰凍結 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 (二十二)因應國防需求，國防部於全國各地設置多處飛彈陣地；然而飛彈陣地影響周邊居民權益甚鉅，不僅戰略考量上容易成為攻擊目標，亦造成地方發展受限，且平時營區演練車輛機具之移動及其噪音，更是民眾須長期承擔。而現行國防部「睦鄰工作要點」，卻未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範圍內，顯然該要點有立即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原列 1 億 6,772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睦鄰工作要點」等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 (二十三)國防部陸、海、空三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原列 1,587 萬 6 千元，惟查該計畫為新支計畫，且計畫內容與設施修繕維護管理計畫大致相同，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陸軍司令部原列 1,587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2. 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106 年度編列 1,587 萬 6 千元，主用於辦理職務宿舍整修。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

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陸軍司令部原列 1,587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3. 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106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主用於辦理職務宿舍整修。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海軍司令部原列 1,2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4. 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106 年度編列 8,395 萬 4 千元，主用於辦理職務宿舍整修。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空軍司令部原列 8,395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 (二十四)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361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軍備局於 106 年度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為辦理「營產管理訓練、講習、會議、參訪、空置營地委外（保全）及環境清理等」編列「一般事務費」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1,943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1,009 萬 5 千元（增幅 51.94%），其項下為辦理空置營地委外巡管及環境清理所需費用達 2,619 萬 8 千元，為近年最高，實顯軍備局在檢討釋出已無使用需求之空置營區方面，相關作為有欠積極。軍備局近年營地清理釋出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所屬仍有 191 處空置營區、1,906 幢（座）空屋，面積（樓地板面積）分別達 946 公頃及 35 萬 7,302 平方公尺。其近年除 103 年度釋出營地面積 663.43 公頃成效較顯著外，其他年度如 102 及 104 年度各僅約 185 公頃及 153 公頃，差距頗大；105 年度至 6 月底止亦僅釋出約 120 公頃，相對於尚有多達 946 公頃之空置營區而言，其清理釋出之進程似過於緩慢。綜上，國防部所屬迄今空置營區及空屋為數仍多，年需 2,600 餘萬元巡管及環境清理費用，除耗損公帑外，亦不利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所列預算 1 億 0,361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2. 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106 年度編列 1 億 0,361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營產管理」訓練、講習、會議、參訪、空置營地委外巡管（保全）及環境清理等「一般事務費」，106 年度編列 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943 萬 5 千元增列 1,009 萬 5 千元。辦理營產作業用辦公設備、機具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200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0 萬元增加 10 倍。各項預算數額大幅增加之原因不明，用途不明，易成為單位流用之對象，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軍備局原列 1 億 0,361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3. 軍備局 106 年度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編列 358 萬元，惟 105 年度僅編列 46 萬元，兩年度說明皆相同，金額卻相差近 8 倍，顯不合理，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58 萬元項下，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4. 軍備局 106 年度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為辦理「營產管理訓練、講習、會議、參訪、空置營地委外（保全）及環境清理等」編列「一般事務費」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1,943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1,009 萬 5 千元（增幅 51.94%），其項下為辦理空置營地委外巡管及環境清理所需費用達 2,619 萬 8 千元，為近年最高，實顯軍備局在檢討釋出已無使用需求之空置營區方面，相關作為有欠積極。經查軍備局近年營地清理釋出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所屬仍有 191 處空置營區、1,906 幢（座）空屋，面積（樓地板面積）分別達 946 公頃及 35 萬 7,302 平方公尺。其近年度如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各僅約 185 公頃及 153 公頃，差距頗大；105 年度至 6 月底止亦僅釋出約 120 公頃，相對於尚有多達 946 公頃之空置營區而言，其清理釋出之進程似過於緩慢。由於國防部所屬空置營區在完成釋出前，該等營區地域及其區內空屋仍屬國防部權管，偌大營區及其周邊如無人監管，極易形成髒亂及治安死角，軍備局因此每年須為辦理「空置營地委外（保全）及環境清理」支用相關經費，空置營區、空屋環境清潔及委外巡管所需費用不貲。為減少該等經費支出並使空置營區及早釋出供活化使用、創造相關資源效益，軍備局允應加速辦理各地空置營區之釋出作業。除耗損公帑外，亦不利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為促其檢討加速釋出以供活化利用，有關軍備局為辦理空置營區巡管及環境清理所編列之「一般事務費」2,953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二十五)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編列8億7,890萬1千元、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編列6億9,335萬7千元、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編列7億3,025萬1千元，海軍司令部為響應政府能源節約政策，擲節水電能源，現行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同期水電用量之水電管制作法不具效益，影響部隊官兵生活必需與正常作業，更甚者部分軍事院校訓練機構變相停電節約，導致學術研究停滯與訓練績效不彰，影響軍士官養成素質與部隊戰力甚鉅。應請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就如何不影響戰備下實施節能減碳擲節水電能源及推動綠能等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30億0,424萬3千元項下，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二十六)國防部歲入「廢舊物資售價」與105年度相比減收1,428萬5千元，國防部理應檢討及思考如何開源節流，以廢舊物資裡的空彈殼為例，本應有更好價位合法輸出，經查過去也曾交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扣抵彈藥費用，惟審計部認為國防單位互利不宜，管理單位竟僅為解決此類疑義就簡化作業，將其銷毀當廢銅變賣。爰就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編列22億2,371萬9千元項下，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廢舊物資歲入提升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二十七)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11億2,397萬8千元，其中「業務費」為11億2,331萬8千元，較105年度所編8億1,057萬6千元增列3億1,274萬2千元。查其增幅主用於辦理各營區募兵制、性別主流化生活營舍及一般公共設施修繕維護、災損緊急復原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計編列8億9,300萬2千元。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11億2,397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二十八)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通信資訊各類交換機、海、地覽、光纖、電台等裝備維護；迅安系統裝備委商及循軍購執行後續維持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3億3,070萬5千元，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爰凍結5,003萬4千元，俟

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二十九)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73億7,229萬6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06年度編列73億7,229萬6千元，其項下業務費70億4,367萬3千元，較105年度所編59億9,381萬元大幅增加。然增列之預算集項下於辦理各項旋翼機及運輸機登航空裝備之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計畫備料零附件及材料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14億3,830萬7千元）、辦理地面部隊個人戰鬥裝具零附件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5億7,000萬元）。相對於此，各式戰、甲、砲車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計畫備料零附件及材料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費用卻是逐年下降（106年：5億2,530萬2千元；105年：6億7,980萬6千元；104年：6億9,980萬6千元）。近年戰車翻覆意外頻傳（裝甲車墜入太湖、CM11翻覆、膛炸），是否受後勤維保預算逐年下降影響，國防部應予說明。爰針對第4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陸軍司令部原列73億7,229萬6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2. 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業務費」中「辦理地面部隊個人戰鬥裝備零附件購置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5億7,000萬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顯有編列浮誇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三十)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N4迅安系統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本年度編列2億8,821萬5千元，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無法落實國防自主之政策，爰凍結4,803萬6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三十一)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139億9,738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之「業務費」中「N1 裝備零附件購製」—「採購各式指、管、通、情裝備及損害航安、掃雷水械、艦機輔降及救災裝備與器材」編列8億6,682萬元，較105年度增列近6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說明增列原因，與105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類似，無法詳細了解增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2. 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之「業務費」中「N4 艦艇修護及委商保修」—「委項下科院辦理船位自動回報系統等各式裝備維修；委生製項下心辦理20公厘T75S機砲設備檢修及各級艦艇、可修件委託公、民營廠商、康定級艦可修件或尋軍購管道實施保養維修及新興兵力後續維保需求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33億6,142萬4千元，較105年度增列近1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說明增列原因，無法概知預定辦理情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3. 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之「業務費」中「N5 飛機修護及委商保修」—「辦理500MD/ASW及S-70C(M)二型反潛機委託公、民營廠商或尋軍購管道實施保養維修、S-70型發動機冷段模組及AQS-18吊放式聲納系統維修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464,876千元，較105年度增列近1倍，主要係新增辦理S-70型發動機冷段模組及AQS-18吊放式聲納系統維修等經費，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法詳細了解增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4. 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之「業務費」中「N6 飛彈光電裝備器材及序號彈藥維修」—「委項下科院辦理雄風飛彈系統委修(製)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6億7,260萬7千元，較105年度增列近1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與105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一模一樣，無法窺知增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二)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戰術數據鏈路暨聯戰指揮系統作業維持，本年度編列1億6,690萬5千元，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無法落實國防自主之政策，爰凍結2,781萬8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三十三)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202億3,820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本年度編列74億2,993萬1千元，考慮購製以培植國內產業為方向，爰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202億3,820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2. 空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本年度編列128億0,827萬7千元，明顯高於歷年額度，爰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202億3,820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三十四)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憲兵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業務費」中「軍事裝備及設施」，105年度之法定預算為183萬2千元，同一科目106年度預算竟暴增至1,515萬1千元，雖其編列緣由為辦理官兵戰鬥裝備採購所需軍事設備及設施等，實有其必要性，但仍並未清楚說明新增此一編列出現於本年度之原因，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105年度增加成長或新增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爰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三十五)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憲兵指揮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105年度之法定預算為1,010萬2千元，同一科目106年度預算竟

暴增至 1 億 2,032 萬 9 千元，雖觀其編列緣由，預算之增加主要來自於辦理本部官士兵各項通（專）服裝、消耗性配件、團體被服、陣營具及生活設施採購等所需物品等，實有其必要性，但仍並未清楚說明新增此一編列出現於本年度之原因，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或新增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754 萬 5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三十六)鑑於國軍目前使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的國防部「衡山指管系統」、海軍「大成指管系統」等均無法有效具有互通能力，除影響作戰訊息傳遞時效及增加人員配置外，在國防預算捉襟見肘之際，各系統研製過程項下造成重複投資，且各系統均有各自後續維護費用，浪費國防資源。為撙節支出，改善並提升國軍自行研製指管系統之互通能力。爰就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976 萬 2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三十七)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因國軍目前使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的國防部「衡山指管系統」、海軍「大成指管系統」等均無法有效具有互通能力，除影響作戰訊息傳遞時效及增加人員配置外，在國防預算捉襟見肘之際，各系統研製過程中造成重複投資，且各系統均有各自後續維護費用，浪費國防資源。為撙節支出，改善並提升國軍自行研製指管系統互通能力，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3 億 7,454 萬 4 千元中，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後續指管系統研製通用軍規標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三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1 億 6,847 萬 2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1 億 6,847 萬 2 千元。鑑於英國於 1980 年代即發展模擬訓練館，而我國遲至 2009 年方發展多功能模擬館模式，落後近 30 年，如今世界各先進國家訓練模擬的方向均朝向 VR、AR、MR 發展並已完成建置，結合定位及雷射導向，陸軍的訓練將更能結合小單位場地、降低訓練干擾、增加訓練評率等，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仍辦理及建立「實兵模擬

接戰系統」及其庫儲設施採購，顯有檢討需求方向需要，爰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2. 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辦理「實兵模擬接戰系統」編列 1 億 5,872 萬 2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對該筆計畫毫無所悉，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3. 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分支計畫「訓練模擬儀器」辦理「實兵模擬接戰系統」，本年度編列 1 億 5,872 萬 2 千元，由於本案藉由建置「實兵模擬接戰系統」，結合戰場模擬作戰環境與人員訓練，僅適合於小部隊攻防訓練使用，與國軍作戰構想不符，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1 億 6,847 萬 2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三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8 億 8,136 萬 3 千元，凍結 3 億 8,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部分，總計畫經費 358 億 5,185 萬 9 千元，分 106 至 114 年執行，106 年度編列 38 億 8,136 萬 3 千元。惟查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案所涉金額龐鉅，得標廠商技術取得及財務管控能力尤為計畫成敗關鍵，然執行迄今進度顯有落後，且因支付廠商高額預付款而大幅調整預算執行方式並緊縮交艦期程，全案預算編列是否允當，是否能如期完成，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原列 38 億 8,136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2.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9 億 4,845 萬 9 千元。獵雷艦得標公司慶富造船，該公司負責人的 3 董 1 監，持有公司股份都為 0，與常理不符且有脫產疑慮，經查該公司董事長原於 105 年 4 月左右尚持有 25 萬 5 千股，目前出脫全部持股，後其他董事也相繼出脫持

股，變成 0 持股，另該案也因延誤相關期程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風險警告，獵雷艦為國艦國造的指標案件。爰針對「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8 億 8,136 萬 3 千元，凍結 3 億 8,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3.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辦理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所需作業費」編列 114 萬 4 千元，查日前海軍挪用空軍 F16 性能提升經費支應籌獲獵雷艦相關作用，顯示籌獲獵雷艦作業程序相當混亂，作業進度控制不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 (四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部分，總計畫經費 144 億 3,444 萬 7 千元，分 106 至 114 年執行，106 年度編列 5,100 萬元。惟查第一艘沱江號成軍後，傳出有浮力、耐波力與航行震動等問題，是否影響後續量產計畫，不無疑義。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預算編列 5,100 萬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 (四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7 億 9,628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海軍司令部計編列「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第 2 年度「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兩部分共 7 億 9,774 萬 3 千元，惟該等級潛艦國造計畫除所需經費龐鉅外，亦涉及若干關鍵技術需倚賴他國、國內相關技術人才是否足夠支援及製造時程與性能能否應合軍需等問題，於資源投入前允應審慎評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5 年度提出「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案，希能於 108 年度獲得潛艦之「設計藍圖」及「技術移轉」，計需 29 億 9,770 萬 8 千元，其第二階段—潛艦建造（規劃完成原型艦乙艘）所需預算及時程尚待「另行規劃」，爰無從知悉全案之經費需求，而在實作上面臨之困難，國防部亦坦承計有柴油主機、主發電機、空氣淨化系統、逃生系統、消磁系統及陰極防蝕系統等 6 大關鍵系統無法由國內自行研發製造；另國內船廠特殊專業建造技術不足部分，尚需「自力提升相關工技能量或聘請國外專業技術人員來台指導」，且「國內對關鍵

性系統整合，仍待整合提升」。我國如欲自製潛艦，部分關鍵技術需賴外國協助，然在潛艦係初次嘗試國造情況下，國內有無足夠已具備相關技術基礎或經驗之人才支援，以利自行研製所需配備或於製造過程中進行技術學習及移轉，恐有疑慮；又該等精密機艦之建造涉及多種系統設備之整合，從規劃設計到製造完成往往需耗時多年。綜上，國防部對潛艦購置需求欲採國造方式以達國防自主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立意良善，惟仍宜務實就經費、技術、人才及供需時程等各項影響因素審慎評估。鑑於國艦國造計畫需用經費龐鉅，對國家財政負擔之影響深遠，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該計畫各階段經費需求、規劃時程、辦理事項及執行結果，以及潛艦國造性能評估、是否可有效面對中共武力嚇阻、滿足國防需求等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2.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金額 120 億 8,074 萬 6 千元。潛艦上的特殊設備，世界上生產廠商有限，且均受該國政府輸出許可的管制，無廠商的合作意向書，僅用調查或有關廠商口頭表達有意願的邏輯，合約設計絕不應進入實質合約設計階段，且海軍所辦理的相關國內廠商能量研討會應予公開接受檢視，避免黑箱疑慮，另經查海軍合約設計作業期程應以年度為階段，然均非以年度為節點，允應檢討或調整，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提出「關鍵技術需倚賴他國、國內相關技術人才是否足夠支援及製造時程與性能能否應合軍需等問題」，允應於資源投入前允應審慎評估。爰針對「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7 億 9,628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合約設計風險評估及專案管理期程暨作法」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 (四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3 億 3,891 萬 3 千元，凍結 6,851 萬 9 千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編列「新購 BLOCK1B 方陣快砲」，全案 106 至 114 年計需 101 億 5,936 萬 2 千元。經查，海軍司令部已與美方於 106 年 7 月簽署發價書，並協議該發價書於 106 年經我國立法院預算通過且支付首期款後，始生效執行；惟依據國防部頒「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之規定（伍、二、（一）後段），對美軍購投資建案「嚴禁由各司令部（單位）自行對外協商，另預算未

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亦不可簽署發價書」，本項建案流程已明顯違反規定。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年度預算 3 億 3,891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簽署發價書之內容及過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2.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部分，總計畫經費 101 億 5,936 萬 2 千元，分 106 至 114 年執行，106 年度編列 3 億 3,891 萬 3 千元。然「BLOCK 1B 方陣快砲」籌購數量中，分為向美國購買新砲及現有 BLOCK1 型回運美方原廠執行性能提升至 BLOCK 1B 型兩類，諸此均未依規定列明於預算書中，不利審議預算時評估其合理性。且此預算案 8 月底才送至立法院，尚未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國防部在 105 年 7 月 20 日已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發價書，且已議定履約金額及期程，恐有侵犯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之虞。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3 億 3,891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 (四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5 億 5,502 萬 5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考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部分，國防部建案總經費 686 億 3,901 萬 7 千元，分 106 至 117 年編列，106 年度編列 5 億 5,502 萬 5 千元。惟其籌獲期程、籌獲方式國防部未提出具體說明，任憑外界猜測，對國防戰力之影響評估亦未見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原列 5 億 5,502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考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2. 鑑於空軍現有 F-5 及 AT-3 使用年限、壽期等因素，恐無法再有效執行空軍基礎飛訓，須採購「新式高級教訓機」以符所需。原空軍規劃 6 年完成換裝，以維飛訓安全，現因「國機國造」政策須延長換裝期程為 12 年，且目前國內仍在設計階段，是否能如期如質交機執行戰訓任務，恐有疑慮。在不增加預算之下，於換裝期間確保飛訓安全及避免戰備空窗期，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5 億 5,502 萬 5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考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王定宇

3. 空軍現有 F-5 型機及 AT-3 教練機因年限、壽限等因素，擬分別於民國 109、110 年開始全數汰除，而空軍為免飛訓任務有空窗期，故擬採購 66 架新型新式高級教訓機，並其全案之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 105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惟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10 億元以上非極機密新增個案之投資綱要計畫，需於目標年度 12 個月前完成建案程序，並於目標年度 9 個月前陳報行政院審核，故本案之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雖奉行政院核定，惟近兩年來國防部對於將採購案之機型、規格如何、採全自研自製亦或關鍵組件採國際合作等等，未見定案。另自研自製，雖有利於提升我國航太產業之研發能量，但考量目前國內可能之合作商，其現有實績、技術能力、研發能量、關鍵零組件可否取得、能否協助台灣航太相關業者進軍國際軍用及商用市場、能否接軌國際上最新技術等等，不無疑問。考量未來敵我情事之演變、新機研發風險、產業升級、空軍現有教練機妥善率之戰力維持以及現有 F-5 戰機及 AT-3 教練機汰換時程等因素，漫長的研製時程及屆時能否符合空軍需求，不無問題。建議國防部應先確認相關規格、需求，以及考量未來是否要與國際廠商合作，俟國防部定案後，再予以審酌本案，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5 億 4,90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考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 (四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51 億 6,375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部分，106 年度編列 51 億 6,375 萬 6 千元。惟查依據 106 年度預算書所列之辦理依據為「全案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奉國防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10020432 號令核定，計畫辦理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需 167 億 2,657 萬 4 千元，納入 103-107 年度編列。」對照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之辦理依據為「全案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奉國防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10020432 號令核定，計畫辦理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需 167 億 2,657 萬 4 千元，納入 103 至 106 年度編列。105、106 年分別編列 49 億 6,651 萬 8 千元及 55 億 8,269 萬千元」執行年度及預算分配顯有問題。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原列 51 億 6,375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2.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編列 51 億 6,349 萬 9 千元，國防部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該案投網暨總工作計畫並納入 103 至 106 年度編列。依據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投資個案預算金額調整達原始奉核投網計畫之總計畫金額 20%（含）以上，10 億元以上建案，需重新召開投資綱要計畫審查會議；未滿 10 億元建案則應修訂投網計畫。本案未經該規定循程序重開投資綱要審查會議，即逕行變更原奉核計畫，違反建案規定及紀律，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 (四十五)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4,263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部分，總經費 4,263 萬 3 千元，自 106 年起執行 3 年，規劃以「雲豹甲車」底盤系統作為基礎，重新製造 2 輛底盤系統，結合 81 公厘（含）以上車裝迫砲系統，完成 2 輛輪型迫砲車研製。然其執行方式未清楚揭示，且有雲豹甲車之研發及採購之前車之鑑下，本計畫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慮。爰針對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原列 4,263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2. 鑑於國防部軍備局建案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因先前底盤動力系統使用大陸劣級零件弊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 30 公釐鏈砲於測試時撞樹砲管歪損等，致使國人對國軍建案有所疑慮。為能確保本建案後續能在符合國軍建軍需求及標準規範下執行，並避免弊案再生，爰就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4,263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 (四十六)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0,597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2 億 0,308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3 億 0,289 萬 3 千元，增幅達 149.15%，惟其中所列多項軍事設施整建計畫預算依其工程屬性核未依規定由國軍營

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所編列多項軍事設施整建計畫預算，按其工程屬性依規定應由營改基金編列。爰針對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0,597 萬 6 千元中，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軍事設施整建計畫預算未編列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四十七)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續為「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編列第 11 年度預算 332 萬 3 千元，計畫繼續辦理 PCM 專案管理、環境監測、委託規劃設計等作業。該案自 95 年度建案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歷 11 年之久，卻仍處於規劃設計、環境監測等評估及設計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設工程，由於計畫執行停滯多時致展延期程達 8 年之久，預計至 114 年度始能完工，其計畫之提出與評估顯過於草率。海軍司令部指出，在左營軍港現有大型軍艦停泊席位不足情況下，左營軍港現有設施已不敷使用，有關建第二港區極具必要性。惟展延期程達 8 年之久，且未來能否順利按預定進度完成招標及施工，並依修訂後期程於 114 年度完工亦尚有諸多不確定性，其計畫執行延宕甚久，益顯計畫提出前之評估有欠周妥，必要性與急迫性恐受質疑。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1,376 萬 1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評估報告及預期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四十八)基隆市海光一村因臨時管理委員會與正式管理委員會在適法性有爭議，惟政治作戰局仍未願與住戶協調妥適處理，造成國軍袍澤情感受創。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預算編列 1 億 6,841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四十九)陸軍司令部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之「辦理兵科訓練指揮部（中心）106 至 110 年充實專業教育設備（施）」原列 7,018 萬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對該筆計畫毫無所悉，爰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國防部所屬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部分，陸軍司令部編列 300 萬元、海軍司令部編列 164 萬元、空軍司令部編列 175 萬元，主為辦理國家軍品研發工作，然國防部擬推出「臺灣 DARPA」，預計將由資源司科技企劃處擴編人力為「國防科技處」

，未來再升格為國防部直屬的「國防科技室」，主導未來國防科技發展。其與各軍現行之軍品研發工作業務重疊，不無疑慮，更可能取代軍備局現行之業務。爰針對國防部所屬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上開軍種合計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五十一)國防部依國防自主政策，並在蔡英文總統一聲令下，辦理國機、國艦國造計畫，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立意良善，但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大，以國家目前財政狀況，相關核心技術以潛艦為例，柴油機、主發電機、空淨化系統、逃生系統、消磁系統及陰極防蝕系統等六大關鍵系統無法由國內自行研發製造，相關魚雷、聲納、武器等亦都須仰賴國外購置，更嚴重的是根本無法取得，國防部長更大言不慚表示值得投資，要求針對辦理國機、國艦國造計畫，相關風險評估、計畫期程、關鍵技術取得方案、經費需求、後續維管經費規劃、財政需求影響評估、須辦理事項、執行結果，應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五十二)國軍志願役人力增加緩慢，招募人數未盡理想，國防部因此調整募兵制計畫期程延至105年底，並已調薪、降低招募目標人數，來達成目標，但106年度志願役預算員額距目標仍有兩萬人，募兵制計畫持續未能募足所需員額，與國防部向社會大眾傳達志願役兵員招募成效良好，訊息落差頗大，加上蔡英文總統對募兵制很多的批評及意見，要求針對募兵制政策國防部的未來方向為何，關係年青學子人生的規劃，應該要對外明確表示，不能再因為蔡英文總統一句話又出現髮夾彎，而且針對募兵制計畫的目標，包括：人數目標落後、優質人力參與低落、戰鬥部隊現員不足、兵力間隙問題，應如何解決，國防部應於3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劉世芳

(五十三)鑑於國軍人力持續精簡，致國防部所屬部分營區閒置或過剩，依軍備局統計，102至105年6月底，累計核定移管釋出營地件數計767件，面積1,120餘公頃。而為了管理空置營區、空屋環境清潔及委外巡管所需費用不貲，其中環境清理費已從102年度之296萬2千元，驟增至104年度之793萬3千元；委外巡管（保全）經費亦從102年度之422萬8千元，大幅增加至104年度之1,243萬6千元。綜而言之，國防部所屬迄今空置營區及空屋為數仍多，年需2,600餘萬元巡管及環境清理費用，除公帑支出外，亦不利國家資源進行有效率之利用，爰建請軍備局於2個月內，檢討加速釋出空置營區（舍），以供活化利用，促進國家資源之效益。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五十四)外界質疑空軍司令部106年度為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業務編列預算128億0,827萬7千元，為近年來最高。如以該項預算近年最高實支數92.59億餘元，加計106年度

新增偵蒐雷達等裝備保修需求費用 18.01 億元估算，所需額度尚不逾 111 億元，所編列預算額度容有過裕，建請國防部向外界清楚說明，以供國人瞭解。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五十五)海軍司令部前於 102 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 千元，原預計自 102 至 113 年度分 12 年編列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嗣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於 105 年 6 月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就該於 102、103 年度各編列 5,000 萬元及 15 億 3,433 萬 2 千元；104、105 年度續編列第 3、4 年度預算各 19 億 0,063 萬 7 千元及 4,400 萬 5 千元。在計畫期程延後 1 年下，後續各年度預算額度當可望較修正前降低，惟 106 年度編列數 38 億 8,250 萬 7 千元卻反較計畫修正前原預計數 35 億 5,569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2,681 萬 6 千元，建請國防部說明編製內容。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五十六)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續為「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代稱：「威海計畫」），計劃繼續辦理 PCM 專案管理、環境監測、委託規劃設計等作業。惟該建案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久，卻仍處於規劃設計、環境監測等評估及設計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設工程，由於計畫執行停滯多時、期程延宕甚久，預計至 114 年度始能完工，顯計畫提出前之評估有欠周妥。國防部宜就該案說明清楚，並督促海軍司令部嗣後確實執行。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五十七)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編列各項軍事裝備購製計畫案達 34 項，預算總額 127 億 4,154 萬元，其中屬 106 年度新增者計 13 項、36 億 0,266 萬 1 千元。該等新增案多屬分年性計畫，期程跨越多年，既列為公開預算允應依規定列明計畫內容以利審議。惟海軍司令部就該等軍事裝備籌購案採購數量資訊，僅列計畫總經費及分年預算額度，致無從得悉計畫購製品項之單位購置成本以評估所編預算之合理性。其次，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多項新增軍事裝備購製案未列明計畫內容，建請國防部說明編製內容。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五十八)鑑於國軍近年來演訓偶生危安意外造成人員、裝備損失。未來國防部應嚴查演訓期間投機取巧行為，杜絕類案再生。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五十九)105 年 5 月美國眾議院通過《2017 國防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7），包含多項與台灣有關的補充提案（amendment），其中一案將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環太平洋軍演（RIMPAC）。因應全球區域統合之趨勢，台灣

政治地緣位置敏感，不能置身亞太地區整體軍事安全之事外，請國防部就本法案及相關補充提案對台灣的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六十)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惟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合，且相關體制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此已不再隸屬於國防部軍備局，而為直接接受國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甚至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明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改制後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中央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然實際上該等監督業務卻仍由軍備局辦理，除與法不合外，其相關體制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綜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監督業務當由該部直接辦理，惟實際卻由軍備局負責執行，除與法不合外，由軍備局局長出任該院當然董事之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國防部應檢討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監督業務當由該部直接辦理，惟實際卻由軍備局負責執行，除與法不合外，由軍備局局長出任該院當然董事之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上開疑義存在多年，建請國防部宜說明將如何處理，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六十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依設置條例，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目前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合，且相關體制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且由軍備局長出任當然董事，體制設計與法不合，要求國防部檢討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以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六十三)依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至目前為止，國防部皆未就上述規定將相關報告書提供立法院，要求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儘速提出，爾後並應依法定期向立法院提出。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六十四)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並

分 3 項分支計畫辦理，各為：「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6,812 萬 1 千元、「國防資源管理」7,813 萬 3 千元、「法務及督考」4,111 萬 4 千元，其計畫預期成果略以：「1.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組織編裝、國防評估等業務。……。(2)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書』，持續宣導國防施政理念與建軍戰備成果，促使國防事務透明化，達到全民參與及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目的。……。」惟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經洽國防部卻無法提供渠等報告書過往向立法院提出之紀錄，對此，國防部宜須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六十五)鑑於國軍歷經「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等 3 大組織結構調整後，人力大幅縮減，基層官兵反應業務業務不減反增，甚至國防部交辦各單位執行「簡併業務」，並無有效達到業務簡併，只是原有應作業之業務，增加一項「簡併業務」之業務項目。為有效縮減國軍內部繁雜業務，要求國防部編列相關經費，進行國軍內部意見調查，彙整基層軍士官兵意見，製成研究報告，分析國軍內部繁冗業務及業務失衡實況，做為日後業務精簡、人力效率利用及防止國軍弟兄過勞發生之政策改良方向。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六)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需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國防部應當積極落實俾符法制。惟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均未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除請該部確實依法辦理，並應依業務需求及可達成目標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降低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期藉由公開考試制度篩選，廣納優秀文官，為軍中注入新活力、新思維，改變軍中舊有文化及習性，以強化國防部國防政策運籌擘劃能力。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宜請該部確實依法辦理。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實施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101 至 104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55 人、170 人、173 人及 181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85.22%及 89.16%；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僅 176 人，尚較 104 年度之 180 人為低，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7 人。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六十七)依據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國防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1 至 104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55 人、170 人、173 人及 181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85.22%及 89.16%；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僅 176 人，尚較 104 年度之 180 人為低，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7 人。國防部本部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致每年均有高額人事費賸餘數。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需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國防部應當積極落實俾符法制。惟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均未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除請該部確實依法辦理，並應依業務需求及可達成目標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降低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六十八)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軍品研發」分支計畫編列國防科技學術研究（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明顯違背落實國防科技植基民間之政策，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已經改制為行政法人，過去研究成果僅 65%應用於後續關鍵技術發展及武器系統研發專案，且學合專案並未建置網站，對外資訊公開，要求國防部應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將學合計畫經費，與中央部會相關機構、學者專家或民間頂尖業者，建構共同研發平台，結合民間技術能量，提升國防科技研發成果。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六十九)鑑於國防自主產業為國家重要政策，其中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為主要項目，而國機與國艦國造需鉅額經費挹注，然目前國機、潛艦之若干關鍵技術，非我國能力所及；且有無具足相關技術之人才支援，以及製造時程與性能能否符合需求，國防部相關單位均應審慎評估，以免政策震天價響，但成果闕如。爰建請國防部責成相關單位每半年提出為落實國防自主產業當前所面臨之窒礙與解決方案之規劃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七十)據國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所發布新聞稿，將「優先配置……主要武器裝備維持妥善及對美軍購案款等所需經費，並落實『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科技研發等政策……」其中，為落實「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方面，國防部 106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之「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編列多項軍機、船艦軍事投資案，第 1 年度預算，包括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5 億 5,502 萬 5 千元、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沱江級艦）」5,186 萬 7 千元、「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13 億 2,677 萬 8 千元、「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2,465 萬元及「快速布雷艇」3,408 萬元；並持續為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及「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兩案，分別編列第 2 年度及第 5 年度預算 7 億 9,774 萬 3 千元及 38 億 8,250 萬 7 千元，合計 66 億 7,265 萬元。惟，該等期以國造方式籌獲之機、艦（艇）若干關鍵技術是否需倚賴他國？國內相關技術人才是否足夠支援及製造時程與性能能否應合軍需……等疑問，建請國防部向外界清楚說明，以供國人瞭解。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七十一)國防部原先規劃 82 年底出生的義務役男，104 年將最後一次徵召，全部規劃改服替代役。國防部日前完成年度募兵員額總決算，因募兵未達計畫員額，仍決定 105 年繼續徵集 82 年次前出生尚未服義務兵役的役男。爰建議未來國防部儘早於明年上半年公開說明該年度是否仍需要徵集 82 年次以前之義務役男，以便尚未服役之役男，進行生涯規劃。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七十二)查為增加誘因以促進募兵成效，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同意國防部所報志願役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待遇調整案。其中留營慰助金之發放目的在於激勵基層志願士兵留營誘因，然查 105 年各軍發放情形未臻理想，預算執行率不佳，究為 105 年預算編列時對留營人數之預估失準，或以此作為誘因之政策無法發揮預期效果，應予檢討。如何提升基層志願士兵留營之意願，國防部應持續檢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志願役士兵申辦留營之各項措施提出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七十三)經查國防部轄下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嚴重偏低，據資料顯示，105 年 8 月底陸軍外島步兵部隊及機步部隊編現比各僅 56.59%及 58.67%，尚未及六成，與同劃屬戰鬥部隊之空軍防砲部隊及陸軍防空飛彈部隊分別達 84.85%及 88.36%之編現比相較，差距頗大。現行戰鬥部隊加給發給方式，係不分任何戰鬥部隊種類，採同一額度之齊頭式給與，對於其中相對較為艱苦、較無人願往之部隊，欠缺進一步之激勵、補償機制；又該加給僅以官兵服役部隊別認定發給，並未考量其在該部隊服役年資之長短而有所差別。如此作法，顯與「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所定，希能達「長留久用」及「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之意旨未符，恐無助於有效改善類如陸軍外島步兵部隊、機步部隊等單位現階段編現比偏低現象。綜上，國軍目前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戰力堪憂，現行戰鬥部隊加給之發給方式恐無法有效加以改善，國防部允宜進一步檢討使該項加給之發給更趨合理，以增進該等戰鬥部隊兵員之招募及留營誘因，並就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四)為增加誘因以促進募兵成效，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同意國防部所報志願役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待遇調整案。惟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發放標準不定，例如同為戰鬥部隊之海龍兩棲偵察營，未列其中，第一線作戰部隊，如化學、工兵、通資電等，亦未列其中，是否因此影響志願役士兵留營意願，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檢討戰鬥部隊加給發放之成效，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七十五)為促進募兵成效，建請國防部應參照其他勤務加給之發給方式，增訂戰鬥部隊加給之支給規定，並依部隊勤務相對艱苦程度及職責輕重再作更合理之給與額度區分，且使支領

該項加給之官士兵，得同時支領其他各項勤務加給，以收實質增加其待遇、增進募兵誘因之效，爰要求國防部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七十六)鑑於陸軍關渡指揮所軍士官移防岡山時，因駕駛夜間疲勞駕駛導致傷亡事件，要求國防部應落實安全駕駛宣導，並強化預防作為，以防憾事再生。經查陸軍關渡指揮所4名軍士官移防岡山時，因駕駛夜間疲勞駕駛，移防車輛追撞大貨車，導致車上1名上尉連長遭拋出車外慘死，其餘3名乘客分別受輕重傷。根據基層官兵反應，上級皆以「夜間行駛車輛較少，較不易發生交通事故」為由，要求駕駛官兵於夜間進行駕駛任務。雖依照規定上夜間駕駛任務之駕駛，應休足一定時數以免精神不濟，惟軍中人力短缺、業務繁重，常有駕駛官兵於當夜有駕駛任務，仍必須執行當日業務，導致夜間駕駛因視線不良、精神不濟，因而引起交通事故意外。爰請國防部除演訓外應儘量避免夜間行車派遣，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強化安全作為，以維行車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七十七)國軍歷年來自殺、霸凌、歧視及侵害人權案件層出不窮，國防部各單位每年都誓言全力改善，惟仍不見成效。嚴重影響軍中士氣及國軍之社會形象。國防部應針對其所有所屬單位包含各級軍事學校之人權、法治及衛生教育進行全盤的檢討與改進，勿再淪為敷衍塞責之形式作為。因此，國防部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七十八)鑑於國軍軍中內部霸凌事件頻傳，國防部應擬定「反霸凌主題宣導活動計畫」，並定期舉辦反霸凌宣傳週，鼓勵基層軍士官就單位霸凌事件勇於舉報，揪出潛藏在基層單位作威作福之土皇帝。於反霸凌週活動期間，國防部就1985專線、官兵權益保障會體系之申訴情報，國防部應成立專案人員，積極派人調查處理，以達「將土皇帝趕出國軍」，重拾以往軍士官上下相親相敬之榮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九)鑑於國軍內部軍士官自縊事件層出不窮，今年4月至今已發生11起輕生事件，軍隊心輔機制功效不彰，遇到同袍或長官長期刻意刁難，團體排擠，軍方無法深入了解及解決，造成當事人心理狀態不佳，最後發生不幸，建議國防部將原心輔機制做檢討，將團體霸凌及長官刁難等事件列入優先輔導排除計畫，避免部隊軍士官發生相同憾事。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八十)外界質疑，後備指揮部106年度於「軍事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軍眷服務」工作計畫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主要係新增「國軍因戰公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預算所致，而該項給付發給對象為因作戰或因公傷殘之退役官兵。惟該等官兵除已依軍人撫卹條例按殘等標準每年給與撫卹金外，本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規定需予輔導安

置並發給就養給付者，國防部是否亦另行增訂發給項目及金額，建請國防部說明編製內容。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八十一)鑑於 85 年實施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致使諸多不同意改建戶不僅其權益不如違占（建）戶，且須面臨強制執行，返還房地。考量目前眷改條例中，針對不同意改建戶之相關權益之修正法案，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爰建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暫緩強制執行，並對不同意改建戶，進行逐戶之修法後說明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以使軍眷袍澤瞭解修法後之權益。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八十二)針對 106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美金兌台幣匯率以 1：32.45 計算，明顯高估匯率造成國庫籌資壓力，爰建議配合行政院通案檢討。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八十三)針對 106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美金兌台幣匯率以 1：32.45 計算，明顯高估匯率造成國庫籌資壓力，爰建議配合行政院通案檢討。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八十四)針對 106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美金兌台幣匯率以 1：32.45 計算，明顯高估匯率造成國庫籌資壓力，爰建議配合行政院通案檢討。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八十五)鑑於屏東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發展，推動「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用地為住宅區、樂齡產業專用區、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大武營區遷建計畫）」，其中大武營區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23.65 公頃），其中縣有土地約占 54.76%；軍備局土地約占 44.90%；國有財產署土地約占 0.34%。然根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104.03.26、104.05.06 及 104.05.28 函復，表示該營區現為陸軍航特部特訓中心正常駐用，考量營區人員住用、訓練場地及各類裝備、物資眾多，無法先行調遷至周邊營區共駐；因應「大武營區」搬遷作業，該部現已展開「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整建工程，將依期程於 105 年執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10 年完工，該營區將於是年完成搬遷。如此進度，與屏東縣政府期待實有落差，且軍方於媒體上疑似指控縣府為「惡房東」，為融洽軍民關係，故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縝密規劃其他營區搬遷方案、縮短搬遷期程之相關措施，並與屏東縣政府協商，儘速完成營區搬遷，促進地方發展。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八十六)據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底，國防部仍有 191 處空置營區，為辦理空置營區、空屋環境清潔及委外巡管，每年編列鉅額預算執行，為減少該等經費支出，國防部應積極檢討有效利用各該閒置營區之方法，以使獲得活化。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主管空置營

區、空屋之活化利用方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八十七)針對國防部隊分年性軍事投資計畫動輒有因故辦理保留、延長計畫期程等情事，探究其原因，或因事前評估作業不週，或因執行過程人謀不臧，以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代稱：迅馳專案）」計畫為例，執行期間因原型車及小批量產製之雲豹甲車陸續發現車身鋼板出現裂縫，無法通過驗收，致原訂計畫由 103 年度完成，延至 110 年，國防部卻未能進行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直至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發現甲車「動力底盤系統」以大陸廉價零件裝置混充，整案始攤在陽光下，要求國防部針對近年來對於執行狀況不如預期之分年性軍事投資計畫，應建立評核檢討機制，尤其軍品採購數額動輒上億，更應機動依執行情形進行調整修正，對相關人員更應進行失職調查、懲處或主動移送司法單位調查，針對辦理預算保留及延後計畫期程之分年性計畫 1.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計畫、2.陸軍司令部「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計畫，於 3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八十八)針對國防部隊分年性軍事投資計畫動輒有因故辦理保留、延長計畫期程等情事，探究其原因，或因事前評估作業不週，或因執行過程人謀不臧，以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為例，得標廠商不僅未能依約完備開工，當年預算辦理保留，而招標作業延遲，首艦完成時間距最初規劃已延後 4 年，卻僅修正延後計畫期程 1 年，國防部卻未能進行檢討，103 年給付得標廠商第 1 期款（15.2 億元），在未履行任何合約事項，105 年又再度給付第 2 期款項（33.22 億元），且以大幅調整預算執行方式，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相關執行狀況不如預期之分年性軍事投資計畫，應建立評核檢討機制，尤其軍品採購數額動輒上億，更應機動依執行情形進行調整修正，並要求針對辦理預算保留及延後計畫期程之分年性計畫 1.海軍司令部「S-70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計畫、2.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於 3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八十九)國防部為落實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近年已做出許多改善。惟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尤其是女性將官最多僅 1 人；且女性校官亦逐年減少中，其至 105 年 8 月底止為 1,0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6.6%，人數與比率於近年來持續降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之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又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仍過偏於非戰鬥部隊，亟待改善。國防部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理念，並就上述事項之規劃及改善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九十)鑑於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惟女性階軍官之晉升人數，近

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是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且職務派遣亦過偏於非戰鬥部隊，同時既然強調男女平權，即應避免較艱苦任務皆由男性擔任，較安逸工作則由女性負責之「差別待遇」或「同酬不同工」情況發生，國防部應適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之理念，就上述現象積極朝性別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九十一)鑑於國軍軍人自我傷害案例頻傳，根據 2013 年洪仲丘事件發生後，國防部統計自 2000 到 2012 年，國軍死亡人數高達 2,088 人，其中自殺死亡有 332 人佔 16%；而自 2012 年至今，4 年半來因病停、退除役者，共有 11,776 人，其中 48%為因心理疾病退役，而志願役官、士、兵因病退除役有 1,826 人，心理疾病便佔了近八成的 1,440 人，顯見許多軍人不適服役而無退場機制，只能如報載之一名因心理疾病退伍的軍官向媒體所爆料，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九成以上都是裝病！」爰建請國防部責成人事、軍醫及其他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研擬完畢國軍軍人不適服役之退場機制，避免所謂裝病退役以及自我傷害一再發生，損害國軍形象。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九十二)為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與軍事情報局，成為情蒐大陸和預警情報的重鎮，為中共國安情治單位謀我日亟之軍事情報機構，更需謹慎恪遵各項保防安全之工作紀律。惟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與軍事情報局日前發生違反工作紀律、甚或遭中共吸收成為共諜情事，顯見其管理必有加強之處，故要求國防部針對此二攸關軍事情報單位，督促其管理改進，並將其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說明。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九十三)鑑於南海海域爭議，致使我國領土太平島遭受領土主權矮化危機，建請國防部應將海軍陸戰隊重新佈署於太平島，宣示我國太平島領土主權及南海不可放棄之決心。自民國 88 年國防部撤離太平島後，太平島交由海岸巡防署駐守。惟近年中共、越南、菲律賓等國家，皆覬覦太平島領土主權，危機一觸即發。基於領土保衛、主權維護之因素，建請國防部派遣海軍陸戰隊重返太平島，與海岸巡防署聯合駐防。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九十四)國防部近年來協助災害防救，經移緩濟急、先行調整年度預算墊支之災害防救經費，據詢從未獲得歸墊。經統計，98 至 104 年度國軍支應災害防救之各類費用累計共達 16.93 億餘元，國防部在先行移用其他經費墊付災害防救之需，嗣後卻無法獲得歸墊情況下，自需自行緊縮調節原有計畫經費，恐致有應辦事項未辦或減（緩）辦之情事，對正常戰備整備任務勢必產生不利影響。國軍部隊在災害防救方面依法係扮演支援或協助角色，國防戰備事項方為其本務。國防部年度預算皆係為戰備整備業務所需而編列，為協助災

害防救而先行墊支之經費，除少數尚可依狀況在演訓相關科目下勻應外，絕大部分當應在一合理之計價基礎下獲得歸墊，方能無礙年度戰備整備計畫之推動。爰在現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經費分攤規定下，國防部允應協調相關機關增訂需歸墊經費之公正核計及限期歸墊機制，以利未來在無所爭議下落實執行，並待歸墊機制完成後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九十五)國軍針對東南沙官兵、特種勤務、高山、特戰、聯合警衛憲兵之副食物補助，係依照 97 年 12 月 1 日實施之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支給要點，惟消費者物價指數 97 年 12 月基準為 97.99，至 105 年 9 月為 105.46，成長高達 7.47，但是國軍還是沿用 97 年的標準，顯不適宜。爰建議國防部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每 3 年修改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支給要點規定，以維護基層官兵權益。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六)鑑於颱風救災期間，花蓮空軍 401 旅前進第一線救災，花蓮地區未有交通中斷致生補給困難之情況，卻發生花蓮救災士兵需吃白飯配罐頭之情況。雖當地村長稱便當店沒開，才導致有一餐吃罐頭。惟軍隊第一天挺進災區，視同作戰，卻發生第一天就因為買不到便當而吃罐頭的狀況，顯見該國軍於作戰時後勤補給有很大的問題。爰要求國防部就演訓作戰期間補給作業做通盤檢討，以免日後發生類情。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九十七)鑑於國軍內部裝備老舊，造成一個水壺使用超過 25 年，內部鏽蝕不堪仍在使用的健康安全疑慮。要求國防部整頓基層單位裝備補給庫存清點工作，將各項裝備訂定汰換退除時限，督促軍品裝備保持一定之品質，阻礙營外不肖業者販賣軍品裝備牟利，以達我國軍士官兵使用國軍官方補給發放之軍品裝備，能免於健康安全風險之疑慮。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呂孫綾

(九十八)鑑於為因應戰場部隊之偽裝需求，強化國軍戰鬥部隊偽裝欺敵能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三廠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國軍個人裝備數位迷彩研製」計畫，耗用經費 441 萬餘元，並於 100 年 7 月研製完成。惟依陸軍司令部於 99 年 6 月 8 日呈報國防部之國軍數位迷彩服需求研究成果報告陸、一略以：迷彩服材質優劣，首要考量為材質抗褪性，攸關衣物色澤改變，直接影響偽裝效果及單兵戰場存活率，其次為耐磨性及拉力強度，影響人員穿著及單兵身體機能狀況；同報告柒、三結論略以：共軍現行紅外線偵測儀器偵測波長為 400 至 1,200nm，應納入新式迷彩服考量因素，以增加單兵戰場存活率。經查新式數位迷彩服研發後，雖已提升透氣度及戰場偽蔽效果，惟軍備局參考研析多國之野戰服特性，並非均具抗近紅外線功能，且同時考量抗近紅外線功能易隨時間經過、洗滌次數、陽光曝曬等因素，而漸次衰退及影響透氣度等問題，整體效益不佳，故現階段研改之數位迷彩服材質尚未具備抗近紅外線功能，與前述研究成果報告，

迷彩服材質首要考量抗褪性及共軍現行紅外線偵測儀器偵測波長，應納入考量因素，以提升偽裝效果及單兵戰場存活率之建議不合，恐影響部隊夜間作戰匿蹤效果。綜上，現階段數位迷彩服已陸續換裝，要求國防部後續督促陸軍司令部持續蒐整使用情形及作戰任務實際需求，並就成本效益、布料印染關鍵技術及作戰場景等充分研析後，檢討評估可行之改善方案。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呂孫綾

(九十九)為中共部署之戰術彈道飛彈數量龐大且逐年增加，射程亦涵蓋台灣各地，對我心理威脅及抗敵意志之衝擊日益增加考量國軍為提升飛彈防禦能力，強化中樞地區重要政經及軍事設施，已有愛國者飛彈二型系統升級、並新購三型系統。依據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5 日國備評字第 1000014345 號令核定相關提升與採購計畫，並納入 96 至 110 年度編列預算，惟因應提升或新購愛國者飛彈相關配合之工程，涉及民心疑慮及波動甚鉅，若未能儘早詳細溝通說明，一旦造成地方質疑，必將延遲國軍防空飛彈相關防禦工事部署進程，爰要求國防部、及國防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應於各項工事啟動前，務必做好與地方各界溝通之各項準備工作，以利配合國軍整體各項國防安全之時程。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一〇〇)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 83 年實施以來，已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對此，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於 105 年度提案，決議「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週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然而，業務承辦機關主計總處未確實依立法院之決議辦理，未盡行政機關查察、匡正施政缺失之責，致使本案停滯不前。為確保地方健全發展，爰要求國防部應主動檢討「國軍重要軍事設施」納入睦鄰捐助範疇之可行性以實質補助或協助鄉鎮市地方政府進行建設，避免因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等因素，而導致地方稅收不足，造成地方建設與發展之阻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陳亭妃 呂孫綾 蕭美琴

(一〇一)鑑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於 104 年度修正後，於「公益支出」增列「團體保險」乙項。然依據陸軍後勤指揮部函，團體保險契約內容之適用範圍，僅限縮於因國軍訓場、油彈場地等危險區域肇生危險所生之承保責任及負擔賠償之義務；此一限縮解釋並以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方式執行，致使 105 年度僅有高雄左營、桃園龍潭二區提出計畫，建請國防部於年底前研擬放寬適用範圍或依一般行政機關辦理區域性民眾團體保險之標準，以更為符合睦鄰之精神。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呂玉玲 羅致政

(一〇二)因應國防需求，國防部於全國各地設置多處飛彈陣地；然而飛彈陣地影響周邊居民權益甚鉅，不僅戰略考量上容易成為攻擊目標，亦造成地方發展受限，且平時營區演練車輛機具之移動及其噪音，更是民眾須長期承擔。現行國防部「睦鄰工作要點」，卻未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範圍內，顯然該要點有立即檢討之必要，故要求國防部檢討「精進民事工作」，研議「睦鄰工作要點」納入「飛彈陣地」相關規定。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何欣純

(一〇三)鑑於屏東三軍聯訓基地，每年於車城、枋寮附近演習，時有流彈波及民宅、危害當地生態環境之情事。為顧及當地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以及保護當地之生態多樣性，爰國防部應於各項軍事演習前，就演習範圍、生態保護、波及民宅之補償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劃，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一〇四)鑑於海軍金江艦雄風三型飛彈誤射事件，致使我含有機敏參數之雄風三型飛彈彈頭落於台灣海峽。國防部及相關單位雖有盡力打撈搜尋作業，惟對雄風三型飛彈彈頭遭中國大陸打撈之可能性過於鬆懈，至今未提出雄風三型飛彈機敏參數遭中國大陸取得後之風險評估。國防部應因應雄風三型飛彈被中國大陸打撈後，致使機敏參數外洩之風險評估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一〇五)鑑於「威海計畫」自 95 年度建案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歷 11 年之久，卻仍處於規劃設計、環境監測等評估及設計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設工程，由於計畫執行停滯多時致展延期程達 8 年之久，預計至 114 年度始能完工，其計畫之提出與評估顯過於草率，復以海軍近期各式新型艦艇陸續成軍，對左營軍港之靠泊席位需求隨之增加，然自 98 年修訂計畫，竟至 103 年 9 月始獲國防部核定，致 98 至 105 年度均僅編列工程管理費，計畫進度多年來近乎停滯，計畫展延期程達 8 年之久，且未來能否順利按預定進度完成招標及施工，並依修訂後期程於 114 年度完工，仍難以確定，顯見計畫提出前之評估有欠周妥，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就該案之檢討與後續執行，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一〇六)國防部辦理各項軍事裝備之購製，所需預算規模與規劃籌購數量息息相關，經查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多項（含野戰炊膳車、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BLOCK 1B 方陣快砲及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新增軍事裝備購製案未揭露應有之購製數量資訊，應明確載明數量，方有利本院審議預算時評估其合理性。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一〇七)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新增軍事裝備購製案中，總經費達 686.39 億餘元、預計於 106 至 117 年度辦理之「新式高級教訓機」案，未載明計畫籌獲數量，容有欠當。國防部允應就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案及其他有類似情形之計畫預算，妥予檢討改正預算書表編製內容，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一〇八)鑑於我國高階退休將領近日以從事觀光旅遊之名義赴中參加中國政府當局所舉辦的孫中山誕辰紀念活動時，不僅聆聽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訓示，更起身、擬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惟，中國對台仍處敵對狀態，習近平等官員亦數次發表對台恐嚇言論。基此，爰要求國防部協助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週內查明上述赴中之高階退休將領名單，並依據相關規定，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俾利提升國軍士氣，以正視聽。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一〇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生物偵檢車採購案」，但投標文件有偽造之虞，偵檢車的核心配備「生物偵檢器」，恐無法偵測小於 PM5 的病毒、細菌、孢子等生物微粒，且檢舉招標弊端爭議連連，讓上億的「生物偵檢車」可能變成廢鐵，為釐清爭議、避免造成國軍軍備品質低落，要求國防部 3 個月內全面檢討本案爭議項目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一一〇)鑑於國防部營地資源有限，國防部列管國有土地於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陳報行政院核定時，應同時副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查照。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一一一)工兵部隊有多重任務特性，可藉由各式工兵機械與傾卸車搭配發揮作用，然國軍歷經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工兵部隊編制與任務已不若以往，完整的工兵部隊編制僅餘北、中、南 3 個工兵群，實無須分年（106 至 109）編配預算高達 7 億餘元購置 92 部傾卸車，且購置後又需編高額之維管費用支應，值此國家預算拮据，國防預算亦嚴重排擠社會福利等預算同時，國防部應依據編制單位、任務部署、人員現況等謹慎配置，再者傾卸車又非軍規特種車輛，戰時需求再予以動員編管車輛即可。因陸軍司令部籌購「傾卸車」92 輛多用於國軍救災協助任務，並非提升國軍戰訓裝備，爰刪減總數為 84 輛，其中凍結 20 輛，並請國防部就傾卸車配制運用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一二二)為支援三軍各營區擔任消防戰備任務，分年（106 至 108）統購 94 輛消防車，預算高達 9 億餘元，購置後又需高專人員及編高維管費用支應，且編配消防車對單位或增加訓

練困難及維護壓力，若所屬部隊駐地偏僻，遠離消防單位地區或高機敏管制性營區實屬有配置需要，餘駐地單位平、戰時均應由警消防單位支援，值此國家預算拮据，國防預算亦嚴重排擠社會福利等預算同時，行政院應予檢討，通盤考量國家整體資源勿重複配置，而國防部亦勿以自給自足為考量，妥適運用全民能量。爰請國防部應依實需、配置分年籌購 69 輛「國軍消防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一一三)陸軍司令部「陸航基地塔台（通信）換裝」乙案，已規劃納入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惟截至目前尚未提出設備整合計畫，且國內似乎無廠家具備承製經驗，鑑於塔台設備之建置攸關飛航安全至鉅，爰請陸軍司令部務須審慎規劃與執行，以確保國軍官兵及飛航設備安全。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一一四)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辦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本年度編列 14 億 0,033 萬 5 千元，未充分揭露相關計畫內容，建請海軍司令部應在兼顧軍事安全的前提下說明編製內容，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一一五)為落實國機國造及空軍高級教訓機換裝順利，因此要求空軍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須按高級教訓機時程並不得延誤，即 108 年 9 月原型機出廠、109 年 6 月原型機首飛、110 年 10 月先導生產。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無法按時程完成，要求空軍應有後備方案，避免高教機換裝業務，影響訓練。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江啟臣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呂玉玲 林昶佐

王定宇 馬文君 徐志榮

(一一六)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9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總統蔡英文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參加某有關程式設計之公開活動中表示，參加該活動之原因係受國家安全局所要求。經查，國家安全局於情報行政業務內容並未有「總統行程安排」或「決定國家施政方向」等業務職掌。惟國家安全局於預算總說明記載之機關主要職掌，僅有「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及「統籌密碼管制及研發工作」。國家安全局若涉及影響國家政策方針及總統政策選擇，恐出現「情治干政」等嚴重問題，不只違反行政組織分工，更有違憲之可能。國家安全局執掌國家安全工作，卻致使國家發生重大國安危機，疏失明顯不在話下。爰針對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94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2. 鑑於國家安全局職司科技情報與電訊安全、密碼及裝備管制與研發，有關保密器的研發與審核是其業務之一。在政府公務部門中除國防部外保密器大都由國家安全局負責，然國防部所屬單位的主要武器系統的保密裝置幾乎都是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負責研發、測試、產製與後續維護，其後端由國家安全局審核。按細究其保密裝置的後門，往往只有研發者才知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法人化後，國防部已無法進行實質審核，倘持續維持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供保密裝置實已存在風險，綜上所述，公務部門包含國防部所需的保密裝置，宜均應以國家安全局為單一來源為務。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9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 (一一七)國家安全局 104 年發生教官郭耿宏中彈癱瘓之憾事，特勤中心相關演練據傳缺乏防彈保護措施，任何精實訓練均要在滿足人員安全大前提下始得進行，國家安全局應重新提出訓練實施計畫。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7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 (一一八)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法定情報主責機關，惟近年來預算皆呈現下滑趨勢，恐衝擊情報工作執行與推動，影響國家安全甚鉅，鑑於科技偵蒐裝備購置等，均屬延續之作為及需求，基於情資蒐購成本增加及先進科技情蒐裝備費用高等因素，若情況持續下去，勢必將影響我國情報作為，甚至影響我國人安全，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清楚說明，並且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因應方案書面報告，俾利因應未來各項國安任務挑戰。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 (一一九)國家安全局 97 年度之前將員工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而 98 年起則陸續將該局正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等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予以編列，惟查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恐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然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其人數為法定，且其待遇編列並無涉及國家安全相關事宜，基此，為增加國人對該局經費配置情況更加瞭解，爰建請國家安全局研議將上述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一二〇)近來美國、德國及韓國相繼擋下中資收購案（中國紫光收購美國美光科技、中國福建宏芯投資基金收購德國愛斯強、中國紫光收購韓國 SK Hynix 等案），理由則為國家安全，顯見各國對中資有所防範。鑑於中共現仍頻繁接洽我通訊、運輸、半導體、農漁等產業，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參照美國、德國等先進國家之作法，配合主管機關加強相關聯合審查機制，並應於 2 週內將因應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避免中資滲透臺灣，危害我國產業。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一二一)鑑於 105 年國際情勢詭譎，6 月底英國去留歐盟公投脫歐派意外勝出、9 月間德國執政聯盟德國基督教民主聯盟及其友黨於地方選舉因難民政策意外重挫、11 月中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韓國總統朴槿惠陷入親信干政之政治風暴……等，「黑天鵝現象」屢見不鮮。世界各地經濟政治社會動盪、種族主義與排外衝突四起，傳統國際關係、政經情勢分析方式之預測精準度已漸下降，「意外」已成常態，且 106 年又將面臨中國共產黨第 19 屆黨代表大會，黨內權力核心改組，勢必將對我國影響甚鉅。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情蒐、情研部門對於低發生機率之「黑天鵝現象」加強分析、預判，切莫因發生機率較低而疏於準備可能情境（scenario）之應對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一二二)國家安全局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我國前任執掌機敏業務之退休、退役及除役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參加政治活動、研討會，掌握有無造成國家安全之疑慮，並參考退休、退役及除役公務人員管制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行管制年限有無符合國家安全利益，完成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一二三)鑑於部分國家安全局人員於業務熟悉有待加強，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局內人員教育訓練及業務熟悉，避免國家安全局人員肩負國家安全重任，卻公開發表恐致我國身陷嚴重國安危機之高風險言論。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一二四)鑑於網路資訊化時代之來臨，國家安全局已新成立第七處專責掌理國家網域安全工作有關事項。惟目前國家安全局中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人數雖已有增加，但其中具資安技術或相關合格證照者比例僅六成餘，且 103 年起以「公職資訊技師組」招募相關專業人員時，面臨需體格檢查、體能考試要求之考選法規限制，導致相關人才招聘困難，俟於 105 年停開該組招募缺額，致使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招募陷入困境，進而影響國家網域及資通訊安全、作戰業務運作。爰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研議適當之人才招聘及培訓方式，提高具資安技術或相關合格證照人員數目，並完備國家網域及資通訊安全、作戰之人力質、量需求。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一二五)鑑於新政府已明確宣示「資安即國安」之政策方向，網際防護及反恐之任務國家安全局本即責無旁貸，此前透過考選專技人員的方式並無成效，亦未見積極檢討；又因國安事務多涉機敏內容，亟需量身訂製一套可行之選用機制。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就招募民間資安人才全盤考量遴選、訓練、安全考核及獎勵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一二六)鑑於中國網軍猖獗於國際，而國家安全局近年以來也早已是遭攻擊目標對象，惟經查我國國家安全局從事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僅 59 人，具有資安專業證照人員占比亦僅 64%，顯然資安人員專業能力未能配合軟體設備之增置而同步提升，對此請國家安全局清楚說明；亦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就因應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儘速提升、強化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以確保我國國家資通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一二七)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攻擊活動猖獗於國際，國家安全局雖於 104 年度增設第七處，增加資通安全業務人員近 20 名，106 年度預算案並持續增編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添購經費。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國家安全局資安業務人員取具資安專業證照占比仍僅六成餘，而資安人數又多為兼任人員。建請國家安全局在添購資訊設備之際，應持續配合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並多元人才進用管道，俾利業務推動能竟全功。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一二八)針對國家安全局 105 年遭受駭客攻擊次數達 58 萬餘次，雖均及時成功偵測到與阻絕，呈顯其網安偵蒐集防禦技術良好，未遭駭客成功入侵。惟近年中國網軍以常態性攻擊國家安全局之對外網路，而且越來越嚴重。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於 1 個月內研議防制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與反擊能力。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一二九)國防部預計提升資通電作戰位階，雖然細節尚未完全公布，但外界均以「第四軍種」名稱稱呼之。同時國家安全局第七處掌理網路安全、資訊預警等業務，與「第四軍種」具有相當之關聯。爰此，為求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重複浪費，要求國家安全局 3 個月內研擬將來平時與戰時如何與國軍「第四軍種」分工合作之要點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一三〇)國家安全局辦理資訊安全人員培訓時，應參考國防部辦理「神盾戰士」之經驗，避免重

蹈覆轍。經查，國防部辦理資安「神盾戰士」計畫，與經濟部及教育部合作，於漢光演習中徵召民間資訊高手，發生本末倒置、主客易位，致使訓練成果不彰、任務執行目標混亂等情事。爰建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資訊安全人員培訓業務時，應參考國防部之培訓經驗，避免重蹈覆轍，增加訓練成本。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 (一三一) 國家安全局因其機關性質，大門衛哨人員平時並未攜帶槍枝值勤，惟思量國家安全局機敏性，以及許多國安單位仍有配戴槍枝值勤後，國家安全局重要性實無法以一般機關觀之。復考量我國正邁向全志願役兵制，相關訓練應相當扎實，且安全顧慮可透過槍彈分離解決，爰要求國家安全局 2 個月內就大門衛哨勤務攜帶槍枝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 (一三二) 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又為辦理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平均每 4 年均汰購眾多高性能警備車輛，渠等車輛於大選結束後，除供現任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組）使用外，多數車輛均留置國家安全局局本部及特勤中心作為勤務督導及特勤任務用車。惟國家安全局局本部並無配賦警備車輛，卻將部分高性能警備車留置局本部作為一般公務車輛使用。為增進車輛使用效能，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檢討局本部留置眾多高性能車輛之必要性，並討論是否可將多餘警備車輛移撥如憲兵、海巡或警政等確有任務需求單位。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 (一三三) 國家安全局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及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新購 49 輛警備車後，其車輛數 272 輛已超出編制數 240 輛甚多。國家安全局雖規劃將其中 44 輛車移撥其他機關使用，然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移撥數僅 17 輛，仍有過半車輛尚未移撥，建請加速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 (一三四) 國家安全局尚未處置之 28 輛公務車中，僅 1 輛將辦理報廢，然渠等未處置車輛中，多部車輛之使用年限及使用里程數均已達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公務車輛汰換標準，如未能順利移撥他單位，恐亦將報廢變賣。鑑於國家安全局過往對於不堪使用之車輛均採「整批拍賣」，並以資源回收商為標售對象，致標售價格偏低。然依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各機關車輛變賣應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國家安全局後續辦理報廢車輛變賣時，請遵該決議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 (一三五) 國家安全局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序號 273 至 275 之 3 部機車已使用近 20 年（分別為 1997、1997 及 1998 年購入），已逾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102 年度以後增（修）訂之財物分類標準彙總表」規定之機車 6 年最低汰換年限 3 倍以上，且較其晚近購入（2004 年）之序號 278 至 285 之 8 部機車已於 105 年 9 月汰除。顧慮使用人員之安全

、機械設備過於老舊不利保養及易生環保空污等諸多問題，爰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辦理上開 3 部機車之汰換及新車購置。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一三六)與國家安全局有委託關係之遠景基金會及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功能性於近年受到限縮，除上層主管外，業務執行恐較缺乏戰略性廣度及遠見，多屬於事務性質，內部更曾傳出不同背景間人員不合情事。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思量與上述基金會互動時，應重新調整現有模式，配合政府當今施政軌道，委託基金會作更深入的研究，並隨時關注內部人員表現，以作為任務交辦和聘用依據，復達成一軌、二軌順暢合作期許。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一三七)針對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編列購置 4000c.c.安全防護車，維護總統安全。惟國家安全局針對安全維護規劃未臻完善，購車預算應更有效率運用，請國家安全局檢討後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馬文君

主席：第 9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254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107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 萬元、「物品」1 萬元、「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5 萬元；「資訊管理與維護」100 萬元）。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280 萬元（含「召開僑務委員會議」100 萬元及項下「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100 萬元、「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30 萬元）。

(三)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600 萬元（含「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100 萬元；「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400 萬元；「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9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267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印僑務統計、預決算書，蒐集彙整統計與會計相關資料等費用」編列 108 萬元，惟查現今政府推動環保無紙化作業，其編印費用應可降低，改以電子作業，爰予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 (二)查僑務委員會公務轎車數量計有 5 輛(1 輛首長專用車、1 輛副首長專用車、3 輛公務轎車)，105 年度僑務委員會已編列 69 萬元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106 年度再編列 69 萬元，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汰換後將有 3 輛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公務轎車僅存 2 輛。由於僑務委員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將擴大招生對象，國內督導、業務訪視需求量勢必大增，可供同仁執行公務之車輛減少，是否影響業務進行，容有檢討之必要；且僑務委員會首長、副首長職務性質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多於海外協助僑胞進行僑務，國內使用公務車之頻率不高，是否需要專用公務車輛代步，亦需說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設備及投資」編列 69 萬元，全數凍結，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說明第 6 點，「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列「設備及投資」310 萬元，然 105 年度同一使用用途僅列 220 萬元，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99 萬 8 千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之增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 (四)查 105 年返國參與 10 月慶典僑胞人數 3,805 人，創下近 5 年最低人數紀錄，僑務委員會以多數僑胞已返國參加總統就職典禮，故不再重複返國為由。然查 2000 年、2004 年、2008 年同為總統就職年，返國參與 10 月慶典僑胞人數亦未減少。於僑務委員會提出之說明又謂「僑胞各有其政黨認同，不同政黨執政，確實參加人數會有所差異」，基此理由，僑務委員會於此分支計畫之預算額度，恢復至 104 年度之預算規模，未覈實編列之嫌。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 2,020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要求 106 年度回國參加慶典人數達 5 千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 (五)參酌僑務委員會與僑民及僑團聯繫之主要目的，為「加強交流、提升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然綜觀過去以來，僑務委員會所協輔海外僑團辦理活動除傳統民間節慶如元旦、春節外，其餘諸如抗戰勝利、光復、國父誕辰紀念等，仍延續過去黨國遺緒，未見轉型正義之觀點。若僑務委員會於海外協輔或自辦活動，缺乏以台灣為主體之世界觀，如何增進海外僑界對台灣之瞭解，又如何提升台灣於國際之能見度？轉型正義，為蔡英文總統主要政見之一，僑務委員會於 1926 年成立，有其黨國不分之歷史因素，然威權時代已過，台灣已轉型為民主法

治社會，僑務委員會所協輔或辦理之海外活動，應與時俱進，符合台灣社會期待，檢討黨國遺緒，徹底改革，即刻擬定轉型正義方向之規劃。鑑此，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預算編列 5,630 萬 4 千元中，凍結 2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六)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之說明第 2 點「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及第 3 點「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並鼓勵其參與僑團活動及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培養僑社新血」；又，栽培、組織新一代青年僑胞為新政府之重大僑務政策宣示，青年僑胞不僅為僑務工作傳承與發展之必須，更是我國推動踏實外交不可或缺之助力；然上述兩點預算說明不僅文字照抄 105 年度之預算編列，其中第 3 點所編列之預算金額更完全相同，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預算編列 1,159 萬 5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海外青年僑胞之培養、組織工作，以及僑社僑團之世代傳承提出具體規劃（含培訓 45 歲以下僑社青年幹部成長倍增），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七)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原編預算 1,884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央部分機關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極高，變更計畫比率超過 50%，僑務委員會名列其中。顯示僑務委員會恐未審慎考量各項因素妥為編列出國計畫，致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除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外，僑務委員會出國計畫項數自 104 至 106 年度皆高於外交部，104 年變更計畫率更達 100%。將使出國計畫編製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亦凸顯出國計畫浮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鑑於僑務委員會於本項目多有獎助僑胞返國計畫，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2.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說明第 2 點「推動僑胞安心計畫」及第 6 點「推動台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之計畫，此二計畫為新政府之重要僑務政策，且應與新南向政策之總體戰略方向搭配推動，然按上揭說明，並未見此二計畫之具體完整規劃，以及可協同配合新南向政策之處，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

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3.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創新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搭建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樑，增進國際視野」編列 400 萬元。查此項計畫列業務費 150 萬元、獎補助費 250 萬元，實際執行方式、地區、效益，預算書中未具體說明，僅以業務費、獎補助費臚列，難以審查，不利監督，有再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創新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搭建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樑，增進國際視野」，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4.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編列 202 萬元。查臺灣醫療技術享譽國際，歷年皆有僑胞利用返國參加慶典之時進行健檢，僑務委員會過往此類宣傳工作也未曾減少，另亦編列有僑務溝通、與僑社聯繫之經費，於溝通、聯繫之時即可宣傳，故是否有再特別編列相關預算宣傳之必要，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5.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自費」健檢，經查過去僑務委員會祭出僑胞健檢「補助」惹來爭議，因而改為自費，102 年更曾暫停辦理此項業務，又察臺灣醫療技術及服務已臻世界水準，倍受海外僑胞肯定眾所皆知，實無需要另編列經費印製文宣、巡迴講座推廣國內醫療品質，自然而然便有僑胞返國「自費」健檢，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 1,884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八)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原

編預算 1,488 萬 9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等業務費」編列 300 萬元。惟查全球各地僑民藉由電視、網路，幾乎同步掌握國內政經發展走向，本預算編列目的不明，且未列入相關績效指標評比，其效益更是難以評量，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2.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編列 242 萬 4 千元之「國外旅費」，惟依照說明，其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僅編 112 萬 4 千元費用，爰針對歲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 (九)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104、105、106 年評估報告，年年指出，「僑務委員會邀請海外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居高不下，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僑務委員會每年花費上千萬元，但會後提給各部會之建議，諸如增加預算，加強僑社聯繫及服務、提供各項惠僑服務、深耕青年族群厚植僑社基礎等等，皆原屬僑務委員會例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該項會議所提建議案數目及其被採納情形極為有限；且近年僑務委員會會議與會人數逐年增加，各委員提議並列入紀錄之建議案卻有遞減趨勢，頗有浪費公帑之嫌。僑務委員會之實際功能，至今是否依舊具備「發展具前瞻性之僑務政策」之功能？其績效為何？僑務委員會應當對此提出兼具量化與質化之檢討報告。另，若因應現實情勢變化，僑務委員會實際已轉為聯絡情感性質，也應考量其與國慶僑胞晚會活動性質之雷同，評估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必要性，或重新擬定具體可行之會議目標和實行方式，提出充分發揮效能之績效評量計畫，並提供書面資料詳列邀請僑務委員人均旅費、住宿費等相關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 (十)查僑務委員會對於國內慶典活動辦理目的之說明，表示「增益僑胞對國內政經進步現況之瞭解及認同，凝聚對我向心，並帶來相當之觀光收益，對外亦可協助宣傳台灣，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因此僑務委員會提供僑胞返國補助，舉辦晚會，並提供海外返國僑胞多項旅遊方案及醫療服務等等。無論此類服務是否能具體達成「感受國家進步與軟實力、宣揚國際、帶動觀光」之成效，若「僑胞」原屬本國國民，又何須「增進對台瞭解及認同」，若「僑胞」是屬「返國」，卻又享有「返國補助」之獎勵，足見此服務對象不同於一般旅外台籍人士，

實際應為「國外華裔人士」。諸如外交部邀請友邦，政府於國家慶典時招待外賓，有其必要性，然重質不重量，人數多寡不見得為最重要，來台之華裔外賓是否在國際能發揮影響力，才應是此服務之重點。然歷年來，僑委會慶典活動與會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重要性和國際影響力，資訊並不明確。僑務委員會應制定固定評量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十一)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99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在 102 年 5 月 25 日總會館召開月會中，當日輪值總董提出移除我國旗臨時動議，並以違反總會館章程表決方式強行通過議案。此舉引發總會館內反對移旗人士，以肇慶總會館為原告，正式採取法律行動，官司費時 3 年餘。105 年 7 月 25 日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做出最終判決，宣判上開移旗決議違反章程無效，總會館應將中華民國國旗回復到移旗案前狀態。惟僑務委員會指出，近年因駐美中華總會館內中國移民漸增，會館內親左商董比例幾達三分之二門檻，已有逕行動員通過重大決議可能，故 105 年 7 月 30 日總會館月會中，以 35 人舉手，18 人未舉手，表決通過對本案提起上訴，阻止友我陣營要求將中華民國國旗掛回。因此僑務委員會提出因應策略包括擱置爭議，尋求共識，不再主動續行訴訟，並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功能；每年發動舊金山北灣僑團，舉辦元旦、雙十國慶等愛國活動。然僑務委員會對撤中華民國國旗案卻表示將不再主動訴訟，改支持其它友我協會，此舉恐有不戰而敗之虞。舊金山法院宣判，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應掛回中華民國國旗，僑務委員會除應該正式對外要求中國別把兩岸政治分歧帶進僑社，煽動中華總會館部分人士移旗之外，更應堅持，進而加緊研議出有利我方之因應對策，而非抱持著未戰先敗之態度。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預算編列 5,96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2. 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僑務委員會雖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查內部控制制度尚未依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來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查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歷年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惟僑務委員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關者，僅「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1 項，尚未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特性，參酌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歷年發生異常個案缺失情形，評估業務風險，研議訂定共通性控制作業之可行性，如此將無法有效管控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績效評比，僑務委員會顯有疏漏之

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3. 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多次變更作業期程，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妥標的物，歷經 5 年致最後終止，耗資耗時，宜深入檢討。此外，在僑務委員會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說明資料中，多次提及此相關業務由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處理，顯見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之密切關係。外交部於巴黎等海外多點本有駐外館處，執行外交事務，未來於歐洲如何布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與駐外管處將如何相互配合，有待僑務委員會提供新的計畫。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 (十二)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可知，僑生是大多不具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外國人。在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務工作目標市場及成果效益分析」報告中，真正大量到台灣留學的是馬來西亞人，但馬來西亞有自己的國家政策與排華因素，其餘國家的首選，則通常是美國。顯見海外優秀人才來台就讀和工作之考量因素，並非血緣，而是該國教育品質與未來就業環境。因應「新南向政策」，有拉攏東南亞人才來台就學之策略性必要，然而僑生制度，有其歷史背景因素，長年以來與外籍生制度重疊，是否有因雙套體系引起海外學生混淆之必要，應當通盤檢討，並朝逐年讓所有外國人回歸適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之方向進行政策規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2.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計畫下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分支計畫編列 7,664 萬 8 千元經費，惟僑生招生規劃與執行情形是否能有效開拓生源、是否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投入的經費有無有效運用及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皆付之闕如，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三)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查僑生處於辦理海青班相關預算中亦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目前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每月 375 元之健保費，1 年 4,500 元，106 年編列 4,911 萬 3 千元，計可補助 10,914 人，較 105 年所編 5,456 萬 7 千元（可補助 12,126 人）減少 1,212 人，是否預期僑生招生效果不理想，或響應行政院要求對僑生、外籍生全額自負健保所致，亦應說明。又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 2 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 年改以「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十四)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僑務委員會以配合新南向政策為由，邀請僑商團體及僑臺商第 2、3 代回國參訪，編列 192 萬 2 千元，邀請對象、人數不明，執行成效難以檢驗。另又編列 813 萬 8 千元，輔助僑臺商組織擴大經貿功能，加強辦理與當地國政府與主流商會互動交流、新南向投資論壇、投資經驗研討會，然在新南向政策中，目標國多達 18 國，預算應如何分配，重點國家、執行方式，皆未敘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十五)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4,188 萬 9 千元，其中協助推動僑臺商新南向布局，編列 82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494 萬元增加近 1 倍。然作法不明，若是要向國內推銷東南亞市場，則經濟部 104 年早已提出東南亞新興市場之已有拓展政策，僑務委員會重複編列相關預算，又無具體執行方式，實有疊床架屋之嫌，且海外信保基金回收率不佳，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上要扮演何種角色，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經貿工作的角色應重新定位與思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4,188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十六)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1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1,694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1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校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1,694 萬 6 千元。查僑務委員會認為「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務委員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數位僑教之必要，且國家財政困窘，應節省公帑支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2. 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1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改版服務功能提升以及學習內容之建構，編列 2,761 千元。惟查「全球華文網」網站，不僅瀏覽次數少，電子報瀏覽人數寥寥可數，且未定期更新，網站相關連結亦多所錯置，甚有連結到購物網站之謬誤，且觀之臉書網站，平均按讚數亦不多，顯見該網站並未發揮其功效，資源顯有浪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儘速研擬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十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1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其中中華函授學校成立目的原為協助培訓海外僑校師資，爾後持續擴增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成為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化及華語文主要管道。現僑務委員會以修課人數逐年降低、網路資訊發達普及、課程更新速度緩慢等理由，決定改制轉型中華函授學校，於 105 年底結束函授業務。按僑務委員會所言「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務委員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班之必要。又僑務委員會於此分支計畫中，除推展華文外，竟假推廣華文名義置入開辦「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其目的是否為培訓政令宣導之種子教師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1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除僑校推廣正體字活動、行銷台灣優質正體字華語文計畫外），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十八)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主要用途為宣傳及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本計畫雖為新南向政策之重要配合項目，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預算評估報告，「海青班」之參加學員卻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第 31 至 35 期海青班中馬來西亞學員占近九成五）。馬來西亞雖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地，占僑生總數約六至七成，但為配合未來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海青班」之推廣宣傳亦不該囿於此一既有結構（105 年度舉辦 50 場海青班海外宣導，其中馬來西亞即占 31 場），特別印尼、越南、緬甸及泰國等國家每年皆有百位左右之僑生來台，其國內亦有諸多僑胞或華人社群，因此「海青班」之推廣應全面放眼新南向 18 國家。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2.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其中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查僑生處針對來台僑生業務已列「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二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 年改以「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3. 為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間人才，僑務委員會每年皆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惟東南亞各國僑生比例自 100 年 69.87%，攀升至 104 年 90.9%，因僑生數額逐年無明顯增幅（100 年 4,428 人至 104 年 5,158 人），導致非東南亞國家僑生人數自 100 年 1,334 人到 104 年僅剩 470 人，明顯發生員額排擠狀況，未來僑務委員會擬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募東南亞僑生，情況恐怕更加嚴重。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非東南亞僑生人數下降狀況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十九)僑務委員會設立於民國 15 年，迄今滿一百年。僑務委員會因過去歷史背景發展，擁有相當豐富的史料文物等，除部分珍貴正品已交由國史館等收藏，僑務委員會仍依據「僑務委員會華僑史料徵集要點」在世界各地進行募集作業。由於考量史料文物之保存，以及資訊取得之便利，刻正陸續進行數位典藏。鑑於史料對於建立歷史知識的重要性，建議僑務委員會規劃華僑史料文物數位展，讓國人有機會透過史料文物回顧過去。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二十)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 5 點規定：「僑務委員除出席僑務委員會議外，並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有關國是及僑務政策之建議。(二)推展華僑團體聯繫、文教、經濟等。(三)反映僑情及輔導僑務。……」近年僑務委員會議與會人數逐年增加，然各委員提議並列入紀錄之建議案卻有遞減趨勢，98 年度尚有 182 件，至 104 年度僅 150 件；而各年度建議案經僑務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研議後，實際具體採行之建議案極為有限。建議僑務委員會對委員提案宜積極參採，並應檢討及強化僑務委員會議之功能。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孫綾

(二十一)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應加強投入資源構建東南亞地區僑民網路，除秉持服務及聯繫僑胞的宗旨，持續深耕華人社團、輔導華（僑）校發展、經營僑臺商網路及發展留台校友組織外，建議增加遴聘東南亞地區僑務榮譽職人員，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工作，例如東南亞之金門僑鄉重鎮如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印尼、汶萊等國家，可增加聘請對僑社有所貢獻、於僑界具聲望及影響力之僑界人士擔任僑務榮譽職人員。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二十二)鑑於台商於新南向國家多有投資或設廠，為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或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能夠有效運用，甚至赴新南向國家工作，建請僑務委員會於下年度建構完成新南向臺商產業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並建置產學間人才媒合機制，以提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供給及經濟動能。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二十三)鑑於依據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台灣學校，僅有 3 國 5 校（馬來西亞之濱吉、吉隆坡；越南胡志明；印尼泗水、雅加達），甚至僑務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補助編制華語文教材（註：此一補助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起恢復受理），都對海外僑教造成嚴重傷害。另一方面，新南向政策涉及 18 國，顯見針對新

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之紮根與推廣，亟需加強，例如泰國除泰北地區外，主要之華語文教學主要為簡體字。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研商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並提出進度報告，以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二十四)鑑於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度之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主要指標為「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初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75 人，占僑務委員會人員之 60.55%，而通過英檢中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27 人，占上開 175 人之 72.57%，遠高於原訂目標值之 30%。然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亟需通曉新南向各國語言之人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人才提升或招收方案之規劃報告，以落實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外語人力資源。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二十五)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宣稱，將全面檢視評估駐外人力配置，即目前海外共計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有 1 籌備處）及 19 處服務據點，共 53 名駐外人員服務全球僑界，為配合精實僑務網絡，經初步評估，未來駐外人員可調整方向為美國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各減 1 人。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完成各核心業務資源盤點作業，成立「新南向政策推動工作小組」，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列「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及「區域鏈結」面向，在原有基礎上調整創新，將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原則開展新南向目標國家僑務經營工作。是以，爰將美國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所減人力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市、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為避免影響政府與海外臺人和歐美僑界等關係有所變化，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妥慎因應處理。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六)鑑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 105 年下半年度業務報告中指出，僑務委員會擬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將美國檀香山及加拿大溫哥華各裁減 1 名駐外人員，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建請僑務委員會因應駐外人力調整，審慎考量北美僑務業務量，並做出完整之評估及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二十七)鑑於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卻未有任何新南向語系訓練課程，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新南向課程訓練班」，為僑務委員會會內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提供完整之訓練。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二十八)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政策，就經濟投資面，根據針對新南向各國僑界之工作座談會，主要需要政府提升金融服務。經查僑務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於

104 年新承作之案件共計 280 件，其中涉及新南向政策 18 國之案件，計有 169 件，占總新承作案件之 60.3%，然細究其國家別（包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及澳大利亞），發現集中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且有 8 個國家全年並無新承作案件。為擴大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投資，建請僑務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儘速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提出提升新南向政策投資之金融服務誘因之報告，以利增加投資，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二十九)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原「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為「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擴大可申請適用之保證對象。僑務委員會現正研議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新台幣 20 億元的可行性，以承保倍數 20 倍計算，海外承保能量將可擴增至新台幣 400 億元。惟查該基金案件多在海外，追償存有困難，因此，擴大適用對象及承保能量後，相關之風險管控機制，應予加強。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之管控機制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應避免成為聯誼、流於形式，建請僑務委員會加強與當地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並提出適當之活動結合（經貿情資、經貿主題式演講等），以利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三十一)查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 2,898 萬 6 千元付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費用，占該年度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總額 1 億 1,752 萬 6 千元之比率達 24.66%，然依僑務委員會統計，除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外，其他如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顯示衛星電視訊號已非僑胞收視首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以租用衛星訊號方式傳播節目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孫綾

(三十二)僑務委員會擬將「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及預算，預定於 107 年移轉至「公視基金會」轉型為國際頻道，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期程表，並依計畫、日期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三十三)鑑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傳播管道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雜誌已逐漸數位化，僑務委員會發行之「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續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交流及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價值。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三十四)由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載具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等「舊媒體」已逐漸沒落；經數位科技傳輸之「新媒體」則受新生代青睞。鑑於傳統報紙讀者已明顯大幅減少及數位閱報日益普及，「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在新時代中，繼續擔負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之任務，僑務委員會應就「宏觀周報」進行轉型檢討。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三十五)105 年度總預算，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科目編列 1 億 3,356 萬 2 千元，前半年（6 月 30 日前）預計的分配數是 6,937 萬 4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 4,916 萬 1,183 元，執行率 70.8%，是所有科目裡執行率最低，106 年度編列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7,66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138 萬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針對該科目加強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三十六)鑑於歷年僑務委員會與國內各大專校院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設立目的係培養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並培養僑界技職師資與未來僑社之中堅人才，其招生對象應廣納各地華裔青年，惟經查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 105 年度馬來西亞 31 場、印尼 11 場、菲律賓 4 場、汶萊 2 場及越南 2 場合計 50 場；104 年度馬來西亞 30 場、印尼 16 場、菲律賓 2 場及汶萊 2 場合計 50 場；103 年度馬來西亞 29 場、印尼 6 場、菲律賓 2 場及汶萊 2 場合計 39 場，導致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欠妥適，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三十七)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接受技術訓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每年派員出國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除偶有至印尼、菲律賓、汶萊及越南辦理外，九成以上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導致近 5 期海青班學員高達 94.3%集中於馬來西亞地區，限縮了亞洲地區其他華裔人口眾多之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及越南等地青年參訓機會，資源配置似欠妥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三十八)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七成五（146 場次）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同期間（第 31 至第 35 期

）海青班學員計有 5,819 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之學員為 5,493 人，比率高達 94.40%。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務委員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成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有失公平，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招生場次及成效。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九)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 75%（146 場次）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務委員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成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欠允當，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四十)鑑於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前後歷經 5 餘年未果，對於僑務委員會、歐洲僑界、僑校及我國政府威信均有所衝擊，建請僑務委員會與歐洲僑界溝通說明，並深入檢討該計畫未能完成之原因，俾為日後類似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時之參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四十一)法國巴黎係歐洲地區最大之華人聚落，歐洲地區僑界多次促請僑務委員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為回應前揭需求，於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6 月間 5 度陳報行政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惟為因應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僑務委員會多次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最終因無法覓得適當場所，僑務委員會經研議後於 105 年 6 月函報行政院請准同意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並於 105 年 7 月核獲同意所請。相同之事件亦發生於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僑務委員會已終止溫哥華華僑文教中心之設置計畫。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設置及營運關乎我僑界之經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此二計畫之執行缺失，以利未來妥善覓得適當場所，使僑務工作得順利推展。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四十二)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 萬 9 千元，占整體總預算近三成。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高達 3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雖該會相關作業流程，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該會，再依「評分基準表」考量及評估該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並考量中國因素及僑團情誼，資料比照其他獎補助費按季將補助明細以密件處理。然而，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僑務委員會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

法第 35 條等相關法規之意旨，與相關機關研商以編列機密預算方式辦理。至尚未確定改制前，建議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立法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四十三)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 萬 9 千元，占總預算 13 億 3,254 萬 6 千元 28.84%，其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4,053 萬 5 千元，又占獎補助費 36.5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據了解，僑務委員會相關獎補助申請案，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僑務委員會，再依「評分基準表」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對主流社會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僑務委員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至於對外捐助資料未便公開，主因係涉及我國與中國大陸在海外僑界競爭對壘之考量，避免中國大陸輕易情蒐我國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資源分配，加碼拉攏或挑撥分化我僑團僑社；其次，為避免各僑團因不明僑務委員會核給補助之程序及審核方式而相互比較，衍生僑界紛擾等。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立法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四十四)鑑於僑務委員會歷年對於海外僑團、僑社之獎補助經費，項目涉及國家利益、僑團和諧、甚或與反制中國統戰戰略等因素相關，故未能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之使用情形，此亦造成比照其他行政機關對其捐補助按季上網公告並函送立法院之窒礙，為求行政作為與立法監督之衡平，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涉及國家利益等而不能公開之相關明細資料，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之意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編列機密預算，避免預算使用上之爭議，並確保國家安全、凝聚僑界。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四十五)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 106 年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然僅透過補助機制招募學生，進行技術訓練，結訓後返回母國卻未於臺灣企業服務，將喪失鼓勵海外青年接受技訓研習之初衷與原意，預算亦未能發生實質的效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結合僑臺商企業相關資源，提供獎助學金名額，遴選優秀人才至國內參加僑務委員會開設之海青專班，培養專業技能，結訓後返回母國於僑臺商企業服務，真正做到替臺灣企業培養人才，增加僑臺商競爭力。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四十六)僑務委員會辦理文化社教及種子教師培訓班立意甚佳，然而為使學員運用所學向主流學校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應再深入瞭解各地區教學環境，以規劃適切之課程內容。建議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視文化推廣及培訓教師回流情形，並檢討課程形式、課程內容與當地

文化的適用性，進行質化研究，落實課程內容在地化，設計出更符合年輕教師、在地教學環境、發揚臺灣文化的培訓課程，以達預算執行之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江啟臣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四十七)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惟近年來臺升學僑生主要為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地區，未來僑生政策推動，應考量各個國家生源不同、學制不同，妥善分配宣導經費，有效開拓生源，亦應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及績效考核之機制，且應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透過僑生鞏固僑心，成為中華民國的友臺力量。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四十八)鑑於宏觀頻道收視現況，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請僑務委員會積極洽商文化部整合資源催生成立國家級之國際頻道，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並訂定可行轉型及推動方案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人：呂玉玲 劉世芳 江啟臣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四十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至 106 年均指出，僑務委員會之「對外之捐助」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訊大多不透明，未完全揭露項目。而僑務委員會皆以海外僑團（社）恐相互比較引起爭議、中國相關部門可能之情蒐，對國家及政府僑務工作將產生負面影響等原因，拒絕公開資訊，因而不利審查和監督。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研商編列機密預算方式，確保國家安全及僑界利益。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主席：第 17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174 億 8,452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51 萬元（含「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50 萬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項下「業務費」之「物品」1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二)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05 萬元（含「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0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業務費」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四)第 5 目「一般行政」1,056 萬 4 千元（含「人員維持」項下「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936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國內組織會費」4 千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除「獎勵及慰問」936 萬元及「國內組織會費」4 千元外，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

(五)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六)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5,000 萬元。

共計減列 6,332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74 億 2,120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軍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復揆軍公教人員月退休所得，目前擇領月退休金仍有待政府照護之薪資微薄者占少數，政府繼續以照護義務為由，持續保留可比照現職人員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之作法，顯已失其原意。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清寒榮民子女辦理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以下就學補助，由公務預算編列 304 萬元，大學（含專科 4、5 年級）以上就學補助 2,250 萬元、獎學金 351 萬元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支應。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對於退除役官兵子女全面性的教育補助之行政函令不僅逾越法律授權，同時易產生對特定職業別過度照顧之不良觀感，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人事費」中「退休退職給付」預算編列 15 億 1,977 萬 1 千元，減列 8 億 0,042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二)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所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且教育部對於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相關之就學或助學措施，尚訂有家庭所得、不動產價值等補助標準，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

之退休人員，以及士官長以下並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軍人」為發放對象；106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編列之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經費，應配合調整減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減列 6 億 5,835 萬元。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呂孫綾

本項通過決議 90 項：

(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下編列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獎補助費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依說明係辦理各院之教學研究計畫經費，惟各院投入教學訓練之人力成本、耗材成本等等付之闕如，各總院、分院如何分配研究經費、教育訓練經費之標準、比例亦無從得知。爰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內容與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惟未對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又 106 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與前 2 年度完全相同，研究計畫內容說明大同小異，顯然醫學研究態度過於保守僵化。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具有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 3 大任務，業務十分重要，本計畫理應採取具體作為，鬆綁規定、提供條件，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台灣生技產業發達。爰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二)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 4,060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 4,060 萬 1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部分編列 3,920 萬元。查 106 年為首批志願役服役滿 4 年未留營者之退役年限，預計退役人數將較往年增多，然 106 年度就學獎助之補助人次卻較 105 年減少（105 年補助 1,562 人次、106 年補助 1,250 人次），補助費用則由每人 2 萬元調高至每人平均約 3 萬元計列。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稱將其他經費編列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然而安置基金與公務預算之就學補助規範二者並不相同，且安置基金所受之監督、經費之運用與公務預算亦不相同，如此之編列方式是否妥適，應予檢討。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 4,06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2. 鑑於社會企業正急於用人之時，求才若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並藉此習得一技之長，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 4,06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陳亭妃 趙正宇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由於歷年來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其效益說明未臻明確；又為配合募兵制推動，就學服務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適用人數將大幅增加。故此，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過去執行成效與未來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預算說明第 2-(2)點，其科目用途包含補助中低（低）收入戶之退除役官兵就學生活津貼，按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所定，每人每月 5,900 元，每年共計 7 萬 0,800 元，本科目預算說明指出預計補助 24 人次，共計 170 萬元，然卻未敘明 24 人之推估基礎為何。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獎補助費」中「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 3,92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三)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國僅有 1 處位於桃園市之職訓中心，其職訓中心自辦職業訓練成本（平均每人為 1 萬 7,319 元）高於委外職訓成本（平均每人為 7,636 元），因而遭人詬病，且近年來訓練量皆未達六成，然 106 年度編列預算卻大幅增列，實有預算浮編之嫌。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05 萬 3 千元，凍結 1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四)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32 億 9,19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惟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功效未能發揮，較少比例之榮民願意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亦待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爰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編列 104 億 3,450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2. 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眷）預防保健、急、慢性疾病醫療與長期照護之周全醫療照護，其所屬 16 所榮家保健組（第 1 級）、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第 2 級）及 3 所榮民總醫院總院（第 3 級），組成榮民醫療體系 3 級照護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其中超過 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 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顯未發揮功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門診費用之 30%、40%及 50%，且門診基本部分負擔金額增加 30 元至 150 元，此部分需自行負擔金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補助，105 年度預算門診每人次係以 178.694 元估算，106 年度已增為 187.60 元，增幅約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從 100 至 104 年度高就診次人數觀之，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顯仍有待加強，基此，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

療部分負擔」之「門診補助經費」預算編列 18 億 2,339 萬 6 千元，及第 3 目項下「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1,0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中「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32 億 9,193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 4 億 1,000 萬元，與 105 年數額相同。然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估算基準，105 年 3 月投保人數為 35 萬 9,985 人，較 104 年 3 月之投保人數 36 萬 3,220 人減少，但預付之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卻與往年相同，應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之「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1,0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 (五)按預算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用途之一為「外訪榮民作業 1,075 萬 1 千元」，惟查本預算科目，除預期成果第 2 點提及「訪視榮民（眷）120 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並無進一步明確說明本預算之使用方式，且有關訪視所需之車資應已編列於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費，本業務何以需要上千萬預算，仍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一步說明，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3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 (六)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加強服務各地榮民、眷，招募「榮欣志工」隊協助關懷照顧之工作，目前計有 113 個隊伍，並編列補助服務組組長、服務員訪查交通及誤餐費用。然查有少數服務組組長、服務員，未依政府機關應行政中立之原則，以職務之便，為特定政黨組織服務，甚為不當。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鄭運鵬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社區服務組長共編有 397 人每人月約 20,008 元，服務員 6 人每人月約 3,350 元，共計 9,556 萬元。過去社區服務組長屢有介入特定政黨活動，更淪為其掌握榮民眷的橋樑及工具，每逢選舉便協助特定政黨競選等行政不公情事，且沒有按表訪視榮民，但訪視表照樣登錄等相關之檢舉。然預算計畫名稱為「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本應將該管業務回歸志工本質，實不該當月薪發放，且社區服務組長之遴選辦法、考核淘汰、任期制度等作法缺乏明確之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管理，並研擬規範報告。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訪視關懷作為、運用服務人力，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費用。惟經查抽樣 69 員 104 至 105 年退役人員，僅 11 員接獲社區服務組長訪談，與志工及服務團隊關鍵績效指標值差異甚大。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4. 按預算說明，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用途為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397 人，每人月約 20,008 元；服務員 6 人，每人月約 3,350 元，計需 9,556 萬元。其中服務組長部分，每人月 20,008 元已達現行之法定基本薪資，若服務組長身分、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時數屬志工性質，應無需領取此一數額，又若服務組長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時數確實接近全職工作者，則有假補助真僱用之嫌，嚴重違反人事及預算編列規定。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5. 新聞報導指出，104 至 105 年初的選舉活動期間，有立法委員檢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地方輔導員，協助特定政黨競選，違反行政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國家部會，不應替單一政黨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應全面主動清查現有聯繫系統中是否尚有相關情事，不應被動等待檢舉反應。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預

算編列 9,556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七)因依國防部提供輔導年限之退除役官兵數為 5 萬 8 千餘人，增加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辦榮民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人數，然而，辦理輔導年限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數並不如預期，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1,40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八)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291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及遺產管理，其計畫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291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2. 立法委員曾指出，目前台灣有 12 萬榮民孤墳無人管理納骨，狀況堪憂。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中「友善殯葬服務，精實遺產管理」，提及辦理在台無繼承人之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似乎與事實有些許相左。機關應同時協助下葬與安置，方能傳達國家照顧英靈之敬意。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91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九)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2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與交流費用，其計畫內容與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2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2.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軍人之社會團體，其活動計畫多涉及私人聯誼、參訪性質，缺乏社會服務、照顧弱勢之精神，恐有違反「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之情形，亦偏離社會之期待，主管機關應修正補助標準、嚴格審核，並積極輔導推修軍人之社會團體正向發展，貫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精神。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2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3.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伍軍人社團等經費，說明未提及補助那些團體及金額，國家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照顧退伍軍人福利，理應擴大參與及關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供補助標準、對象、成效評估之報告。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2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4. 鑑於隨時代之進展，我國國軍已逐步邁向、達成軍隊國家化。與此同時，退伍軍人社團亦應朝向政治中立化轉型，以成為反映退伍軍人群體意見之有機社會團體為目標，摒棄為特定意識型態進行政治動員工具之功能，特別是領受政府單位補助之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更應忠實扮演反映退伍軍人意見之角色，避免出現替特定政治團體動員之情形發生。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為辦理有關補助之機關，應特別注意輔導、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情形提出檢討及未來規劃、統整過去 5 年之補助對象及用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陳亭妃

- (十) 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近年來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人數逐年攀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例，104 年度核配數（社會役加環保役）為 660 人，至 105 年度成長至 720 人，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就業安置率近年逐年下滑，卻擴大替代役的運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安置互相抵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把替代役當作短期便宜人力，更是傷害政府機關運作的穩定性，宜逐

年下修需求數。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07 萬 7 千元，凍結 1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亭妃

(十一)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9,609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較 105 年度所編 8,488 萬 3 千元增加 1,121 萬元，主要增加於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購置就學、就業、職訓外展服務工作所需平板電腦 73 萬 4 千元、汰換個人電腦 570 萬元。然數量不明，105 年預算書尚標明欲汰換之數量 266 台，但 106 年卻規避未寫；資料庫加密系統 533 萬元，其必要性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9,609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2. 政府財政拮据，各項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9,609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3. 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預算較上年度增列 1,345 萬 6 千元，用途說明未臻詳盡，無從探究預算編列之急迫性，為撙節政府財政，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9,609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4. 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包含各類資訊軟硬體更新、汰換或跨年度計畫賡續辦理所需之費用。經查有以下幾點疑義，說明(1)汰換本會刀鋒伺服器 1 項，已於 105 年度編列 495 萬 2 千元，為何 106 年度仍須編列 510 萬元；說明(4)汰換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雷射印表機 323 萬 7 千元、說明(7)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 570 萬元及說明(8)購置就學、就業、職訓外展服務工作所需平板電腦 73 萬 4 千元等各項設備汰換、購置支出，皆未標明購置單價及數量，為求預算編列之完整清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上述情事具體說明。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

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5,789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十二)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多年，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3 億 6,829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2.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經兩次展延後至 106 年底，進度不斷延宕，截至 105 年 7 月底仍有 8 筆土地及建物、6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4 項國外業務、2 處局部民營化、7 項工業區業務及 70 件爭訟案件待清理，且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3.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期程持續延宕，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1 日核定榮民工程公司以切割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之方式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 100 年底。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展延清理期程至 103 年底。其後又以清理業務未完成，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展延至 106 年底，清理期程持續延宕。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 105 年 7 月底仍有 8 筆土地及建物、6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4 項國外業務、2 處局部民營化、7 項工業區業務及 70 件爭訟案件待清理，允宜加強清理進度及控管，以免期程再次延宕。再者，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累計虧損嚴重，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清理計畫截至 104 年底累計虧損 221 億 8,347 萬 2 千元，105 年截至 7 月底累計虧損仍有 217 億 9,456 萬元。另該計畫自清理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

務預算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已補助該計畫累計虧損 8 億 0,922 萬 4 千元；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實際數則為 5 億 3,621 萬 9 千元。該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仍有 279 億 6,845 萬 2 千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之 73 億餘元款項，潛藏債務頗為龐大。綜上所述，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4.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5.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係行政院於 98 年核定榮工公司的留存業務，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 100 年底，但是 100 年底卻未能完成清理。行政院復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展延清理期程至 103 年底，惟 103 年底依舊無法清理完畢；行政院又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展延計畫，展延至 106 年底。該項清理計畫自 99 年起已 3 度辦理展延，迄今未予結案，顯見行政效率低落、未能積極辦理，相關負責官員更是督導不周、連年浪費國家公帑，敗壞國家財政紀律，實不可取。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6. 榮民工程公司奉行政院核定，切割核心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並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餘未隨同移轉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則留存榮民工程公司賡續清理至完結。而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則於 99 年經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於 100 年年底。惟近年清理進度落後，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而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使全數拍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0 至 104 年度共填補 6 億 9,002 萬 8

千元，加計 105 年度編列 1 億 1,919 萬 6 千元，合計 8 億 0,922 萬 4 千元，又於 106 年度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無法預估整體清理期程與逐年預定績效，卻又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宛若無底洞。為確實落實清理計畫，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87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十三)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6 億 6,271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總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6 億 6,271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以實際住院每日人次方式補助，有效運用資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 5,947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維護作業經費 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補助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等。然查多數榮總分院開設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維護同時又編列費用補助轉型護理之家，兩者資源配置是否重疊，不無檢討之處。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 5,947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 324 萬元，用於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 250 萬 5 千元，補助回台未滿 6 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 39 萬 8 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33 萬 7 千元。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 106 年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須伙食費編列依據，係以 103、104 年補助情形推估，平均每人每年補助

金額 2 萬 8 千元（每人每日約 76 元），預估補助 137 人、計 383 萬 6 千元；而 106 年預算編列數係以 105 年預算數為基準進行統刪，爰編列 250 萬 5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預算數額不足以支付實際需求之情形下，是否妨礙業務之執行及對人民之照顧，不無疑義。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 32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十四)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3,44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其中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 626 人，計需 2 億 4,053 萬 1 千元。然查 105 年以同樣之預算數額編列配置照顧服務員卻有 665 名，人員與經費如何計列，應予說明。又經統計，105 年 7 月各榮總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僅 579 名，然公務病床佔床率低，又逐漸轉型護理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編列相關預算時之計算標準，是否搭配政策整體考量，應有再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編列 3 億 3,449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2. 政府正推動長期照護 10 年計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民照護體系為其中重要一環，應就未來如何配合長期照護政策詳加說明，然預算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3,449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說明第 1-(2)點敘明，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 5 床應有 1 名照顧服務員之比例計算，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 626 人，計需 2 億 4,053 萬 1 千元。惟經查 105 年度同一預算科目，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人數卻為 665 人，人數有所差異，所需費用卻一模一樣，實有違預算核實編列精神之虞。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068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鑑於平均集中採購率由 104 年的 42.38%到 105 年降至 29.05%，成效反逐年遞減。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32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十六)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684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養護工作編列業務費 7 億 5,684 萬元，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委外醫護人力待遇太低留用不住，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竟以缺額狀況下已能滿足榮家照護能量為由，刪減 106 年度各榮家勞務外包醫護人力員額需求 1 至 3 員不等，將嚴重影響榮民傷病與身心障礙之就養與安養照護品質。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684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6 所榮家相關業務經費 7 億 5,684 萬元，以維護榮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落實服務照顧榮民，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並定有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臨時支用金超過規定限額，為避免肇生財物管理風險，應宜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68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 84 億 5,620 萬 1 千元，作為 16 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104 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5 年之 8 萬 9,964 人，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4 萬 6,680 人，

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7 萬 7,500 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0,680 人，內住榮家則由 8,239 人減為 4,875 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允宜瞭解其需求，並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95 年度尚有 1 萬 0,292 人，至 105 年 7 月底已減為 6,624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 2 千人左右。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由 95 年之 1 萬 1,525 床減為 105 年 7 月底之 7,980 床，空床數有 1,356 床。然若以 95 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 4,901 床空位。為滿足榮民（眷）安置需求，各榮家分別設有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夫妻房等不同類型床位，目前除配偶可併同榮民安置外，自 103 年起將安置對象擴及榮民之父母。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外住就養榮民 3 萬 8,873 人，其中有眷 3 萬 5,911 人、單身 2,962 人，渠等年歲漸高，專業照顧需求增加，復以近年來榮家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經由各地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68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十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6,42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書第 66 頁列出馬蘭榮家等補照罰鍰 290 萬 6 千元，金額龐大，但未說明細節內容與被裁罰原因，且亦不見相關新聞，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6,429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維護榮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7 月底所屬榮家及榮民服務處共代管 1,096 位榮民重要財物，包含 487 張定存單，金額計 5,844 萬 4 千餘元；160 本存摺，存款計 3 億 7,270 萬餘元；新臺幣現金 2,770 萬 1 千餘元、歐元 6,300 元、美金 2,000 元、舊臺幣 11 元及提款卡 81 張。另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 7 點「保管方式」(一)規定略以，臨時支用金

以 3,000 元為限，由負責支用單位統一保管。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之調查統計資料，新竹、佳里、花蓮及白河等 4 所榮家保管榮民臨時支用金，有 100 位金額超過前揭 3,000 元限額之規定，4 所榮家超限比率分別為 52.04%、17.83%、39.29%及 4.82%，保管個人臨時支用金最高金額約介於 1 萬 2 千元至 7 萬元間，恐肇生財物管理風險。綜上所述，為落實服務照顧榮民，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並定有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臨時支用金超過規定限額，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6,429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十八)政府財政拮据，各項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之辦公及事務機器費用預算編列 2,052 萬 8 千元，似有偏高之虞。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31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十九)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預算編列 608 億 5,827 萬 2 千元，雖該項給付係依法辦理，惟發給人數仍應核實精算，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 210 億 2,848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工作計畫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分支計畫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以下簡稱優存補貼）204 億 6,419 萬 8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16 年 9 月 22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8 月 1 日就任的 12 名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其中 7 名軍職退役人員都已簽署停領 18%優存切結書。另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退除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32 條規定已轉（再）任該會暨所屬機構，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仍續支領優存補貼者有 144 人、補貼 1,278 萬 1 千元；依同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仍辦理優存補貼者，有 17 人、補貼 247 萬 2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4 年度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公職人員（不含拒提供資料者）續領取 18%優惠存款利息

計 3,606 人、金額 4 億 4,462 萬 5 千餘元。另 104 年決算審查報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因實際辦理退除役人數未如預期剩餘數高達 29 億 9,842 萬 5 千元，顯見該筆預算金額顯有高估，實應減列。爰針對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 210 億 2,848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2. 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規範標準不一，未符公平原則。爰針對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 210 億 2,848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 (二十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用途為「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預算編列 270 萬 5 千元。經查 105 年度科目預算編列數額與 106 年度相同，惟 105 年度之預算說明為「辦理退員作業所需印刷費等 270 萬 5 千元」，令人不解本預算科目之實際用途，有違預算應詳實編列之精神。爰針對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7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 (二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係依據國防部 93 年 2 月 17 日（93）陸眺字第 02269 號修頒「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惟國防部迄今無是項人員核定案件。爰針對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50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核定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 (二十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訓中心，其自辦或委外之職業訓練就業率（約六成），近年來雖漸有增長，卻仍低於勞動部各區職訓中心一般職訓就業率（約近九成），且多有退除役官兵於職訓所學與其在役期間之專長無法相互配合、相輔相成之情事，

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國防部進行通盤檢討，就屆退官士兵，針對其在役期間受訓獲得之專長，諸如工程、化工、機械維保操作等，可與民間企業人才需求相符相近之部分，提供其將技術技能轉用於民間需求之必要訓練，促使軍民人才流通、改善退役官士兵就業求職狀況。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其自辦訓練年最大訓量約 3,190 人次，早已無法滿足榮民榮眷職訓需求而需委外辦理，配合募兵制推動納入輔導短役期官兵後恐將更顯不足，亟待妥善規劃。職訓中心 101 至 104 年度每年自辦訓量介於 1,320 人至 1,857 人之間，各年度實際訓量占最大可訓量比率約介於 41%至 58%之間，105 及 106 年度分別規劃訓練 1,618 人（51%）及 1,805 人（56.58%），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4 年度其職訓中心自辦職業訓練成本平均每人為 1 萬 7,319 元、委外訓練為 7,636 元，而各地榮民服務處委外訓練為 5,469 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成本顯高於委外訓練。就訓練成果觀之，職訓中心自辦職訓之就業率由 101 年度之 50.83%，逐年增加為 104 年度之 67.50%；委外就業率亦從 101 年度之 57.20%，至 104 年度增為 60.02%，榮民服務處委外就業率則由 101 年度之 47.70%，至 104 年度增為 68.85%，整體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低於勞動部各區職訓中心一般職訓就業率之至少在 87%以上。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含安置基金）編列上億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經費，然其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持續提升就業率。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業務，106 年度（含安置基金）編列上億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經費，然其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允宜加強辦理，以持續提升就業率。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年最大訓量約 3,190 人次，101 至 104 年度每年自辦訓量介於 1,320 人至 1,857 人之間，各年度實際訓量占最大可訓量比率約介於 41%至 58%之間，105 及 106 年度分別規劃訓練 1,618 人（51%）及 1,805 人（56.58%），均未及六成。查其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但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加強辦理，以提升

就業率。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二十七)為提升募兵制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施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就學、就業、就醫輔導及服務照顧對象。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之公務預算及安置基金於各項輔導業務新增經費合計達 2 億 1,868 萬 1 千元。惟經查(一)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就業安置能量已漸萎縮，推介至私人企業就業已漸成為該會就業輔導工作重要之一環；(二)近年新增推介就業之榮民中，軍官比率高於士官兵，恐不利募兵制推動。綜上所述，國軍士官、士兵不論在每月薪資所得、行(職)業社會地位及退除役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安置資源上都顯較軍官居於劣勢，再者，依國防部提供國軍人力結構配置，現役志願役士官、士兵占志願役國軍比率達 76%，而 101 至 104 年度退除役志願役士官、士兵亦占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總數 79%，士官、士兵為志願役官兵主力，亦應為就業輔導重點，為提升募兵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來允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八)鑑於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業業務中軍官比率仍遠高於士官兵，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予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2012 至 2015 年間，整體就業輔導中，會內安置部分軍官占 87.86%，士官兵僅 12.14%，會外安置部分軍官占 55.35%，士官兵占 44.65%，整體而言，軍官成功就業輔導安置比率仍高於士官兵，惟募兵制之成功推動，有賴於基層士官兵志願役招募情形，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一步檢討目前就業安置之作為，改善目前「重軍官、輕基層」之弊病，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志願役士官兵。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二十九)近年推介就業之榮民，不論會內會外，退除役士官、士兵人數比例皆低於軍官。士官、士兵乃軍中基層骨幹，而 101 至 104 年度退除役志願役士官、士兵亦占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總數 79%，為提升募兵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三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校院作業要點」、「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

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業務。查該項業務，除關係募兵制未來成敗，且影響國家人力資源之整體提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防部協調，針對在營國軍人員、即將屆退國軍人員以及退除役官兵於就學、職訓各項目作必要之需求調查，再提出總體精進規劃檢討，並報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以利國家整體人力資源之培訓與整合。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歷來均將「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104 年度為 92.7%，105 年度為 95.2%，106 年度增至 96.8%，看似不斷提升，惟對照同年度大學指考錄取率，103 學年度為 95.7%，104 學年度為 95.6%，105 學年度已增至 97.7%，換言之：取率標前述「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目標值顯然略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考近年推甄考選錄取率，每年檢討調整目標值。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輔導業務之榮民就學學雜費及獎學金補助原皆由公務預算編列，但自 104 年度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是否需檢附適性評量及以就業為導向之讀書（就業）計畫作為劃分原則，凡檢附資料者，其補助經費以安置基金支應，未檢附者則由公務預算支應。另補助榮民、榮眷參加大專院校進修及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原皆由公務預算編列，但自 103 年度起，榮民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經費，改由安置基金編列；榮眷進修補助則改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但榮民榮眷基金會會 106 年度未編列該項補助。此外，前述就學學雜費及獎學金補助、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過往及現行由公務預算支應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界定其為「就學輔導業務經費」，然由於安置基金設立宗旨主要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故其改由安置基金支應之經費則界定為「就業輔導經費」。綜上所述，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竟將就學輔導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外界亦不容易掌控其編列在哪裡的基準為何，且導致外界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優待及救助，惟現今部分上開輔導業務所涉及之預算，如就業輔導服務、就學輔導業務、服務照顧業務等，在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均有編列，頗為混淆；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收支及保管辦法」，安置

基金係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基金而設，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則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之規定，為保留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權益而設，足見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性質特定，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就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預算編列予以釐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編列，外界不易掌握其業務全貌，應儘速將分散之業務整合，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效能，以便立法院監督。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輔導業務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事項，自 102 年度起，榮民榮眷基金會增加部分原由公務預算支應之日間、夜間養成班、短期訓練經費，而 106 年度公務預算除編列職訓中心之基本作業費用 1,270 萬 6 千元外，職訓及就業輔導費用皆由安置基金支應，然 106 年度安置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亦編列就業輔導相關經費計 3 億 2,888 萬元。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在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經費與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業務所辦理之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以下係由公務預算支應，大學（含專科 4、5 年級）以上則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另公務預算編列榮民、榮眷及遺眷急難救助慰問補助經費，而榮民榮眷基金會亦編列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經費，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綜上所述，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竟將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外界亦不容易掌控其編列在哪裡的基準為何，且導致外界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詳細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作業基金部分，共有 79 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74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多數作業基金有法源依據而設，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規定，住宅基金係依住宅法第 7 條規定，新市鎮開發基金係依新市鎮開發

條例第 26 條規定等；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有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3 家山地農場、2 家平地農場等 6 個分預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有台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台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2 個附屬單位預算及 10 個分預算，俱無法源，此與一般作業基金顯然有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修法事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八)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總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為提供榮民（眷）預防保健、急、慢性疾病醫療與長期照護之周全醫療照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6 所榮家保健組（第 1 級）、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第 2 級）及 3 所榮民總醫院總院（第 3 級），組成榮民醫療體系 3 級照護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其中超過 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 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顯未發揮功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門診費用之 30%、40%及 50%且門診基本部分負擔金額增加 30 元至 150 元，此部分需自行負擔金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補助，105 年度預算門診每人次係以 178.694 元估算，106 年度已增為 187.60 元，增幅約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由 100 至 104 年度高就診次人數觀之，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顯仍有待加強。綜上所述，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惟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未能發揮功效，高就診次榮民（眷）人數仍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高就診次榮民（眷）由 100 年度之 4,199 人增為 103 年度之 5,528 人，104 年度略減為 4,859 人，其中連 2 年皆為高就診次計由 102 年度之 1,172

人增 104 年度之 2,112 人，其中 104 年度高就診次之 4,859 人中，確有醫療必要者 1,786 人，無醫療必要者 236 人，而不確定是否有就醫需求者則有 437 人，顯示國人對於醫療資源之利用觀念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仍有待檢討及加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陳亭妃 呂孫綾

(四十)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就診人數經資料統計，105 年 1 至 7 月有 98 萬 5 千餘門診人次，其中超過 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 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顯示 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多數榮民集中之總院就診，造成醫療資源浪費，醫護品質下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在 106 年度上半年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全國設有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19 所榮民服務處、3 所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為整合所屬各機構資源及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推動「醫養合一」政策，組成榮民醫療體系 3 級照護網，就所屬機構進行區域或功能資源整合。經查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總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仍待加強。爰此，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提升資源整合成效，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醫養合一」政策中逐級轉診機制，與未來對於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提出檢討作為，以將有限醫療資源運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陳亭妃

(四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又同時補助經費將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在政府長照政策轉型之際，是否重複編列造成資源浪費，應予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因應長照 2.0 之推動，有關公務病床與護理之家之未來及因應策略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四十三)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補助經費 5 億 9,159 萬 1 千元，惟多數分院之占床率偏低，僅少數超過八成，恐有浪費資源之嫌，宜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四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支應「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該辦法第8條），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統計，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普遍不高，以105年1至10月為例，占床率超過八成者，僅桃園分院及員山分院，另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台東分院及灣橋分院等4分院，占床率均不及五成，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原因，以為爾後編列公務預算之參考。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分支計畫編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下稱公務病床）養護作業經費5億9,159萬1千元。另於「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分支計畫編列公務預算病床每月照顧服務員626人之勞務外包經費2億4,053萬1千元。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偏低：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之公務病床養護作業費，持續收治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入住之榮民大多屬單身、無依、經濟弱勢之失能及失智者。然由103至105年7月底12家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占床率觀之，103年度平均占床率超過八成僅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104年度則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及鳳林分院，105年截至7月底亦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員山分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允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另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所需照顧服務員係由各分院自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招標，每月向該會結報核銷。然由各榮民總醫院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流動率觀之104年度流動率高於30%計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玉里及台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等5家；105年截至7月底亦已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等3家流動率超過30%，與部分榮家同有流動率偏高現象。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以有效運用資源。另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亦應探究原因以求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建請研議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以有效運用資源。另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亦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四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醫療服務，於 1958 年即成立台北榮民總醫院，隨後並於 1982 年成立台中榮民總醫院，1990，榮民榮眷比例年成立高雄榮民總醫院，其間並陸續成立各分院，迄今有 3 家榮民總醫院及 11 家分院，病床數至 2015 年底，共計 11,643 床；惟查近 20，榮民榮眷比例標年來，因全民健保之施行，榮民榮眷至榮民醫院就診住院比例，已大幅減少，1996 年尚有高達 40%，至 2015 年底，在門診部分，榮民榮眷比例僅約 21%，在住院部分，榮民榮眷比例約 23%，換言之，榮民醫院服務對象，主要為一般民眾，為使榮民榮眷就醫方便，並讓國家醫療資源做最有利配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其定位重新檢討。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四十八)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惟未對於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又 105 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與前 2 年度完全相同，研究計畫內容說明大同小異，顯然醫學研究態度過於保守僵化，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具有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 3 大任務，業務十分重要，本計畫理應採取具體作為，鬆綁規定、提供條件，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台灣生技產業發達，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陳亭妃 呂孫綾

(四十九)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軍人之社會團體，補助計畫往往淪為私人聯誼性質，違反政府公費補助精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加強查核、輔導補助計畫，以增進社會公益，落實退役軍人之福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達到公正、公益之精神，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五十)鑑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於各縣市設有 19

處榮民服務處，以人力不足為由，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設置組長若干人；依其遴選限制，不得有其他兼職，需以專務服務榮民為其標準，並保持行政中立為其基本要求。今竟傳出於選舉期間，少數榮民服務處未能恪遵行政中立，且志工組長還介入選舉情事。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逐一清查各處榮民服務處空間環境，是否仍有逾越行政分際情事，儘速檢討志工組長是否有其他兼職事項，日後遴選志工及組長時，應以其服務熱忱、具備與社會對話能力為考量，逐次降低志工與組長平均年齡，以上建請事項，並請於 2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五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利息 4,668 萬 3 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 千元，合計 1 億 6,587 萬 9 千元。針對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計畫已多次展延，導致清理支出較預期增加，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尚非合理。為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作業之督導管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五十二)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6,587 萬 9 千元，包括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4,668 萬 3 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 千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又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亦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清理工作，並研擬處理因應方案。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五十三)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計畫歷經兩次展延後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且清理費用及利息之增加，公司名下之財產恐遭變賣。清理計畫造成政府財務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 106 年度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在 106 年度上半年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五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計 27 家，除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持有 30%榮民製藥公司股權外，餘皆為安置基金所持有，而半數以上之投資公司係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其餘則包括客運、工程建設、製藥及投資等業務。截至 105 年底 27 家投資事業總投資金額計 37 億 4,371 萬 2 千元，除南鎮天然氣公司及遠東氣體工業公司持股比率低於 20%外，餘皆高於 20%。查以公股持股 50%為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所受監督密

度迥異。政府對於投資事業管理係以持股有無逾 50%為分界，超過者為國營事業範疇，未逾者屬公私合營事業，二者監督管理分屬不同機制。國營事業需依預算法、決算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審計法、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諸多法令下接受政府規範與監督；公私合營事業則由主管機關透過派任之公股代表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制參與事業經營管理，監督密度有顯著差異。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例控制在略低於 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例已逾 50%，恐有規避監督之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7 月該會轉投資事業中，公股比率達 40%~50%（不含）者計欣隆、欣桃、欣中、欣林等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欣水泥、國華欣業、泛亞工程及榮民製藥等 10 家，其中欣欣客運（公股比率 49.07%，以下同）、國華欣業（49.68%）、及泛亞工程（47.91%）等 3 家公司，皆係略低於 50%。另經交叉計算之公股持股比例已逾 50%者，則有欣嘉石油、欣欣客運、大南汽車及國華欣業，雖政府對渠等事業具實質控制力，惟仍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接受相關法令規範及國會監督。綜上所述，國營事業係以公股持股比例有無逾 50%為界，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之監督密度迥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例控制在略低於 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例已逾 50%，恐有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持有轉投資事業共計 27 家，其中包含國華欣業（股）公司（49.68%）及欣欣客運（股）公司（49.07%）等 10 事業直接持股皆超過 40%，另有如欣嘉石油氣（股）公司（52.17%）等 4 事業，計算交叉持股後皆超過 50%，極有藉由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 50%者」，而逃避有關法規控管與立法院監督之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上述情事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五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經查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例控制在略低於 50%，由於以公股持股 50%為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所受監督密度迥異，上述轉投資事業恐有規避政府監督之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公股比率達 40%~50%（不含）者計欣隆、欣桃、欣中、欣林等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欣水泥、國華欣業、泛亞工程及榮民製藥等 10 家，其中欣欣客運（公股比率 49.07%，以下同）、國華欣業（49.68%）、及泛亞工程（47.91%）等 3 家公司

，皆係屬略低於 50%。另經交叉計算之公股持股比率已逾 50%者，則有欣嘉石油、欣欣客運、大南汽車及國華欣業，雖政府對渠等事業具實質控制力，惟仍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接受相關法令規範及國會監督。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持股超過 35%以上，足以會薦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安排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資料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以利瞭解安置及營運狀況。又相關公司雖未達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標準，惟其經營項目多屬公用事業或與民眾生活相關，允宜督促定期編製，以揭露其實踐社會責任情形。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五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 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 50%，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部分轉投資事業內安置率逐年下滑，已低於公股持股比例，違反安置政策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五十八)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直接持股或交叉持股逾 40%之轉投資事業設置勞工董、監事，強化公司工會權利，提升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之福祉。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五十九)轉型正義係蔡總統施政重點，其中更是重視原住民族之權利回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山莊，以前多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清查兩者重疊之土地，以作為今後政府施政的依據，並在半年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六十)不論是對台灣基層棒球貢獻、挑戰美國職棒的追夢旅程，抑或是身披國家隊戰袍的幕幕動人場景。陳金鋒於 105 年 9 月 18 日正式退休，觀其生涯，於中華中學青棒隊效力期間與榮工棒球體系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此外，榮工系統上培養出多位叱吒各級棒球戰場，或投身棒球教育的重要人物，顯見其對於台灣棒球史有著不可抹滅之貢獻。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其下轉投資事業之盈虧狀況與體質，分析評估重啟榮工棒球隊之可行性，提出各項可行與不可行論述。不論球隊置於棒球何種體系，或加入職棒，希冀藉此彰顯政府支持國球、帶動棒球環境之決心。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六十一)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各榮民之家主任(16人)、職業職訓中心主任(1人)、全台榮民服務處處長(19人)，每個月皆領有特別費6千元(其中6所甲種榮民服務處處長，每月特別費為7千8百元)，此36名人員一年共領特別費272萬2千元。依《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特別費係指「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然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附屬機構並非機關、學校，且中央政府特別費係依組織層級編列，得編列本項費用者，一級機關(院)為首長、副首長及正、副秘書長，二級機關(部)為首長及副首長，三級機關(局、署)為首長，因此榮民服務處、職訓中心及安養機構編列特別費實為不妥，亦非合法之舉。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榮民之家主任、職訓中心主任、榮民服務處處長特別費之適法性，以符合我國現行法規有關特別費之使用意旨。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六十二)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205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95件中，截至105年7月底僅完成38件，補強施工中19件，仍待補強案尚有38件，包括安養機構37件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六十三)我國於63年修正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開始有地震力之規定，經歷數次增修後，大幅提高建築構造之耐震設計規範。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於89年6月16日以臺89內營字第17610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嗣於97年11月27日修正該方案並要求落實，實施期間自98至102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1億9,618萬8千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205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95件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105年7月底僅完成38件，補強施工中19件，仍待補強案尚有38件，包括安養機構37件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該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綜上，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六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中，截至 105 年 7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有 38 件補強案仍未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補強耐震作業，確保人民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 105 年度下半年補強計畫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六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前台北榮民宿舍，部分建築老舊被判定危樓，亦影響當地社區環境治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產署協調，儘速完成財產轉移，以釋放閒置國有用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六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 84 億 5,620 萬 1 千元，作為 16 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9 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4,982 萬 5 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 1 億 0,547 萬 3 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 571 萬元。按 104 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5 年之 8 萬 9,964 人，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4 萬 6,680 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7 萬 7,500 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0,680 人，內住榮家則由 8,239 人減為 4,875 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經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允宜瞭解其需求，並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95 年度尚有 1 萬 0,292 人，至 105 年 7 月底已減為 6,624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 2 千人左右。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由 95 年之 1 萬 1,525 床減為 105 年 7 月底之 7,980 床，空床數有 1,356 床。然若以 95 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 4,901 床空位。為滿足榮民（眷）安置需求，各榮家分別設有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夫妻房等不同類型床位，目前除配偶可併同榮民安置外，自 103 年起將安置對象擴及榮民之父母。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外住就養榮民 3 萬 8,873 人，其中有眷 3 萬

5,911 人、單身 2,962 人，渠等年歲漸高，專業照顧需求增加，復以近年來榮家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經由各地榮民服務處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六十七)隨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鑑於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瞭解其需求，加強宣導並提升入住榮家誘因，以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六十八)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至 105 年 7 月底已減為 6,624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 2 千人左右。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減為 105 年 7 月底之 7,980 床，空床數有 1,356 床。然若以 95 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 4,901 床空位。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各地榮民服務處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陳亭妃

(六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 84 億 5,620 萬 1 千元，作為 16 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9 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4,982 萬 5 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 1 億 0,547 萬 3 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 571 萬元。按 104 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5 年之 8 萬 9,964 人，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4 萬 6,680 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7 萬 7,500 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0,680 人，內住榮家則由 8,239 人減為 4,875 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資源共享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按行政院 96 年 10 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各榮家截至 105 年 7 月底尚無替代役或警察申請安置。另已有 9 所榮家與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共享，提供安養 58 床、失能養護 69 床及失智養護 18 床，合計 145 床，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實際安置人數僅 10 人，爰要求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七十)鑑於目前就養於榮家之榮民人數逐年減少，且自 2007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資源共享計畫，至 2015 年 6 月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公布，為配合未來台灣社會邁向高齡化後之長照需求，一方面為避免榮家既有軟硬體資源浪費並有效傳承照護機構營運管理人才與經驗，另一方面有效解決台灣目前長照資源不足之問題，榮家應規劃轉型以應時勢之所趨，惟目前各榮家提供各地方政府之安養床位及實際使用比例皆仍偏低，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各榮家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洽談進一步擴大合作之可行性，並盤點需修正之相關法規，儘速配合長照需求推動榮家轉型。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七十一)榮民之家空床問題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最新統計資料，全台 16 所榮家共 8,160 張床位中，有 1,556 張空床，空床率約五分之一。儘管行政院早在 9 年前推出「資源共享計畫」，放寬因公傷殘的警察、替代役、高齡身障者等入住榮家，但據指出，不僅警察、替代役入住人數掛零，安置失能、失智者比例亦不如預期，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自費入住計畫之核定與執行，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讓榮家納入長期照護資源讓不具榮民身分的一般民眾也可申請入住。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七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就養榮民，設有 16 榮家 5 住就養榮民，惟查自 2006 年以來，就養榮民逐漸減少，開設床數亦隨之遞減，10 年間，入住就養榮民減少約 35%，至今年 10 月，就養榮民僅 6,666 人，空床數達 1,321 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榮民需求、就養環境進行總清查，另為因應國人長照需求，並研究開放非榮民入住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七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 84 億 5,620 萬 1 千元，作為 16 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9 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4,982 萬 5 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 1 億 0,547 萬 3 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 571 萬元。按 104 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5 年之 8 萬 9,964 人，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4 萬 6,680 人，其中外住就養者，

由 7 萬 7,500 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0,680 人，內住榮家則由 8,239 人減為 4,875 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允宜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依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公布後 2 年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榮家附設長照機構之相關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及評鑑等，均需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16 所榮家皆尚無長照床位開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七十四)依據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公布後 2 年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榮家附設長照機構之相關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及評鑑等，均需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16 所榮家皆尚無長照床位開設。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七十五)隨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降低，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按行政院 96 年 10 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惟榮家截至 105 年 7 月底尚無替代役或警察申請安置。另已有 9 所榮家與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共享，提供安養 58 床、失能養護 69 床及失智養護 18 床，合計 145 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實際安置人數僅 10 人，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然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各榮家與長照法接軌及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七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勞務外包經費 5 億 4,735 萬 6 千元。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其中護理人員編列 203 人，經費為 9,987 萬 6 千元（203 人*4 萬 1 千元*12 個月），照顧服務員編列 1,243 人，經費為 4 億 4,748 萬元（1,243 人*3 萬元*12 個月），由各榮家自行辦理委外勞務承攬招標採購。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 104 年度流動率高於 30%者，計有新竹、臺南、花蓮、八德及高雄等 5 所榮家，其中臺南及花蓮榮家分別高達 88.24%及 70.73%；105 年截至 7 月底亦已有新竹、花蓮及中彰等 3 所榮家流動率超過 30%。至護理人員勞務承攬方面，104 年度流動率高於 30%者，計有桃園、新竹、岡山、屏東、馬蘭及中彰等 6 所榮家，其中岡山及中彰榮家分別高達 76.47%及 200%；105 年截至 7 月底亦已有岡山及高雄等 2 所榮家流動率超過 30%。由於榮家照護人力流動率高除影響經驗傳承及團隊合

作能力外，亦不利與受照顧長者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檢討、探究前揭榮家高流動率之癥結及強化委外勞務承攬廠商督導機制，以維護基層照護人力之穩定及照護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七十七)鑑於長期照護為我國重要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家為長照政策重要之補充資源，而榮家內照護人力之充足，亦為提升服務照護品質之重要指標。若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其中照服員於安養之比例為 15：1（日間）、養護比為 8：1（日間）、失智比為 3：1（日間）；護理人員於安養須隨時至少 1 人值班、養護比為 20：1、失智比為 20：1；而社工員之安養比為 80：1、養護比為 100：1、失智比為 100：1。經推估，目前各榮家照護人力中，護理人員尚堪充足，而照服員之人力短缺，尚可以委外方式填補，但社工員則為嚴重不足，恐影響長期照護之品質。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提出榮家照護人力資源運用之報告，以利長期照護計畫之推動與提供良好之服務照護品質。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七十八)榮家照護人力流動率高除影響經驗傳承及團隊合作能力外，亦不利與受照顧長者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探究前揭榮家高流動率之癥結及強化委外勞務承攬廠商督導機制，以維護基層照護人力之穩定及照護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七十九)鑑於行政院刻正全力推動長照 2.0 政策，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榮家系統，係納入長照政策推動單位，各榮家空餘床位之一定比例，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可辦理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試行計畫，不但不影響榮民就養權益，更可提升整體醫療資源，將國家珍貴長照資源妥適整合運用。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各地榮家榮民說明，有關政府開辦長照政策之目的，藉由榮家既有資源與基礎，透過充分的溝通了解，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長照政策。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八十)目前長居中國大陸之就養榮民人數仍有 1 千人左右，每年給付就養金約 2 億多元，惟至 105 年 7 月底，其平均年齡已高達 89.5 歲，不僅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80.9 歲），更遠高於我國男性國人平均餘命 77 歲；針對就養金之發放，現行查核機制採取每年兩次手指紋郵寄驗證，以及抽查式實地訪視，難謂全無缺漏而致生詐領等相關問題之虞，然若考慮行政成本，亦難採取普查式之實地訪視，惟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遠端語音或視訊通信之成本已大幅下降，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加入語音通訊聲紋比對或即時視訊等活用數位科技之方式，進行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身分驗證。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八十一)大陸地區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 1 萬 4,000 元，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冒充、詐領補助之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八十二)鑑於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 1 萬 4,000 元，復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國內就養榮民、男性國人及大陸地區男性之平均餘命，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八十三)查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 72 億 7,794 萬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1 億 3,109 萬 7 千元及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 1 億 8,051 萬 6 千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 1 萬 4,150 元，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三節加菜金每節 120 元。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明顯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0 至 104 年度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人數由 2,345 人減為 1,125 人，實際給付就養金由 4 億 5,673 萬 3 千元降為 2 億 3,157 萬 8 千元；105 年截至 7 月底長居中國人數為 1,001 人，給付就養金為 1 億 6,628 萬 2 千元，然其平均年齡由 100 年度之 86.3 歲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 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 89.5 歲，其中 90 歲以上計有 459 人，百歲以上則有 26 人；相較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100 年度 80 歲，105 年度 80.9 歲）、男性國人平均餘命 77.01 歲。又隨科技日新月異，為避免道德危機，允宜強化查核機制。現行查核機制依就養榮民赴中國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由 101 至 105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皆未發現指紋不符者，而模糊無法辨識比率除 102 年度下半年、103 年度上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外，餘皆低於 1%。各年度實地訪查人數比率由 101 上半年 8.60%，至 105 年上半年已增為 18.7%；而實地訪查皆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尚存疑慮。值得注意為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介於 2.08%至 9.21%），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或影片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 95 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等。綜上，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 1 萬 4,000 元，復以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國內就養榮民之平均

餘命，且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山寨文化盛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應全面澈底檢討、強化查核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照顧國內榮民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四)有關「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部分，其中白河榮家、岡山榮家、屏東榮家及馬蘭榮家之耐震補強工程皆包含公共藝術設置，為加強榮家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彰顯地方人文特色，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上述工程時，應與榮家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共同設計規畫結合地方人文特色之榮家公共藝術。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八十五)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工作計畫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分支計畫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204 億 6,419 萬 8 千元。然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前之各項退除給與、預算編列及發放作業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然政策、制度規劃、法規修訂及命令核定仍屬國防部權責。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辦理優惠存款，顯然未符公平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公帑浪費。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六)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教之標準不同，不符合公平原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遭成民眾觀感不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儘速研議修法，提出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八十七)政府為配合募兵制，經立法院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1 條，明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本條制定時，立法委員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本項變革，提出影響評估，查分類分級退撫措施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預算將增減多少？業務是否變動？預期效益如何等，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八十八)教官退出校園議題持續，教育部在 105 年 8 月初宣布將落實立法院決議，5 年內讓現有

的 3,500 名教官「有尊嚴」地退出校園，雖目前仍未有最終定論，僅初步規劃包括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回歸國防部等退場方式。對此政策執行方向，國防部曾表示，考量到教官與現行軍隊體制已經有所落差，因此難以回歸國防部。考量教官退場，牽涉人數高達 3,500 位教官，造成的不安定感事關重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述人員是否得依據其學經歷等專業背景，適度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相關機構服務，或僅得以一般退除役軍官身分的接受輔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八十九)為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43 年 11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並於 53 年 5 月 5 日制定、53 年 5 月 15 日公布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特別明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訂管理經營辦法。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7 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使用之。許多國有土地即因此交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作為輔導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用。惟直至今日已逾 60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當年取得的國有土地不是經營績效低落，就是出租給一般民眾使用，或是任其荒廢，早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且其經管之國有土地亦包含應歸還給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確有建設及發展經濟之用地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應清查土地並依法歸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查經管之國有土地情形並訂定歸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辦理時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鄭天財

(九十)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未提升，退休軍公教所得已有改善，目前不問所得高低或福利，救助性質不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書面報告，以維社會公平正義及符合國家資源分配正當性。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26 款暫行保留。

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1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2項 國史館，無列數。
- 第3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7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 第8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9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21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22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23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24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25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26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萬元，照列。
- 第27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 第28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29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30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4 萬元，照列。
- 第31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32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9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33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34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4 萬元，照列。
- 第35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36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20 萬元，照列。
- 第37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38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5 萬元，照列。
- 第39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40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2 萬元，照列。
- 第41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3 萬元，照列。
- 第42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 萬元，照列。
- 第43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34 萬元，照列。
- 第44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45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 第46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6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53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4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56 項 監察院 2,430 萬元，照列。
- 第 92 項 法務部 92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司法官學院 7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廉政署 1 億 2,21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0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6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3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4,80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4,59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6,65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63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1,24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1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億 2,53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96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56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83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76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03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28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19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50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43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3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04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37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891 萬元，照列。
- 第 12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68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調查局 147 萬元，照列。

主席：一、歲入部分第2款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時間是到下午6時，由於還有討論事項尚待處理，故酌予延長時間繼續處理討論事項，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酌延會議時間。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史館 26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司法院 1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最高法院 1,61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8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40 萬元，照列。
- 第 21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332 萬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6,17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54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12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8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5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億 8,70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7,75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6,91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0,96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6,36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1,9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95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02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29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0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55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5,46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 億 1,86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35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2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67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73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1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1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1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53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考試院 2,58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80 項 法務部 107 萬元，照列。
- 第 81 項 司法官學院 2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廉政署 1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9 萬元，照列。
- 第 8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8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8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元，照列。
- 第 8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8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主席：第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9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6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9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51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65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 1,21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3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2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0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銓敘部 1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4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監察院 2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務部 2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13 萬元，照列。
- 第 112 項 廉政署 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30 萬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204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第4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3項 國史館 26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基於國史館主掌管理我國重要檔案史料，投入國家預算資源已建立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目前雖已開放線上閱覽，但經查，已數位化之史料文物檔案約 50 萬 7,282 卷，卻僅開放 7,473 卷（不到 2 成）開放供民眾線上閱覽，實有未該。

此外，又查，國史館近年來（100 至 105 年度），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冊數總量約 11 萬冊，銷售量不到 6 萬冊，顯見，國史館出版品近年來之銷售情形未盡理想。

爰此，為達研究推廣之目標，避免政府投入資源將史料檔案數位化之浪費，且為提升國史館出版品之銷售績效以增加國庫收入並減輕出版品之印製成本與庫存成本，建議國史館應研訂改善之道，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加速開放線上閱覽，並積極謀求有效之出版品行銷策略，以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第4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88 萬 4 千元，照列。

第8項 人事行政總處 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9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10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6 萬 9 千元，照列。

第23項 立法院 4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立法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69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102 萬 3 千元，減少 404 萬 9 千元（減幅 36.73%）。

經查立法院 99 至 104 年度歲入實際執行數均遠逾預算數，各年度超收比率最低 58.91%，最高達 209.10%，而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超收 56.94%，顯示立法院歲入預算之編列較為保守，長年存有低估情形。復查，106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預算，有低估情形：

1. 未估列「一般賠償收入」：立法院近年來每年均有廠商因逾期違約而繳交罰款收入，惟均未估列是項收入。
2. 低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廢舊物資售價」及「其他雜項收入」：在「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方面，查 102 至 104 年度各年度收回委員酒款為 376 萬 3 千元、564 萬 4 千元及 599 萬 7 千元，該項收入如扣減前揭委員酒款後，各該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13 萬 1 千元、53 萬元及 202 萬 3 千元，然 106 年度僅編列 30 萬元，顯有低估；在「廢舊物資售價」及「其他雜項收入」方面，亦未參酌以前年度決算，依經驗數編列，存有低列現象。

綜上，立法院以國會事務為首要，不同於其他行政機關有較多之歲入來源，致各年度編列之歲入預算多未及千萬元，惟檢視歷年預、決算數，發現長年存有低估情形，似宜參照歷年實際執行數覈實編列為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二)立法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69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102 萬 3 千元，減少 404 萬 9 千元（減幅 36.73%）。然據立法院 99 至 105 年度歲入決算數，皆較預算數高出 50%以上，顯然預算編列過於保守，致使長年低估歲入，部分歲入項目如「廢舊物資售價」及「其他雜項收入」未參酌以前年度決算，過於低列。綜上，爰建請立法院參照歷年歲入決算數，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 第 24 項 司法院 37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10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5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5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2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70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4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5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9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3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5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3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9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42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1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考試院 2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580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 千元，照列。
- 第 65 項 監察院 2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06 年度監察院於「財產孳息—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分別編列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21 萬 8 千元及收取藥品費用等相關收入 22 萬 5 千元，尚無編列停車費相關收入。惟據監察院提供之資料，其院區分別有 156 個汽車停車位及 90 個機車停車位，供公務與員工使用。經查：

1. 依停車場使用管理規範及立法院決議，機關學校應對提供員工使用之停車位收取租金或費用，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

(1)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之下，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列屬財產收入或其他收入預算科目。」

(2)依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財政部前以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規定，除已收取租金者外，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

(3)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

2. 監察院允宜參酌鄰近之行政院等機關，對提供員工使用之汽車停車位收取租金或停車費。

按財政部依據立法院前揭決議，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303730980 號函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及管理規範報告」暨相關彙整表予立法院。據該部清查結果，各機關設有停車場者共 924 筆，已訂定管理辦法者計 776 筆，其中依規費法訂定規費收費標準者 6 筆、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收取租金或其他收入者 277 筆，以上 2 類 104 年度預估收入合計 10 億 3,065 萬餘元。

按監察院位居臺北市核心區域，周邊交通便捷、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且由鄰近該院之各中央機關汽車停車位收費情形以觀，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每月 800 元）。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監察院允應儘速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向使用之員工收取租金或停車費。

依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之(四)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管理……，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在當前政府財政困窘下，監察院宜就所經管資產，積極強化及增進運用效益，以增裕政府財政收入。

綜上，目前鄰近監察院之中央機關，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二)建請監察院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於 3 個月內就非公務用停車位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三)近年來政府力倡節能減碳政策，惟監察院位於台北市交通便捷之處，卻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員工自行開車之誘因。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監察院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第 106 項 法務部 6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9 項 廉政署 1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15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2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3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 萬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46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13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2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2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0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2 項 調查局 87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第7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1款「總統府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9 億 6,763 萬 4 千元，減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8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94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 20 條第 1 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提案人：林為洲 林德福 許淑華 鄭天財

(二)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民國 35 年 7 月 2 日我國制定公布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惟經查，上開組織條例第 1 條：「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其職掌如左：一、護衛陵墓。二、管理陵園。三、辦理陵園建設。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五、指導陵園內新村建設。」與第 13 條：「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於北平碧雲寺國父衣冠塚，置管理員 1 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之規定顯不合時宜，我國現今因時空背景等因素，治權已不再及於中國，該條例所規範之內容，與現實顯有悖離，實無存在之必要，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故上開組織法第 17 條與條例第 1 條之規定，已因情勢變遷而不合時宜，應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建請總統府檢討該條例存在之合理性。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段宜康 尤美女 蔡易餘

(三)台灣新任總統上任後，依照慣例，新任總統攜副總統及五院院長，會到忠烈祠致祭，其儀式包含奏中華民國國歌、向國父遺像上香、獻花、恭讀祭文及遙祭國父陵寢。

遙祭國父陵寢，即面向中國大陸南京方向鞠躬，其目的是要有效表達中華民國慎終追遠之精神態度，惟台灣社會在多元文化的參與之下，早已能夠包容多元文化並存於社會當中，「遙祭國父陵寢」儀式恐會加深單一人物偶像化之疑慮，更不應藉由慣例儀式綁架國家元首之理念實踐。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為將儀式去封建化，取消原有「遙祭國父陵寢」儀式；為配合轉型正義之政策，爰請總統府逐步檢討既有的慣例儀式，端正民主制度之價值觀。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段宜康

(四)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列有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 143 人（預算書第 54 頁、60 頁），然 105 年 10 月 15 日之實際人數僅 118 人，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達 2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7.48%。經查，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復查，目前各中央機關多已依規定執行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覈實減列其預算員額，以 106 年度預算員額與 105 年 6 月底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比較，中央機關合計差額為 232 人，僅占預算員額之 1.18%，其中行政院暨所屬合計之差額更僅有 3 人，占預算員額之 0.02%，然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之差額達 27 人，占預算員額之 14.67%，相對而言，差異頗大。立法院於審議 10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時即作成決議：「……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行全面凍結不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度預算案覈實編列人事費用。」綜上，政府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規定渠等人員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目前各中央機關亦多已配合辦理；惟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仍未配合實際人數覈實減列，106 年度預算員額仍高於 106 年 1 月預估實際人數 29 人，占預算員額 20.28%，與整體中央機關相較，差異頗大。爰此，建議總統府允宜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逐年檢討覈實減列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以落實政府政策。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五)依據「國慶籌備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國慶籌備委员会主任委員依循往例，皆由立法院院長擔任，惟國慶典禮皆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辦，且亦由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邀請外賓與會，公務預算也編在總統府及內政部，似應直接由總統府負責籌備國慶典禮。另，回顧歷年國慶，場地布置、典禮內容一成不變淪為窠臼，新政府應改變過往僵化思維，展現民主國家新氣象。爰此，建請總統府檢討國慶典禮籌備流程及規定，評估由總統府負責統籌規劃之可行性。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六)聯合國通過之「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又稱巴黎原則）指出，國家人權事務之最高機關應在組織、運作、經費上皆具備獨立性，此亦為國家人權政策能否澈底落實之重要關鍵。爰此，建請總統府提出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規劃時程，並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前，強化既有機制之人權促進與保障功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段宜康 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七)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為回應台灣人民當前對司法改革的期待，並落實選舉時的政見，總統府將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目前規劃將以三階段方式進行，分別是：意見徵集、分組議題討論、總結會議，目前所啟動的即是意見徵集階段。總統府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設置非法律專業人士過半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由總統自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相關事項，並於 11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

參照《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雖有規範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多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具個別領域之多元性，但所有委員皆由總統聘任，委員會之組成缺乏民間討論參與，對於蒐集社會各界司改建言恐有不完善之虞。

且司改國是會議網站中，亦有許多網友表示想參與司改國是會議之實質討論；司改國是會議之本意是為收集民間之意見，應設計一套機制由民間產生具公信力之代表，得以更全面收集司法改革之建議。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 (八)司法改革是台灣重要的改革議題之一，總統府並設置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由蔡總統英文親自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目前規劃採「意見徵集」、「分組議題討論」與「總結會議」三階段方式進行，並自 105 年 11 月起民眾可以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專屬網站」發表建言，或將書面意見寄到總統府專屬信箱。鑑於國人非常關心司法改革進度，爰建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官方網站應定期公布意見徵集情形，及籌備委員會每次會議之主題、討論事項與最後結論。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段宜康

尤美女

- (九)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工作計畫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分支計畫編列 590 萬 3 千元，其中供辦理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續同 105 年度編列 459 萬 6 千元。

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 88 年以來百歲以上人瑞幾乎年年增加，至 104 年底已達 3,067 人，為 88 年底 866 人之 3.54 倍；造成總統府「人瑞敬老專案」致贈敬老狀暨禮品之數量及金額，亦隨同人瑞人數之攀升而倍增；105 年度總統府「人瑞敬老專案」支用經費 417 萬 2 千元，較 96 年度金額 108 萬 3 千元，增加 308 萬 9 千元。

經查，無論是中央部會或是地方政府，皆針對百歲以上人瑞發放敬老禮金或禮品，總統府實無須再另編預算辦理敬老事宜。

爰請總統府，考量國家現階段財政緊縮，針對致贈百歲以上人瑞之敬老狀暨禮品，提出替代方案得以節省經費，或評估該計畫取消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07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對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並未明文定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儘速制訂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之相關法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33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白色恐怖亦為國家歷史的重要部分，但解嚴至今 30 年，社會對白色恐怖歷史所知無多，且尚缺乏整體圖像。過去官方對此投注之資源極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目前的出版品多以口述歷史為主，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現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針對過去 38 年餘的戒嚴歷史僅編史料彙編 5 冊，國史館亦僅針對少數案件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以國史館 105 年度之「國史編纂」業務為例，已完成及規劃中、尚未完成之書籍當中，竟無與戒嚴時期白色恐怖之歷史相關者。國史館應該善用研究人員專長以及所藏有豐富公文書，持續整理彙編案件研究，以系統性地研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與國家暴力。請國史館全面檢討「國史編纂」業務，擬訂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出版之短中長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 (二)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共有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史料、專藏史料、個人史料、照片史料、底片史料、視聽史料、微捲史料、微片史料、綜合史料等 10 類史料文物檔案，已數位化檔案 50 萬 7,282 卷，目前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文物檔案包括總統副總統文物 387 卷（105 年 10 月才開放）及文件史料 7,086 卷，合計 7,473 卷，僅占已數位化檔案之 1.47%，比率甚低，餘約 50 萬卷僅提供目錄查詢。相對於其所屬台灣文獻館已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檔案達 83 萬 9,704 筆，占已數位化檔案之 77.42%，實差距甚大，更與前揭「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工作計畫希達成之預期成果相悖。

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已數位化史料文物檔案達 50.7 萬餘卷，惟原則上僅提供目錄查詢，截至 105 年 10 月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文物檔案僅 7,473 卷（1.47%），實微乎其微。為有效達成該館欲「透過資訊網路全面開放供各界查詢、檢索、閱覽、數位加值應用」之預期業務成果；爰請國史館加速開放腳步，使各界得透過網際網路便利地閱覽史料文物檔案全貌，以達研究推廣之目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評估預期效果及成效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第 4 項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607 萬元，照列。

主席：第1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23億1,697萬6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4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7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億1,587萬6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一）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7,000萬元，凍結700萬元，並就以下7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度第2款第3項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人事資訊發展規劃」8,117萬7千元，及「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7,000萬元。前述兩項計畫是過去「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的延伸，這些計畫涉及全國人事資訊系統軟硬體的投資，且所涉經費金額龐大，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兩項計畫內容、效益評估及與過去計畫異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郭正亮 張宏陸
尤美女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度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7,000萬元，其預算係為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

經查，人事總處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已於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完成建置多項人事行政系統，於97年度至105年8月底累計已投入4億8,550萬7千元，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置已頗具成效，為確保系統之運作功能，已於106年度編列相關維護及提升經費，然同時又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預算，惟其辦理內容與前已建置完成之系統在功能性上多有重疊，資源使用恐未具效益，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分支計畫7,000萬元，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之子計畫。按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由各旗艦相關計畫主辦機關共同推動辦理，該會並就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定期檢討。該處致力於全國人事機關（構）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推動，於97年度至105年8月底累計已投入4億8,550萬7千元，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置已頗具成效，為確保

系統之運作功能，已於 106 年度編列相關維護及提升經費，然同時又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預算不無疑義，惟其辦理內容與前已建置完成之系統在功能性上多有重疊，資源使用恐未具效益；鑑於該處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避免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工作計畫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 97 至 105 年人事資源系統之規劃、建置與推動計畫辦理情形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蔡易餘 周春米 郭正亮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分支計畫 7,000 萬元，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之子計畫。人事總處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已於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完成建置多項人事行政系統，於 106 年度編列系統相關維護費用之同時，新增辦理「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以建置及強化具同質性之系統，資源使用未具效益。

我國自 87 年度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已歷經 4 個推動階段，期間人事總處為辦理全國人事機關（構）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推動，於 96 年度提出「創新 e 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計畫」，獲行政院核定通過納入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優質網路政府之子計畫，期程 97 至 100 年度，總經費 2 億 9,898 萬 8 千元，截至 100 年度止累計編列 2 億 9,309 萬 1 千元，執行數 2 億 7,500 萬 4 千元（執行率 93.83%）；為續建置更優質之人事資訊業務整合環境，該總處研提「全國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納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期程 101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2 億 3,619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編列 2 億 3,735 萬 2 千元，執行數 2 億 1,050 萬 3 千元（執行率 88.69%）。該總處為人事行政資訊系統整合及流程簡化，於上開 2 項計畫累計已投入 4 億 8,550 萬 7 千元。

106 年度新增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強化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建置大數據 Big Data 服務中心，達到人事資料共享之目的」、「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及「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基礎平臺」等 4 項分計畫，其中「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之內容包括：提供民眾、人事人員、公務人員及退休公教人員等可線上查詢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機關徵才資訊、考試、待遇、生活津貼、差勤及福利等資訊、提供完善之個人退休業務整合服務、更親切且完整之事求人機關徵才服務等，所需經費共 1 億 7,952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之 40.59%，比率最高。且其功能與多項已建置完成系統多有重疊，資源顯有重複配置。綜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為洲 林德福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已於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完成建置多項人事行政系統，上開 2 項計畫累計已投入 4 億 8,550 萬 7 千元。而該總處為持續提供公務人員之公職生涯全程資料整合服務、自我管理與運用並發展循證化人事決策統計分析，於 106 年度新增編列「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第一年經費 7,000 萬元（主要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之子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4 億 4,223 萬 6 千元）。

經查該計畫「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之內容所需經費共 1 億 7,952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之 40.59%，惟其功能與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已完成建置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例如，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系統、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等其他多有重疊。

此外計畫中有關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部分，在未推動前，查總處人事月刊內容：已完成多件人事業務循證化統計分析，其中一項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陞任簡任官職務因素探討，居然提到可預測陞任簡任官之機率。加上此計畫內容與銓敘部所建置人事資源管理系統功能性略有相似。為避免資源有重複配置之嫌，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通盤針對相關人事管理系統建置及整合提出完備方案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97 年度至 105 年 8 月為止已經投入 4 億 8 千餘萬元建置並維護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並於 106 年度預算持續編列維護經費。與此同時，卻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預算，其系統功能與現有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有所重疊，恐致政府資源浪費，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跨年期「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中「全國性共用人事系統計畫」屬跨年期計畫，未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納入科技發展計畫，而逕以該總處基本運作需求預算額度支應，恐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另，在 106 年度預算書中，此項計畫除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揭露未盡詳實外，各年度之分配額亦付之闕如，未依預算法等規定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立法院決議應就此項計畫進行檢討補正，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二)為增進人力精簡效果，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依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

檢討匡減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避免人事費高編排擠其他政事需求。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為洲 林德福

- (三)針對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已於今（105）年9月12日正式公告招標，該分院方面預計將在109年正式啟用，然該分院係為新竹縣市民眾期待與急迫需求之醫療建設，經查該分院僅剩公職員額尚未核定，影響醫事人才儲備與培訓計畫，日後將造成醫院運作窒礙難行。經查，生醫分院籌設計畫內容中有關員額之需求規劃，係比照床數規模相近之新竹分院，將主管及主治醫師設為公職；醫事人員總數之30%設為公職，總共需求553人。倘若無法核定公職員額，將造成不易吸引優秀醫事人才到院服務、留任意願低，需重覆投入培訓成本。讓花費超過60億以上的臺大生醫分院無法達到當初成立之目的，恐怕形成大型的蚊子醫院，故要求行政院應考量醫療資源的平衡，及提高吸引優秀醫事人才至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服務誘因，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依生醫園區工程進度及人力需求，儘速核給公職員額，以解決新竹地區長期醫療匱乏之困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 (四)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部分機關超額人力占比偏高，運用非典型人力卻趨增，恐致員額閒置。如此情況已影響人力精簡之效能，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5年度所進行之員額評鑑中，澈底檢討中央政府各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並針對非典型人力比例過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法。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 (五)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6年度預算員額減列6人，體現撙節用人精神，然整體觀之，中央政府每年度人事費用均有大量剩餘，顯見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未依總員額法確實檢討，減列預算員額，導致人事費用居高不下，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員額評鑑中檢討此一問題，並研擬改善辦法。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 (六)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4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105年7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22萬7,387人，現有員額僅20萬0,931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2萬6,456人，較104年底之2萬4,780人有擴大趨勢，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贖餘及排擠效應。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4條及第10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具體改善作法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蔡易餘 周春米 郭正亮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規定，編列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業務所需經費 254 萬 6 千元。雖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所採取的總量管理，已從 105 年預算員額的 15 萬 8,845 人減少為 106 年度的 5 萬 5,758 人，但仍有改善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改善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之間落差提出完整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段宜康 張宏陸 郭正亮

蔡易餘

(八)104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 2,550 人次，較上年度成長 6.8%，申請人數為歷年最高，其中男性為 330 人次，女性 2,220 人次為男性之 6.7 倍，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 12.9%及 87.1%，顯見性別分工不均之嚴重性。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評估增加更友善工作環境、鼓勵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可行性，以促進性別平等。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周陳秀霞 段宜康

(九)在世界各國推動人權與性別平權的潮流中，同性婚姻是目前的趨勢。依我國現行民法，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尚未擴及同性婚姻。然世界各國已有二十三個國家已將同性婚姻納入婚姻保障中。目前台灣已有縣市政府開放同性伴侶申請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來保障在中央完成「婚姻平權」立法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爰此，為能落實同志伴侶權益保障，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法務部（民法）、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銓敘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採取相關措施，俾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十)行政院函令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經查政府每年平均約需 10 億餘元辦理此項補助。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退休人員已失軍公教「職」之身分，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不適用該支給要點。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另，此項補助措施對特定族群過度照顧之不良觀感，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立法院決議，應進行評估檢討，並提出積極改善處理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十一)偏遠地區的國中小學校，由於員額與資源等限制，造成教師流動性高，留不住正式的教師，造成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居高不下。雖然各個地方政府極力利用各項措施，但其中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由於對於偏遠地區定義並不符合地方政府實際需要，致使在屏東縣枋山、車城、恆春、滿洲等交通極為不便的地區服務之公教人員無法發放地域加給。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研議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授權地方政府得以就當地現況定義偏遠地區，讓地方政府得在針對偏遠地區有更多留下優秀公教人員的手段；所需經費納入中央設算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一併考量。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段宜康

(十二)鑑於網路駭客攻擊猖獗，顯成為嚴肅全球性資安議題，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關（構）業務資訊化之規劃及推動，包括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設計開發及維運管理、系統之推動輔導及教育訓練、人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運用等，另保有大量公務人員個人基本及履歷資料，故保護個資及避免資料外洩或竄改為重要之工作。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加速強化相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安防護機制，加強系統監控與應變措施，並於每6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82萬元，用以汰換8人座客貨兩用車1輛，該車輛雖已達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規定之可汰換年限，惟其行駛總里程數僅8萬9,650公里，且104年度平均每月使用天數亦僅9天，使用率偏低，是否仍需汰換，容有檢討空間。為符合經濟效益原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立法院決議，應視現有車輛狀況，若無不堪使用之狀況，應先集中調派運用現有車輛，如確有不敷調派使用情形，允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視其業務實際需求，以報支短程車資或臨時性租賃車輛方式因應。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第4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億2,796萬4千元，照列。

第5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億2,850萬7千元，照列。

主席：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立法院主管」部分。

第3款 立法院主管

第1項 立法院原列34億9,059萬5千元，減列第5目「國會圖書業務」47萬4千元〔（含「圖書管理」項下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印刷費17萬4千元及「議政博物管理」項下「業務費」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6目「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100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7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8,912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建請 106 年度立法院秘書長特別費 47 萬 6,400 元，凍結 1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除了關照國內機關體制間之政策是否相互配合之外，亦可擷取他國經驗作為補強我國之資本，縱使今日新聞傳播、網際網路發達，許多外國新知在我國國內即可吸收，有時實際出國走訪仍是必要。立法院一般行政項下與法制局預算中皆編列有出國考察經費，分別派員或至中國考察兩岸事務，並撰寫研究報告，供立法委員監督兩岸政策之參考，或至其他國家進行國會議事運作研究，參加定期會議等，立意良善，立法院於預算審查時自當傾力支持。

惟經費之編列仍應合理編列，不宜過度寬鬆，切實執行出國經費。除交通費預算估計似與實際票價水準有所出入之情形外，生活費之編列亦過度支給，查 102 至 104 年度立法院出國考察之預算執行率皆在五、六成左右，有浮編之疑慮，允宜依合理、撙節之原則調整之。爰凍結立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各相關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二)立法院場所因設置時間長久，許多設備無法跟上現今需求，如殘障廁所設備設施、無障礙廁所、會議室空間等，屢屢讓受邀至立法院參與公聽會或參訪之身心障礙團體感到不便，甚至深感抱怨，有鑑於此，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立法院研議全院設施、空間無障礙化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三)立法院 106 度預算於「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518 萬元，係為提供委員有關法律案、預算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明確為立法委員之立法諮詢對象。

經查，法制局研究員共有 45 人，平均薪資為 9 萬 1,789 元，其人力與薪資均為充足，在其提供之參考資料「法案評估」105 年度僅有在 10 月與 11 月份數量較高外，其餘研究量並未有大量產出；「專題研究」每月平均 2 至 3 個主題，足以顯示其研究量仍有待提升。

其次，法制局應提供各立法委員辦公室對於修法增訂之意見或提供更完善修法內容，方能減少不必要之立法資源浪費，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四)立法院委員曾於 105 年 3 月初提出臨時提案，為建立友善職場，打造無歧視的工作與家庭兼

顧的工作場所，立法院應儘速設置托育中心，適用立委、職工、記者與助理等。此案獲通過後，立法院人事處更發出公文表示，立法院已確定將於立院青島三館 1 樓（原親民黨黨團辦公室）設立托嬰中心，提高照顧立法院委員、助理、職工等人員所屬出生 2 個月以上，未滿 2 歲之嬰幼兒照顧，即日起展開意願調查，托嬰中心也將於 106 年初正式開設。

然而，托育中心目前進程並未有後續消息，爰請立法院相關負責單位，提供托育中心進程與確切營運時間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全體委員。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 (五)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與法制局為研究幕僚單位，其研究人員皆因職務之專業性而另外領有研究性質之「專業加給」支給；惟近年來立法院預算中心與法制局調派人力支援院內其他非研究處室之現象仍然存在，與專業研究加給之支出事實不符，造成不公，洵非妥適。基此，建請立法院自第 9 屆第 3 會期起，相關人員應即全部歸建；若因借調單位有實際人力需求者，則該調派人員自借調日起，不得支領研究性質之專業加給，以符公允。此外，亦鑑於預算中心與法制局為立法院之重要幕僚單位，並建請立法院應持續強化該兩立法專業幕僚單位之專業與功能，以增益國會之立法與預算審查之品質及效能。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 (六)有鑑於目前立法院相關警衛安全維護任務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負責，並與現有預算員額之駐警共同負責台北院區（尚包括有委員辦公會館、委員住宿會館、青島天橋、首長寓所及新店等區域）之維安工作。惟囿於近年來立法院院區陳抗活動不斷，加以目前現有自聘之駐警員額有 24 人，且年齡皆多已近退休資格，近十年內人員將全數退休（遇缺不補），因此，未來之維安人力負擔，勢必將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逐步收下負責，而若僅以現有保六總隊之警力負責維安，恐難以負荷。

經查，立法院中部辦公室之維安問題相對單純，其警衛安全任務目前係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負責（約有 15 名警力），卻與駐院區之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同酬不同工，實非公允，既然同屬負責立法院之維安任務，自應不該有所特別。職是之故，為解決未來立法院院區維安人力不足之問題，建請立法院應主動與內政部警政署溝通及協調，逐年擴增現有院區之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維安警力人員與重新檢討現有中部辦公室維安警力之配置妥適及與台北院區之警力分工問題；並建議警政署應檢討將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原派駐立法院中部辦公室警力，全數裁減改納編至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統籌督導管理，另研擬修改及擴大第一大隊第四中隊編制之配套措施，以因應立法院院區維安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 (七)立法院為我國之國會殿堂，惟現址土地因產權分屬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每年皆支付逾 5 千萬元之租金預算；加以，立法院院區現址使用分區仍為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國中用地」，致使立法院之土地利用及維修不但處處受限，辦公空間使用效益更是難以提昇。經查，新北市

政府已同意有償撥用經管之市有土地（即青島三館基地）予立法院，立法院並於 106 年度亦編列預算辦理；近來，雖據悉台北市政府有意透過「以地易地」之換地方式，將產權轉予立法院，讓立法院現址土地得以成為機關用地，惟迄今仍無下文。準此，為節省土地租金支出，為國家節省公帑，建請立法院應主動積極和台北市政府持續溝通，儘速辦理取得立法院之土地產權，讓國會之土地得以自主做整體規劃利用，俾有效提昇辦公空間之使用效益。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 (八)立法院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之「公報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委辦費 3,000 萬元，由於為維護議事轉播之公正性與獨立性，要求頻道業者於轉播時段內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所編列經費對於合作之電視台業者而言，恐有不敷經營成本之虞，兼之目前已實施手語翻譯服務，未來將逐步擴大實施，增加所需經費。鑑此，為永續推動國會議事轉播工作與相關服務，爰建請立法院審慎檢視該項工作之實際預算需求，並規劃經費籌措之長期規畫。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 (九)立法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公報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委辦費 3,000 萬元，係規劃委託國內電視頻道業者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之經費。經查：

1. 立法院已於第 9 屆第 1 會期試辦「國會議事轉播」。

準此，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願景，立法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通過「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並於 105 年 4 月 8 日首播「國會議事轉播」。

2. 為賡續辦理「國會議事轉播」，106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委辦費。

立法院 106 年度為賡續辦理「國會議事轉播」，預計將公開徵求 3 至 4 個電視頻道，由於為維護議事轉播之公正性與獨立性，要求頻道業者於轉播時段內不得播放任何廣告，預估頻道業者所需經費（包括設備、人力及訊號傳輸、儲存等）約 3,000 萬元。

按 105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 4 個黨團、3 家合作電視台、有關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舉行期中檢討會議，會中 3 家合作之電視台均同意第 2 會期繼續以公益無償方式進行轉播，並已完成簽約。惟「國會議事轉播」長期使用其有限之電視頻道，3 家合作電視台恐無法支撐其經營成本，106 年度雖編列預算 3,000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全程之議事轉播，不無疑慮。

3. 於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首次實施手語翻譯服務，未來將逐步擴大實施，相關經費需求恐增加。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實施手語翻譯服務，預計未來將逐步擴大實施至國是論壇及施政總質詢等。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修正通過增訂：「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

公共生活之權利。」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準此，未來組織法修正通過，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勢將增加相關業務經費。

綜上，「國會議事轉播」及手語翻譯服務，乃國會突破性重大變革，立法院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委託 3 家合作電視台無償辦理，並已於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初次實施手語翻譯服務。由於「國會議事轉播」長期使用其有限之電視頻道，3 家合作電視台於經營成本因素下，恐難長久無償轉播或虧損轉播，而議事轉播相關之手語翻譯服務及未來可能實施之同步聽打服務，未來將逐步推動。是以，為永續推動立法院「國會議事轉播」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之服務，未來相關經費籌措允宜有長期性之規劃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有步驟性、全面性地構建立法院新國會藍圖。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 (十)為提升立法品質，立法院於民國 88 年修正公布立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獨立出來，以便調整員額編制與編列預算，期望能因應日漸增加的立法工作，提供委員強而有力的問政諮詢支持，乃立法院重要的幕僚組織。法制局主要的工作內容為研究、分析與評估立法政策與法律案，提供法案評估、專題研究、兩岸研究、與預算中心聯合研究、及議題研析。預算中心則是負責有關中央政府預算、決算與各種相關法律案之研析。法律案與預算案影響層面龐雜，有賴幕僚單位以其來自各領域的專才提供鞭辟入理、直指問題核心之評估意見，方能有效為人民把關監督政府運作，協助提升立法品質。

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5 條、第 26 條，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法定編制員額皆設有研究員 11 至 17 人，另設有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在這樣的員額編制下，評估報告之產量與品質應尚能兼顧，而仍有改進空間；並宜配合政府資訊公開之政策方向，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於審查後上網公布，配合議事公報之公開，使更多人能夠理解立法院修法考量之可能因素思辨，參與修法過程之思辨，將院內幕僚單位認真負責寫出評估報告轉化為大眾可共享之資產，發揮公共財之積極效益。爰建議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做如上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 (十一)立法院於 96 年 11 月 30 日配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將常設委員會數目由 12 個修正為 8 個，並酌修其名稱，修正後條文內容為：「立法院依憲法第 67 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一、內政委員會。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三、經濟委員會。四、財政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委員會。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惟查目前立法院處務規程，並未配合組織法之修正而修訂。按現行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法制局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一)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

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又第 9 條規定：「預算中心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二)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事業計畫及其預算、決算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事業計畫及其預算、決算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前揭條文內容，均沿用委員會舊銜，實有未妥。故要求立法院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將立法院處務規程及相關法令，依據組織法之修正進行修訂。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十二)依據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立法院於 96 年 11 月 30 日配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將常設委員會數目由 12 個修正為 8 個，「立法院依憲法第 67 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一、內政委員會。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三、經濟委員會。四、財政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委員會。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經查，目前立法院處務規程，並未配合組織法之修正而修訂。按現行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法制局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一)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又第 9 條規定：「預算中心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二)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前揭條文內容，均沿用委員會舊銜，實有未妥。復查，另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通過，立法院會計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該條例規定更名為主計處，主辦主計職稱亦更改為處長（原稱會計長），惟立法院組織法第 30 條及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13 條及第 19 條，仍沿用其舊名，亦未配合修正。爰此，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處務規程，允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配合修正。

提案人：張宏陸 尤美女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十三)於實行民主政治的社會中，新聞媒體占據舉足輕重之地位，尤其是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若不掌握媒體消息，難免自外於時代之外。對人民抑或是政府機關來說，媒體扮演著中介的橋樑，傳遞雙方的訊息，政府藉由新聞媒體得知人民心聲，人民藉由媒體知道政策走向，進而互相試圖說服、影響。是故公正客觀、不作假的新聞媒體若能忠實扮演第四權的角色，對民主社會的運作必有助益。

我國向來引以為傲的言論自由，亦表現於新聞媒體的百家爭鳴之上，新聞媒體為求生存，必有些許商業利益考量，又或是鎖定不同閱聽群眾進行客製化的報導方式，然若於謹守新聞職業道德之範疇中，這樣的不同反而是吾人應該珍惜之處。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新聞輿情系統中，每日皆詳實揀選目前檯面上各大報與一些小型報紙之新聞，以便立法委員蒐集輿情，實感德便；然仔細觀察，或有些報章之間報導常出現驚人之一致性，甚至是段落轉折、用詞皆大同小異，令人不禁憂心輿情系統新聞揀選之品質。

另需注意的是，新聞系統收集之新聞，多是傳統報紙媒體，然政府亦應觀察到近年來新興媒體之崛起，新聞版圖不再是傳統傳媒獨占大餅，網路上許多新興媒體，如報導者、風傳媒、端傳媒、新頭殼 newtalk、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等，其報導敢於發掘許多傳統大社不敢碰觸的區塊，體現出與傳統報社不同的關懷，採訪內容調查詳盡深入，使我國新聞業更加豐富，立法院輿情系統應考慮將之納入，以利立法院委員資訊管道之豐富。爰建議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將上述建議納入 106 年度預算計畫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十四)社會分工愈見精細，通才者少，而專精於單一領域者之權威著作，其知識之價值則愈發珍稀，期刊系統提供知識產出方與積極接受方雙方之交流平台，以有形之對價換取無價之知識，學術場域因而得以持續活絡發展，實為吾人所樂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鼎力支持立法院委員問政，提供豐富藏書、報刊雜誌、中外文期刊及電子期刊系統等多樣管道以利問政資訊蒐集，可謂立法院智庫，受益良多。

於電子期刊系統中，多數期刊資料庫皆能直接自委員辦公室利用，惟刊載於「法源法律網」之相關學術文章，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預算中雖有購置下載文章之點數，實際上卻需致電國會圖書館館方，由其協助下載刊載於法源法律網之文章方可，辦公室電腦系統無從自由下載。法源法律網乃我國學界一大權威網站，深受我國學者信賴，故其刊載之文章素質與產量皆高，乃立法院委員問政不可或缺之幫助。問政內容為立法委員可受公評之職務範圍，配合國會議事轉播系統，雖為公開透明，然於問政內容形成之過程中，仍為受隱私保護之範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於法源法律網文章下載之處理方式，不無可改進之處。爰建議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關於法源法律網文章之下載，能秉持公平利用之精神，比照其他期刊系統之開放，建立一個更友善於立法委員及委員辦公室問政業務進行之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十五)按立法院為委員公務交通所需配有公務車 72 輛及公務車駕駛 67 人，均屬勞工身分。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勞工之正常工時為每日 8 小時，每周 40 小時，其餘工作時數為延長工時，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應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加給之。

然，據悉現行公務車駕駛於夜間、假日出勤，其工資之給付並未按照勞基法規定加給之。以假日出勤為例，每出勤 1 小時，僅獲得加班給付費用 100 元，雖假日出勤每次

最少給付 4 小時之加班費用，但若假日出勤超過 8 小時，超過之時數均不得請領加班費。

再查，立法院另僱有約聘公務車駕駛數人，其勞動條件亦未合於勞基法規定，例如有每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合計超過 12 小時，卻未如實給付加班費用之情。

公務車駕駛之身心狀況、勞動條件攸關駕駛本身、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爰請立法院通盤調查公務車駕駛實際之每日工時及勞動條件，檢討現狀不合勞基法之處，擬具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蔡易餘 張宏陸

(十六)鑑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之陳設不符正常開會之形制，爰要求立法院秘書長應於第 9 屆第 3 會期前提出改善會議室形制之計畫，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周春米

林為洲 郭正亮

主席：第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司法院主管」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28 萬 7 千元，以及其主管之 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 3 億 8,101 萬 1 千元。

經查以 95 至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 年度新收件數近 233 萬件，較 103 年度之 240 萬餘件減少 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 95 年度之 6 萬餘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1 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 年度之終結件數為 11 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 95 年度之 1 萬 8,763 件增至 104 年度之 4 萬 1,576 件。

近 10 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 95 年度之 28.66%逐年增至 100 年度之 39.47%，其後則下降為 101 年度之 37.35%、102 年度之 38.63%、103 年度之 37.53%及 104 年度之 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 102 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9 億 2,655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2,635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按司法院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99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的新收件數為 439,734 件，終結件數 437,694 件，未結件數為 39,568 件，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為 57.86 天。至民國 104 年新收案件數增加為 465,529 件，終結件數 460,262 件，未結件數為 54,634 件，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為 66.5 日。兩相比較可知，民國 104 年較民國 99 年新收案件數增加、終結案件數量亦增加，同時未結件數亦上升，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數延長至 8.61 日。

又，根據司法院民國 95 年之調查，法官每周平均工時已高達 60 小時，每月平均方案超過 70 件。時至民國 105 年，按照民間團體調查，法官每周工時雖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55 小時以上，遠超出一般勞工每周平均 43 小時之工時。以每人每月收案量及月結案量來看，新收有高達百件之情，平均未結案量亦高達七、八十件。在案件爆量的壓力下，法官也只能犧牲民眾訴訟的權益，長期下來更成為司法不被人民信賴的肇因之一。

案件遲遲未結與案件量過大壓縮裁判品質二事均與司法信賴度及人民的訴訟權保障息息相關。爰請司法院參酌各國如何簡化訟源、訴訟程序之方式以及司法人員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等制度，提出解決目前司法人員過勞現象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2. 司法院於「一班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3,410 萬 2 千元，為配合政府周休二日政策，請司法院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已明文立法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除依法令或涉及國家機密者外，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一定時間內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司法院雖於 105 年 2 月、5 月先後發函至各級法院，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自統計報告以觀，駁回率已從過去的 85%降至 34%，惟實務操作上，仍有以法所無之要件駁回當事人聲請之情形。

爰請司法院提交改善情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2. 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之凍結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不予動支

。

經查，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各地方法院駁回法庭錄音聲請之比例仍高達 61%，其中駁回理由為「聲請人未敘明聲請理由」者占駁回總數 26%，「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者占 24%，仍需改善。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三)司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限度將司法事務之分配、司法人員基本資料等資訊，於司法院與各法院之網站予以公開。此舉不但能提升民眾對司法的認知外，更能使人民據以監督司法權的運作，進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值得肯定。

惟司法院網站雖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以來進行多處更新，部分系統之使用上仍有不便之處。舉例而言，頻繁使用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中，部分文字無法顯示於該系統，例如將司法院蔡炯燾副院長之「炯」字鍵入該系統中，竟顯示「查無資料」；於判決書文字中，僅顯示蔡□燾。再者，人民於查詢裁判時，無法一次查詢所有法院，須逐一點選各法院，甚為不便。就此，建議可參考民間裁判書查詢系統（例如：法源法律網、Lawsnote）之優點，檢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使用上不便之處，並加以改進。

此外，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統計，中央政府機關於政府資料平台開放資料集情形中，司法院僅開放 384 筆，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行政院二級機關。又，司法院官方網站關於統計資料分散各處（司法統計、性別統計），建議可參考其他行政機關網站模式，設計統計專區，並於不侵害個人資料與隱私的前提下，儘可能公布司法院統計資料，透過政府資料的透明開放，提升施政效能及公民參與。爰凍結司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 20 萬元，司法院應於 4 個月內針對上開裁判書查詢系統、資訊公開、資料統計等問題，提出檢討並予以修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四)凍結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 2,000 萬元，並就以下 8 項提案理由，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120 萬 7 千元，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提出審核意見，為免徒耗有限資源及有利制度之建置與遂行，請司法院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 (1)106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120 萬 7 千元，其中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2,800 萬元，預計用以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製作文宣廣告、刊物、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等；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人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85 萬元，供更新、擴充現有人民參與審判網站內容並建置問卷調查系統。
- (2)司法院於 101 年 2 月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所法院辦理觀審模擬審判，且為應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所作決議，於 103 年度增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觀審模擬法庭試辦法院，再於 104 年度增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爰目前司法院共指定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及花蓮等 6 所地方法院試辦模擬法庭。
- (3)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對於目前試行之觀審制度，觀審員僅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無助司法改革之批評聲浪時有所聞，而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迭有爭論，且本院委員亦曾提出採行不同模式之法案。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等，提出審核意見，則司法院於 106 年度續編列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宣導經費，恐欠妥適，且其自 101 年度起即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需經費，101 至 105 年度合計編列 1.25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止，執行數約近 7 千萬元，金額頗鉅。有鑑於此，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司法法院應積極整合各界意見，並於獲得共識後再予以推動。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2.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自民國 100 年起逐步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陸續選定 6 所地方法院試辦模擬法庭共 53 次，包括觀審制、參審制、陪審制；惟以每一試行法院每年經常性運作經費 8,882 萬餘元估算，每年試辦模擬法庭所需經費已高達 5 億餘元，卻遲遲未對採行何種制度提出定論。近兩年外界對編列相關試行經費迭有爭論，包括行政院及審計部均多次要求司法院需兼顧政府財政狀況，於推行初期本摺節原則規劃辦理。建請司法院儘速提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建議方案與執行期程規劃，以期儘早完成立法，落實司法民主化的目標。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3.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3,120 萬 7 千元，其 1,280 萬元係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預計用以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製作文宣廣告、刊物、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等。

然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對於目前試行之觀審制度，觀審員僅陳述意見

未能參與判決，無助司法改革之批評聲浪時有所聞，而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迭有爭論，且立法委員亦曾提出採行不同模式之法案。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等，提出審核意見，如自 101 年度起即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需經費，101 至 105 年度合計編列 1.25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止，執行數約近 7 千萬元，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4. 如今人民參審之制度採擇上，雖已摒除觀審，然在陪審或參審之選擇上，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不同意見不僅僅是學說意見分歧之爭，更多是源於缺乏國內實證背景資料，以至於討論只能停留在各國立法例之探討及引進、僵持在實行於我國之後各種效果與隱憂的個人臆測。

諸多問題如：引進參審或陪審的成本評估（如為落實法庭有效言詞對質詰問，是否應補充如速記員及相關配備）、一個案件平均耗費的期程多久（影響到參與審判之人民可能須向雇主請假的時日）、預計參與審判每年能消化我國多少案件（案件類型要放寬到哪？死刑或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倘若不能消化大量案件，認罪協商制度是否足夠協助承接每年龐大的案件量、除持續推動堅實的第一審以外，是否有需要一併改行不對稱上訴等等。

縱然最終制度採擇仍需待未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討，司法院位貴為五院之一，掌握較多資源及管道得以整合目前實務之情況、反映基層法官對於制度變革之建議及看法，對於我國司法制度如此重大之革新，應肩負起整合各級法院法官與當前模擬法庭試辦經驗之責，做階段性報告，俾提供日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參考。

爰請司法院對目前模擬法庭試辦狀況做階段性報告，並公開上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5. 目前人民參審之最終制度採擇尚仍待司改國是會議討論。司改會議既然要揮別過去只限於法律人的模式，期待能不只是法律圈內人艱澀難懂的制度變革，要能更平易地深化到每個民眾，讓司法不再是遙不可及，更貼近民眾需求，則更應當抱持著廣納各界意見的開放態度，將各項資訊公開上網，使有意研究何種型態人民參與審判最適合台灣、實務界應有何種因應措施的各界學者專家，有研究的素材。

司法院應將所有模擬法庭之程序記錄公開上網，從準備程序、選任到審判、評議，各階段都應錄音並委外轉譯，以此方式製作的記錄必須連同模擬案件的卷宗資料全部上網，使人民參與審判這項課題在公共論壇上能得到更深入的討論。

爰請司法院將所有模擬法庭之程序記錄，從準備程序、選任到審判、評議，各階段

皆錄音並委外轉譯為書面記錄後，連同模擬案件卷宗資料上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6. 如今人民參審之制度採擇上，雖已摒除觀審，然在陪審或參審之選擇上，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不同意見不僅僅是學說意見分歧之爭，更多是源於缺乏國內實證背景資料，以至於討論只能停留在各國立法例之探討及引進、僵持在實行於我國之後各種效果與隱憂的個人臆測。

為使政策之研議能有所本，模擬審判更應發揮其「模擬」、「擬真」之功用，要求司法院：

- (1) 進行模擬審判的法院必須製作相關裁定書、判決書等書類，如關於證據排除與否的裁定（參審及陪審）、判決書（參審）。

司法院迄今進行的模擬，從未讓法官實際製作過裁定書或判決書。然而，書類製作對法官造成的負擔，其實才是決定審判行為與品質的關鍵。當法官開始在模擬審判中製作判決書及裁定書，並且認識到他們必須根據與素人一同評議的結果製作判決書，並且該判決書仍會受到上級審審查，方會開始衍生法官是否會在評議過程中企圖影響民眾的問題，也才能接續來討論法官指示的界限為何。這絕非單純參考外國法例引進即可，亦須我國實務的實踐兩相對照，方有實益。

- (2) 司法院應就參審及陪審的程序進行，根據模擬經驗，嘗試製作標準流程：

開庭並不在我國法律學分或任何司訓所課程，實務上各法庭若有不同，也無從檢討這些異同是否合理。未來參審或陪審之引進，應使參與審判之人民對程序正義有最基本的一致理解；為使所有相關司法從業人員對於制度之變革亦有一致之理解，亦應嘗試就各種審判型態編製基本流程。以陪審而言，法官的審前說明、評議前指示及選任程序的詢問問題，也應該要有參考的範本。以參審而言，法官在選任程序詢問的問題、審判過程中對參審員的指示與說明的界限、評議過程中法官與素人的發言次序、評議的投票規則等等，亦都需要準則。

爰請司法院其後所有模擬法庭皆製作相關裁定書、判決書等書類、並研議妥擬各項標準流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張宏陸

7. 司法院自 101 年開始模擬審判，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進行 56 場。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最終係參審或陪審，亦須待司改國是會議之後方有定論，惟政策之辯論，亦須有充分背景資料為基礎，收斂彼此的爭執點，有效溝通雙方意見不同係源自於哪些對於實務情境的理解不同所致，討論方有實益而不至於流為各說各話的失焦謾罵。

觀諸目前已經試辦的模擬審判，皆為一審事實審，沒有二審、甚至三審的模擬審判。然而倘若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以我國目前二審為覆審制，即顯與英美的陪審制不同，要評斷政策的可行性，則司法院應試行模擬二審、乃至三審之法庭，俾利日後討論我國

刑事訴訟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爰請司法院開始試行模擬二審、三審法庭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張宏陸

8. 有鑑於我國刑事審判制度改革方向最終選擇參審亦或陪審尚無定論，仍需待日後司改國是會議研議，在政策定調以前，司法院無相關法源依據統籌要求檢方一同進行模擬，且最終定版之法規亦有相當高之風險與現行模擬適用之規定有所出入；再者，試行模擬案件在簡化後，是否堪可比擬複雜之實際案件，亦有疑慮。

建議在政策定調之前，暫行停止目前模擬法庭之活動。

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 (五)凍結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分支計畫業務費 2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開庭常態化之議題，長久以來多有討論。

最高法院刑事庭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也就是於刑事審判第三審中，進行言詞辯論為例外情形。惟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宣告：自 2012 年 12 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此外據報載，司法院長與法務部長於本月 10 日院部會談中，對「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達成共識，可見未來第三審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之次數將會增加。對此，司法院秘書長表示將進行「言詞辯論規則」之研究；惟最高法院發言人表示，最高法院為法律審而非事實審，若要將最高法院進行言詞辯論開庭常態化，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於審議 105 年最高法院預算時，曾做出「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刑事言詞辯論規則」之決議。最高法院亦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105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詳列該院自 101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之辦理情形，目前則有「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尚在研擬中。惟若未來最高法院將進行言詞辯論開庭常態化，以「要點」規範是否即已足夠？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等相關條文是否應進行配合修正？司法院應再行研議。爰請司法院應於 6 個月內進行相關法案研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2. 我國司法審判體制係採三級三審制，「三級」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一審及二審係採所謂「事實審」，法院需處理案件之實體，依照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判決；第三審為法律審，基本上不介入案件之事實認定，僅就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法院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並負責統一重要法律見解。

對於訴訟當事人，可於一、二審進行言詞辯論，當事人及辯護人可於訴訟中爭執案件之疑慮，惟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時，僅能交由最高法院法官判決，且當事人無公開資訊可查閱，僅能接受其判決結果。

第三審案件，僅依最高法院法官之見解做出決定，且討論過程無對外公開，最高法院之封閉體系恐加深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

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在先進國家早就習以為常，在我國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的阻隔，對於法律審性質有錯誤認知，對於法律爭點應廣納各界法律人進行辯論。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針對最高法院建立「常態性辯論庭」之可行性做出評估報告，並研擬法律審之言詞辯論規則之建議。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六)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4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105年8月12日以法檢字第10500119970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105年11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司法院106年度預算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20萬元，俟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七)凍結第6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家事事件法》第23條明定強制調解原則，多數案件須先經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方得進

入訴訟，因而家事案件處理之品質有賴家事調解制度之完善；《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4條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等，並於第30條規定每年定期評核，檢視委員是否適任。惟各法院調解委員執行職務，仍有疲勞調解、缺乏性別平權意識或強勢調解等情況，而當事人未能獲得申訴相關資訊，或因目前記名申訴之方式而不敢提出申訴，至於法院收到申訴，或查無民眾申訴情事，或甚至未加調查即予以樣板回覆，均顯示目前申訴調查方式有所缺漏。前述情事導致實務現場調解委員之不適任情況所在多有，每年經評鑑不適任者卻寥寥可數，無法引導良好的家事調解環境，對家事案件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

為落實《家事事件法》及《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精神，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修正申訴方式，並提出促請各法院落實及強化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退場機制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2. 司法院為辦理聘任、考核家事調解委員等事項，於民國101年5月2日發布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此外，為加強法院家事調解功能，促使家事調解程序妥適進行，以及回應各界對家事調解制度提出加強家事調解委員性別平權、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訓練、暢通申訴管道等建議，於民國104年2月26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據該司法院統計，辦理家事業務之21家法院自民國101年家事事件法施行以來，至104年12月底，計有7家法院受理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合計22件，受理結果，查無申訴情事19件，經個案評核3件，口頭告誡2件，解任1件。

司法院雖已建立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惟根據審計部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查核情形，有部分法院仍未依規定於家事調解室、訴訟輔導科等適當處所放置調解程序簡介及申訴處理流程；已放置者，則有未放置於家事調解室之情形，不利當事人於調解可即時獲取相關資訊。

此外，尚有部分法院並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之情事。司法院為回應外界對於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鑑或定期評鑑，因參與之人員多無外部委員致無法從多元觀點執行調解業務之質疑，曾函請相關法院邀請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社工、心理或其他專家學者參與。惟查，目前僅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另訂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評鑑要點，並於辦理定期評鑑及個案評核時，邀請至少一名外部委員參與，其餘法院則未依函示辦理。

綜上，家事事件法自民國101年施行以來已逾5年，仍有不適任家事調解委員退場機制、調解委員評鑑辦理等問題仍待解決，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情形積極改善，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 (八)凍結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截至 104 年 6 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 77 萬，司法院統計 104 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 6 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目前司法院規劃之特約通譯培訓內容以法律常識及審判程序為重，然對於法律專有名詞等介紹卻僅一語帶過，特約通譯經培訓後未必具備良善之司法通譯能力，亟待針對特約通譯規劃進階培訓課程，以及運用國內既有教學資源，培育司法通譯人才。爰請司法院增辦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研習，並研商與教育部合作，於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及外語系規劃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之課程、培訓計畫或學程，提出相關短、中、長程完整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2. 依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的規範，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備通譯協助之。

面對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人數日增、已破百萬人之際，對於新住民或移工等未能通曉國語之族群（甚或是國內原住民）及數量遽增之涉外案件，卻未能提供足額並兼備司法專業之通譯人員，缺乏整體的通譯政策，除了造成司法程序當中難以建立使用通譯的法理判準外，僅依賴人員經驗判斷，對案件當事人之權益亦有所損害。

鑑於面對涉外案件，司法通譯制度之完善應亦為展現我國訴訟體制良窳的關鍵之一，加以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必將和東南亞國家有更密切之互動；爰此，有鑑於我國司法通譯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中，卻缺乏整合性的通譯政策，為符合人民對人權保障之期待，建請司法院應積極主動會同相關機關，加強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澈底檢討現行司法通譯制度問題，以保障各族群在司法上的權益，展現對多元族群的尊重包容及人權的保障。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 (九)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6,340 萬 2 千元，其中 177 萬 6 千元係為赴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司法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司法院應積極研議相關辦法來協助其他機關進行談判。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 (十)105 年 5 月 20 日後，由於政府對於兩岸關係政策模擬兩可，停滯不前，導致兩岸所有交流完全停擺，政府亦毫無作為，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相關預算無疑浪費公帑。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許淑華 林德福

- (十一)106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一般行政」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原預算編列 869 萬 7 千元。然依據銓敘部公告之最近期統計資料顯示，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中，具研究所學歷之比率，自 80 年底的 3.41%成長至 105 年 9 月底之 22.97%，計增 19.56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入學再進修漸轉為個人對自我成長之要求，與政府提供補助與否並無直接影響。另考量到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且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尚非法定義務，應「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綜上，因應當前之社會環境及政府財政狀況，該項補助已不合時宜，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 (十二)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1,954 萬 1 千元，其中 869 萬 7 千元係為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當本緊縮原則檢討經常支出，且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尤應審慎評估，以公帑補助至國內各大學校院進修之員工，僅少數人受惠，對增進機關業務效能之助益恐屬有限。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 (十三)106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一般行政」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共編列 869 萬 7 千元，係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對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公務人員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出國期間生活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酌予補助。是以，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尚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當本緊縮原則檢討經常支出，且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尤應審慎評估，政府對員工之進修補助尚非法定義務，早年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學習意願，而對自行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員工予以補助，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社會學習氛圍改變、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提升，考量當前政府財政能力，繼續提供補助恐非合宜，允宜審視經費狀況，爰請司法院針對國內外進修補助之績效、合宜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十四)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來源應予多元化，因此司法院於 87 年起就提供律師轉任法官之管道，亦於民國 100 年修正法官法第 5 條，舉凡律師、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均可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為司法院重要改革事項之一。惟近 5 年轉任法官人數共僅 121 人，只占同期間整體法官任用總人數比率 30.95%，顯示法官多元任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強化，爰請司法院積極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十五)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制定法官法，並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本次制定重點之一，即為法官進用之來源應多元化，以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其中第 5 條規定，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執業律師與學者，得申請轉任法官。此外，本次制定通過以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惟查，近年法官多元進用情形之成效並不符預期。就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部分：101 年 94 人申請、22 人通過；102 年 111 人申請、8 人通過；103 年末辦理律師轉任公開甄試；104 年 87 人申請、11 人通過，申請人數與通過人數相差懸殊。此外，自行申請部分，100 年與 103 年均 1 人申請、0 人通過；101 年、102 年均無人申請。104 年 18 人申請、5 人通過。

在檢察官轉任法官部分，100 年 29 人申請、20 人通過；101 年 44 人申請、21 人通過；102 年 29 人申請、17 人通過；103 年 22 人申請、14 人通過；104 年 30 人申請、15 人通過；105 年目前有 23 人申請，15 人通過，成效相對較佳。此外，公設辯護人轉任部分，103 與 104 年度僅各 1 人申請，均通過；學者部分則無人申請轉任法官之紀錄。

然而，若以「實際分發人數」、而非「遴選通過人數」來看，實際轉任法官的數量更少。據統計，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 35 人、23 人、20 人及 18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期間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96 人，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 329 人之 29.18%，尚未及三成，加以轉任法官人數中，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 65 人居最多數（占 67.71%），而律師轉任者尚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均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於法官法施行後，多元進用轉任法官人數呈下降之勢，是否得於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達成立法院將考試進用之法官人數降至 20%以下之附帶決議，不無疑問。爰請司法院應於 6 個月內對法官法第 5 條多元進用成效不彰之原因進行檢討分析，並研擬因應對策或修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十六)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1,954 萬 1 千

元，其中 543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

按法官法第 5 條明定法官之積極資格，擴大進用管道，期提升人民對法官裁判之信賴，亦即現行法官多元進用之管道，包含律師轉任（分為申請參加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轉任）、檢察官、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申請再任。

以近 5 年考試分發法官及多元進用人數資料觀之，於法官法施行後，考試分發法官人數已由 100 年度之 93 人，降至 104 年度之 38 人，可略見多元進用成效；惟 101 至 104 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 35 人、23 人、20 人及 18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期間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96 人，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 329 人之 29.18%，尚未及三成，加以轉任法官人數中，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 65 人居最多數（占 67.71%），而律師轉任者尚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均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法官多元進用之檢討與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十七)有鑑於社會對司法公信力觀感不佳，對司法判決高度不信任，各界認為考試分發法官平均錄取年齡過輕（25 歲），缺乏社會歷練，致使判決不符社會普遍期待，故立法院於 100 年審議法官法時通過附帶決議，考試進用法官比率應從八成逐年降低至兩成以下，並透過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等方式，提高多元進用比率。然自 100 年至今，多元進用人數逐年降低，而 106 至 108 年暫定考試進用法官人數卻逐年遞增，未來多元進用法官比率恐有下滑之可能。綜上，爰建請司法院依照立法院附帶決議，重新檢討法官多元進用執行成效，回應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連署人：段宜康

(十八)我國法官產生方式係依《法官法》第二章「法官之任用」規定，經由司法特考及訓練後分發任用，或是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轉任法官。

司法院自 95 至 99 年度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333 人，其中以考試分發人數 248 人占 75%為最多，且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度）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445 人，仍以考試分發 326 人、約占 73%為最高，顯示我國法官人力來源，向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

101 至 104 年度多元進用轉任法官人數未及三成，101 至 104 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 35 人、23 人、20 人及 18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 329 人之 29.18%；其中多以檢察官轉任居多，律師轉任者少，無學者轉任。

參照外國法官產生方式，較指標性進步人權國家，如：美國、英國，多以選舉或遴選方式產生，設立篩選法官品德之管道，鮮少有依考試訓練即產生法官的狀況，此機制亦是遭批判奶嘴法官、娃娃法官之主要原因。

且按 100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同時通過與法官考試進用比例相關附帶決議乙項：「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檢討法官產生之方式，強化法官道德品行篩選門檻，以達成吸納優秀人才及提升人民對法官裁判信賴之目的。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十九)106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 963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之第三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 850 萬元增加 113 萬 9 千元（增幅 13.40%）。

司法院所屬法院第一期法庭科技化計畫於 95 年度開始執行，第二期計畫係於 101 至 104 年度分 4 年執行，其後於 105 年度辦理第三期計畫，預計 105 年底完成一、二審法院民、刑事科技法庭之建置，並規劃於 106 年度續辦第四期計畫及完成一審法院行政訴訟、家事、少年等科技法庭之建置；其中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共計 7,554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7,51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54%）。

以 104 年度至 105 年 6 月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情形觀之，104 年度各法院刑事與民事案件使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之案件比率分別為 10.62%、5.46%，105 年 1 月至 6 月比率分別提升至 36.75%、21.98%，且刑事與民事使用科技法庭開庭數各為 2 萬 8,810 件、1 萬 2,151 件，均較 104 年度成長。又依司法院提供法院科技法庭建置資料，據了解，各法院「刑事科技法庭」與「民事科技法庭」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仍有待提升。

司法院為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第一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嗣後陸續執行第二期、第三期計畫，並規劃於 106 年度辦理第四期計畫，以使各法院逐步採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案件，惟其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偏低。

綜上，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二十)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設備及投資」編列 3 億 2,434 萬 3 千元，其中 963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

經查，該計畫為透過各法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可望藉由法庭之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即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使審判過程更加透明及順暢。依據 104 年度至 105 年 6 月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情形觀之，104 年度各法院刑事與民事案件使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之案件比率分別為 10.62%、5.46%，105 年 1 至 6 月比率分別提升至 36.75%、21.98%，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未及 4 成。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科技法庭使用比率之檢討與措

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二十一)司法院於 95 年開始執行「科技法庭」計畫，希望透過各法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可望藉由法庭之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即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使審判過程更加透明及順暢，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以達成科技法庭之目標。

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法院「刑事科技法庭」與「民事科技法庭」含數位錄音設備之建置間數分別計 288 間、154 間，占總法庭數之比率分別達 90%、81.91%，惟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仍有待提升。

執業律師對於閱卷皆有共同的困擾，對於未有電子卷證之案件總要一頁一頁影印，一方面耗時，另一方面造成資源損耗，各地區法院尚未能落實電子卷之運用，科技法庭有助於及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之功能。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提升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之運用比率，以提升法院及辯護人處理案件之效率。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二十二)司法院刻正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並已完成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民事及刑事法庭科技法庭之建置，106 年度編列第 4 期計畫經費約 963 萬 9 千元，預計建置數位卷證科技法庭並採購相關電腦主機。惟經查 104 年度各機關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例占總開庭數分別為：刑事案件 10.62%、民事案件 5.46%，105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分別為：刑事案件 36.75%、民事案件 21.98%，其使用比例雖有上升惟仍屬偏低。

建置科技法庭目的在於讓法庭更公開、更便利並使各方得透過相關設備詳實進行訴訟程序以減少訴訟紛爭，司法院應確實落實使用科技法庭。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研擬提升科技法庭使用比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升運用比例之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二十三)司法院為廣泛運用實物提示系統及相關電腦影音錄製功能，透過於法庭建置大型投影設備，讓審、檢、辯三方及當事人能經由投影機提示各項證據資料，達成科技法庭爭點聚焦、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標，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辦理「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計畫經費 7,554 萬餘元。

目前各法院已完成 362 間科技法庭，為配合使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需要，陸續使用、製作數位卷證。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查核情形，目前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使用率最高。惟其他諸如彰化地方法院運用科技法院之審理情形，刑事案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379%，民事事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0084%；台南地方法院之刑事案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4527%，民事事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009%，運用度仍待

加強。

綜上，司法院耗資大筆經費於各法院逐步建置科技庭，以達加速審判流程及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的，惟許多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率仍待提升，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情形加以改善，積極推動各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二十四)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263 萬 5 千元，係為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

經查，以近 10（95 至 104）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 95 年度之 4,569 件增至 104 年度之 6,260 件，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其年度終結比率由 95 年度之 82.01%升至 97 年度之 86.00%後即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已下滑至 72.81%，其未結件數則由 95 年度之 1,118 件，攀升至 104 年度之 2,152 件，為近 10 年最高。

又查近 10 年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5 年度之 19.36 件略增至 104 年度之 20.32 件，工作負荷量並未顯著增加；就平均結案日數（即終結事件中平均 1 件所需日數）而言，95 至 99 年度分別為 35.32 日、33.50 日、29.46 日、25.96 日、24.02 日，雖速度逐年提升，然自 100 年度起，各年度之平均結案日數轉趨增加，至 104 年度已增為 45.08 日，創 10 年來新高，顯示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大幅下降，104 年度結案日數更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40 日）。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提升審結效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二十五)有鑑於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貫徹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為司法院重要施政項目之一。

惟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近年新收件數持續攀升，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至 104 年度之未結件數已達近 10 年新高，且結案日數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積極督促相關法院檢討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之原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及提升審結效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二十六)司法院為考核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績效，訂定各級法院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之管考標準皆訂為 40 日。

以近 95 至 104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 95 年度之 4,569 件增至 104 年度之 6,260 件；就平均結案日數而言，自 100 年度平均結案日數 24.84 天、101 年度：26.07 天、102 年度：31.78 天、103 年度：39.69 天，104 年度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 45.08 天，為近 10 年新高，且未結案件數達 2,152 件，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

爰請司法院針對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審理效率逐年下降之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擬定改善措施。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二十七)司法院 106 年度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28 萬 7 千元；其主管之 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 3 億 8,101 萬 1 千元。經查：各法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司法院亦已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擴大強制調解及移付調解之適用範圍，並將調解成立，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或裁判費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同時新增第二審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等規定。然近年法院辦理民事調解績效略呈下降之勢，推動調解制度及提高調解案件成立率，可發揮息訟止紛之功能，並節省當事人與法院之勞力、費用及時間，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爰建議司法院允宜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俾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及紓減訟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二十八)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中的角色與權益，長期以來廣受討論，亦為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的重要議題。立法院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中，通過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司法院應於 6 個月內會銜行政院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2013 年 4 月，立法院吳委員宜臻等 27 人提出「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增訂第九編之一「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並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就本制度舉行公聽會，會中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分別舉辦類似研討會廣納各方意見。司法院並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可行性之探討」公聽會凝聚共識，與會者一致肯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應更加精進、強化；惟就訴訟制度上如何規劃落實，尚待討論。吳委員宜臻所擬具之上開草案，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進行審議，惟該次會議中，司法院與法務部、各委員間並無共識，主席宣告另定期繼續審查，並再無後續。

現行實務中，司法院係以「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條列犯罪被害人、告訴人 12 項權利，其中包括：「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權」、「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權」、「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法院閱卷、抄錄權」、「請求法院隔離訊問權」、「證人之費用請求權」、「法院審理中，向法院陳述意見權」、「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就判決內容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請求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權」、「協商程序中，就協商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權」、「第一、二審法院審理中，提起

附帶民事訴訟權」。惟此「告知書」之性質，應僅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之暫時性配套，而非落實被害人訴訟上權益長久之策。

德國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第 3 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案（Drittes Opferrechtsreformgesetz），對於加強刑事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保護，大幅修正第五編「被害人參與訴訟」等數十條條文，並新增第 406i 條至第 406l 條規定，係德國自 80 年代以來，刑事被害人保護進程中的最新一次重要改革。此外，日本刑事訴訟法與其刑事訴訟規則之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皆亦有「被害者參加」之規定。由此可見外國立法例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重視，值得我國參考。

司法院曾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中，表達對於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疑慮。憂心若被害人以參加人身分參與訴訟，可能會使被告與其辯護人，必須同時與檢察官、訴訟參加人、訴訟參加代理人進行攻防，恐出現兩造對抗失衡之情形，導致審判預斷，滋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疑慮。惟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不足，使其僅具證人之地位，而導致部分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賴，亦為事實。此外，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就職時，亦提出「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係司法院施政重要項目之一。就此，司法院應儘速參考近年外國與各界之成果與研究意見，以及「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中之各項權益，於不造成被告方武器不平等的情形下，研擬相關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以俾強化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益保障。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二十九)蔡總統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發表之司法改革政策主張中，宣示應貫徹無罪推定及證據法則，推動「起訴狀一本主義」，確認檢察官定位，落實檢察一體、檢察獨立原則，並確立檢察一體原則之法制化，以維持追訴標準之一致性。司法院亦於 105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中，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納入修法重點，決議著手重新進行完全之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法制之研究。

立法院早於 2007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之附帶決議中，明文提及「……應於 6 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指明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核心及方向：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排除預斷、維護公平審判的訴訟核心價值，應儘速修法改採「起訴卷證不併送」機制，同時研議採行證據開示及訴因制度等配套措施，使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確能以適正而公平之程序妥速發現真實，以兼顧社會秩序之維護與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後，立法院亦有多位委員提出相關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於 2012 年後著手進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研擬採取「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惟此折衷式制度隨即引發各界疑慮。例如：司法院自 2012 年起於各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與會之學者專家多建議配合採取「完全」起訴狀一本制度，避免參與審判之人民產生事先預斷，並得解決法官與參與審判人民間資訊落差

問題。此外，於 2014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專題報告會議中，法務部代表亦表明不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修法，而是反對司法院所採折衷式、半套式之修法，如要修正希望貫徹完全的起訴狀一本制度。又，司法院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中，許多學者、律師皆表示應徹底採取起訴狀一本制度，支持折衷制度者已相對占少數。

綜上，自立法院 2007 年做出應於 6 年內改採起訴狀一本之附帶決議後，已逾 9 年。各界當前對於採取「完全起訴狀一本制度」皆有共識，且未來我國刑事訴訟體制即將因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司法院應儘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正，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及期程。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三十)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採用所謂「起訴卷證併送主義」，亦即檢察官起訴時必須將「卷宗」、「證物」一併送交至法院，法官得以在開庭前閱覽卷宗了解案情，法官能在開庭時掌握案情，掌握刑事審判程序進行。

惟，卷證併送機制恐會造成司法審判公正漏洞，檢察官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同時也會呈現檢察官單方面之主觀立場，再加上法官開庭前閱卷，易造成法官對犯罪嫌疑人有預斷心態，難以維持其法官之公正心證。

參照美國刑事訴訟法制度，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檢察官起訴時僅移送一本起訴書，不得附帶使法官事前產生預斷之證據資料，甚至也不會在起訴書中記載被告人的前科、學歷、經歷、性格以及犯罪動機和目的等情況，以保證法官的中立以及法庭審訊時的對抗性和實質性。

為強化司法審判制度之公正，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於我國起訴狀一本主義落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三十一)台灣社會民主發展可貴之處，係依正當民意表達之管道以落實國家民主之進步；惟，我國發展民主選舉 30 多年，卻屢次選舉都有候選人為達政治目的，以賄選手段敗壞選舉風氣，嚴重影響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

參照 104 年司法院統計年報，地方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108 件、涉案 665 人，545 人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9 人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緩刑人數 397 人；高等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19 件、涉案 74 人，緩刑人數 19 人，得易科罰金人數 47 人。實際狀況，犯罪行為人幾乎得易科罰金，或處以緩刑，並無實際懲罰效果。

法院之懲處對賄選犯罪行為人並無有效遏止賄選之風氣，爰請司法院針對賄選判

決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三十二)司法院近年陸續推動改革，為檢視改革成效，也多次辦理相關民意調查。據該院 104 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的比率 48.5%，高於信任比率 44%。另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 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比率為 74.3%；104 年的報告更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持續上昇 7%，已高達 84.6%。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對法官的期待，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三十三)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496 萬 9 千元，主要為編列「辦理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 1,293 萬 8 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

依據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相關民意調查資料或報導，均顯示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欠佳，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5 年 2 月 23 日發布之「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 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 103 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 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 10.3 個百分點；天下雜誌 105 年 5 月「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結果，最不被信任對象之首為法官，不信任度高達 65.4%，且法官信任度吊車尾（28.4%），而人民對司法體系亦展現高度不信任，信任度僅 25.9%。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法官法或相關規範及推動司法改革之目標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林德福

連署人：許淑華

(三十四)司法院 106 年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 1,293 萬 8 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經查，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遠高於信任比率，顯示司法公信力不佳，與國人之期待落差亦甚大，司法院允應妥謀檢討法官法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成效，俾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爰此，請司法院檢討法官法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郭正亮

(三十五)按法官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據司法院表示，第 1 次辦理法官評核作業係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法第 2 次法官全面評核應於民國 106 年啟動。

第 1 次法官全面評核之作業方式主要為郵寄問卷回傳及線上評核，惟查其評核結果，受評核案件數為 75,215 件，回收數僅 10,429 件，回收率 13.87%；評核人（含當事人、告訴人、訴訟代理人等）共 226,823 人，回收數 12,947 人，回收率 5.71%。其評核成果之可信度如何顯有疑慮，亦無法成為司法院依該法第 31 條第 2 項將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法官移付評鑑之有力依據。

爰請司法院就進行法官全面評核之效率與可信度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三十六)鑑於法官法施行至今僅於 103 年辦理過一次全面評核，該次評核計有 1,055 位法官評為極佳，49 位法官被評核為待改進或亟待改進，惟因回收率僅 13.877%，僅提供各級法院參考，未發揮實質監督效果。又法官法規定每 3 年至少應完成 1 次全面評核，目前司法院規劃於 106 年進行第 2 次全面評核作業，亦即採行法規規定之最低標準辦理，恐難以達成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目的。

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的〈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有 84.6%的台灣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為提升人民對司法機關信任度並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司法院應檢討加強全面評核機制並切實參考評核結果以淘汰不適任之法官。爰此，要求司法院應每年進行全面評核並通盤檢討全面評核制度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三十七)截至 104 年 6 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 77 萬，司法院統計 104 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 6 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目前通譯教育訓練之立意良好，但法律專有名詞及相關規定受限於上課時數，無法全盤介紹，多數特約通譯非法律專業背景，即使經過通譯培訓課程後，對相關名詞亦未必通曉，亟待有效之工具協助其於法庭上順利完成通譯工作，保障當事人應訴權利。爰請司法院參考國內外通譯經驗，規劃推動法庭通譯用語手冊編纂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三十八)我國法官之產生，為了讓具社會經驗之法律人進入法官職業，以強化社會公平正義之實踐，除《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亦提供遴選之管道，讓有志成為法官之法律人，得以先由其他法律相關職業後再依遴選管道，遴選為法官。

按《法官法》第7條第2項之遴選委員產生，考試院代表2人、法官代表6人、檢察官代表1人、律師代表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現行機制中遴選委員多以法律相關職業為主，非法律人僅能從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爭取，且院長相對權力掌握學者及社會人士之遴聘，有失其公平性之疑慮。

現行機制非但缺乏多元專長參與委員會，且遴選委員產生方式欠缺民主機制的參與，爰請司法院針對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分配及產生，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三十九)大法官的提名，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之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實任法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二、曾任實任檢察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5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12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5條第4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8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然依據此次施行大法官同意權後，符合上述第2款曾任實任檢察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之大法官資格相當鮮少，大部分集中於第4款及第5款，在釋憲時恐怕無法有足夠實務或經驗作為參考，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於6個月內，以多元兼重的精神，研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之大法官資格規定，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四十)立法院於2015年1月23日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過去實務判例對於聲請再審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修正上開條文第1項第6款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訂第3項對於第1項第6款「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應包含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希望透過再審門檻的放寬，保障憲法上人民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

惟查，上開條文修正後，2015年通過再審聲請之數量並無明顯增加。2015年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數量共463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共431件），較2014年新增37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增加40件），惟最後「開始再審」之件數為14件，較2014年之10件僅多4件；被駁回之件數則高達438件，較2014年增加32件。此外，2015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數量為1,245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共1,223件），較2014年新增23件（

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增加 21 件），惟最後「開始再審」之件數，與 2014 年同為 9 件；被駁回之件數則高達 1,228 件，較 2014 年增加 19 件。由此可知，再審相關條文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後，開始再審之數並無明顯增加。

此外，開始再審後「更為審判」之數量亦無明顯增加。2015 年地方法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為 9 件，僅較 2014 年多 1 件。2015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僅為 4 件，較 2014 年少了 5 件。

綜合上述，聲請再審之要件於 2015 修正後，門檻雖已放寬，惟實際開啟再審、最後更為審判之案件量並無明顯變化。為釐清修法成效不彰之原因，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問題進行分析，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四十一)司法院 106 年度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120 萬 7 千元；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9 個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共 3 億 2,253 萬 6 千元。經查：司法院於 94 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102 至 104 年度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540 件，占比近三成。爰建議司法院允宜繼續督導各級法院提升重大金融案件之審判效能，加強法官審理金融案件之專業化，期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國家經濟秩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四十二)鑑於民法第 194 條精神慰撫金判定因個案複雜程度不同難以訂定統一標準，僅得交由個案法官斟酌情事後定之，為追求更公平之基準，司法院應透過統計實務個案裁判的結果，累積更多相關案件樣本數後，進一步分析作為慰撫金計算的基準。

司法院 103 年即開放刑事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供律師、檢察官及當事人參考使用，精神慰撫金案件亦應建置相關系統對外公開查詢供民眾及律師參考，同時法院亦可參考該資訊行使裁量權，以期達成較為妥適的結果。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研議就各精神慰撫金案件判決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建置相關系統供民眾、律師及法院參考之可行性。因法院所判決之精神慰撫金金額一向偏低，也請司法院一併檢討。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四十三)有關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可否得從程序中獲知卷證資訊一事；大法官會議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布釋字第 737 號，大法官會議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辯護人之閱卷權，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意旨；但仍保留，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

司法程序應保障當事人雙方之權益，方能彰顯其司法正義；司法院為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爰請司法院針對辯護人於偵查中之閱卷權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意見，並針對「限制或禁止閱卷」之狀況訂定其認定程序。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四十四)刑事司法活動係由審、檢、辯三方所構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公益，偵查、追訴犯罪，並擔任公訴人；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督促刑事司法符合程序及實體正義，以求保障人權；法官斟酌證據，認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三方角色鼎足而立，缺一不可。

民國 21 年所制定「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直至民國 69 年施行審檢分隸。惟「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致使分屬行政、司法兩院之檢察署、法院等兩機關，仍同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為明確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故應有其他法律另定檢察機關組織之條例，如：「檢察署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係屬司法院所主管，爰請司法院偕同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四十五)最高法院為我國最高審判機關，其中極為重要之功能即在統一各級法院之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使人民之訴訟不因分案繫屬於不同庭即產生不同法律見解之適用結果，使判決具有可預見性，以昭法院之公信。其裁判應具有引導下級審、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

現行所採行之決議制度，雖係由全體法官參與討論所作成，具取得多數見解之民主正當性基礎，惟決議非裁判權之作用，亦易招致權責不符之質疑；而從實際效用以觀，我國最高法院各庭間仍時有不同之歧異見解。

爰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檢討裁判見解歧異之現況，檢視現行決議制度之問題，參考過去曾被提出之解決方案（如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德、日法例之大法庭制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第 2 項 最高法院原列 4 億 8,701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70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開庭常態化之議題，長久以來多有討論。

最高法院民事庭部分，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

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也就是於民事審判第三審中，以進行言詞辯論應為原則。立法院於審議 105 年最高法院預算時，曾做出「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之決議。最高法院亦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105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54 頁）中，詳列該院自 101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之辦理情形，目前則有「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尚在研擬中。

就此，司法院應儘速完成上開要點之訂定，以符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三審應行言詞辯論」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公開法庭言詞辯論權利，並發揮法律審功能，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爰請最高法院應於 6 個月內研擬完成「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二)過去我國實務以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之定性為立論，鮮少於最高法院開啟言詞辯論庭，而有違反直接審理原則、剝奪被告在場、聽審、辯明等訴訟程序參與權之慮。近年來經各界多方討論，院部對於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亦已取得初步共識。

最高法院亦已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間經多次會議，擬定民事庭及刑事庭言詞辯論要點，惟各要點之適用成效，仍仰賴未來各庭之具體落實。

爰請最高法院對於民事庭及刑事庭言詞辯論規則在最高法院各庭間適用情況及未來修正規劃（包括適用言詞辯論審有無案件類型區分必要、應行辯論事項、量刑應調查事實、法官指揮訴訟程序與揭露事項有無更細緻化規定之必要，針對有重要法律問題，是否應仿效司法院憲法法庭法律鑑定人制度、是否須通知被告到庭等），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三)鑑於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惟依現行最高法院統計資料（101 年至 105 年 9 月）民事庭開庭次數僅有 14 次，開庭比例極低，顯示例外吞噬原則之現象。

另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惟刑事案件上重大法律爭議得於法庭上藉由公開辯論，樹立公開透明的法律見解形成過程，避免日後紛爭。爰此，要求最高法院應積極推動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583 萬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9,27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24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747 萬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9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433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9 億 6,22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15 億 9,761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752 萬 9 千元。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列 6 億 5,274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270 萬 9 千元。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原列 4 億 2,491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488 萬 6 千元。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原列 4 億 9,107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103 萬 5 千元。
-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原列 1 億 4,879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78 萬 6 千元。
-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列 15 億 9,849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843 萬 4 千元。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列 7 億 3,983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977 萬 9 千元。
-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6,471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463 萬 7 千元。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列 16 億 8,604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7 萬元、第 5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500 萬元，共計減列 50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8,097 萬 9 千元。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7,793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789 萬 2 千元。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1,919 萬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917 萬元。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列 14 億 0,936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0,930 萬 1 千元。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0,995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993 萬 9 千元。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列 6 億 1,081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078 萬 4 千元。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0,163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161 萬 7 千元。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7,806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802 萬 7 千元。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原列 9 億 3,747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

事案件業務」7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3,740萬7千元。

第27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原列5億0,532萬8千元，減列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0,529萬8千元。

第28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列9億4,437萬5千元，減列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8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4,429萬5千元。

第29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原列5億0,601萬7千元，減列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0,598萬7千元。

第30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列2億3,097萬8千元，減列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3,096萬8千元。

第31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原列2億9,427萬9千元，減列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9,425萬9千元。

第32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列2億8,640萬8千元，減列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8,638萬8千元。

第33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原列3億3,196萬元，減列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3,193萬元。

第34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億2,556萬6千元，照列。

第35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2億6,357萬9千元，照列。

第36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2,970萬元，照列。

第37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8,766萬4千元，照列。

第38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2,438萬6千元，照列。

主席：第4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5款「考試院主管」部分。

第5款 考試院主管

第1項 考試院原列3億4,852萬1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資訊軟體設備費」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4,842萬1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4項：

(一)考試院單位預算之「國外旅費」凍結10%，並就以下1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考試院所屬機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皆已有針對各相關業務規劃派員出國計畫。以民國104年為例，銓敘部至美國考察其所屬業務；考選部至韓國、土耳其考察其所屬業務；保訓會至美國、芬蘭、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奧地利、比利時、日本（國家文官學院）考察其所屬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至新加坡考察其所屬業務。考試院所屬機關業已詳盡就其業務進行出國考察報告。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主要職責為加強及建構院、部、會之一般行政事務管

制考核，應加強與前述部會間就考察項目之溝通與聯繫，實毋須就各機關業務另外編列出國考察或訪問預算，恐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以 104 年為例，考試院出國考察包括法國、比利時、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日本，其考察國家與所屬部會重複率甚高。就其考察團又多有要求各部會另外派員出席，足徵確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2.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改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辦理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3. 考試院於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編列出國經費 66 萬 3 千元。出國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試院提出詳細使用說明。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4.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

經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

參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5. 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

考試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顯現考試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

且歷次出國皆要所屬相關單位之公務員陪同並協助撰寫出國報告，該出國已流於形式且成效不彰。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6.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經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

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

且若參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7.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更改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另查，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與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業務。整項工作計畫 106 年度編列 259 萬 1 千元之經費，國外旅費即編列 115 萬 5 千元，占 40.03%，考試院經費分配顯有不當。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8.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惟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

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

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惟若參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

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百萬餘元，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院近年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未撙節支出，容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應檢討改善。爰請考試院就出國考察之相關計畫，諸如預計前往之國家及期間、考察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段宜康 周春米 江永昌

9. 針對 106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然經查該項計畫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僅以歐美亞地區含糊概括，不利於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加以，依據考試院近年出國考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可悉，該院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且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該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不符零基預算之精神。

綜上，為節減不必要支出，俟考試院嚴謹評估出國考察預算之運用，並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10. 考試院在未擬定出國考察計畫的情況下，僅以「前往歐洲、美洲、亞洲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模糊目標即匡列 115 萬 5 千元之國外旅費預算，其編列預算之合理性不明，爰此，請考試院擬定完整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11.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試院提出詳細使用說明。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改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

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5 考銓研究發展」項下，辦理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13.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改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辦理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 億 5 千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並無類似公務人員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明文規定，而僅納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尤以部長級以上退職政務人員，若係依 2004 年以前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舊制規定，事務官年資併計政務辦理退休，係以最後在職之政務官月俸為其退職金之計算基礎，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顯有不公。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轉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即須停止支領雙薪之限制不同；另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惟退職政務人員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者並無相關規範。故退職政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不同且更寬鬆，有待檢討。

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

爰此，為落實年金制度之永續性及維護公平正義，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費用 1 億 5 千萬元，俟考試院刪除支領（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檢討杜絕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之修法成效、補正黨職併公職之歷史錯誤，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2. 民國 60 年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

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皆明確指出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乙節，向為社會關注且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

綜上，黨職併公職之決策，乃考試院之行政錯誤，卻未見考試院進行檢討，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 (三) 考試院及所屬 106 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 150 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 45 人（駐衛警 30 人、技工 2 人、工友 5 人、駕駛 8 人）。另依據以下之規定：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1、採取替代措施：……。2、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3、協助辦理業務：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二、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准繼續進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現有駐衛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考試院及所屬尚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 45 名，106 年度卻仍計畫僱用 127 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 19 人、勞務承攬 73 人、派遣人力 35 人），預算達 4,483 萬 6 千元，且多分派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恐未落實上開規定，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相關撙節非典型人力及有效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四)依據《典試法》第 3 條第 2 項：「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考試院及考選部對於典試委員之任用有最直接的影響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考選部次長許舒翔備詢所述，典試委員名單資料庫多達兩萬多人可供考選部參考。

但考選部公布近 3 年來典試人員遴聘報告，去年有逾 8 成的典試委員都是重複遴聘，典試人員重複比率過高，以 2014 年為例，各項考試合計 4,365 人次，實際只有 3,083 人，且第一次參與典試工作僅 505 人、16.38%，甚至有 1,158 人、37.56%已連續 3 年獲聘，此舉恐有礙考試題目多元性發展。

近年，國家考試多次傳出典試委員洩題之醜聞，又加上典試委員連續遴聘比率高，此狀況恐讓國人降低對典試委員之信任，爰凍結 106 年度考試院預算歲出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議事業務」10 萬元，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報告完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五)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 69.8%，女性僅有 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不足三成（薦任官等訓練進修男性則占六成）。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考試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 25 萬 9 千元，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六)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

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性別及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亦應研議如何於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充實，以利各部會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庫，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爰此凍結考試院第 3 目「法制業務」預算 10 萬元，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七)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銓業務考察」係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經查：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復查，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未撙節支出，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宜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八)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 19 人。此係 1947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2002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1 個省 1 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 1 個加起來 19 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 19 個省」。

19 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 (九)鑑於考試委員支領薪資，並無類似立法委員以《立法委員行為法》明文規定，而僅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考試委員相關預算比照部長級待遇支給之人事費（月俸、公費、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退休及離職儲金及保險費等）、文康活動費、車輛油料養護費等經費，尚未包含統籌調派的駕駛、及佐理人員的人事費，106年度共編列19名考試委員之相關預算約6千萬餘元。

考試委員原列11名，嗣民國36年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將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而擴增，惟現行的考銓相關制度僅適用於臺灣，故考試委員設置19人恐有偏多，且考試院相關業務已分別由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3個部會分別執行，考試院僅有協助業務之進行。爰此，要求考試院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予以縮減，以節省公帑，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提案修改考試院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蔡易餘

- (十)隨著我國人口結構朝高齡化、少子化發展，年金財務平衡及永續經營已成為亟需面對之議題，而我國部分年金制度因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差距甚大，且未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致產生逾17兆元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其中軍公教人員部分即達7兆餘元。時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105年6月23日正式啟動，要求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應考量各類職域退休保障，兼顧政府未來財政負擔及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妥為設計軍公教退休撫卹制度。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 (十一)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銓敘部雖自88年起即著手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事宜，且於99年7月經修法通過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惟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並未依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時之附帶決議完成修法，致現行公務人員之法定基金提撥率已提高為15%、支領月退條件由『75制』變更為『85制』、取消55歲退休加發5個基數退休金之優惠、從嚴規範退休再任權益及配偶支領月撫慰金條件等規定內容，與軍教人員相關規定發生重大差異，造成軍公教退休人員權益失衡，……。」準此，因軍教人員之年金制度改革未能同步進行，已造成軍公教人員間之權益嚴重失衡，政府正研議中之年金制度改革應該更引以為鑒，據此，考試院、行政院（含法務部）及司法院應將社會高度關注之政務人員及司法官之年金制度同步檢討，以避免改革失之衡平，成效受限。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 (十二)考試院及所屬106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150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45人（駐衛警30人、技工2人、工友5人、駕駛8人）。根據中央政府預算籌

編原則，列管超額待精簡員額應予以彈性運用，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或鼓勵其退離，以有效改善人力資源運用情況。然考試院在未能有效減少列管超額人力之前，卻擬於 106 年度僱用 127 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並編列預算達 4,483 萬 6 千元，實為公帑之浪費。綜上，爰建請考試院檢討人力資源運用效率，妥善統籌調派超額人力，適度調整非典型人力之僱用。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十三)考試院及所屬 106 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 150 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 45 人（駐衛警 30 人、技工 2 人、工友 5 人、駕駛 8 人）。經查：

1.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1、採取替代措施：……。2、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3、協助辦理業務：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
2.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3.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考試院及所屬當依上開規定，有效運用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等現有人力，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並協助其辦理未涉及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等事務性工作，予以有效轉化運用或積極辦理移撥。惟該院及所屬尚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 45 名，106 年度卻仍計畫僱用 127 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 19 人、勞務承攬 73 人、派遣人力 35 人），預算達 4,483 萬 6 千元，且多分派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恐未落實上開規定，爰要求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綜上，考試院及所屬尚有列管超額人力 45 名，惟 106 年度仍編列僱用 127 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預算 4,483 萬 6 千元，恐未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允宜全院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俾撙節非典型人力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十四)104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 2,550 人次，較上年成長 6.8%，申請人數為歷年最高，其中男性為 330 人次，女性 2,220 人次為男性之 6.7 倍，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 12.9%及 87.1%，有明顯的性別分工存在。因此爰請考試院研擬制度改善，並透過政策宣

導，以期提升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假比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第2項 考選部原列3億3,453萬5千元，減列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3節「研究發展及宣導」21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1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3,432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7項：

（一）考選部106年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萬元，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

經查，考選業務基金104年度補助辦理OSCE經費僅118萬5千元，自105年度起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485萬元，主要係因是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105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致。惟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宗旨係：改變醫師問診態度並使醫病互動人性化，以提昇醫療品質；統合醫療專業標準，齊一醫學教育品質；確保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參加醫師考試之臨床診療水準。因此，臨床技能測驗（OSCE）係醫學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考評項目之一，屬醫學教育之一環。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係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目的在提升醫療品質，故基於教、考、用相互配合原則，是項經費當宜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之施政支出（若依政事別分類，教育部預算屬教育支出、衛生福利部預算屬社會福利支出、考選部預算屬考試支出），故補助OSCE測驗經費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二）考選業務基金104年度補助辦理OSCE經費僅118萬5千元，自105年度起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485萬元，因該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105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致。

然臨床技能測驗（OSCE）係醫學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考評項目之一，屬醫學教育之一環。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係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目的在提升醫療品質，基於教、考、用相互配合原則，經費應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之施政支出，故補助OSCE測驗經費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依據考選部提供資料，該部核定補助105年度OSCE測驗經費為381萬1,068元，而所編106年度補助預算卻達485萬元，實屬偏高。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針對106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原於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485 萬元，該項預算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等經費。然經查是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 105 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編列之預算亦從 104 年度 118 萬 5 千元調高至 106 年度 485 萬元，且相較於 105 年度考選部核定補助之經費為 381 萬 1 千元，106 年度之補助預算確屬偏高。綜上，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四)考選部 106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 萬元，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等經費。原由考選業務基金與各機關分攤補助 OSCE 測驗經費，惟自 105 年度起改編公務預算後即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所編預算亦屬偏高。依據考選部提供資料，該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 OSCE 測驗經費為 381 萬 1,068 元，而所編 106 年度補助預算卻達 485 萬元，亦屬偏高，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五)近年來大專校院陸續增設法律相關系所，每年畢業生高達 5,000 人，也有超過一萬人以上報考律師高考，加上考選部 2011 年改變律師高考錄取制度，分成二試均採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若加以換算則總錄取率是到考人數的 10%以上。過去 4 年，平均每年錄取超過 900 人，是 10 年前的將近 3 倍，更是 30 年前的 50 倍。

學界與實務界認為現行律師高考制度，包括報考資格、科目與其數量、所占成績比重，以及及格門檻等應予檢討修正。為維律師高考之有效性，爰請考選部於 2 個月內，就律師考選及訓練制度提出修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六)考選部於 2011 年改革律師考試，將律師考試分為二試，第一試錄取三分之一，第二是再錄取三分之一，換算後，總錄取率近報考人數 10%，2012 至 2015 年平均每年錄取超過 900 人，是 10 年前近 3 倍人數；2001 年後大學學歷普及化，也造成法律系畢業學生暴增，再加上，現行律師考試制度，僅需修 7 科、20 學分以上的法律課程，即可報考。

面對目前律師考試制度，法律實務界、學界對現行制度爭論不斷；制度設計應依社會需求，限制其人數保障律師工作權，抑或是，將律師視為資格論，設立一定程度之門檻，開放多元參與，應考量個別參與考生報考意願；考試制度設計亦影響律師服務業市場規模及執業狀況；對於需要法律辯護或諮詢者，會影響其法律服務品質之風險；而教育體系中，律師考試制度影響其「教—考—訓—用」之教學制度運用。

針對目前社會上對律師考試制度之疑慮，考選部應主動回應社會疑慮，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律師考試制度改革及律師角色之期待，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七)依據《典試法》第 27 條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1. 任何複製行為。
2.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3.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就條文而言僅規範「應考人」不得申請名單，但實務上典試委員名單是屬完全保密，惟典試委員掌握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擬題、閱卷等……重大考試作業，典試委員名單保密，如有洩題狀況時恐難以究責，造成典試委員有權無責之狀況。

爰此，請考選部針對典試委員名單評估其適度公開名單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八)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其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均適用報名費之減免。經查，考選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吸收 19 萬 8,112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0,867 萬 9 千元，其中屬高普初等考試者為 2,845 萬 2 千元、屬特種考試者為 8,022 萬 4 千元、屬軍職轉任考試者為 3 千元。然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下滑嚴重，104 年度僅為 32 萬 7,608 人，較 99 年度之 53 萬 6,803 人減少 20 萬 9,195 人，減幅幾近 4 成。因此，雖考選部已調高報名費之收費標準，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仍入不敷出，故對於弱勢照顧之補助，不應由自給自足性質之作業基金來應付，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爰此要求考選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九)近 5 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因到考人數偏低，以致於有部分類科連續 5 年不足額錄取，每年考試亦皆有部分類科不足額錄取率超過五成。請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探討問題成因與改善方式。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十)近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屢屢出現錄取不足之情形，99 及 100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僅 10 餘人，然自 101 年度起錄取不足人數大幅增加，101 至 105 年度分別有 148 人、56 人、381 人、238 人及 117 人，其中又以土木工程類科人數最多，該類科 101 及 103 年度

各錄取不足 146 人及 256 人，分別占錄取不足總人數之 98.65%及 67.19%。且據考選部統計，近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其他類科之錄取情形亦相繼惡化，105 年度該等考試共有 7 類科錄取不足，其中以建築工程及環保技術類科較為嚴重。爰此要求考選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 (十一)為維護典試工作的品質，典試法於民國 104 年 1 月新增第 17 條規定，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其他命題委員等典試人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惟依規定，得以被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者，是由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所組成之專長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參照），被外界質疑容易有近親繁殖與學閥的產生。為建立平等公正的國家考選制度，爰建議考選部應檢視典試人員資料庫建置有關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 (十二)依據考選部 104 年 7 月份完成之「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闡場與多功能學舍」建設計畫書略以：「98 年底考試院請監察院撥用 4 筆土地予考選部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及試務大樓，99 年 5 月 21 日監察院回復同意，100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撥用 1,370 坪土地，建置國家考試園區。」另依該建設計畫書所示，本計畫經費需求概估 14.06 億元，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工程其他費用等項目。經查：行政院自 100 年 5 月核定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華興段 4 小段（0474、0475、0479、0498）等 4 筆土地中，尚有 0498 地號土地由監察院已退休職員借用中，且自費興建房舍計 11 戶，至今 5 年餘仍占用不肯搬離，恐影響國家考試園區預訂興建進度。復查，為了解本案之可行性及規劃方向，考選部於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95 萬元委外規劃園區興建計畫，是項委辦計畫於 103 年 8 月決標 240 萬 3 千元，惟全數保留至 104 年度執行，迄至 105 年 8 月底尚有 48 萬 0,600 元未執行。

綜上，國家考試園區自 98 年底即籌謀規劃，行政院亦於 100 年 5 月核定撥用土地興建，相關委外規劃預算業已執行並完成建設計畫書，惟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且相關計畫內容仍未底定，顯見事前規劃未周，以致預期效益未能彰顯，經費運用效率不佳，允宜積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 (十三)國家考試園區自 98 年底即籌謀規劃，行政院亦於 100 年 5 月核定撥用土地興建，相關委外規劃預算業已執行並完成建設計畫書，惟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且相關計畫內容仍未底定，顯見事前規劃未周，以致預期效益未能彰

顯，經費運用效率不佳，允宜積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故要求考選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十四)為精進文官考選多元評量、合格合用政策，並提升優質試務環境品質，考選部自 98 年底即籌謀規劃「國家考試園區」興建計畫，其經費需求概估 14.06 億元。然是項計畫自行政院 100 年核定撥用 1,370 坪土地迄今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考選部即匆促編列預算，以致是項委辦計畫於 103 年決標 240 萬 3 千元，惟全數保留至 104 年度執行，迄至 105 年 8 月底尚有 48 萬 0,600 元未執行，顯見其事前規劃未周即匆促執行，經費運用效率不佳。綜上，爰建請考選部應積極調解土地爭議，審慎評估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十五)鑑於警察特考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依應考人有無接受警察專業教育或訓練區分考試種類，因而屢遭質疑考試不公等爭議。嗣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目前國家考試制度中，僅有警察特考有內外雙軌制設計，因內外軌錄取率差距極大，且考科迥異、訓練課程數和結訓門檻也有落差，不但未能落實公平取才，也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更不利警察未來實際執行犯罪偵查工作。準此，建請考選部應即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審慎檢討目前警察特考雙軌制考試衍生之爭議，檢討並積極研議具體改善解決之方案。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十六)囿於我國近年來，國家考試偏重外勤之類科，如警察、移民行政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海巡人員、法警及鐵路事業人員等公務人員特考，皆將體能測驗列為第二試，採取淘汰制，任一項目未達及格標準即予以淘汰；表示體能測驗具有門檻決定性質，更直接關乎應考人錄取與否之關鍵。然該制度實施至今，卻因不同性別間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差異處置之公平與否爭議以及和真實的執業情境頗具差異等問題，導致質疑聲浪不斷，實有進一步檢討之空間。

準此，有鑑於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攸關選任特定公職人員之重要職能衡鑑，為精進考選制度並提昇體能測驗之信、效度，並弭平各方爭議，建議考選部應正視並善用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以期有效展現特定類科之第二試功能，俾達考、用合一目標。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十七)為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吸引優秀人才，考選部於 106 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計畫編列 806 萬 7 千元預算，辦理研修（訂）考選法規，並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惟查近年辦理之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部分類

科，概因命題偏難、閱卷偏嚴、到考人數偏低等因素，而有連續 5 年均不足額錄取，以及不足額錄取率逾 5 成之情形，不僅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亦恐浪費辦理相關考試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爰此，建請考選部積極檢討其原因，並適時研究改進相關考選制度，以羅致優秀人才為國服務。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第 3 項 銓敘部 250 億 3,91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除櫃買中心總經理外，行政院、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均有高階官員退休後未滿 3 年再任所轄財團法人情形，其中不乏退休同月旋即再任者，其再任職務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正副執行長、資深顧問、主任秘書等高階職缺，月薪在 10 萬元以上，甚至達 20 萬元以上，僅少數不支薪或支領兼職酬金。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主因在於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卻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但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受旋轉門條文規範而有差別，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允宜修法補強之。爰此，請銓敘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公務員服務法針對離職後的旋轉門條款限制作檢討與修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二)銓敘部 106 度預算於「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43 萬 7 千元，編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表揚經費 400 萬元。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務，固係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惟除頒發獎金之外，相關衍生之選拔、表揚及宣導活動等經費，恐過度鋪張而未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選拔效率並善用網路、社群、平面媒體等平台進行宣導，亦應避免過當之燈光、音響、表演等慶祝活動，以節省公帑，爰此，建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本撙節原則，檢討選拔、表揚及宣傳之辦理方式。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三)銓敘部 106 年度於「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編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表揚經費 400 萬元。其中獎金部分僅 240 萬元，55 萬元為審查費，其餘 105 萬元為宣傳、場佈、燈光、音響、主持等費用。該獎項獎額為共 10 名，因此除獎金外，所衍生之相關經費每人

平均 16 萬元，約當獎金之 67%，恐有過度鋪張之虞。綜上，為敦促銓敘部秉持撙節原則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務，爰建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本撙節原則，檢討選拔、表揚及宣傳之辦理方式。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 (四)考試院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自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其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若以 10 名傑出貢獻人員估計，平均每位受獎人除直接獲得獎金約 24 萬元之外，所衍生之相關經費每人平均 16 萬元，約當獎金之 67%，相關選拔、表揚及宣導活動經費達 160 萬元，未符撙節原則，有過度鋪張之嫌，爰此建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本撙節原則，檢討選拔、表揚及宣傳之辦理方式。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 (五)民國 60 年台灣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

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皆明確指出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毫無正當性，造成社會關注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

綜上，黨職併公職之決策，乃考試院之行政錯誤，卻未見考試院與銓敘部進行相關檢討，爰此，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 (六)銓敘部考量政府遷台初期尚未開放政治團體設立，以及當時部分團體組織任務係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時空背景，自 58 年起陸續報請考試院同意將「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社團人員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考試院並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另銓敘部於 77 年 7 月 28 日提報考試院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採計要點於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黨務年資，廢止後始轉

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惟為使黨職併公職年資制度確實斷根，95年4月20日第10屆第180次考試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自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已退休處分確定者不予撤銷。是以，自該日後已停止黨職併公職年資，即便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職者仍不得併計。

有關公（政）務人員採計黨職及相關社團年資之人數及其支領月退休所得情形，據銓敘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5年9月14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224人（政務人員9人、公務人員215人）；至於黨職併公職之平均年資及平均月退休所得部分，早期公務人員退休案件之核定並未電腦化，尚須以人工逐一清查相關檔案文件比對及統計其年資採計情形，故關於是類人員黨務年資及非黨務年資之月退休所得，目前難以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惟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18%優惠存款利息乙節，向為社會關注且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時值年金改革契機，倘未有相關完整資訊，當不利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決策參據。

綜上，95年4月20日以後黨職年資雖已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以往採計之原則是否適法合理，亦應併同年金制度改革漸進處理，以符公平正義，相關資訊提供之完整性亦應加強，俾利評估其影響性並作為決策參據，並請銓敘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七）政府以行政院65年7月30日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准自65年8月份起，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並列入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准自65年8月份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費，合先敘明。

惟，軍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也與司法院釋字第443、614號解釋，對於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意旨不符。

爰請銓敘部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八）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000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所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且教育部對於弱勢或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就學相關之就學或助學措施，尚訂有家庭所得、不動產價值等補助標準，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士官長以下並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軍人」為發放對象；106 年度銓敘部所編列之退休（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經費，應配合調整減列。請銓敘部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 (九)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轉（再）任雙薪之規範業已完成法制化作業，但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與退休公務人員不同且更寬鬆。現行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之支領雙薪限制不一，且政務人員之規定相對寬鬆，恐未盡公允，爰此建請銓敘部在 2 個月內檢討並研究評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研議為與公務人員一致性規範，並提出相關之修法提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 (十)現行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之支領雙薪限制不一，且政務人員之規定相對寬鬆，未盡公平，要求應研議為一致性規範。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 (十一)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但是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卻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但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受旋轉門條文規範而有差別，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要求應儘速修法。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 (十二)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目前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綜上，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宜修法補強。爰此建請銓敘部在 2 個月內檢討並研究評估修改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之 1 規定，並提出將公務員離職後任職財團法人納入旋轉門條款限制之修法提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十三)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以下簡稱旋轉門條款）。準此，該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範圍為「營利事業」。經查：

1. 公務員離職再任之限制，因法人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有欠合理。

如前所述，公務員離職再任時點之職務規範僅限營利事業，故倘公務員離職後旋即於財團法人任高缺，則不受該法規範，形成公務員離職再任之限制，因法人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之現象，茲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為例：

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業務皆係政府授權獨家經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且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人事及業務均係由政府控制，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業務更是密不可分。惟交易所屬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受旋轉門條款規範，因此尚無證期局員工退休（離職）後直接再任交易所高缺之情形；櫃買中心屬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證期局員工退休（離職）後直接再任櫃買中心高缺之情形屢見不鮮，前任及現任櫃買中心之總經理，均係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或局長退休旋即再任。可知業務性質相同之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僅因法人屬性不同，即形成公務員離職再任限制寬嚴不一現象，殊欠合理。

櫃買中心雖不屬於政府直接參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惟係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公務員退休轉任該中心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停領月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惟其高階人員薪資待遇相當優渥，如總經理 104 年度年薪（含獎金）即高達 764 萬餘元，由具行政監督職權之主管機關高階公務員退休立即轉任，有欠公平。

2. 主管機關員工退休後直接再任所轄財團法人或其轉投資事業高缺，形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

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除前述之櫃買中心總經理外，行政院、交通部、金管會、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福部均有高階官員退休後未滿 3 年再任所轄財團法人情形，其中不乏退休同月旋即再任者，其再任職務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正副執行長、資深顧問、主任秘書等高階職缺，月薪在 10 萬元以上，甚至達 20 萬元以上，僅少數不支薪或支領兼職酬金。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綜上，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卻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但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受旋轉門條文規範而有差別，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允宜修法補強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十四)公務人員之考績制度，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工表現之考核，且為公務人員升遷、獎懲，乃至於留強汰弱之依據。惟以 103 年度為例，在全國 26 萬 6,007 位受考績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中，計有 19 萬 7,606 人考績列甲等、比例達 74.28%。其中，另以中央各機關中一般人員為例，簡任（派）官考績列甲等者 4,649 人、占其人數之 92.68%，而薦任（派）官與委任（派）官考績列甲等者分別只有 76.37%與 67.80%。亦即，考績甲等對於公務人員來說不但好拿，而且官當得越大拿得越多，顯已不符考績之目的。考績必須能夠真實反映公務人員的工作表現，也必須盡量與人民對於政府表現的滿意度觀感一致，以達到獎優汰劣的目的。爰要求銓敘部於 1 個月內，就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考評標準與程序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十五)軍公教人員月退撫給與本質上即應按月發放，然囿於早年交通不便、資訊及金融機構服務不夠發達普及、實務發放作業困難，以及退休人員生活所需等背景因素，乃規定每 6 個月定期預先發放一次。然當前已邁入資訊科技時代，軍公教人員退休經濟生活亦不復以往困難，現仍維持每半年預發制度，恐名實不符。現行軍公教每年月退撫金之發放時點係落於國家歲入之淡季 1 月及 7 月，政府因此須先舉債支應而增加債息負擔。經財政部推估軍公教月退撫給與若改採按月發放，年約可節省債息 3.36 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則保守估計可增加基金運用收益年約 0.32 億元，合計總效益 3.68 億餘元。爰此建請銓敘部檢討並研究評估修改每 6 個月定期預先發放之制度，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按月發放之可行性方案與確切之施行日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1 億 8,637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62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編列邀請專家學者授課、舉行研討會、參加座談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等經費合計 743 萬 5 千元。

經查，該會所辦訓練與進修業務，無論是邀請專家學者建言，抑或請其擔任訓練進修講座，除具獨特之專長者外，實不宜經常性邀請相同專家學者參與，俾廣納建言並汲取不同專家學者之學識經驗，以增益跨域學習及完善文官培訓制度。惟保訓會為辦理各項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104 年度所邀請專家學者人數計 141 人，其中與前兩年度（102 至 103 年度）重複之人數有 74 人，重複比率 52.48%，恐有偏高。爰此，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二)針對 106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編列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等經費合計 743 萬 5 千元。然該會近年該預算編列，自 104 年度 649 萬 1 千元調高至 106 年度 743 萬 5 千元，增加近 1.5 倍，應本撙節原則辦理。加以，104 年度該會邀請之專家學者人數 141 人當中，與前兩年度重複邀請之專家學者數共計 74 人、比率高達 52.48%，應汲取不同專家學者之學識經驗，以增益跨域學習及完善文官培訓制度。

綜上，為敦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節減不必要支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嚴謹評估該項預算之運用，並廣納不同專家學者參與，提出完善文官培訓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近年辦理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重複邀請相同專家學者之比率平均達 5 成以上。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討講師人材資料庫之增補與更新，並徵詢相關民間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講師名單，以確保多元性。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1,57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 106 年度「中區公務人員培訓—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弘道樓教室（含明德堂）、秋瑾樓與文康大樓耐震結構補強經費計 2,570 萬元。

經查，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及至 106 年度止相關建物結構補強之可支用預算數達 4,738 萬 2 千元（含預算編列數、經費流用數、經費勻支數），其中 103 及 104 年度應補強建築均於當年度辦理完竣，惟 105 年度部分則因涉及文化景觀園區之適用，及設計圖面需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查，故該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尚未執行，補強工程進度僅 57.1%，有待加強。

且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之「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計畫為期 4 年（103 至 106 年），總經費約 4,738 萬 2 千元，核屬繼續經費，其各年度預算書內容，卻僅揭露當年度所

需經費，至其全部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以及各年度應分配之預算數額等資訊均未列明預算全貌，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爰此，請國家文官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中區培訓中心之「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編列、執行進程等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原列 5,365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退撫基金監理」項下「退撫基金稽查業務」30 萬元（含「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5 萬 1 千元。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 億 6,55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105 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

此刻還要編列雜項設備費高達 29 萬元，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29 萬元，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二)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105 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

此刻還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高達 1,104 萬 4 千元，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凍結第 3 目「退撫基金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三)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105 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

視察費用 8 天編列 104 萬 6 千元，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第5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6款「監察院主管」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6,650 萬 8 千元，減列「國外旅費」5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62 萬元（含「獎補助費」52 萬元及「資訊管理」項下「物品」10 萬元）、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63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175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475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06 年度監察院「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6 億 7,117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業務費」5,112 萬 9 千元。

按 86 年立法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要求監察院調查人員均應公開招考，並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另參照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2 條所訂調查處職掌內容，故非調查人員不得從事調查工作，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次按考試院所訂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行政機關主管職務應歸為一般行政職系，則監察院調查處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等主管職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縱令該員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以各種名目協查，皆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是監察院調查處副處長、組長雖自調查官或調查專員升任，但已非調查人員，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

惟查監察院調查處自 87 年以來，除周姓副處長未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外，餘薛姓、李姓、鄭姓、陳姓副處長及曾姓前組長皆為專職行政人員，卻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亦即該等人員（以 12 職等為例）本應支領「薪俸+一般專業加給（3 萬 6,690 元）+主管加給+8 千元」，卻支領「薪俸+調查人員專加給（5 萬 2,835 元）+主管加給」，實與上開決議及規定有違，並有藐視國會之嫌，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30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人事檢討及追究責任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顏寬恒

連署人：周陳秀霞 林為洲

(二)我國於 2009 年簽訂兩公約，然監察院針對公有土地占用議題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卻仍偏重財產權而忽視兩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使各機關在監察壓力下無法落實公約對居住權之要求，甚或成為機關不願踐行兩公約居住權規範之藉口。爰此凍結監察院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目預算 50 萬元，請監察院就調查巡察業務研擬強化居住權等公約規範、協助機關落實公約要求之具體計畫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三)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我國公職人員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據實申報其財產，並分由監察院、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各級選舉機關受理。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

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歷年來監察院之一定比例查核，皆為 5% 左右，僅達法定最低標準，有鑑於監察院之主要職掌即為澄清吏治、除弊肅貪，此工作績效與比例標準似有改進空間，爰凍結監察院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劃「業務費」100 萬元，監察院宜積極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核工作，提高查核比例並實質審查財產申報資料，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 (四)根據監察院的廉政權行使統計表顯示，自民國 103 年第 5 屆監察委員上任以來，總共只處理了 93 件迴避案件，105 年 39 件，調查報告的部分，自上任以來總共提出了 41 份，105 年的產出則只有 13 件，於此情形下，106 年度之預算編列突然大幅增加 52 萬 7 千元，預算說明中未見詳細之解釋，僅略稱「增列一般事務費等」，爰凍結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之「業務費」52 萬 7 千元，監察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財產申報處就 106 年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相關之施政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 (五)106 年度監察院新增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e 化專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125 萬 4 千元，於「其他設備—資訊設備」計畫科目下編列 394 萬 6 千元，合計 520 萬元，其工作項目為建置派查管理系統及擴充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經查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使用情形資料以觀，100 至 104 年度網路申報件數分別為 1,688 件、2,659 件、3,275 件及 4,366 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 100 年度之 16.89% 成長至 104 年度之 41.35%，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該項比率仍僅 40.66%，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請監察院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之宣導及系統使用之親和力。

提案人：許淑華 張宏陸 林為洲 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周陳秀霞

- (六)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鑑於監察院機關首長特別費高達 219 萬元，在政府經費不寬裕的情況下，監察院業務似乎未有立法院多，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建議監察院有效運用此筆預算。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 (七)106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科目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 萬 7 千元、171 萬 5 千元及 153 萬 5 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

秘書旅費等，共計 388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

1. 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率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其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以近年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觀之，該院 102 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 至 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2. 實際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原計畫所定，惟經費支出並未相對撙節，且集中於下半年執行，恐有消化預算之嫌。

103 及 104 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 38 人次及 39 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 17.39%及 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少 54.17%及 60.72%。惟該 2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 6.97%及 12.50%，並未相對撙節，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院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96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之嫌。

綜上，近年監察院編列相同國外旅費預算及出國計畫項數，惟實際執行結果，計畫變動幅度甚大，其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預算所定，然經費支出卻未相對撙節，復有集中於下半年執行之情事，顯示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並有消化預算之嫌，監察院國外旅費預算允宜檢討覈實編列與強化管控機制，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 (八)按監察院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監察院置處長 4 人、副處長 4 人、調查官 24 至 28 人、組長 13 人、科長 8 人、調查專員 24 至 28 人、調查員 24 至 28 人。次按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略以：業務處設第 1 組至第 3 組及陳情受理中心；第 12 條規定略以：調查處設第 1 組至第 5 組；第 13 條規定略以財產申報處設第 1 組至第 5 組；第 14 條規定略以：秘書處設議事、文書、檔案、總務、管理、公關等 6 科。惟查該院人事管理體系紊亂，在第 4 屆時，為讓特定人員支領主管加給，將調查處 4 個組長缺拿到委員會用，把科長缺拿到業務處用，但這些組長、科長下面並無部屬，仍然承辦業務。第 5 屆情形雖稍見改善，但仍有下述秘書處、業務處及財產申報處之違法事實：秘書處沒有組長編制卻有組長、業務處沒有科長編制卻有科長、財產申報處編制 5 組卻有 6 個組長；編制只有調查官、調查專員、調查員卻憑空生出調查主任，實皆與上開法令規定有違。

再按 86 年立法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要求該院調查人員均應公開招考，並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故非調查人員不得從事調查工作，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又按考試院所訂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行政機關主管職務應歸為一般行政職系，則監察院調查處處長、副處長及組

長等主管職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縱令該員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亦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未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俸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標準支給或不依規定標準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是調查處副處長、組長雖自調查官或調查專員升任，但已非調查人員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惟查監察院調查處自 87 年以來，除周姓副處長未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外，餘薛姓、李姓、鄭姓、陳姓副處長及曾姓前組長皆為專職行政人員，卻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實與上開決議及規定有違，並有藐視國會之嫌，應依法予以追繳。

綜上所述，監察院現行人事管理體制紊亂、違法濫發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嚴重影響該院人員士氣，除監察院應立即檢討改進、回歸法定人事體制、追繳相關人員溢領薪資、獎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外，另應追究考試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之監督失職責任。

提案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林為洲 顏寬恒

(九)為落實陽光法案，同時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於 99 年即投入預算，建置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以利應申報人得以隨時隨地上網申報，不受空間與時間限制；且該院於 105 年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業已完成部分財產項目與業管機關之介接，便利程度大幅提升。惟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率雖逐年皆有緩步提升，105 年利用此系統申報之人數比例仍僅占總申報人數之 4 成，未使資源達到最有效之利用，監察院允宜持續積極改善網路財產系統介面之使用者親和性與介接內容之完善，以增進網路申報之使用率。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十)鑑於資訊需求日新月異及資訊化程度持續加深之同時，資訊運用流程中面臨的資安威脅與挑戰亦不斷攀升，故針對新型態資安威脅，監察院應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縱深機制，加強系統監控與應變措施，俾利有效阻絕惡意入侵行為。爰此，請監察院於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十一)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查 102 年至 105 年 8 月止各監委出國考察資料，均以專案調查研究案為主，其中部分專案調查出國報告內容未盡周詳及一致性，且亦未充分公告於監察院官網。爰此，請監察院應允宜完備將各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調查報告公布上網，俾利政府機關殊值借鏡，促使行政作為。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十二)落成於 1915 年及 1998 年被指定國定古蹟的監察院，乃為臺灣現存西洋歷史式樣少數建築之一，然已成為國內文化、藝術參訪之景點，惟因主體建築經歷百年使用，造成許多建材老化，故大小修繕未曾間斷，查監察院近各年度皆編列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屋頂、外

牆去漆等修復工程預算經費，鑑於古蹟修繕及維護具有特殊性，整修方式應採較精美考究進行施工。爰此，監察院應在建築無危險及安全顧慮下，保有原始材料比例及原有建築風貌進行修復及維護，另亦須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復工程。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主席：第6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12款「法務部主管」部分。

第12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1項：

(一)106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11億2,758萬5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500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11億2,758萬5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 我國自91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至104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103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100年度之4萬9千餘人，減為104年度之4萬7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104年度之17%最低。
3. 104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6萬2,899人，仍超收7,223人，超額收容比率達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第1項 法務部原列12億6,567萬6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6,537萬6千元。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案由：106年度法務部智慧網路i-Justice計畫，設備及投資5,428萬元，建請刪減經費1,001萬元。

說明：

1. 法務部「法務智慧網路i-Justice計畫」為本部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所提報之106至109年4年期中程計畫。
2. 行政執行機關係辦理國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法務部期望利用本

子計畫結合電子公文資訊交換作業機制，將原本紙本作業模式提升為電子資訊交換模式，提供跨機關資料自動交換及彙整作業，然相關系統建置推廣經費並未核實評估，爰建請刪減經費 1,001 萬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648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並就以下 7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共計 697 萬元，經查其中編列 210 萬元進行毒品防制法規等相關研究。

林為洲委員擔任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時，曾排案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討論將 K 他命調整分級等相關議題，然當時諸位委員對其調整有異議，故通過要求法務部於 105 年 9 月份提送院本至立法院後再進行討論，然至今尚未有任何動作，有違反先前之決議。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2. 為法務部擬辦理委辦計畫「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曾於 105 年度編列 80 萬元，又於 106 年度再編列 40 萬元。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發現，該公開招標計畫已歷經 3 次流標之結果，顯見該計畫或因國內學者無此方面專長或興趣、或因研究工具、研究方法，甚至不具研究價值之可能，而致多次無法完成委託研究。既然 105 年度無法完成招標，該 105 年度預算則無從執行，106 年度的連續性預算亦無編列之必要，爰建議法務部得再斟酌計畫內容重新提出需求主題與內容。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3.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至立法院，目前正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惟從過去幾次公聽會及會議過程中，仍可見各部會及民間職業公會對洗錢防制法推動之必要性、推行後對於各職業之影響、應遵循之事項等認知上顯仍與法務部所欲推動之規劃有極大落差，致反對與質疑聲浪不斷。

爰請法務部提出過去兩年洗錢防制法之推動執行概況（包括法務部部內負責之專責人員配置、經費籌畫、與各部會及民間各職業公會推行宣導之執行成效、各部會回覆情形），以及根據前揭報告，未來兩年推動宣導之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4.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4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105年8月12日以法檢字第10500119970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105年11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5. 法務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504萬6千元，其中編列381萬2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

經查法務部自98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263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5年8月31日止，上開263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225案（占85.6%），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38案（約占14.4%），其中法律案30案、命令案7案、行政措施案1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7年，早已逾法定之2年改進期限，卻仍有38案未完成修正事宜，且最近1年（104年8月至105年8月）僅完成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乙案。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6. 我國於98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立法院亦於同年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98年12月開始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然目前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8 案（約占 14.4%）；此外，102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亦提出其他待修正之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然法務部後續之督導管核顯有疏漏。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部分法令及行政措施未完成修正事宜，法務部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爰請法務部提出法令及行政措施修正之具體督導管核措施，並定期公布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之研修進度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提出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7. 為於同性婚姻合法化前妥善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務部自 104 年起偕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討現行法令架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有關「配偶」及「夫妻」之法規中，計有 45 項得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雖現行法規並未完全否定同性伴侶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納入法規適用，然得以適用之法令所占比例不高，部分機關仍認為應待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方可適用；即使可適用，其權利行使之順位亦與「配偶」不盡相同，多數法規規範權利之行使順序係依民法順位，亦即同性伴侶並無法以「家屬」或「同居人」等身分取得與「配偶」相同的權利與保障。故同性婚姻合法化仍有迫切需求，且於同性婚姻及伴侶制度合法化前，法務部應確實協調各機關針對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規及過渡作法為函釋或函請所屬遵行。爰請法務部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 (二)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反洗錢法規，遭美國紐約金融服務署處以 1.8 億美元之罰款，罰金額度之高，為國內首見。台灣一向以金融服務業之發展自豪，1997 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欲在亞太成立防制洗錢的區域組織（APG）時，我國因為有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法》而成為該組織的創始會員國，如今卻在洗錢防制上出現重大疏漏。主要是因為我國相關法令跟不上時代，與國際規範脫軌，致使金融機構若在海外拓展業務，隨時有遭遇國外裁罰的風險。FATF 早在 2012 年間就重新檢討並修正為新的 40 項建議，作為國際打擊洗錢及反恐的最新標準。鄰近的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均已因受到國際組織制裁的威脅而紛紛修訂法規，只有我國修法進度嚴重落後，導致反洗錢規範遭到重擊。法務部應儘速協同相關單位修訂符合時宜的法規，搶救國家形象。爰將 106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

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23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三)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3 億 4,41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就以下 1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政府破獲電信詐欺個案，常抓取中階層幹部或下游聽命行事的共犯，或是負責取錢的車手，卻難根除其首腦，致使犯罪行為難以有效遏阻。且詐騙犯相同手法常於不同地區重複使用，未能有效與兩岸交換相關情資，打擊詐騙犯罪狀態不佳。且國人赴國外從事詐騙犯罪，因實施犯罪行為之處所在外國，蒐集證據不易，然而此類犯罪具有持續再犯性，未能有效破獲案件。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2.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

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法務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的大陸地區旅費 46 萬 3 千元。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3.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

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

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法務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的大陸地區旅費 15 萬 9 千元。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4. 詐騙集團的成員有年輕化趨勢。根據警政署資料，未成年詐欺嫌犯 103 年為 562 人，占整體詐欺嫌犯 3.62%，至 104 年人數增加至 812 人，占整體詐欺嫌犯 4.7%。另外，台北市，詐騙犯的年齡層人數最多的是 18 至 29 歲的年輕人，102 年至 105 年第一季共 845 人，占了所有詐欺犯的 53.21%。高雄市，104 年下半年和 103 年同期比較，少年詐欺犯罪的比率大幅躍升 62.58%。國內少年詐欺犯罪的比率近年來大幅躍升，主要是因詐欺案不法獲利可觀，刑罰又輕，導致年輕人容易誤入歧途，法務部顯然未善盡督導及預防犯罪責任。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5.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過去會各自將嫌犯帶回偵辦，但 105 年國內政治局勢改變，加上大陸成為重災戶，詐騙案件每年快速增長、損失上百億人民幣，且台灣刑責過輕等，造成大陸不再找我方合作，直接與各國警方進行查緝。且 105 年起大陸對台灣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回覆率極低，在找不到大陸被害人的情況下，落網嫌犯僅能依詐欺未遂起訴判刑。同時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6.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7.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法務行政」編列 3 億 4,419 萬 9 千元，經查其中 394 萬 7 千元為 12 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

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法務部需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8. 我國目前矯正機構得對受刑人施以獨居監禁及作業方式之規定，計有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第 27 條等。然而根據上開規定，矯正機構實施獨居監禁之原因可以是出於「懲罰」、或是出於「獎勵」、或是出於「防止惡性重大之受刑人影響他人」、又或是出於「疾病、衰老等不適與他人雜居」等，究竟「獨居監禁」是獎勵、或是懲罰又或是預防保護措施定位不明，不但法令間彼此扞格，獨居監禁是否有期限或申訴、救濟之方式，法亦無明文。

根據矯正署提供「各矯正機關獨居監禁收容人數及原因調查」截至 105 年 8 月 16 日止，共計有 287 名收容人受到獨居監禁，獨居時間從 0.5 個月起，最長除有高達 153 個月者外，其中不乏有獨居監禁 20 個月餘、50 個月餘等情況。再者，目前國內獨居監禁的實際運作情況，是將受刑人單獨監禁於獨居房內，雖並未全然斷絕與他人會面、放封等權利，但由於不能下工場作業，已大幅度減少受刑人與外界交流的機會。

國內外早有不少研究指出，長時間將受刑人孤立於人際交流之外將造成其嚴重的身心影響，包含焦慮、恐慌、疲倦、嗜睡、食慾減退等生理機能低落；甚至引發憂鬱、妄想、自殘等嚴重精神症狀。因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做出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肯認長時間的獨居監禁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所規定酷刑行為，更指出防止獨居監禁淪為虐待、酷刑的具體作法。

鑑於我國法令上對於獨居制度的定位不明、法規間彼此相互扞格，實務上更出現獨居監禁長達 153 個月之情形發生，如此長期之獨居監禁顯有構成對受刑人不人道待遇之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爰請法務部督責矯正署通盤檢視現行獨居制度之缺失，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之方向研議獨居監禁相關法規修正之檢討報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9. 據查法務部自民國 106 年起所招考之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其應考資格皆設有體格標準，除要求一定的身體質量指數、握力外，另增加身高之限制，男性不得低於 165 公分，女性亦不得低於 160 公分。又根據民國 105 年之招考資格，三等監獄官與四等監所管理人員並未設有身高之限制；民國 99 年之招考資料則顯示僅要求四等監獄管理員之男性身高須達於 155 公分、女性需達於 150 公分。

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的主要工作內容，固然與矯正機構內之戒護與管理息息相關，因此要求所招收之管理人員須有一定的身體素質與維安能力，固可理解。然此能力是否

與身高有必然之關聯？從民國 99 至 106 年間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工作內容未大幅改變，法務部用人招考之資格限制卻數次丕變、抑或從歷年來並未對已經成為監獄官或監所管理人員之身高、身體質量、體力之維持進行考核等情形看來，顯無顯著關聯。

追究其突然增加招考該等人員身高、體格最低標準之原因，係因監所超收情況嚴重，戒護壓力高漲，104 年 2 月間高雄大寮監獄發生受刑人挾持管理人員事件、10 月間亦發生技訓所人員遭收容人以紙球棒毆打等事件，為緩解民眾對管理人員維安能力質疑及保障管理人員自身之安全所設。

然監所戒護情勢緊張除與戒護人力不足密切相關外，亦與教化人力缺乏導致教化品質、教化時間、教化頻率皆不足夠有關。若未解決此一結構性原因，僅要求應考者之身高、體能之限制以示維安能力，無異於是將法務部應肩負之責任轉嫁於個人，並嚴重限制國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

爰此，請法務部提出 106 年度監獄官、監所管理員、法警等與戒護、押解犯人相關工作人員招考體格檢查所採計各項標準與戒護能力之關聯，以及如何改善監所戒護能力與教化能力不足之具體計畫與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10. 根據矯正署的統計數據指出，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是 63,290 人，其中因毒品犯罪入獄者為 2 萬 7 千餘人，占全體受刑人 43.9%，居所有犯罪類型之首。其中因施用毒品入罪者高達 10,197 人，占有毒品犯罪的 36.7%，累、再犯比率高達七成。顯見現行的毒品防制政策，特別是毒品戒治之部分有檢討必要。

再查，世界衛生組織已經認定毒品成癮為一種慢性復發疾病，需要醫療資源介入，以穩定降低其濫用藥物的頻率、延緩復發的時間；並連結社福、勞動等資源協助治療者恢復穩定的工作與健康的家庭生活型態。以國內過去十年來針對施用海洛因等一級毒品者投入醫療資源施以戒癮治療之結果以觀，明顯有效降低施用人數（如附表一）。再依法務統計資料來看，近 5 年（99 至 103 年）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 1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之平均再犯率，以生理戒治為主的觀察勒戒為 23.5%，輔以心理及醫療介入的強制戒治則降為 18%，於監所執行之施用毒品受刑人則為 32.9%。顯示目前以監禁為主的毒癮戒治與毒品防制模式的侷限。

法務部作為毒品防制刑事政策的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國內外先進研究，檢討現行毒品防制政策與毒品防制相關法案不足處，研擬改進方案。爰此，請法務部檢討目前我國毒品防制政策之缺失，參酌國內外毒品防制制度相關研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研議後之毒品防制整體政策及短、中、長期進程說明。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11.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共計 6,020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檢察機關辦案平均每件日數為 50.62 日，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需要積極改進。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曾設定「偵字條件終結件數中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54 日，審計部亦曾於 103 年度函請法務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且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以促迅速結案。經查 104 年度仍有臺灣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基隆、金門地檢署終結案件平均每件高於 54 日，其中新竹與基隆地檢署更超過 60 日以上，仍待持續檢討。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績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 為法務部 104 年委託學者翻譯外國法律條文，竟發生受委託者翻譯完成，交由法務部於 105 年 1 月印製 200 本未公開發行的參考用書後，旋即以該國該法律條文已做部分修正為由，另行翻譯該修正條文後，即轉交民間出版社於 105 年 9 月印行，致使法務部隔了 8 個月後，還要自己花錢購買該新修正譯書。也就是，法務部該 17 萬 50 千元預算竟只印製 200 本，平均每本不包含印製費用即已花費 875 元；又根據法務部說法，該翻譯外國法律條文書籍，已發送各個開設法律系之大學，唯查訪台大東吳幾十校系，僅有中原大學一所獲贈；再者，參照司法院之做法，翻譯法律都公開上網，以供全民得以上網查閱。法務部此次委託案，顯然未顧及公務預算委託研究成果乃屬公共財，應上網提供民眾共享。縱有條文變更而須改版，依契約，法務部仍得付費要求翻譯更新，卻不思此圖，而任由譯者轉將權利賣給民間出版業者營利。爰要求法務部對於委託研究或翻譯案，提出該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爾後並應謹守契約規定，堅守立場、主張權益，並將研究成果依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公開上網，以供公眾查閱應用。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13. 台灣政治體制係屬民主法治社會，必須透過人民票選及民意代表，以落實台灣多數民意之發展方向。雖台灣被譽為亞洲民主燈塔，但「賄選」仍係我國選舉最大弊病，嚴重影響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

103 年九合一選舉及 105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買票賄選狀況仍嚴重，按法務部資料 103 年村里長選舉查賄共 2,318 件、涉案 6,487 人，起訴案件僅有 354 件、起訴 845 人，一審判決有罪僅有 310 人；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查賄 867 件、涉案 2,164 人，起訴案件僅有 24 件、起訴 53 人。

台灣選民民主意識已逐漸提升，期待有一個乾淨選舉的社會，因此基層選民對於檢察機關辦理賄選業務，總是批判高高抬起輕輕放下，尤其，多數案件以不起訴終結，此狀況恐有礙於民主制度之健全。爰請法務部提出賄選防制相關檢討報告，並研擬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14. 根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民國 100 至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詐欺罪起訴的人數有 56,887 人，其中以提供人頭帳戶的詐欺案占最大宗，但檢察官多以緩起訴或是不起訴處分偵結，平均起訴率只有 20.81%。另近年來詐欺案犯罪型態已趨於國際化、集團化、組織化、科技化，德國、日本對於詐欺案最重本刑為 10 年刑期，中國最高為無期徒刑，反觀我國，不但起訴率偏低，確定有罪的刑期有七成是在 1 年以下，輕判與縱容已讓台灣成為詐欺犯的避風港。建請法務部針對問題癥結就司法制度面以及偵查實務面進行檢討，協同有關機關提出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有效改進。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5. 處理兩岸跨境詐騙案件，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然而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包含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後截至目前均未成形。顯示對打擊犯罪協調不力，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有效改進。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6.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編列共計 1 億 3,596 萬 1 千元，經查其中 8,393 萬 7 千元為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執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導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據統計 103 年度核有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中，有 14 個地方政府因人員流動，產生經費結餘款情事；104 年度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仍有 14 個地方政府出現同樣情事。已連續 2 年同一事由導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並未發揮。

據查，法務部於 105 年度增訂「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並增加輔助督導員額期望能調整薪資及職位來提高誘因。然為避免出現上述之問題，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績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7. 法務部 106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 億 3,596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反毒業務，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經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經查：部分縣市已連續 2 年因同一事由肇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另部分市縣或尚未成立專責單位，或雖已成立專責單位並編有專責人力，惟專責人員業務負荷沉重，均不利毒品防制業務之遂行。爰此，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成效與補助效益，請法務部協洽地方政府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18. 鑑於去氧核糖核酸（DNA）鑑定技術於 1992 年於我國刑事訴訟中開始使用，隨著技術發展，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愈來愈高，有關機關的保存證物義務愈趨重大。有關法務部負責證據保存相關行政規則，其中「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之最後修正日期為 92 年 9 月 4 日、「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於 93 年 3 月 9 日制定後再無修正。此外，在高檢署部分，「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最後修訂日期為 85 年 7 月 27 日；法醫研究所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於 89 年 6 月 7 日制定後再無修正。綜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對於證據保存之相關規範，歷經十數年未修正，顯有未當。

再者，法務部於 105 年 6 月 7 日，發函高檢署、調查局、法醫所與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與對於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之意見，均已函覆。就此，法務部統整各部會函覆之結論為何？是否已著手制定上開規範？制定的進度與期程為何？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立法計畫中隻字未提，顯然法務部對於證據保存的重視度不足。

此外，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於 5 月 18 日審議《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簡稱 DNA 條例）時，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法務部隨後於 8 月 12 日回函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公文中提到：經核各該機關就此均已作業規範與監督機制，俟 DNA 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再詳予檢視、調整，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現立法院於 11 月 1 日既已通過上開條例，法務部應儘速會同司法院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

爰要求法務部（一）應儘速通盤檢討部內所屬機關現有證據保存之所有相關行政規則，不足處加以修正或制定相關規範。（二）應儘速會同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上述 2 項要求，皆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19.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請法務部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四) 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係基於法定之聽審請求權以及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即被告與辯護人必須能瞭解被告所被訴之不利益情況，方能擬定訴訟策略，做出實質有效之辯護。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雖僅明文審判中之閱卷權，惟實務上亦多肯認刑事判決定讞後有閱卷權行使之需要，宜從寬解釋，准其所請（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317 號裁定、司法院 76 年 10 月 22 日 76 台廳二字第 06125 號函）。

判決確定後，倘被告欲聲請再審，為提出再審聲請事由，自必須掌握判決時所有卷內之事證與物證。且判決既經確定終結，要無防免被告串供滅證、確保偵查優勢之慮。閱卷權既係為使被告能獲知國家對其控訴之事由及依憑之根據何在，自應使其能全面而充分獲取資訊，可接觸卷證之範圍更無僅限縮於特定證物種類之理；惟現行檢察署卻逕以內部函釋將閱卷之範圍排除常為聲請事由關鍵之偵查中警詢錄音錄影、並禁止拷貝，顯有過分侵略被告閱卷權之嫌。

爰要求法務部提出通盤檢討報告，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五)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六)我國目前仍為存有死刑制度之國家，死刑攸關被告生命權之剝奪，不可回復，國家之態度更應嚴謹而慎重。倘國家堅守目前仍有死刑制度存在之必要，則更有肩負起確保死刑案件之正確性、必要性與妥適性審查義務。

法務部雖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105年9月並修正增訂實質審查項目，值得肯定。惟對於死刑案件確定後，行政程序如何執行（應於多少期日或時間以前通知家屬或被告之委任律師），並無明確規範。亦易有將死刑之執行淪為政治操作、安撫民意工具之疑慮。

基於對被告家屬之尊重，國家剝奪被告之生命，自應通知其家屬。而委任律師之受通知權，則係基於被告有委任律師對其案件以法定之救濟管道為其辯護之權，關於是否送達被告、辯護人、是否有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進行之檢核，亦已明列於形式審查項目之中。然而在現行無死刑執行程序之客觀規範之下，操作上易使行政機關為避免律師行使法律上救濟權利，而刻意規避對律師之期前通知。

爰要求法務部研議我國死刑案件執行之程序規範，包括被告、家屬及被告委任律師於此程序中應有之受告知及其它權利，提出書面報告，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七)我國目前仍為存有死刑制度之國家，死刑攸關被告生命權之剝奪，不可回復，國家更應肩負起確保死刑案件之正確性、必要性與妥適性審查義務。除國家於執行死刑前應逐項審查各形式及實質要件以外，被告亦有委任律師針對其案件以法定之救濟管道為其辯護之權利。

辯護人對於案件之掌握、訴訟策略擬定，則相當程度必須仰賴閱卷權之行使。我國實務亦多從寬解釋，准其於判決確定後為聲請再審、請求提起非常上訴行使閱卷權。惟閱卷之範圍卻僅限於針對特定部分聲請閱卷，辯護人無法聲請閱覽全卷，顯已有礙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

爰要求法務部對我國死刑案件定讞後閱卷權之行使，提出通盤檢討報告，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八)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緩起訴制度規定，其目的在於非重大犯罪時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並且紓解訟源減少司法機關案件負擔。

緩起訴之要件，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罪」，並須經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現行緩起訴制度，就非重大犯罪案件賦予檢察官得就個案判斷是否以緩起訴為當之權限。

惟各檢察官就緩起訴處分卻有不同標準，使同一檢察署就同一犯罪類型案件，對外顯現出不同之緩起訴基準及標準，使外界有同罪不同罰或因人設事的質疑。爰此，為避免緩起訴制度流於恣意並出現差異性，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 (九)有鑑於台灣當前毒品氾濫與犯罪情勢日益嚴峻，毒品入侵校園問題也越來越嚴重，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資料顯示，台灣未成年者首次用毒年齡平均已降至 12.5 歲，顯示國內毒品問題已不容忽視，校園毒品氾濫正在扼殺我國孩子的未來，不但成為我國未來重大社會治安問題，更恐已衍伸為國安問題。

有鑑於法務部既然將落實毒品防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就連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參加全國反毒大會時宣示「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反毒就是第一要務」，蔡總統提及面對毒品防制要看見背後的結構性問題。因此，為求有效解決我國毒品犯罪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要求法務部應即主動整合各界資源，強化推動成效，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與單位及結合民間力量，研謀更積極、更有效之防制作為。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 (十)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截至 2016 年 9 月為止，因毒品、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入獄者為在監受刑人的前三名，其中因酒駕在監者有 6,836 人，占全體受刑人 10%。法務部為緩減監獄超收情形，雖積極善用行刑前、刑後多元轉向措施，亦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統一酒駕累犯處罰標準，頒有檢執甲字第 10212000150 號函，建議各檢察機關原則上對於 5 年內 3 犯以上之酒駕案件，始不准易科罰金。

惟，監所中因酒駕犯罪入監者倍增之原因（民國 88 年為 1,189 人至民國 103 年增加至 10,168 人，倍增 10 倍之多）與逐年寬鬆化、重刑化的交通犯罪立法有關。酒醉駕車（不能安全駕駛）自民國 88 年起，一別過去的僅以行政處罰之方式，改立於刑法之中，迄今經歷 4 次修正，每次修正均不斷加重刑罰及放寬成罪之構成要件，如在民國 100 年第 3 次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時，針對致死或致傷之加重結果犯增訂刑責；民國 102 年修法時更放寬構成要件，將呼氣酒測值 0.25mg/L 及血液中酒精濃度 0.05%，均訂入法中。

此等修法係期透過嚴刑峻罰以達嚇阻、教育人民之效，進而養成安全駕駛的良好習慣，降低酒駕的肇事率與傷亡率。然從 2002 至 2014 年間每年因酒駕肇事死亡的人數來看，2002 至 2011 年間死亡人數變化與 1997 年的修法無顯著關聯，2011 至 2014 年因酒駕肇事死亡之人數，雖有遞減，然而同時警察機關受理一般交通事故死亡之人數與事件亦同時遞減。2011 至 2014 年酒駕死亡人數減少與酒駕法令之關聯程度為何有待釐清。

目前既無有力的實證研究證實嚴刑峻罰可以降低酒駕傷亡率、過度加重不能安全駕駛

罪之刑責亦有造成刑法法益保護失衡的危險、更造成人民動輒得咎、警察濫權取締的風險（如近日即有報導，警察以酒測超標須移送為恐嚇，誘導民眾拒絕酒測，使民眾面臨 9 萬元罰款與吊銷駕照的處罰）。法務部既然身為刑事政策之主責機關，即應評估現行酒駕防制政策成效與缺失、對不同區域、階級的民眾造成的衝擊為何，適時提出改進措施，並研議是否有修法之必要。爰此建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刑事廳就上述所列之事項通盤檢討擬具法規影響分析，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 (十一)法務部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矯正署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科目項下另編列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356 萬 1 千元，包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惟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茲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建議地檢署及矯正署可酌情運用緩起訴處分、假釋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由各主政機關允於所賦職權內，審酌實際情形善加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 (十二)法務部邱部長雖於 105 年 6 月對全國檢察官提出勉勵及期許，於致檢察官公開信中提及，「人民理想中的檢察官，是有能力與膽識去發見真實，主持正義……。」此舉本意在提醒檢察官讓人民信任司法。然鑑於目前檢察官品質良莠不齊、偵查不公開卻公開、甚至濫權追訴卻無法究責等之問題仍存，又囿於民國 104 年 1 月法官法施行後，因放寬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已引發大量檢察官申請退休情形發生，導致經驗豐富之資深檢察官的離退潮，造成檢察體系因人力缺乏而更加重之工作負荷，甚至影響檢察官辦案與起訴品質。因此，若此現象再持續發生，恐更加不利未來檢察體系人力資源供需與檢察品質的提升；職是之故，要求法務部面對未來全國檢察官之人力資源供需與檢察品質提升問題，應有更積極之因應處理作為與改革方案，並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檢察司法風紀，俾符人民對檢察官之司法公信的期待與信賴。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 (十三)刑事司法活動係由審、檢、辯三方所構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公益，偵查、追訴犯罪，並擔任公訴人；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督促刑事司法符合程序及實體正義，以求保障人權；法官斟酌證據，認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三方角色鼎足而立，缺一不可。

民國 21 年所制定「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直至民國 69 年施行審檢分隸。惟「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致使分屬行政、司法兩院之檢察署、法院等兩機關，仍同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為明確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故應有其他法律另定檢察機關組織之法例，如：「檢察署組織法」。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體系獨立運作之組織改造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十四)有鑑於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過去辦理擴(遷)建計畫多有規劃不周審核不嚴之情事，如 103 及 104 年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擴遷建計畫廢止，經費全數收回，105 年新增 5 項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中，1 項展延至 106 年執行，2 項遭撤案。綜上，近年來法務部主管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經納編年度預算後，卻發生廢止、撤案或展延之情形而未能執行，均顯其對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審核欠嚴謹，允應積極檢討改進，就現仍辦理中之類似計畫審慎執行。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十五)有鑑於 106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於「其他業務獎金」編列計 1 億 1,067 萬 8 千元，惟該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立法院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行政部門不得再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爰此，建請法務部宜檢討現行績效獎勵金及細部規定，並研究改進，俾使績效獎勵金制度能更臻公平合理。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於 106 年內儘速辦理「其他業務獎金」法制化作業，以達激勵士氣，提昇執行績效之目的。

提案人：郭正亮 林為洲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張宏陸 蔡易餘 許淑華

林德福

(十六)現行中央各機關所需國家賠償經費及求償收入，統籌編列於法務部，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賠償經費卻大幅超支，且整體求償比率僅 9.3%。

有鑑於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實務上國家賠償及求償案件有集中於少數部會現象，為使權責相符，要求應於 6 個月內研修相關規定，由各機關依經驗值自行編列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以利各機關審慎執行公權力及落實行使求償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十七)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確立日後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為

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行政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自民國 98 年起即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檢肅貪瀆案件定罪率竟呈逐年下滑，顯見肅貪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經查，法務部本部及其所屬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每一年度皆編列有肅貪相關業務之預算，然其功能與架構卻有疊床架屋之虞（譬如廉政署、調查局、甚至特別偵查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連監察院之重要功能都是在監督公務員貪腐事項；結果看似政府許多機關都在查官員貪腐，但彼此之間卻又互相搶功而產生衝突與矛盾，不然就是為了怕踩線，瞻前顧後，結果變成不但是「三個和尚搶水喝」甚至變成「三個和尚通通沒水喝」。

因此，有鑑於廉政為普世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既然身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負責檢肅貪瀆之主管機關，理應擔負起責任，整合資源並強化偵辦效能，落實肅貪、反貪、防貪之實際作為，以提升人民對政府打擊貪腐、推動廉能政府之信心。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十八)就廉政署於 101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內容指出，新加坡對於貪污案件之調查，素以高品質及高定罪率著稱，以 2010 年為例，在 198 件起訴的貪污案件中，即有 184 件獲有罪判決，定罪率為 93%。然查我國廉政署提供成立迄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貪瀆統計數據，移送地檢署 723 件、起訴 292 件、緩起訴 121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303 件、判決有罪 227 件、無罪 8 件、有罪確定 138 件、無罪確定 6 件。若就我國案件之定罪率與新加坡進行比較，則我國定罪率狀況，約占起訴案件之 78%，與新加坡高於 9 成之高定罪率尚有相當差距，顯示我國肅貪績效有待提升，故為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法務部及廉政署除仍要持續推動加強廉政革新外，請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十九)鑑於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而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權責機關為法務部。有關政風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指揮監督一條鞭設計目的，係為確保各級政風機構人員獨立、超然之工作立場。然現行卻發生同一位政風人員擔任政風機關（構）主管時，該機關首長為同一位之案例，此關係及密切性恐讓外界質疑政風執法的公正及效能。故要求法務部及廉政署日後處理各政風機關（構）政風主管（副主管）人員遷調時，應就遷調職缺及職期等情況，審慎進行規劃作業，後續不得再度出現此情形。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按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女性受刑人得申請攜帶子女入監。且根據矯正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6 年 7 月為止在監所約有 26 名 3 歲以下的兒童，近 3 年每年約有 67 名兒童隨母入監。惟，監所之環境設計、人員、課程之配置多半以順利使受刑人完成教化

、作業為主，並非以在監兒童的需求為考量，縱使目前收容兒童之監獄皆已提供部分的育兒設施與相關課程，實務上仍不乏發現隨母入監的兒童有學習刺激不足的情形。再查，當收容人子女離監時，是否有適當的照顧者、後續的照顧情形為何，亦缺乏相應輔導、評估與追蹤機制。

鑑於我國已於民國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國家之政策、法規與措施皆必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爰此建請法務部應依本決議就現行攜子入監之政策、法規與准予收容兒童之監所軟硬體設施，諸如：得否准許兒童入監之評估機制、監所內部托育環境、人力之充實與改善、在所兒童的評估與輔導，以及兒童出所後之後續追蹤等事項，通盤檢討是否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與改善進程，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二十一)鑑於我國獄政制度及假釋制度的改變，法務部於矯正經費運用上，著重在超額收容的問題，卻未有重新整體通盤的審慎考量及評估，包括收容人的變化：高齡收容人、長刑期收容人、毒品犯的增加；針對毒品犯增加後的戒治及醫療業務；以及在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補助健保費用占矯正署歲出經費 10%，且在未排富下，全由政府補助，恐有不公，或排擠其他業務經費。爰要求法務部應就獄政制度，作通盤性的檢討及評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於「矯正業務—補助收容人健保費」科目編列 12 億 4,767 萬 2 千元，102 年度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102 至 104 年度收容人健保費補助分別為 10.2 億元、9.4 億元及 10.7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更達 14 億元及 12.5 億元，占整體矯正機關歲出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11.2%及 10%，收容人健保費補助費遽增，產生排擠矯正業務經費現象；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政策亦曾引發不符公平正義之爭論，且戒護人員勤務大增，衍生人力問題。鑑於政府財政困窘，允宜審酌成本效益，檢討研修相關制度，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收容人醫療權益。爰要求法務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通盤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二十三)監所超收人數過多，除肇致長期監所管理困難，延伸至收容人之戒護、教化人力不足，實不敷支應運用需求，又，囿於監所員額總數之限制，對戒護、教化之專業人力需求，常依靠大量約聘僱監所管理員、教化人員，即便在 106 年預算執行完畢，達成法務部於 104 年函報行政院「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之戒護人力、教化人力 1：8：100 之比例，惟監獄戒護教化工作人員之統計黑數，和背後之工作額外負荷，往往由現有人員

與約聘僱人員共同承擔。爰請法務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對監所管理人員、教化人員之聘僱、考核制度，及對監所各種職聘方式之工作可負擔分量，進行妥適性檢討。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第2項 司法官學院2億1,684萬6千元，照列。

第3項 法醫研究所1億6,453萬3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9屆第1會期第24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105年8月12日以法檢字第10500119970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105年11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0萬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第4項 廉政署原列4億2,374萬9千元，減列第2目「廉政業務」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2,364萬9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第2目「廉政業務」編列4,984萬1,000元，凍結100萬元，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關日前發生臺北市政風人員測謊乙案，廉政署表示，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下稱本條例)第4條第7款規定,「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係政風單位職掌範圍;另本條例第9條亦規定政風人員除受本署指揮監督外,亦應秉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業務,即俗稱之「雙首長制」,本案即係秉承首長之命辦理。

查廉政署於101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建議事項指出,我國目前關於政風人員之法律規定,僅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該法律雖明列政風人員之掌理事項,但並未就其內容、目的、範圍設有規定,較接近組織法性質,故目前政風人員於機關內部執行反貪、防貪、肅貪等相關工作時,往往存在權限不明之疑慮,且目前因政風人員並無獨立權限,案件調查有賴機關行政首長之行政授權,從而調查過程中易受首長意志左右,影響調查機制之運作,亦不利發現真實。

綜上,政風機構人員乃擔任前線工作,執行職權應本於超然性及獨立性,惟因「雙首長制」制度設計,恐使政風人員和機關首長之關係,讓外界產生質疑空間,或對辦案人員產生負面影響,不利提昇政風機構效能,達到肅貪之目標。爰此,請法務部及廉政署針對政風人員「雙首長制」情形,進行整體研議、評估、檢討及改善措施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蔡易餘 尤美女

2. 廉政署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4,984萬1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

然法務部自98年7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7年,截至104年12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2,722件、8,154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2,784人,定罪率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47.6億元。惟104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368件、1,082人,分別較103年度減少108件及566人,減幅達22.7%及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653人,定罪率66.6%,創歷年新低,廉政署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爰此,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 廉政署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4,984萬1千元,經查其中48萬9千元為兩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廉政署須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二)法務部廉政署與監察院同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主管機關，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各有主管範圍。但我們從106年度的廉政署預算書，與監察院的預算書，在同為以「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科目中，廉政署編列數高達1億2,210萬2千元，監察院則列數1,900萬元，相較之下高達6倍，監察院的部分甚至還包含違反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基層公務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受罰數額，反較高階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高，顯示廉政法治教育未落實。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積極檢討實際原因，加強宣傳、輔導申報，以減輕基層官員因不諳申報內涵而無端受罰之情況，並在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所屬委員參考。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第5項 矯正署及所屬原列124億7,267萬7千元，減列第6目「司法科技業務」101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4億7,166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0項：

(一)各矯正機構為防杜違禁物品流入，維護矯正機構安全，按監獄行刑法第12條之規定，監所於入監時及必要時得對受刑人施行身體檢查。惟對收容人實施身體檢查時，往往會令其赤身裸體，並檢查生殖器、肛門等身體私密處，嚴重干預收容人的隱私權及人性尊嚴，故執行時應嚴加注意受刑人的隱私保障。緣此法務部於民國91年10月5日發布「法矯字第0910902484號」函釋說明，要求各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檢身應注意其隱私與自尊及執行技巧，有全身檢查之必要者，應設置檢查室為之，不得於走道、眾人出入之處所實施，檢查時應注意其隱蔽性，不得多人同時脫光衣服一起受檢，或在眾人前面脫光衣服檢查，並嚴禁雜役在場。」

惟，根據矯正署提供之《矯正機關檢身室數量及因檢身勤務疏失遭致懲處案件統計表》65間矯正機關中就有7間未設置檢身室或檢身間，僅以帷幕、布簾或門板區隔，隱蔽性恐有不足；且近3年來（102年1月~105年6月止）矯正人員因未落實「法矯字第0910902484號」函釋遭懲處37人中，均是因為疏漏檢查導致受刑人夾帶違禁物品入所，並非是因違反該函規定檢身時保障隱私時之注意事項。以上均顯示矯正機構對受刑人隱私保障之輕忽。

爰此，凍結民國106年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矯正業務費50萬元，待矯正署提出如何督責各矯正機構矯正人員落實「法矯字第0910902484號」函釋以保障受刑人檢身時隱私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二)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嚴重，為使矯正機關收容量維持合理人數，短期對犯罪人可善用

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前門轉向政策，及假釋制度之後門政策，中長期則宜以推動監所擴、改、增建方式因應為主。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及矯正署可酌情運用緩起訴處分、假釋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惟觀察 100 至 104 年度執行情形未明顯提升，緩起訴者占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 17%，比 100 至 103 年度平均 18.5%，減少程度達 1.5%，緩起訴人數較 103 年，減少 4,000 多人。且矯正機關辦理及規劃中之監所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及計畫核實進度緩慢，尤以宜蘭監獄 106 年擴建工程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編列預算執行率僅達 13.29%

爰此凍結「改善監所計畫」10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對「改善監所計畫」新/擴建進度及計畫核實期程對監所收容超額之和緩效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三)為加強大陸地區台籍收容人之人道探視，法務部矯正署應利用參訪大陸監獄，探視台籍收容人。

提案人：林為洲 段宜康 郭正亮 尤美女

江永昌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四)第 2 目「矯正業務」中「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之「1.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 億 4,041 萬 9 千元，建請法務部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將辦理狀況於 106 年 7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有鑑於少年受刑人受刑罰裁判確定後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時，係將少年受刑人先解送成人監獄執行，而各監獄收容對象複雜，難以落實分界管理，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c) 款被剝奪自由之兒少應與成年犯隔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爰請法務部通盤檢視少年受刑人收容政策，並提院部會談討論，以保障少年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李麗芬

(五)鑑於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又兒童權利宣言也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也因此《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第 9 條也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也因此，在特殊情況下，女性受刑人，甚至是男性受刑人，必須攜子入監之情事，實非得已，又我國雖非該公約締約國，惟仍為我政府無法迴避遵守的義務。又目前我國矯正機關附屬監所，一則容額超收嚴重，監所生活品質堪憂，再則，設備實非專門針對隨母入監之兒童所設計，因此，從生理與心理需求，均不利於兒童之發展，而此又非可迴避、必當面對之情；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受刑人攜子入監之需求，提出評估機制與規劃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暨本會委員。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 (六)監獄行刑法 63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另依照受刑人生活手冊，各級受刑人接見、通信的對象：(1)第四級或未編級者，得與親屬接見及發送書信。(2)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者，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然而，第四級受刑人若是無期徒刑者，根據各類別及各級的責任分數，即便每月操行、教化、作業都得滿分 12 分，竟要近 4 年才得以抵銷責任分數 504 分，始能寫信給非親屬，更何況要得到滿分的條件相當嚴苛，例如要捕獲逃脫者，才得增加操行分數至 1 分、成績全監第一才得以增給 0.5 至 1.3 分。

書信是受刑人唯一得以與外界溝通的方式，尤其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必須長期關在監獄，若無法與外界溝通，身心將承受更大壓力，不利於教化與管理。爰此，為鼓勵受刑人，而收教化之效，法務部矯正署應就受刑人之通信及訪視權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通盤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 (七)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嚴重，104 年雖有所改善，但超額收容率仍高達 13%，嚴重影響矯正機關運作、收容人權益及刑罰執行。而原定 105 年完工之台北監獄新（擴）建計畫至今執行率僅 68.18%，原定 106 年完工之宜蘭監獄擴建計畫，至今執行率僅 13.29%，進度嚴重落後。原定 106 年推動之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與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皆因規劃進度延誤，致使經費未及編入 106 年度預算，終至期程延宕。矯正署明知超額收容問題嚴峻，卻未能有效推動監所擴（遷）建計畫與進度掌控，顯有不當。綜上，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應檢討相關計畫，加速矯正機關之新擴建，以有效降低超額收容比率。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 (八)鑑於矯正機關長期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爰期藉由改善監所計畫，增加核定容額，適度緩解收容擁擠現象；要求矯正機關於辦理改善監所計畫之執行及規劃情形應持續加強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 (九)監所超收嚴重，導致監所環境、居住、衛生等條件惡化，向來為社會大眾所關切，亦為矯正署近年積極謀求改善之問題。根據矯正署之統計數據，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是 63,043 人，超收 6,948 人，超收比率 12.4%。為解決超收問題，法務部提出監所改建十年計畫，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紓解超收困境。唯，縱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舒緩超收困境，仍需三至五載之時間，方能小有所成。

再查，監所多為早期興建之舊式建築，以戒護、安全為主要考量，未必能合於近年新

式建築工法及節能減碳綠建築之政策要求。爰此建請矯正署依本決議於增、修、擴建監所之際，除應參採營建署及具綠建築專業知能人士之建議，使新建監獄同時兼具安全與節能減碳之功能外，並應依不同監獄類型、監獄內收容之人數訂定通風、空氣品質、溼度、用水、溫度、環境清潔擬具改進措施，使在監收容人於超收問題解決前亦能享有合理的生活環境。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十)第2目「矯正業務」中「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3億1,334萬元。建請法務部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將辦理狀況於106年3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我國允許收容人帶3歲以下子女入監服刑，然而現行因為女子監獄空間不足以及受刑人之作息限制，以至於對嬰幼兒無法提供完善的支持。然而照顧責任國家化，國家對於監獄內或外之嬰幼兒應提供同等的支持，因此對監所內的幼兒，應提供適當照顧。由於完善配套措施需配合法規修訂，但修法曠日廢時，而嬰幼兒健康安全不應有所耽誤，故建請法務部偕同衛福部先行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配合嬰幼兒作息，增加使用監所保育室的時間，同時調整收容人工廠作業時間，避免影響其積分。

第二、北、中、南三所女子監獄應與社政機關建立早療篩檢的體系。

第三、研議並落實收容人之子女入監或出監時之個案評估及輔導流程，並與社政單位之資源進行連結。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李麗芬

第6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13億5,981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法務部之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全部發憑證之比率逾6成，其中以罰鍰案件居多，法務部之行政執行終結案件比率104年度為60%，並且是以發執行憑證方式終結，對於實際所需徵收之罰鍰並未真正徵收到，因此，建議行政執行機關宜加強與移送機關聯繫協調，請其確實清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情形提高案件之徵起率，行政執行機關應盡調查之能事，以全部徵起為目標，依法執行，如確已查無義務人財產可供執行，始能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以提升執行績效。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二)106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執行業務」工作計畫編列2,165萬5千元，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另於「執行案件處理」工作計畫編列11億3,214萬5千元，係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經查100至104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結案之件數高達300餘萬件至400餘萬件，占總件數逾6成最多，其中又以罰鍰案件之件數及比率最高，顯示移送終結案件中，大多數案

件並無任何徵起金額，有欠執行實益。有鑑於此，行政執行署允宜研議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三)鑑於近 3 年來，滯欠大戶列管人數及待執行金額增加，然而徵起金額卻降低，且每年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之衡量指標，以提升投資報酬率卻逐年降低。爰此，行政執行署應就此提出改善或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6,20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6,45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0 萬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二)鑑於近年國內接連爆發塑化劑、毒澱粉及偽劣油等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安事件，惟近 5 年

各地方檢察署偵查有害食藥用品案件之定罪率概呈逐年下降趨勢，加上該類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皆低於整體民生犯罪案件，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積極落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強化查緝能量及具體查處作為，以遏止黑心業者不法行為，進而有效減除民眾食安恐慌與達成國人期待。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93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82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7,05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58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97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5,40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6,71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9,10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25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38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633 萬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3,02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28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5,56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50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88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5,305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33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0,42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17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7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67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9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09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63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0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12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1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54 億 6,266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0 萬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二)106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業務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377 萬 3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增幅 0.93%）。

據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項，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由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觀之，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且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亦僅 30 萬 5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 1 成（8.08%）。

綜上，調查局近 3（102-104）年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皆未達 80%，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執行率亦僅 8.08%，然 106 年度預算數仍較 105 年度增加，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

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 (三)106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業務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377 萬 3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然該預算額度依其近年執行情形皆未達八成以上，恐有浮編之虞。

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頁，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由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觀之，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 (四)106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原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預算 380 萬 8 千元，然經查該項預算 102 至 104 年執行率皆未達 80%，且 105 年上半年度執行率未及 10%。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說明，新政府上台後，大陸地區與我方之各項工作會談、參訪交流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作為有明顯趨緩情形。綜上，由於調查局近年之大陸地區旅費計畫執行率欠佳，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 (五)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

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

尤其政府目前財政壓力吃緊，還於「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毒品犯罪防治」分支計畫編列 45 萬元大筆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沒有成果的旅費支出，似乎成了公款吃喝？爰此，請調查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使用說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以澄清疑慮。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 (六)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

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

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

尤其政府目前財政壓力吃緊，還於「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經濟犯罪防治」分支計畫編列 321 萬 8 千元大筆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沒有成果的旅費支出，似乎成了公款吃喝？爰此，請調查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使用說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以澄清疑慮。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 (七)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於「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經查，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項，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復查，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且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亦僅 30 萬 5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 1 成（8.08%）。該預算額度依其近年執行情形恐逾所需，且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此，請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 (八)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請法務部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 (九)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業務費」編列 1,791 萬元，其中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編列 708 萬元。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

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十)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業務費」編列 1,791 萬元，其中為興建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編列 33 萬 7 千元。

然依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十一)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其他設備—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3,251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 1,800 萬元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之費用。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十二)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1,139 萬 7 千元，係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之費用。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十三)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業務費」編列 682 萬 9 千元，其中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編列 161 萬 8 千元。

然依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

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十四)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調查（工作）站調查專員兼組長之職期為 4 年，得連任 1 次。但因業務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 2 年。惟查福建處（金門）調查專員裡面有 10 位，包括兼任主管的有 4 位都在 15 年以上，顯然調查局針對人員遷調未依要點規定執行。其實調查人員職掌為案件調查工作，及掌握所分配轄區之狀況，進行有關國家安全、貪污瀆職、賄選查察、毒品防制、經濟犯罪等情報資料之蒐集及案件線索之發掘。而遷調實施要點機制除以培育人才及增進工作歷練外，主要用意乃避免調查人員長期在同一個據點區域，進而衍生不利執行調查業務之情事。故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應落實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十五)鑑於日前發生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被檢舉侵吞諮詢人員費用乙案，查調查局每年度皆編列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其主要協助調查局蒐集境外人士對我不友好活動、貪瀆不法、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及毒品防制、洗錢及電腦犯罪防制、組織犯罪防制、社會安定及治安預警及其他有關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等工作範圍之資料，及部分諮詢人員婉拒調查局給與渠熱心提供資料之經費補助，改以致送禮品慰問等。為避免類似侵吞事件再度發生，故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諮詢費用確實交付及據實查核之研議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十六)法務部調查局乃肩負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兩大使命工作，包括防制內亂與外患、保護國家機密、貪瀆防制和賄選查察、國內安全調查，以及防制非法槍械、毒品、組織犯罪、經濟犯罪與洗錢等。惟查 98 至 105 年 7 月止，共發生 5 位調查局人員，將職務上應秘密之資料洩漏與他人，故為杜絕類似洩密肇生，法務部調查局應於 4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內部機密資訊安全控管措施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12款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總預算公開會議部分之處理告一段落。稍後繼續處理機密預算部分。現在休息3分鐘。

休息（18時13分）

繼續開會（18時15分）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處理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機密預算部分。請宣讀審查總

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機密預算部分已處理完畢，秘密會議結束，休息1分鐘後，改開公開會議。

休息（18時18分）

繼續開會（18時18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處理到此告一段落，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8時19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815－123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4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